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IZUMI PRECISION MACHINERY CO., LTD.)

(广东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2号)

YIZUMI伊之密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人新股 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人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32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一)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应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 20 个交易日内，其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公告后 30 日内，其将按购回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5、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佛山理度、顺德伊源、顺德伊川及通过佛山理度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廖昌清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廖昌清应同时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持股承诺。

（四）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现代创建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五) 公司股东佛山理度、顺德伊源、顺德伊川及现代创建 26 名自然人股东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六)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董事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涛、廖昌清、高潮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张涛、廖昌清、高潮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张涛、廖昌清、高潮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 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唐爱平就股份锁定、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监事陆敏、沈锋利、余壮志就股份锁定及招股书信息披露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5、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 全体独立董事张瑞君、刘桂良、黄汉雄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该等人员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十) 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届时将按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孰高原则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回购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2、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增持

① 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报送外资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程序，取得相关批复后再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 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

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③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在大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1)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2)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四) 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预案制定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及公司现任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1）已了解并知悉《关于稳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全部内容；（2）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稳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做出了一系列公开承诺，若上述责任主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将采取相应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控股股东香港佳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香港佳卓将向股份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股份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香港佳卓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香港佳卓对投资者的赔偿；

4、如股份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香港佳卓予以购回，香港佳卓应在股份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

启动购回程序。如股份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香港佳卓在股份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赔偿。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以下称“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公司同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香港佳卓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张涛、廖昌清、高潮、余壮志、沈锋利、陆敏承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等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该等人员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一）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努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保持在业内的传统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为把握模压成型装备的市场机遇，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进行了部分投资，并实现部分投产，有效缩短了募投项目的达产时间。

（三）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四）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提升。

（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6,962,306.00 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

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6、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7、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对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盈利能力分析”。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佛山伊之密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报告期内，三种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情况分别为：注塑机为15%，压铸机及橡胶注射机出口退税税率分别为17%和15%。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至201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8月23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4000083），公司2011年至2013年继续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佛山伊之密于2011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14），2011年至2013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出口退税	154.47	32.99	531.96	748.7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19.23 ^注	1,109.67	901.32	970.94
合 计	473.70	1,142.66	1,433.28	1,719.71
同期净利润	5,134.53	8,256.00	7,622.46	6,602.76
税收优惠占比	9.23%	13.84%	18.80%	26.05%

注：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319.23万元系2014年25%所得税税率与2013年15%所得税税率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伊之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需要重新进行认定、佛山伊之密需要进行复审。201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佛山伊之密暂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其子公司佛山伊之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公示期，尚待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并公告认定结果后，授予高新技术

企业证书。如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关政策调整，将面临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变化风险，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九、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5.69%、36.74%、29.16%及15.4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71元、0.85元、0.88元及0.57元，盈利能力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2014年全年业绩预测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104,346.56万元、净利润为8,256.00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手持订单情况，预计2014年营业收入为118,467.66万元，净利润为7,614.24万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预计较2013年增长13.53%，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7.7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计提折旧费用增加引致的管理费用上升，及公司支付新增土地出让金和支付募投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发生的长期贷款引致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财务指标和报表项目处于正常范围。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等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3
二、稳定股价预案	7
三、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四、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1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13
七、对于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6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7
九、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18
十、2014 年全年业绩预测	18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28
四、募集资金运用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33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34

二、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34
三、流动性风险	34
四、资产抵押风险	35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5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35
七、出口业务风险	35
八、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36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6
十、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36
十一、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37
十二、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37
十三、进口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风险	37
十四、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37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38
十六、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39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39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1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47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48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69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1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1
十一、境外股东住所地、境外股东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	

让的相关法律、法规.....	8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4
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7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1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46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157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4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6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9
一、同业竞争情况	169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8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9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股权情况	1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95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 其履行情况	196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97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委员会等机构和 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9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09
一、审计意见	209
二、会计报表	20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3
四、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227

五、分部信息	238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七、非经常性损益	239
八、主要财务指标	240
九、盈利能力分析	243
十、财务状况分析	284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314
十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17
十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323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3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32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2
一、重大合同	342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347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47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4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5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5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52
六、验资机构声明	353
第十三节 附件	354
一、附件	354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354

第一节 释义

在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伊之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伊之密有限	指	顺德市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佛山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行业、本行业	指	模压成型专用设备行业，系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
香港佳卓	指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理度	指	佛山市理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顺德伊源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伊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顺德伊川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现代创建	指	现代创建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伊之密国际控股	指	伊之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香港伊之密	指	伊之密精密机械（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印度伊之密	指	YIZUMI PRECISION MACHINERY(INDIA) TECHNICAL CENTER PRIVATE LIMITED[伊之密精密机械（印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HPM北美	指	HPM北美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Biv公司	指	Bivouac Engineering&Service Co.,(Bivouac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HPM北美全资子公司
苏州伊之密	指	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伊之密注压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伊之密模压	指	佛山顺德伊之密模压成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伊哥	指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伊哥体育运动策划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佛山伊之密	指	佛山伊之密精密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伊之密包装	指	广东伊之密高速包装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力喜科技	指	佛山市力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伟信之唯一股东
香港伟信	指	伟信发展有限公司，力喜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香港佳卓股东之一

伊力威科技	指	佛山市伊力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讯之唯一股东
香港高讯	指	高讯投资有限公司，伊力威科技之全资子公司，香港佳卓股东之一
安力电器	指	佛山市安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伟力电器	指	佛山市顺德区伟力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之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天健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模压成型工艺	指	通过内部或外部的加热及混合装置将材料由固态转变为熔融态，再以一定的速度和压力充填进入锁紧的模具中，经冷却定型后将制品顶出脱模的工艺过程。一个成型周期的基本工艺过程为：合模→注射→保压（增压）→冷却→加料→开模→顶出，一些特殊的模具和制品需增加模具入芯、出芯、开关射嘴等其他工艺过程。
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	指	采用模压成型工艺，将高分子材料成型为制品的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
注塑机	指	塑料注射成型机，是一种专用的塑料成型机械，它利用塑料的热塑性，经加热融化后，加以高压使其快速流入模腔，经一段时间的保压和冷却，脱模后成为各种形状的塑

		料制品。
橡胶机	指	橡胶注射机，是橡塑机械装备中的一种模压成型装备，以橡胶材料为原料，用注射成型工艺生产橡胶制品的设备。
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	指	也称压铸机，是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金属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开模后得到固体金属铸件的工业铸造机械设备。
近净成形技术	指	零件成形后，仅需少量加工或不再加工，就可用作机械构件的成形技术。它是建立在新材料、新能源、机电一体化、精密模具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数值分析和模拟技术等多学科高新技术成果基础上，改造了传统的毛坯成形技术，使之由粗糙成形变为优质、高效、高精度、轻量化、低成本的成形技术。它使得成形的机械构件具有精确的外形、高的尺寸精度、形位精度和好的表面粗糙度。该项技术包括近净形铸造成形、精确塑性成形、精确连接、精密热处理改性、表面改性、高精度模具等专业领域，并且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以及各项新技术成果的综合集成技术。
锁模力	指	也称“合模力”，在机器合模的最后阶段，通过高压合模动作，模板对模具形成的锁紧力。
伺服	指	由servo音译，也称“伺服系统”，是能够实现输出变量精确跟随或复现输入变量的控制系统。机械行业中的伺服系统指精密机械设备高端领域中被控的电机执行频繁变化的位置、力矩或速度指令，精确地控制机械系统运动的位移、速度、出力或角度。
闭环	指	也称反馈控制系统，是将系统输出量的测量值与所期望的给定值相比较，由此产生一个偏差信号，利用此偏差信号进行调节控制，使输出值尽量接近于期望值。
干循环时间	指	也称干周期时间，指机器完成全行程合模及开模所需的最短时间。
熔胶	指	将塑料原料经过输送、加热，逐渐熔融塑化的工艺过程。
液压系统	指	注塑机、压铸机及橡胶注射机的“血液”循环系统，是为上述三种设备的各种执行机构（工作油缸及液压马达）提供压力和速度控制的液压回路及控制元件的总称。
电气系统	指	整机动作及检测执行控制的总称。
机械结构	指	模压成型机器的合模机构、注射机构、顶出机构、机架及

		机门等机械部件及组件。
3C	指	电脑产品（Computer）、通讯产品（Communication）、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的总称。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Computer Aided Design）
CAE	指	计算机辅助工程（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Product Life Management）
“5S”现场管理	指	起源于日本的一种比较优秀的现场管理方法。“5S”是指整理（SEIRI）、整顿（SETI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
现场力	指	相对于“现场管理”的一种管理理念，它是经营一线执行任务的能力，是一线员工自动自发的力量，也是一线执行人员对细微问题的感受力和执行力。
福费廷	指	Forfaiting，一种改善出口商现金流和财务报表的无追索权融资方式；包买商从出口商那里无追索地购买已经承兑的、并通常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或本票的业务，叫做包买票据，音译为福费廷。

特别说明：

-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IZUMI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敬财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顺德市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7月17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1）165号文批准，伊之密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敬财。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一直专注于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服务等全方位的个性化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和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其中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包括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指压铸机。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3C产品、医疗器械、包装及航空航天等领域，是工业制造领域的重要工作母机。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共同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中的“精密高效和成形设备”及“高性能镁、铝、钛合金材料中的大型复杂构件成型技术”。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香港佳卓持有公司 4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系 2008 年 7 月 14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 1256445，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法定代表人为甄荣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E79012*(*)），住所为 2/F WING YEE COMMERCIAL BUILDING 5 WING KUT STREET CENTRL HK，经营范围为贸易。香港佳卓的股权结构为：甄荣辉持股 44.44%，香港伟信持股 27.78%，香港高讯持股 27.78%。香港伟信为国内自然人陈敬财（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651221****）个人投资的力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高讯为国内自然人梁敬华（身份证号码为 44062319580420****）个人投资的伊力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甄荣辉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陈敬财间接持有公司 12.50%股份，梁敬华间接持有公司 12.50%股份，上述三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权。

香港佳卓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成为伊之密国际控股的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伊之密有限。陈敬财自 2008 年 11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甄荣辉自 2008 年 3 月起担任伊之密有限行政总裁、2009 年 10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敬华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均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鉴于陈敬财与梁敬华为连襟关系，且三人自 2009 年 10 月以来董事会决议表决均为一致，因此，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自 2009 年 10 月 24 日起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为进一步明确共同控制关系，上述三人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建立一致行动人关系之协议》。关于上述三人的简介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75号）。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2-1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1,249,683,236.17	1,023,939,784.64	817,586,772.55	714,420,196.75
负债总额	880,959,722.62	708,279,136.74	569,392,834.81	543,466,86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56,410,235.33	303,978,127.78	245,351,652.64	168,139,732.49
少数股东权益	12,313,278.22	11,682,520.12	2,842,285.10	2,813,597.73
所有者权益	368,723,513.55	315,660,647.90	248,193,937.74	170,953,330.2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2-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67,014,122.65	1,043,465,573.98	861,790,873.10	767,647,455.62
营业利润	63,407,770.81	89,061,849.05	74,199,631.52	74,103,257.22
利润总额	70,292,540.24	99,298,426.29	90,263,854.84	80,782,599.83
净利润	51,345,297.97	82,559,996.79	76,224,649.28	66,027,5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6,052.76	78,757,179.01	76,100,951.08	64,076,122.1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2-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443.56	44,807,244.94	40,419,979.32	45,518,76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5,477.98	-133,112,993.24	-63,037,751.95	-69,295,04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2,147.29	75,143,633.99	36,923,480.30	41,551,098.7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90,365.03	1,423,947.26	272,543.87	-381,71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20,139.28	-11,738,167.05	14,578,251.54	17,393,108.57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表2-4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流动比率	0.98	0.91	1.03	0.99
2	速动比率	0.48	0.48	0.57	0.44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39	67.37	67.07	74.44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20	2.46	1.53	1.69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6	3.38	2.72	1.87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6.71	7.47	8.61
7	存货周转率（次）	1.82	2.72	2.38	2.04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5	12.10	9.44	8.88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29.79	12,875.29	11,983.27	10,784.03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61	7,875.72	7,610.10	6,407.61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6.55	7,044.48	6,263.87	5,916.87
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50	0.45	0.51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13	0.16	0.19

四、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 2011 年及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表2-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文号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	32,860	32,860	顺规资[2011]319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文号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200	3,200	顺规资[2011]318号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无法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门账户。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开发行新股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	每股发行价格	13.32元（根据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市盈率	22.6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96元（按照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98元（按照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2.23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募集资金总额	39,960万元
12	募集资金净额	36,060万元
13	发行费用概算	3,900万元
	（1）承销费用	2,397.60万元
	（2）保荐费用	300万元
	（3）审计费用	658万元
	（4）律师费用	170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2.40万元
	（6）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	52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保荐代表人	秦伟、熊丹
项目协办人	张翊维
项目经办人	戢婷、于首祥
联系电话	0755-82492956、82492987
传 真	0755-82493959

(二)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
单位负责人	袁学良
经办律师	邹盛武、张慧颖
联系电话	010-82653566
传 真	010-826535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单位负责人	胡少先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经办会计师	周重揆、张磊
联系电话	010-62167760
传 真	010-62156158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陈武、孙志娟
联系电话	010-68083235
传 真	010-68081109

(五)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账 号	4000010229200147938
户 名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一)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2015年1月13日
- (二) 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2015年1月8日至2015年1月9日
- (三)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2015年1月13日
- (四)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2015年1月14日
- (五)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大幅下滑风险

宏观经济方面，一是 2013 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 GDP 增速有所下滑，新一届政府强调调结构、转方式，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上，一些以前出台的刺激政策也在有序地退出，这些都对经济短期的增长带来一定影响；二是国际环境仍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复苏总体上比较缓慢，再加上人民币汇率波动、我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等因素，导致出口难度也在加大。

本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装备制造行业，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比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就会减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器械、3C 产品、包装及航空航天等相关领域，如果上述领域发展放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将减少，从而给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综合以上因素，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甚至恶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甚至 50% 以上的风险。

二、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公司现有总股本 9,000 万股，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控制的股份比例为 45%。本次公开发行新股股份数量为 3,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将下降为 33.75%。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将使得公司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同时，由于公司股权分散，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公司尚处于成长期，较长时间内面临资本性支出和扩大生产经营的资金需

求压力，且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筹措生产和发展所需资金，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03、0.91及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57、0.48及0.48，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4%、67.07%、67.37%及62.39%。

四、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主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均已向银行抵押。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36,435.12万元，其中短期借款18,827.59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24.63万元、长期借款15,282.90万元，前述付息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为41.36%。如公司短期内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银行对抵押资产行使抵押权，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铸件毛坯、钢材、各类机电液零部件等。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1.85%、91.08%、87.71%及86.32%，占比较高。公司上述原材料价格主要与钢材价格紧密相关，钢材价格大幅波动将加大公司营运难度。由于公司销售订单的签署与原材料采购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难以保持完全同步，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且产品销售价格调整滞后，则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国外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德国德马格和克劳斯玛菲、日本宇部和住友等跨国企业，国内市场的竞争对手主要有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等少数几家。若公司不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和持续创新，不能及时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发展的技术要求，而随着竞争对手竞争实力增强，则可能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七、出口业务风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分别为 15.58%、19.12%、14.58% 及 13.54%。在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印度等国家基于保护本国产业、保障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加大了对本国相关产业的保护力度，因此，公司可能面临主要出口国家发起的反倾销等贸易保护主义风险。公司产品出口到全球约五十个国家，如果上述地区未来发生类似的较为频繁的贸易摩擦，将会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拓展。

八、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已达 187 人，占母公司总人数的 11.05%。技术研发队伍和核心技术是公司的重要资源。如果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商业机密或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九、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169.29万元、13,907.63万元、17,211.34万元及21,003.4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38%、26.45%、27.81%及30.14%。如果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引致客户违约的情况，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同时可能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业绩。

十、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6,226.82万元、23,491.42万元、28,892.52万元及35,853.32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55.44%、44.68%、46.68%及51.45%。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特性和生产模式决定。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型产品，单位价值较大，生产销售周期较长，从原材料、外购部件购进，到组织加工、装配，发货，再到安装调试，实现销售，历时2-8个月左右，导致公司存货特别是在产品总量价值较高。随着公司产品订单的不断增加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存货余额有可能会继续增加，存货余额较大可能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周期较长，未来亦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一、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

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 2013 年产能分别为 3,380 台和 760 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注塑机和压铸机新增产能分别为 2,300 台和 540 台，达产后产能增长率分别为 68% 和 71%，将大幅增加公司产能。如果项目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能如期推进，公司届时将面临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十二、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

由于本公司产品应用的行业领域较多，客户较为分散，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前十位客户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 15.90%、14.68%、12.66% 及 12.12%。客户的分散增加了公司客户管理的难度，同时也会提高公司的市场开发和销售成本。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种增多，客户分散可能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更大的影响。

十三、进口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风险

为了集中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市场资源进行配套协作，公司将主要精力和资源用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在生产环节部分标准元件如液压件中的液压泵、液压控制阀、压力传感器，电气件中的控制器等一般从境外采购。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金额为 4,911.38 万元、5,389.86 万元、6,746.96 万元及 4,819.39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9.78%、10.42%、9.84% 及 8.25%。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上述标准元件的采购量将随之增加，如果境外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交货时间等不能满足公司的要求或采购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或增加产品生产成本。

十四、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销售结构存在波动，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31%、31.43%、31.66% 及 32.01%。未来如果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激烈竞争程度加剧，或是下游高分子材料、轻合金材料制品厂商行业利润率下降而强化其对模压成型设备的采购成本，则公司存在主要产品价格下降进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十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佛山伊之密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报告期内，三种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情况分别为：注塑机为15%，压铸机及橡胶注射机出口退税税率分别为17%和15%。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至2010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8月23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4000083），公司2011年至2013年继续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佛山伊之密于2011年11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14），2011年至2013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出口退税	154.47	32.99	531.96	748.7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19.23 注	1,109.67	901.32	970.94
合 计	473.70	1,142.66	1,433.28	1,719.71
同期净利润	5,134.53	8,256.00	7,622.46	6,602.76
税收优惠占比	9.23%	13.84%	18.80%	26.05%

注：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319.23万元系2014年25%所得税税率与2013年15%所得税税率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伊之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需要重新进行认定、佛山伊之密需要进行复审。201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佛山伊之密暂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其子公司佛山伊之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公示期，尚待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全国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并公告认定结果后，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复审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出口退税相关政策调整，将面临所得税优惠及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变化风险，影响公司的净利润。

十六、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

首先，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的总额分别为 11,824.89 万元、16,115.37 万元、14,671.08 万元及 11,236.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58%、19.12%、14.58% 及 13.54%，出口业务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次，公司经营需要从国外采购部分生产用的零配件，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4,911.38 万元、5,389.86 万元、6,746.96 万元及 4,819.39 万元；再次，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的背景下，公司采用贸易融资方式取得了较低利率的外币贷款。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贸易融资余额为 665.09 万美元、577.42 万港元。如果人民币汇率未来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5.69%、36.74%、29.16% 及 15.4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1 元、0.85 元、0.88 元及 0.57 元，盈利能力较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在短期内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在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YIZUMI PRECISION MACHINERY CO.,LTD.
- 2、法定代表人：陈敬财
- 3、注册资本：9,000 万元
- 4、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 5、公司住所：广东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
邮政编码：528306
-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研究伺服高精密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型机、压力机、液压机、低压铸造机、包管机、扫路机及零配件；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提供压铸机、注塑机应用技术咨询。
- 7、联系电话：0757-29262160
传 真：0757-29262175
- 8、互联网网址：<http://www.yizumi-group.com>
电子信箱：zhangt@yizumi-group.com
- 9、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秘书：张涛
电 话：0757-29262160、2926216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伊之密有限成立于2002年7月17日。2011年4月11日，伊之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伊之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1]249号），伊之密有限以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7,338,568.73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

9,000万股，余额17,338,568.73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5月11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字[2011]165号），并于2011年5月13日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11]0007号）。2011年6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准了股份公司的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400005615）。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伊之密有限成立于2002年7月17日，由廖昌清与徐世楷共同出资设立。伊之密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徐世楷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240万元，占注册资本60%，廖昌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160万元，占注册资本40%，法定代表人徐世楷。2002年7月12日，顺德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顺康会验字[2002]第2030号）。

2002年7月17日，伊之密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201024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公司前身设立以来，公司资产重组情况主要为伊之密有限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佛山市顺德区伊之密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铸科技”）、伊之密有限收购同一控制下的苏州伊之密股权。

（一）伊之密有限吸收合并压铸科技

1、履行的程序

2009年4月2日，伊之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伊之密有限作为合并方及合并后存续企业，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与压铸科技进行合并。同日，压铸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作为被合并方，由合并方伊之密有限采取吸收合并方式进行合并。

2009年4月2日，伊之密有限与压铸科技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09年4月8日在《南方日报》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09年5月25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顺外经贸外资（2009）220号文，批准了伊之密有限吸收合并压铸科技。2009年5月27日，合并后的存续企业伊之密有限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9]0017号）。

2、被合并方压铸科技基本情况

(1) 压铸科技设立

2004年11月8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顺外经贸外资（2004）248号文批准，伊之密国际控股独资设立压铸科技。2004年11月11日，压铸科技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4]0233号）。2004年12月3日，压铸科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顺总字第002104号），注册资本150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涛，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四基西滘路47号之三，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研究及开发压铸机、注塑机、液压机、扫路机、压力机、包管机、废料压实机及其零配件。

(2) 2005年5月第一次出资

2005年3月30日，伊之密国际控股以现金45万港元出资。2005年4月22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佛康会容验字[2005]第1040号）。2005年5月19日，压铸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首次出资完成后，压铸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5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45万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5-1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1	伊之密国际控股	150.00	45.00	30.00
合计		150.00	45.00	30.00

(3) 2005年11月第二次出资

2005年11月10日，伊之密国际控股以现金105万港元出资。2005年11月10日，佛山市康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佛康会容验字[2005]第1118号）。

第二期出资到位后，压铸科技的注册资本为150万港元，实收资本为150万港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 5-2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1	伊之密国际控股	150.00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4) 2006年吸收合并伊力威精压

2005年10月10日，经压铸科技和佛山市顺德区伊力威精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威精压”）董事会同意，压铸科技作为合并方，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与伊力

威精压进行了合并。压铸科技与伊力威精压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2005年12月16日、2005年12月21日和2005年12月28日在《南方日报》刊登了公告。2006年3月29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顺外经贸外资（2006）157号文，批准了压铸科技吸收合并伊力威精压。2006年4月3日，压铸科技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4]0233号）。

《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的存续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伊之密国际控股持有存续企业100%股权，注册资本由原先的150万港元变更增加为629万港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压铸科技的实收资本为629万港元。2006年12月31日，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诚验W字[2006]第395号）。压铸科技取得顺德工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顺总字第002104号）。本次吸收合并工商变更完成后，压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1	伊之密国际控股	629.00	629.00	100.00
	合计	629.00	629.00	100.00

（5）2007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5日，压铸科技召开董事会，同意伊之密国际控股将其持有的压铸科技100%股权中的31%转让给顺德伊川，作价155万元。2007年7月5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8月16日，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以顺经外资（2007）581号文批准了该次股权转让。2007年8月23日，压铸科技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7年9月12日，压铸科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压铸科技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表 5-4

单位：万港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比例（%）
1	伊之密国际控股	434.01	434.01	69.00
2	顺德伊川	194.99	194.99	31.00
	合计	629.00	629.00	100.00

3、本次吸收合并具体情况及定价依据

2009年4月2日，伊之密有限与压铸科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的存续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变更为3,649万港元，合并双方股东在存续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其中伊之密国际控股持股84.50%，顺德伊川持股15.50%。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3月25日对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09]第1110号和（利

安达审字[2009]第 1111 号)。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伊之密有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8 年
总资产	25,284.18	营业收入	16,300.70
总负债	19,419.83	利润总额	945.54
所有者权益	5,864.35	净利润	802.22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压铸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8 年
总资产	9,840.17	营业收入	12,172.85
总负债	6,136.48	利润总额	776.35
所有者权益	3,703.69	净利润	776.35

本次吸收合并前伊之密有限、压铸科技净资产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表5-7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净资产	
合并方	伊之密有限	伊之密国际控股	100%	5,864.35	
			合计	5,864.35	
被合并方	压铸科技	伊之密国际控股	69%	2,555.55	
			顺德伊川	31%	1,148.14
			合计	3,703.69	
存续公司	伊之密有限	伊之密国际控股	84.5%	8,084.99	
			顺德伊川	15.5%	1,483.05
			合计	9,568.04	

如上表所示，吸收合并前，截至2008年12月31日，伊之密国际控股作为伊之密有限、压铸科技的股东，按照其所持股权比例在伊之密有限、压铸科技拥有的股东权益合计为8,419.90万元；合并后，伊之密国际控股按照其持股84.50%的比例在伊之密有限对应的股东权益较合并前减少334.91万元。顺德伊川作为合并前压铸科技的股东，按照其持有压铸科技股权比例对应的股东权益为1,148.14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顺德伊川按照其持股15.50%的比例在伊之密有限对应的股东权益较合并前增加334.91万元。伊之密国际控股减少、顺德伊川增加股东权益334.91万元对应合并后伊之密有限的股权比例为3.50%。经伊之密国际控股及顺德伊川协商一致，伊之密国际控股所占合并后存续企业的股权比例为84.50%，顺德伊川所占合并后存续企业的股权比例为15.50%，该股权比例公平、合理。

伊之密国际控股持有合并方伊之密有限100%股权，持有被合并方压铸科技69%的股权，因此，该次吸收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合并前一年即2008年被合并方

占合并方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表5-8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方	被合并方	比例 (%)
总资产	25,284.18	9,840.17	38.92
营业收入	16,300.70	12,172.85	74.68
利润总额	945.54	776.35	82.11

4、验资及工商变更

吸收合并完成后，伊之密有限的实收资本为3,649万港元。2009年9月28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09]第1146号）。2009年10月15日，伊之密有限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400005615）。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表5-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元）	比例 (%)
1	伊之密国际控股	3,083.40	84.50
2	顺德伊川	565.60	15.50
合计		3,649.00	100.00

5、压铸科技注销履行的程序及其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情况

（1）债权债务的处理和员工安置情况

2009年4月8日，伊之密有限与压铸科技在《南方日报》上联合发布《吸收合并公告》，伊之密有限和压铸科技的债权债务将由伊之密有限承继。自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4月7日初步批复同意吸收合并之日起，压铸科技陆续向其债权人发出了有关吸收合并的书面通知书。2009年4月8日至2009年5月6日，压铸科技共有20家债权人分别出具了《无异议函》，同意其债权由合并后的伊之密有限承继。2009年10月15日，伊之密有限吸收合并压铸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压铸科技的债权债务及员工全部转由伊之密有限承继及聘用。2009年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压铸科技的员工均已得到妥善安置，继续从事以前的工作，其与压铸科技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由伊之密有限承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自2009年10月15日完成吸收合并至今，未曾出现因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债权债务或者职工安置方面的纠纷。

（2）压铸科技注销所履行的程序

2009年8月4日，压铸科技及全体董事签署了《财产处置及债权、债务继承方案》，同意压铸科技的所有财产及债权、债务全部交由伊之密有限经营、管理。2009

年8月21日，压铸科技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佛关顺办结349号），同意注销压铸科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2009年9月1日，压铸科技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容桂国税通[2009]101651号），同意压铸科技的注销申请。2009年9月8日，压铸科技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顺地税核准字[2009]000075号），准予压铸科技核销。2009年10月15日，压铸科技经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注销登记，取得了《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顺德核注通外字[2009]第0900583849号）。

6、压铸科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压铸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压铸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于2009年10月15日注销。

7、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并完成后，消除了公司与压铸科技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使公司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二）伊之密有限收购苏州伊之密股权

1、2009年第一次收购苏州伊之密股权

（1）履行的程序

2009年7月29日，伊之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伊之密国际控股持有的苏州伊之密99%的股权。同日，苏州伊之密召开董事会，同意伊之密国际控股将其持有的苏州伊之密99%的股权转让给伊之密有限、1%转让给彭惠萍。彭惠萍系公司董事长陈敬财之妻。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吴江市商务局于2010年6月25日以吴商资字（2010）416号文批准，并于2011年5月1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之密有限、彭惠萍成为苏州伊之密的股东，分别持有苏州伊之密99%、1%的股权。

（2）收购的具体情况和定价依据

2009年8月28日，伊之密有限与伊之密国际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苏州伊之密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实收资本确定，作价829.60万元。伊之密有限已向伊之密国际控股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上述转让完成后，伊之密国际控股不再持有苏州伊之密股权。

苏州伊之密被收购前一年即2010年末的资产总额及2010年的营业收入、利润

总额占伊之密有限指标的情况如下：

表 5-10

单位：万元

项目	伊之密有限	苏州伊之密	比例 (%)
总资产	58,589.47	980.41	1.67
营业收入	50,696.21	0	0
利润总额	5,306.00	-40.65	-0.77

2、2011年5月第二次收购苏州伊之密股权

(1) 履行的程序

2011年5月17日，伊之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收购彭惠萍持有的苏州伊之密1%的股权。同日，苏州伊之密召开股东会，同意彭惠萍将其持有的苏州伊之密1%的股权转让给伊之密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之密有限持有苏州伊之密100%的股权。

(2) 收购的具体情况和定价依据

2011年5月18日，伊之密有限与彭惠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苏州伊之密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定，作价34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上述转让完成后，彭惠萍不再持有苏州伊之密股权。

(3) 税务的处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经吴江市商务局以吴商资字（2010）416号文批复，苏州伊之密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苏州伊之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一直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未享受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不存在外资转内资时应缴纳税款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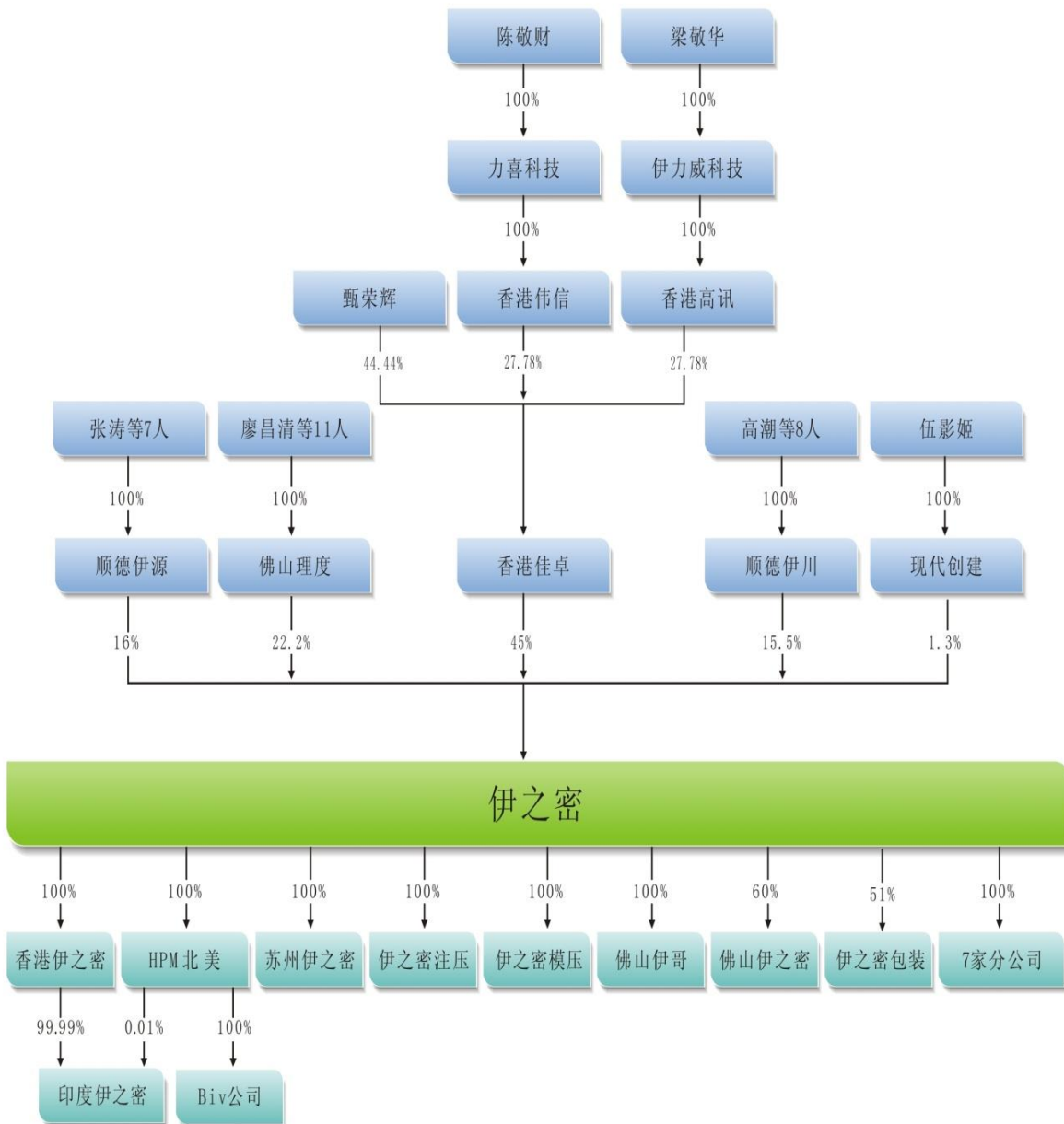
3、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苏州伊之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消除了公司与关联企业的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同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生产布局，有利于公司有效拓展以苏州为核心的华东地区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5-1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香港伊之密、苏州伊之密、伊之密注压、HPM北美及其全资子公司Biv公司、佛山伊哥、伊之密模压，并通过香港伊之密和HPM北美全资拥有印度伊之密，控股子公司为佛山伊之密、伊之密包装。香港伊之密曾拥有全资子公司吴江富伊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0日已注销完毕）。

1、香港伊之密

(1) 基本情况

香港伊之密成立于2008年11月10日，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甄荣辉，

住所位于FLAT E2 9/F HOI BUN INDUSTRIAL BLDG 6 W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L, 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伊之密持有其100%股权。

香港伊之密是公司产品出口和采购进口液压电气元件等零部件的窗口和结算中心。公司利用香港的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提高结算效率,扩大出口,降低进口件采购成本,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伊之密采购的原材料分别为3,453.88万元、4,213.73万元、5,412.54万元及3,580.68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8%、8.14%、7.89%及6.1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香港伊之密实现的出口收入分别为7,784.82万元、12,675.27万元、13,170.07万元及10,609.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4%、15.04%、13.09%及12.78%。

(2) 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香港伊之密总资产4,541.10万元,净资产645.46万元;2013年度,香港伊之密实现营业收入19,449.29万元,实现净利润146.80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香港伊之密总资产4,618.56万元,净资产913.35万元;2014年1-9月,香港伊之密实现营业收入15,038.62万元,实现净利润242.94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3) 吴江富伊机械有限公司

为完善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生产布局,香港伊之密于2011年3月28日独资设立吴江富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铝镁合金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型机、精密节能塑料注射成型机等产品。因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一直未能落实,故未经营任何业务,公司为集中资源经营苏州伊之密,决定注销吴江富伊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0日,该公司已依法完成注销手续。

(4) 印度伊之密

近年来,家电、3C产品、汽车及塑料日用消费品在印度市场的持续增长为其上游的注塑机和压铸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同时,为了配合公司境外设厂的战略规划,香港伊之密于2013年4月23日在印度中部的马哈拉特拉邦设立了伊之密精密机械(印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法定股本总额为10万卢比,已发行股份数为10,000股,每股面值为10卢比,其中香港伊之密认购9,999股,HPM北美认购1股,主要业务为注塑机、压铸机及橡胶机等产品提供技术支持等。目前,该公司已开始为公司印度市场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印度伊之密总资产 156.81 万卢比，净资产-50.85 万卢比；2013 年度，印度伊之密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卢比，实现净利润-60.85 万卢比。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印度伊之密总资产 229.48 万卢比，净资产 19.71 万卢比；2014 年 1-9 月，印度伊之密实现营业收入 215.04 万卢比，实现净利润-144.69 万卢比（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2、苏州伊之密

（1）基本情况

苏州伊之密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3,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敬财，注册地为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南巷路，经营范围为伺服高精密注塑机、非金属制品模具的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提供维修及应用技术咨询。

苏州伊之密是公司未来在华东地区的生产基地，占地 53,000 余平方米。华东地区作为我国模压成型机械产业集群地之一，集中了一批模压成型机械零部件、整机、服务等专业化供应商，并积聚了大量可以提供专业化培训、信息研究及技术支持的科研机构。公司在苏州建立生产基地，能利用其得天独厚的产业集群优势。

苏州伊之密未来主要业务定位于大型及超大型压铸机的生产、销售及部分整机和零件的库存，以快速响应华东及华北区域客户需求，项目建成可有效降低公司物流成本，提升伊之密产品区域市场的竞争力。目前，该公司主体工程已完成，并逐渐投入使用。

（2）历史沿革

2007年9月29日，吴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吴外经资字（2007）1118号文批准了苏州伊之密的设立及出资。同日，苏州伊之密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5134号）。

2007年10月17日，该公司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吴总字第001382号），股权结构如下：

表5-1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比例（%）
1	伊之密国际控股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008年5月15日，伊之密国际控股以现金122万美元出资。2008年6月13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天会验S字[2008]第95号）。2008年6月24日，苏州伊之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首期出资完成后，苏州伊之密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122 万美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5-12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比例（%）
1	伊之密国际控股	500.00	122.00	100.00
合计		500.00	122.00	100.00

2009年7月29日，苏州伊之密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伊之密国际控股将其持有的苏州伊之密100%股权中的9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5万美元）按其实缴出资额12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9.60万元）转让给伊之密有限，将其持有苏州伊之密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美元）零对价（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为零）转让给彭惠萍。截至本次股权转让时，苏州伊之密未缴纳出资额37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570.40万元），彭惠萍按其持有苏州伊之密1%的股权出资34万元（按注册资本3,400万元计算），剩余未出资额2,536.40万元由伊之密有限缴足。股权转让各方于2009年8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6月22日，伊之密有限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829.6万元人民币支付给伊之密国际控股。

2010年6月25日，吴江市商务局以吴商资字（2010）416号文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至此，伊之密国际控股不再持有苏州伊之密股权，苏州伊之密由外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由于苏州伊之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一直未开展任何对外经营活动，未实际享受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因此，不存在外资转内资时应缴纳税款的情形。

该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5-1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伊之密有限	3,366.00	829.60	99.00
2	彭惠萍	34.00	0	1.00
合计		3,400.00	829.60	100.00

2011年3月10日，伊之密有限和彭惠萍各自按其持股比例缴付苏州伊之密出资款。2011年3月12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天会验S字[2011]第510号）。2011年5月10日，苏州伊之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5-1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伊之密有限	3,366.00	3,366.00	99.00
2	彭惠萍	34.00	34.00	1.00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00

按批准，苏州伊之密应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 个月内（即 2008 年 1 月 17 日前）出资 15%，1 年内（即 2008 年 10 月 17 日前）再出资 15%，1 年半内（即 2009 年 4 月 17 日）再出资 15%，2 年内（即 2009 年 10 月 17 日前）出资完毕。苏州伊之密在设立过程中，出资人伊之密国际控股部分出资的缴付时间与批准的时间不一致，存在逾期出资的情形。根据前述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苏州伊之密设立的全部出资均已足额缴付到位。同时，苏州伊之密已通过历年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且相关政府管理机关并未对该公司逾期出资的情况提出异议。对于苏州伊之密原股东伊之密国际控股认缴出资延期情形，根据吴江市商务局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吴江市商务局关于伊之密精密机械（苏州）有限公司出资延期有关问题的意见》，苏州伊之密在由外商独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之前，原股东伊之密国际控股存在实际出资认缴到位时间与批复文件不符的情形，吴江市商务局认为该逾期出资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造成不利后果，吴江市商务局对此不再予以追究。

2011 年 5 月 17 日，苏州伊之密召开董事会，同意彭惠萍将其持有的苏州伊之密 1% 的股权转让给伊之密有限，作价 34 万元。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7 月 13 日，伊之密有限向彭惠萍支付 34 万元股权转让款。2011 年 6 月 2 日，苏州伊之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5-15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伊之密有限	3,400.00	3,400.00	100.00
	合计	3,400.00	3,400.00	100.00

（3）报告期内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苏州伊之密经天健所审计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5-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7,014.36	6,212.24	4,612.46	3,779.59
股东权益	2,431.06	3,039.75	3,141.71	3,235.5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1,163.16	837.39	0	0
净利润	-608.69	-101.96	-93.88	-107.78

3、伊之密注压

（1）基本情况

伊之密注压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敬财，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番公路五沙段 17 号一

车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研究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镁合金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型机、精密节能塑料注射成型机、低压铸造机及零配件；模具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与销售；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的制造；提供机器设备应用技术咨询；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伊之密注压位于顺德科技工业园内，该园区具有产业集群优势、政策支持优势及地理位置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将由伊之密注压实施。

目前，该公司主体工程已完成，并开始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现有场地的产能得到充分发挥，将极大增强伊之密注压的盈利能力。

（2）历史沿革

2009 年 5 月 14 日，伊之密有限和彭惠萍分别以货币资金 1,400 万元和 14 万元完成首期出资。2009 年 5 月 15 日，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正诚验 N 字[2009]第 094 号）。2009 年 5 月 31 日，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

首期出资完成后，伊之密注压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1,414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5-17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伊之密有限	6,930.00	1,400.00	99.00
2	彭惠萍	70.00	14.00	1.00
合计		7,000.00	1,414.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25 日，伊之密注压召开股东会，同意彭惠萍将其持有的伊之密注压 1% 的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苏州伊之密。同日，苏州伊之密召开董事会，同意受让彭惠萍持有的伊之密注压 1% 的股权，作价 14 万元。2010 年 12 月 15 日，伊之密注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伊之密注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18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伊之密有限	6,930.00	1,400.00	99.00
2	苏州伊之密	70.00	14.00	1.00
合计		7,000.00	1,414.00	100.00

2011 年 4 月 14 日，伊之密有限以货币资金 1,400 万元完成第二期出资。2011 年

4月15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11]第1353号）。2011年5月6日，伊之密注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伊之密注压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2,814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5-1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伊之密有限	6,930.00	2,800.00	99.00
2	苏州伊之密	70.00	14.00	1.00
合计		7,000.00	2,814.00	100.00

2011年5月10日，伊之密有限和苏州伊之密分别以货币资金4,130万元和56万元完成第三期出资。同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11]第1377号）。2011年5月11日，伊之密注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出资完成后，伊之密注压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表5-2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伊之密有限	6,930.00	6,930.00	99.00
2	苏州伊之密	70.00	70.00	1.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2011年5月25日，伊之密注压与伊之密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同意苏州伊之密将其持有伊之密注压的1%的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伊之密有限。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于伊之密注压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注册资本确定，作价70万元。2011年6月17日，伊之密注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70万元已于2011年7月11日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伊之密注压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5-2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比例（%）
1	伊之密有限	7,000.00	7,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3）财务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伊之密注压总资产16,392.21万元，净资产6,005.89万元；2013年度，伊之密注压实现营业收入851.33万元，实现净利润-268.60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伊之密注压总资产20,039.53万元，净资产5,310.91万元；2014年1-9月，伊之密注压实现营业收入4,038.66万元，实现净利润-707.75万元（上

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4、HPM北美

2011年4月,香港伊之密以竞拍方式取得了原美国HPM公司的商标、技术图纸等知识产权。为承继和扩大HPM品牌在北美和欧洲的优势,并更好地消化吸收原HPM公司的知识产权为公司所用,公司在美国俄亥俄州设立了全资子公司HPM北美有限公司。HPM北美主要从事“HPM”品牌注塑机和压铸机在北美市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为设立HPM北美公司,伊之密有限依法办理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批准和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美国投资建设北美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外资[2011]738号)和《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100148号)。2011年7月8日,HPM北美取得了公司登记证书,注册资本为100美元,投资总额6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美国俄亥俄州马里昂县,经营范围为俄亥俄修订法典第1701章批准的任何合法经营。2011年12月29日,公司履行了境外投资登记程序,投资款60万美元全部汇入HPM北美账户。2012年10月,根据HPM北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向其追加投资340万美元,依法办理了境内企业境外投资的批准和外汇登记手续,并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348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次追加投资后实际已投入388.30万美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HPM北美总资产1,884.66万元,净资产893.56万元;2013年度,HPM北美实现营业收入1,673.82万元,实现净利润-486.77万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HPM北美总资产3,066.91万元,净资产1,197.99万元;2014年1-9月,HPM北美实现营业收入1,185.82万元,实现净利润-388.29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为充分发挥“HPM”品牌在美国的市场影响力,更好地开拓美国市场,HPM北美于2012年1月2日收购了Biv公司。Biv公司系根据美国俄亥俄州俄亥俄修订法典第1705章于2001年9月4日注册成立,法律代理人William T. Flickinger,住所位于美国俄亥俄州马里昂县,证书编号为1251177,经营范围为俄亥俄修订法典第1705章批准的任何合法经营。2012年1月31日,HPM北美公司已全额支付收购Biv公司的款项共计554,846.88美元。HPM北美公司持有Biv公司100%股权。

Biv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是为原美国HPM公司压铸机产品的200余家客户提供

售后服务。公司将利用 Biv 公司的客户资源及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积极开拓美国市场，扩大出口，为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Biv 公司总资产 84.43 万美元，净资产 41.33 万美元；2013 年度，Biv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03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16.58 万美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Biv 公司总资产 97.07 万美元，净资产 72.33 万美元；2014 年 1-9 月，Biv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38 万美元，实现净利润 31.00 万美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5、佛山伊哥

由于本公司位于顺德国家高新技术园区内，距离市区较远，因此，大部分员工居住于公司厂区内的宿舍。为了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稳定员工队伍，2011 年 5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位于公司对面的容桂眉蕉河体育公园的建设及经营权。按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签订的《容桂眉蕉河体育公园 BOT 项目合同》约定，伊之密对容桂眉蕉河体育运动公园 BOT 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和移交，项目经营期限为 25 年，预计投资金额 1,236 万元，经营期满后，无偿移交给顺德区容桂街道办。

为管理及运营好该项目，2011 年 7 月 7 日，公司成立了佛山市顺德区容桂伊哥体育运动策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曾继华，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居委会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4 号二层之二，经营范围为体育运动策划、组织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体育运动培训服务；销售体育用品。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2011 年 6 月 27 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11]第 1046 号）。2011 年 7 月 7 日，佛山伊哥完成了工商登记。佛山伊哥的营业收入将主要来自于场馆的租赁收入及售卖文体用品的收入。

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以及佛山伊哥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容桂眉蕉河体育公园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确认书》，公司关于容桂眉蕉河体育公园 BOT 项目权转由其子公司佛山伊哥拥有。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 BOT 项目已投资 820.66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伊哥总资产 702.05 万元，净资产 280.60 万元；2013 年度，佛山伊哥实现营业收入 1.66 万元，实现净利润-17.31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佛山伊哥总资产 853.04 万元，净资产 271.89 万元；2014 年 1-9 月，佛山伊哥实现营业收入 4.34 万元，实现净利润-8.70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6、伊之密模压

(1) 基本情况

伊之密模压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48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敬财，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居委会顺昌路 10 号厂区第 4 座厂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经营、研究伺服高精密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成型机、压力机、液压机、低压铸造机、包管机、扫路机及零配件；注塑机及压铸机周边自动化设备的设计与制造；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与制造；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提供压铸机、注塑机应用技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2013 年 10 月 23 日，伊之密模压缴付首期出资 200 万元，同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3]201 号）。2013 年 11 月 5 日，伊之密模压完成了工商登记。目前，伊之密模压未开展经营活动。

伊之密模压主要业务定位于研发、生产和销售 HPM 系列重型压铸机、HPM 系列精密注塑机的系列产品，及高端机器人和工业自动化设备，为伊之密现有产品提供自动化配套，形成自动化、智能化的注塑机、压铸机生产单元和生产线，提高伊之密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2) 财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伊之密模压总资产 199.73 万元，净资产 199.73 万元；2013 年度，伊之密模压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0.27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伊之密模压总资产 9,637.79 万元，净资产 2,218.32 万元；2014 年 1-9 月，伊之密模压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41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7、佛山伊之密

(1) 基本情况

佛山伊之密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甄荣辉，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之二，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橡胶注射成型机及附件、橡胶硫化成形机及附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制造，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咨询，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伊之密持有其 60% 股权，

佛山市顺德区壹臻产品设计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其中，佛山市顺德区壹臻产品设计开发有限公司由李宝剑、谢德丽、刘成兵、王兰芳、庞世德、李小海、李建军、王玉峰、涂自然、王伟霞、刘淑艳、王诗海、许飞 13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上述人员中除谢德丽、王兰芳、庞世德为外部股东，其余均为佛山伊之密员工，上述 13 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伊之密及佛山市顺德区壹臻产品设计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完成出资。2009 年 6 月 22 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09]第 1121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佛山伊之密完成了工商登记。

佛山伊之密主要业务为橡胶注射成型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用减震件、汽车用密封件、轮胎胶囊、汽车门边橡胶件、电力行业电缆附件、电力行业复合绝缘子、家电产品用橡胶密封件、液压系统用骨架油封、高尔夫球杆手柄及婴儿奶嘴等生产企业。橡胶注射成型机和注塑机为高分子材料模压成型设备，同属于模压成型装备行业。

（2）财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佛山伊之密总资产 4,486.84 万元，净资产 1,728.68 万元；2013 年度，佛山伊之密实现营业收入 6,497.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983.76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佛山伊之密总资产 4,774.18 万元，净资产 2,067.83 万元。2014 年 1-9 月，佛山伊之密实现营业收入 4,542.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1.27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8、伊之密包装

伊之密包装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涛，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高黎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之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研发、销售：包装用 PET 瓶坯成套生产设备、塑料包装容器成套生产设备、高速包装专用注塑机、周边自动化配套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模具及机器相关零配件；提供机器设备应用咨询；经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伊之密持有其 51% 股权、成都市联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 34% 股权、佛山市顺德区伊诺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 股权。其中，成都市联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张扬明、卢卓礼 2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该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 PET（聚酯）瓶坯模具及吹瓶模具的研发和制造；佛山市顺德区伊诺

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由李斌礼、张元海、戴嫦群 3 位自然人出资设立，其中，李斌礼、张元海为伊之密包装员工，戴嫦群为伊之密包装员工欧俊宏之配偶。上述人员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伊之密、成都市联余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伊诺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完成出资。2013 年 10 月 8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3]193 号）。2013 年 10 月 23 日，伊之密包装完成了工商登记。目前，伊之密包装已开始开展经营活动。

伊之密包装通过整合注塑机、模具及周边自动化设备，成为面向包装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商，为高速薄壁制品、PET 瓶胚、薄壁医疗产品等注射成型企业提供交钥匙工程，进一步强化伊之密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财务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伊之密包装总资产 975.57 万元，净资产 973.02 万元；2013 年度，伊之密包装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26.98 万元。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伊之密包装总资产 2,713.33 万元，净资产 824.89 万元；2014 年 1-9 月，伊之密包装实现营业收入 708.92 万元，实现净利润-148.13 万元（上述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五）发行人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分别在常州、东莞、黄岩、青岛、广州、中山及余姚设立了 7 家分公司，主要负责其所在地的售后服务工作。各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表5-22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1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05年7月5日	常州市河海东路104、106号
2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07年5月17日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573号二楼
3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黄岩分公司	2008年1月14日	台州市黄岩环城东路258号交通大厦3号楼
4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10年5月21日	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197-33号
5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1年9月7日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礼村涌边街2号
6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12年4月11日	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景峰商住楼B幢B17号首层
7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公司	2013年5月22日	浙江省余姚市新建北路296号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佳卓持有公司 4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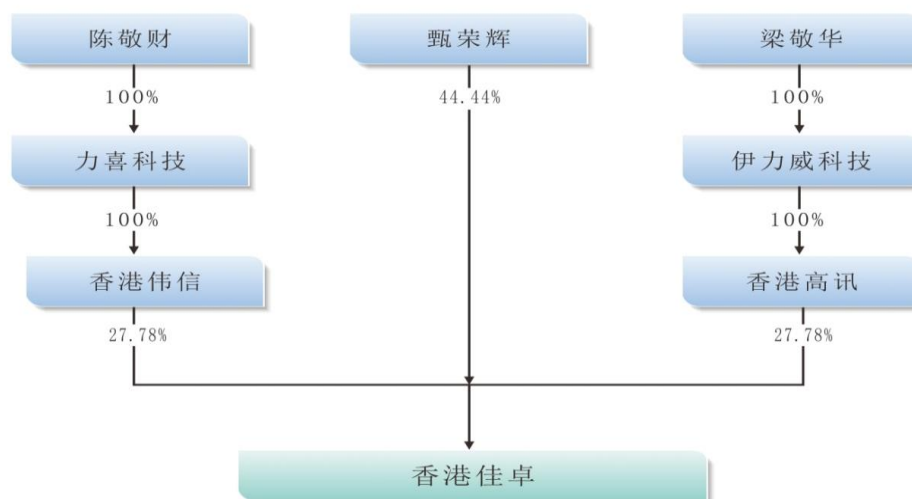
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5-23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佳卓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GREAT ALPHA HOLDINGS LIMITED）
住 所	2/F WING YEE COMMERCIAL BUILDING 5 WING KUT STREET CENTRL HK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	甄荣辉
经营范围	贸易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4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甄荣辉 44.44%
	香港伟信 27.78%
	香港高讯 27.78%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香港佳卓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 5-2



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的关系：陈敬财为公司董事长、甄荣辉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梁敬华为公司董事，陈敬财与梁敬华为连襟关系。

香港佳卓的股东持有香港佳卓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权的情形。

（2）控股股东财务状况

香港佳卓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佳卓的总资产 13,596.04 万港元，净资产 9,768.26 万港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3 万港元，净利润 4,608.13 万港元（以上数据业经杨敏华会计师行审计）。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香港佳卓的总资产 16,603.29 万港元，净资产 12,776.91 万港元；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港元，净利润 3,008.65 万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香港佳卓净利润基本为对伊之密的投资收益。

（3）香港徐伯鸣、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就香港佳卓的有关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如下：

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佳卓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股东为香港伟信、香港高讯及甄荣辉，持股比例为 27.78%、27.78% 及 44.44%；

② 香港佳卓目前已提交 2014 年度《周年申报表》，并取得了登记号为 39872272-000-07-14-5 的《商业登记证》，届满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佳卓为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③ 根据独立调查公司报告，香港佳卓不涉及诉讼案件；

④ 根据香港佳卓的董事确认，香港佳卓不存在违约情况；

⑤ 根据杨敏华会计师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和报告及税务信件，香港佳卓未有需要支付税款。

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佳卓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历次股份发行及股份转让均符合该公司注册地的法律、法规。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通过香港佳卓间接持有本公司 45% 的股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其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1、佛山理度

表5-24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佛山市理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黎居委会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3号一号楼4楼之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0万元

项目	内容
法定代表人	廖昌清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进行投资；节能环保型的机械制造、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机电贸易；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日

佛山理度股东为11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5-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廖昌清	202.16	45.95	公司董事、注塑机事业部总经理
2	曾继华	59.46	13.51	总经理助理
3	李东海	31.71	7.21	注塑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4	赖德生	31.71	7.21	东莞分公司负责人
5	王韶峰	29.73	6.76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陈结文	19.82	4.50	证券事务代表
7	黎前虎	19.82	4.50	压铸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8	彭扬标	15.86	3.61	综合管理部工程建设及物业管理经理
9	彭德强	9.91	2.25	注塑机事业部市场部顺德区经理
10	王明东	9.91	2.25	佛山市顺德区集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经理
11	邓朗池	9.91	2.25	佛山市顺德区集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经理
合计		44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彭扬标、彭德强系父子关系；上述股东中除邓朗池、王韶峰及王明东3人外，其余8人均在公司任职。该3人均均为陈敬财多年好友，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因此愿意投资成为其间接股东。

佛山理度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

佛山理度的股东持有佛山理度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邓朗池、王明东和王韶峰均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邓朗池、王明东所任职的佛山市顺德区集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和装修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为公司二期厂房及佛山伊哥运动公园提供设计和装修，交易金额分别为107万元、18万元、7万元及18万元。除上述交易外，佛山市顺德区集合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报告期内，王韶峰所任职的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

2、顺德伊源

表5-26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伊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黎居委会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3号一号楼4楼之五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涛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机械及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节能技术开发（不设商场）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0日

顺德伊源的股东为7位自然人，除侯连志外均为公司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表5-2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 涛	60.00	3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邱奉景	35.00	17.50	综合管理部经理
3	陆 敏	25.00	12.50	公司监事、注塑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4	隋铁军	20.00	10.00	技术中心研发部总监
5	蒋小军	20.00	10.00	注塑机事业部工程部经理
6	沈锋利	20.00	10.00	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传动与控制部经理
7	侯连志	20.00	10.00	原伊之密包装市场部经理，现已离职
合 计		200.00	100.00	-

顺德伊源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

顺德伊源的股东持有顺德伊源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权的情形。

3、顺德伊川

表5-28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伊川机械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高黎居委会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3号一号楼4楼之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黎前虎
经营范围	设计、制造、销售：节能环保机械及机电设备、节能环保机械及机电设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对制造业进行投资（以上项目不含特种设备）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12日

顺德伊川股东为 8 位自然人，除李业军和张新华外，均为公司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表5-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高潮	30.98	19.36	公司董事、压铸机事业部总经理
2	黎前虎	25.81	16.13	压铸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3	李业军	25.81	16.13	公司原压铸机事业部总经理, 现已离职
4	余壮志	20.64	12.90	公司监事、压铸机事业部产品研发部经理
5	张新华	20.64	12.90	原技术中心工程师, 现已离职
6	胡升东	15.49	9.68	压铸机事业部周边设备项目部经理
7	熊永林	10.32	6.45	压铸机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8	景友燕	10.32	6.45	压铸机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合计		160.00	100.00	-

上述股东中, 李业军、张新华系夫妻关系。

顺德伊川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 未实际开展业务, 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

顺德伊川的股东持有顺德伊川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权的情形。

4、现代创建

表5-30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现代创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MODERN WAY CREATION LIMITED)
住所	2/F WING YEE COMMERCIAL BUILDING 5 WING KUT STREET ,CENTRL, HK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法定代表人	伍影姬
经营范围	投资及贸易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13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伍影姬 100.00%

现代创建为一人公司, 股东伍影姬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身份证号码为P34156*(*), 其为陈敬财之妻的堂弟媳, 未在公司任职。

表5-31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伍影姬	1.00	100.00	现代创建执行董事
合计	1.00	100.00	-

现代创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 未实际开展业务, 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

现代创建股东伍影姬女士持有现代创建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不存在委托、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股东行使股权的情形。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香港佳卓除持有本公司 45% 股权外, 未存在其他经营性投资或参股企

业。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中的陈敬财除通过香港佳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力喜科技 100% 股权、间接持有香港伟信 100% 股权，与梁敬华共同控制伟力电器和安力电器；甄荣辉除通过香港佳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存在其他经营性投资或参股企业；梁敬华除通过香港佳卓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持有伊力威科技 100% 股权、间接持有香港高讯 100% 股权，与陈敬财共同控制伟力电器和安力电器。

1、陈敬财控股和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1) 力喜科技基本情况

表5-32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佛山市力喜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穗香村委会骏业路26号二楼之三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敬财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节能环保机械，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30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陈敬财 100%

该公司成立目的为投资持有香港伟信 100% 股权，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 香港伟信基本情况

伟信发展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REAT FAITH DEVELOP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系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486011，该公司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 万股，每股为 1 港元，总面值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1 股，住所为 2/F WING YEE COMMERCIAL BUILDING 5 WING KUT STREET CENTRL HK，经营范围为投资。截至目前，除持有香港佳卓 27.78% 股权外，香港伟信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其股权结构为：

表5-33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股份数目(股)	持股比例 (%)
1	力喜科技	440681000236312	1	100.00
	合计	--	1	100.00

(3) 伟力电器基本情况

① 伟力电器简介

表5-34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伟力电器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四基环山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彭惠萍

项目	内容
经营范围	生产：家用电器、旅游用品、五金件、模具、洗衣粉、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及利用）、家庭洗涤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21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陈敬财 25%
	梁敬华 25%
	彭惠萍 25%
	彭惠燕 25%

伟力电器的股东中，彭惠萍为陈敬财之妻，彭惠燕为梁敬华之妻，彭惠燕和彭惠萍为姐妹关系。自成立以来，伟力电器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② 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伟力电器以前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自 2011 年 6 月以来，除从事少量投资活动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该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报告期内，伟力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35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1,063.04	1,062.48	1,083.44	1,081.48
所有者权益	22.72	-34.84	-46.55	-67.42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	-	-	2.43
净利润	57.56	11.71	20.87	20.7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伟力电器成立后主要从事五金制品的加工，其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其所处业务领域与公司不同，生产所需技术、设备、人员、材料等与公司也不相同。公司与伟力电器在业务、产品、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严格分开。

伟力电器历史上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因此不存在向公司转移业务、资产或客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转移业务、资产或客户等情况以及与公司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报告期内，伟力电器成本费用的发生与其业务规模变化相符，无大额亏损及异常费用支出，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及费用的情形。

③ 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伟力电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容桂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证明》予以确认。

(4) 安力电器基本情况

① 安力电器简介

表5-36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佛山市安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西滘路47号
注册资本	141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彭惠燕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水壶、电炸锅、暖风机、电热水器、抽油烟机、电炉、电烤箱、电饭煲、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燃气炉具、帐篷及其铁管支架、帐篷包装袋、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五金制品、自行车、童车、婴儿车、玩具车、家庭日用品、铁床、精密模具；生产、加工机械零件；产品全部外销。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30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伟力电器 60.99%
	FINE PROSPECT TRADING LIMITED 39.01%

目前，安力电器主要从事户外帐篷、玩具的生产和销售等。

② 历史沿革情况

安力电器成立于1998年12月30日，系由顺德市贸易发展局顺贸引字（1998）296号文批准成立，并于同日取得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粤顺合资证字（1998）0073号批准证书，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5万美元，股权结构为伟力电器出资2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71.43%；香港安力公司出资10万美元，持股比例为28.57%。

2000年12月29日，顺德市经济贸易局以顺经贸引（2000）168号文批准安力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41万美元。同日，安力电器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力电器股权结构变更为伟力电器出资25万美元，持股比例为60.99%；香港安力公司出资16万美元，持股比例为39.01%。

2005年12月28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顺外经贸外资（2005）942号文批准安力电器注册资本增加至141万美元。2006年2月21日，安力电器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力电器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伟力电器出资86万美元，股权比例为60.99%；香港安力公司出资55万美元，股权比例为39.01%。

2010年11月8日，安力电器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安力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力电器股权全部转让给FINE PROSPECT TRADING LIMITED（中文名称：好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景贸易”），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为55万美元。2011年6月7日，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顺经外资（2011）191号文批准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2011年7月6日，

安力电器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其后，安力电器股权未发生变更。

③ 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安力电器原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小家电、户外帐篷和儿童玩具等。2009 年以来，安力电器已不再从事小家电业务，目前主要从事户外帐篷、玩具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产品包括各类玩具、太阳伞等。报告期内，安力电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5-37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9,403.58	11,702.63	10,889.00	9,062.57
所有者权益	2,853.10	2,814.91	2,468.84	2,583.43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3,086.69	4,121.79	4,078.51	4,864.57
净利润	91.72	87.97	-103.33	183.6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安力电器生产的玩具及太阳伞等产品全部出口。2012 年，因宏观经济环境原因，安力电器订单减少；同时人工成本较 2011 年上涨较快，上述共同因素引致该公司 2012 年亏损。

安力电器目前主要从事户外帐篷、玩具的生产，其所处业务领域与公司不同，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生产所需技术、设备、人员、材料等与公司也不相同。综上所述，公司与伟力电器和安力电器在业务、产品、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严格分开。

安力电器历史上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潜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向公司转移业务、资产或客户等情况以及与公司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安力电器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发生与其营业收入、人员以及经营场所情况匹配，无巨额亏损及异常费用支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④ 最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安力电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此，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容桂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容桂税务分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佛山海关驻顺德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予以确认。

2、梁敬华控股和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梁敬华直接和间接控股的企业包括伊力威科技和香港高讯，还与陈敬财共同控制伟力电器、安力电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伊力威科技基本情况

表5-38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佛山市伊力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穗香村委会骏业路26号二楼之四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敬华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节能环保机械，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30日
股东及出资比例	梁敬华 100%

该公司成立目的为投资持有香港高讯 100% 股权，未有实际经营业务。

(2) 香港高讯基本情况

高讯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GOLD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系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1470151，该公司设立时的法定股本为 1 万股，每股为 1 港元，总面值为 1 万港元，已发行股份为 1 股，住所为 2/F WING YEE COMMERCIAL BUILDING 5 WING KUT STREET CENTRAL HK，经营范围为投资。截至目前，除持有香港佳卓 27.78% 股权外，香港高讯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其股权结构为：

表5-39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号	股份数目（股）	持股比例（%）
1	伊力威科技	440681000236304	1	100.00
	合计	--	1	100.00

(3) 伟力电器和安力电器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中“1、陈敬财控股和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部分。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000,000 股，公司此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表5-40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份（股）	比例（%）	股份（股）	比例（%）	
香港佳卓	40,500,000	45.00	40,500,000	33.7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佛山理度	19,980,000	22.20	19,980,000	16.6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顺德伊源	14,400,000	16.00	14,400,000	12.0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顺德伊川	13,950,000	15.50	13,950,000	11.6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现代创建	1,170,000	1.30	1,170,000	0.9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0,000,000	25.00	-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公司上述法人股东不存在该办法规定需要转持的情形。

（二）发行人前10名股东

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共有5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表5-41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香港佳卓	4,050	45.00
佛山理度	1,998	22.20
顺德伊源	1,440	16.00
顺德伊川	1,395	15.50
现代创建	117	1.30
合计	9,000	100.00

（三）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单位任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无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未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香港佳卓、佛山理度、顺德伊源、顺德伊川及现代创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香港佳卓间接股东陈敬财与梁敬华为连襟关系，甄荣辉与陈敬财、梁敬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理度股东彭扬标为陈敬财配偶彭惠萍、梁敬华配偶彭惠燕的叔父，与佛山理度股东彭德强之间为父子关系，与现代创建股东伍影姬为公媳关系；彭德强为陈敬财配偶彭惠萍、梁敬华配偶彭惠燕的堂弟，为伍影姬配偶彭柏强的弟弟。彭扬标、彭德强、伍影姬与陈敬财、梁敬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扬标、彭德强、伍影姬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顺德伊川股东李业军与张新华为夫妻关系，李业军与张新华之

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此以外，发行人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及关联关系。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5-42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人数	1,693	1,587	1,343	1,131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表5-43

分 工	人 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及行政人员	265	15.65
技术研发人员	187	11.05
采购及生产人员	877	51.80
营销服务人员	364	21.50
合 计	1,693	100.00

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等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

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佛山理度、顺德伊源、顺德伊川及通过佛山理度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廖昌清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并应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两年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 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 廖昌清应同时遵守其作为公司董事的持股承诺。

4、公司持股 5% 以下股东现代创建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公司股东佛山理度、顺德伊源、顺德伊川及现代创建 26 名自然人股东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董事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涛、廖昌清、高潮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张涛、廖昌清、高潮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3)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张涛、廖昌清、高潮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6)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的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未持有公司股份高级管理人员唐爱平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监事陆敏、沈锋利、余壮志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间接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如其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其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特制订《关于稳定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预案》（“本预案”）。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及程序

(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2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执行上述启动条件和程序且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若再次触发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股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

（1）增持措施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具体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增持股票数量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

① 控股股东增持

A、控股股东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报送外资主管部门，办理审批程序，取得相关批复后再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控股股东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20%；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B、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但不超过税前薪酬总和。若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

C、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实施方案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公司回购股票措施

① 当触发前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时，公司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公司回购股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票。

②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按照本预案回购股票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总

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连续十二个月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约束措施

(1) 公司承诺，在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未按照本预案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替代方案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控股股东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规定应增持股票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积计算。

(3)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应按稳定股价具体方案要求增持公司股票，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如下公式向公司计付现金补偿：每名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其上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前薪酬总和的 20%）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报酬。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届时将按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孰高原则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回

购情形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并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将按回购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发生上述应购回情形20个交易日内，其将制定购回计划，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公告后30日内，其将按购回计划启动回购程序。

（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若本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人员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净资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努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对既定发展战略的有效落实，保持在业内的传统优势，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以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降低由本次发行上市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公司将精心组织、合理统筹，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达产，通过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为把握模压成型装备的市场机遇，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对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进行了部分投资，并实现部分投产，有效缩短了募投项目的达产时间。

3、坚持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壮大研发队伍，通过对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新产品，以高附加值的产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的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控，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减少不必要的支出，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的提升。

5、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六）利润分配承诺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及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出具的关于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其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控股股东以外股东不构建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承诺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佛山理度、顺德伊源、顺德伊川、现代创建分别出具了在其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何时候，均不会以任何方式与公司其他股东构建一致行动人关系。

（十）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未能按照已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根据其作出的承诺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30 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等；

（3）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香港佳卓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香港佳卓将向股份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 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股份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香港佳卓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香港佳卓对投资者的赔偿；

(4) 如股份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香港佳卓予以购回，香港佳卓应在股份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如股份公司未能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不足部分将全部由香港佳卓在股份公司对其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赔偿。

3、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以下称“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公司同时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香港佳卓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张涛、廖昌清、高潮、余壮志、沈锋利、陆敏承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的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该等人员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 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该等人员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十一、境外股东住所地、境外股东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对于向中国投资和技术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

本公司境外股东香港佳卓和现代创建住所地为香港，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对于向中国大陆投资和技术转让无特殊的法律、法规限制。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先进装备制造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器械、包装、3C产品等重要行业和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和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按照用途，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包括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指压铸机。注塑机主要用于生产家用电器零部件，如空调外壳和风轮、洗衣机滚筒和面板、电视机外壳和导光板及冰箱门和储物盒等；汽车零部件，如保险杠、车灯、仪表盘和车门等；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和采血管等；包装产品，如化妆品盒、食品盒、PET瓶胚及塑料瓶盖等；3C产品零部件，如手机外壳、电子连接器、按键等。橡胶注射机主要用于生产电力行业的高压复合绝缘子、电力电缆配件、汽车密封和减震件等。压铸机主要用于生产汽车零部件，如汽车发动机上下缸体、变速箱壳体、油底壳、化油器壳体及方向盘等；3C产品零部件，如笔记本电脑外壳、摄影器材和机座等；家用电器及家庭用品，如电烤盘、电熨斗发热板、暖气片等；医疗器械中的医疗器材等。

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研发，设计水平、产品品质与性能整体处于国内行业先进水平，部分产品国内领先、个别产品国际领先。如：公司自主研发的带自动格林柱移动装置的BOPP输液瓶胚专用成型设备，通过降低模具安装高度使医疗行业GMP认证厂房高度降低30%以上，节约了大量的建筑材料和装修费用，降低了生产车间长期运营成本，对下游医疗制品行业形成积极影响；公司开发的自动化控制压铸单元，采用高度自动化集成控制技术，实现轻合金原材料保温输送、高性能实时控制压铸、制品自动取出及输送、模具温度控制及脱模剂喷涂一体化控制，满足了客户自动化、

无人化、高效率的生产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及主要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1、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

图 6-1

产品	系列	外观
注塑机	SM系列	
	A2系列	
	SH系列	
	高速PET系列	
	SC系列	

图 6-1

注塑机	BOPP系列	
	二板机DP系列	
	全电动FE系列	
应用领域	家用电器、汽车、3C产品、医疗器械、包装等	
产品性能特点	<p>(1) 高效节能。变量泵驱动技术、伺服驱动技术、全电动控制技术、电磁感应加热技术、以及保温新材料技术的应用，大幅度降低设备的能耗水平，节约了生产成本。高速开合模控制技术、同步动作技术及高速注射控制技术的应用，大幅度提高了生产效率。</p> <p>(2) 精密控制。通过优化控制系统软硬件和执行元件的设计与制造，使执行元件的实际运动或温度参数与设定高度一致，保障了注塑制品生产的成品率，尤其对精密零件的成形质量起着关键作用。</p> <p>(3) 可靠性高。通过先进CAE软件对关键零部件进行验证，采用先进的制造设备和工艺技术，大幅度降低产品的故障率，延长关键零部件的使用寿命。</p>	

橡胶 注射机	YL-VF系列	
	YL-VL/VF系列	
	YL-ABL系列	
	YL-H系列	
	YL-ATL系列	
应用领域	电力行业、汽车等	
产品性能特点	<p>(1) 制品品质高。塑化注射系统应用优化的塑化料筒结构及精确的温油控制，利于排气又不漏胶，保证送入储料腔的胶料不夹气，提高螺杆输送能力，解决焦烧与胶料夹气的矛盾，提高橡胶制品的内在品质；结构合理、反应灵敏的止逆阀为精确的注射计量提供保证。</p> <p>(2) 可靠性高。符合人体工学的设计理念，结合国际最先进的橡胶制品成型工艺，让设备操作更安全可靠、运行稳定，提高客户的生产效率及制品合格率。</p> <p>(3) 应用模块化设计。模块化设计使各种备选装置完善齐全，各种功能模块相互组合，快速响应不同客户多种成型工艺的特殊需求。</p>	

2、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压铸机）

图 6-2

产品	系列	外观
压铸机	DM重型冷室机系列	
	DM中小冷室机系列	
	DM镁合金冷室机系列	
	ARC冷室机系列	
	HM热室机系列	
	HPM重型冷室机系列	
应用领域	汽车、摩托车、3C产品、家用电器、建材及其它、机电工具	
产品性能特点	<p>(1) 自动化程度高。压铸机与给汤机、喷雾机、取件机、切边机和输送带等周边设备联机，组成柔性全自动生产单元，可实现无人化操作。</p> <p>(2) 可靠性高。强化锁模系统刚性设计、减少连杆机构的接触应力，压射系统设计集成简约，采用无浮动活塞结构设计，使零部件使用寿命大幅度延长，提高了整机的可靠性。</p> <p>(3) 在线品质监控智能化。压射过程中，压射曲线自动记录并智能对比，出现异常及时报警，确保大批量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和稳定性，避免因工作状态出现变化而产生批量次品现象。</p> <p>(4) 实现实时控制。采用先进的闭环控制方式，精确控制压射速度和建压时间，实现生产过程可控性和稳定性。</p>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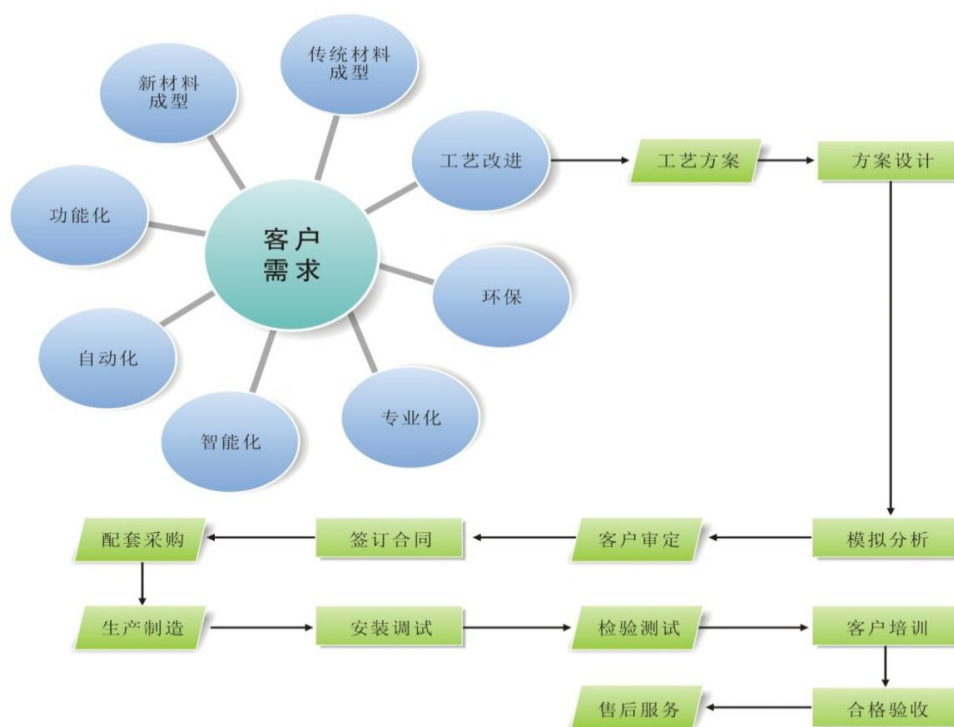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机	48,794.77	58.78	60,123.18	59.74	51,220.80	60.76	45,042.05	59.34
压铸机	29,848.60	35.96	34,013.13	33.79	30,066.82	35.67	27,185.43	35.81
橡胶注射机	4,364.72	5.26	6,507.34	6.47	3,009.64	3.57	3,678.85	4.85
配件加工	-	-	2.49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83,008.10	100.00	100,646.13	100.00	84,297.26	100.00	75,906.33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高分子材料及轻合金材料成型方案的交钥匙工程，产品包括通用型和定制型两种。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客户对于成型工艺的需求呈现个性化、多样化、专业化的趋势，产品定制化程度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成型需求特点，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个性化成型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形成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实施个性化方案设计、模拟分析并形成解决方案、交付产品并提供培训、快速反应的售后服务等一系列流程，实现公司与客户共赢的局面。

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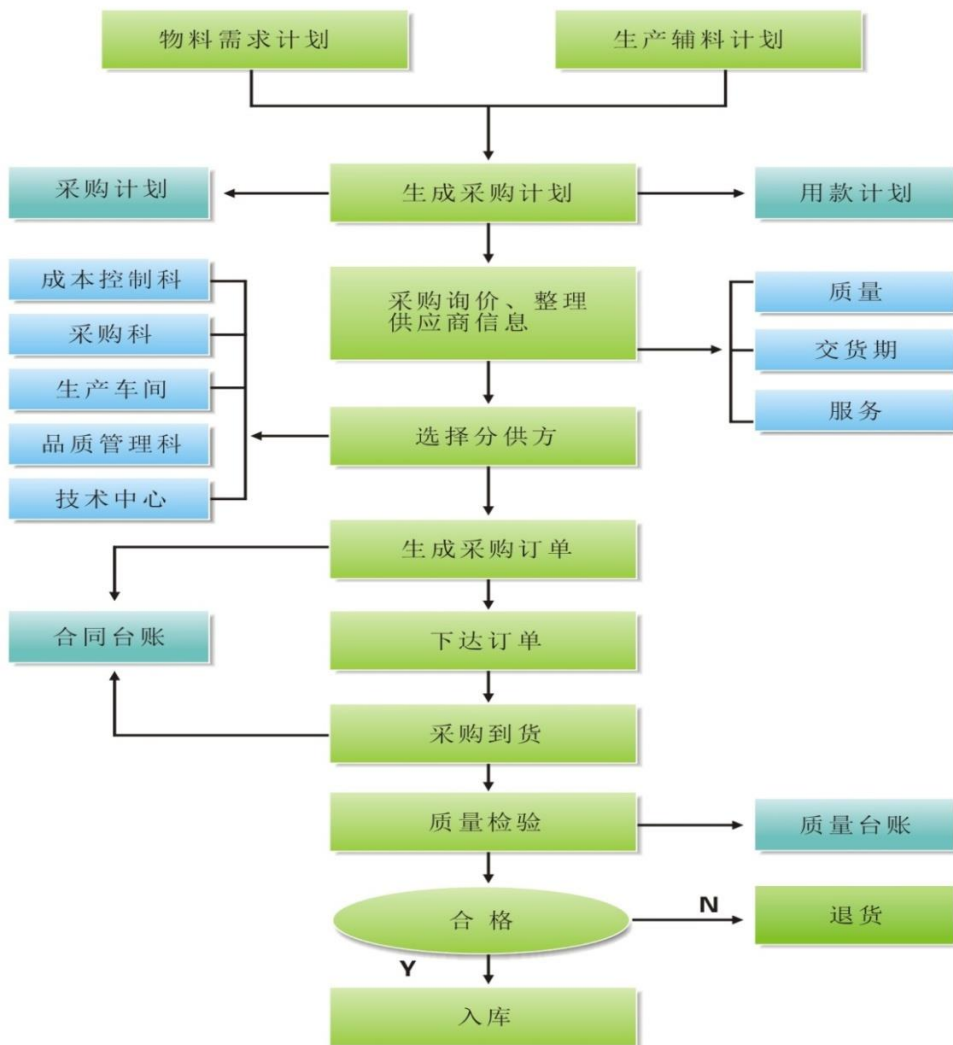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生产物料的采购环节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环节。公司采购运作模式均在 ISO9001 质量规范的框架下进行。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生产物料和动力设备采购，其中，生产物料主要为铸件毛坯及各类机械、电气、液压零部件，动力设备主要为加工中心、铣床、检测设备等。综合考虑不同类别物资的自身特点、需求、及时性等因素分别采用不同方式，公司采购模式主要包括批量采购、定量采购即物料需求计划采购、招标采购及零星采购等方式，其中，定量采购包括标准件和定制件采购。上述采购物资均由公司注册供应商供货。

公司采购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 6-4



所谓批量采购，即按批次集中进行采购。公司生产物料中机械、电气、液压零部件的标准件，如螺钉、液压油管、液压接头、电线电缆及线耳等品种多、单价低

的部件，公司实行批量采购。批量采购具有批量大、易于统一采购谈判议价、能有效控制和降低成本等优势，同时，集中采购技术力量强、专业性强，便于择优采购、保证采购品质。

所谓定量采购，即按照生产进度需求进行采购。对于定量采购中的标准件，如采购物料中传动部件、控制部件等价高部分的标准件，公司通常按照生产进度实行定量采购。公司 ERP 信息人员采用 ERP 系统制定采购计划，根据公司主生产计划、手持订单及库存量，确定采购计划，然后按照采购计划实施采购。公司按照物料需求计划采购能合理控制采购的数量和时间，在确保生产顺利完成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和效率，保证采购质量。

对于定量采购中的定制件，公司生产物料中的定制件，如铸件毛坯、格林柱、调模螺母、机架、料管组件等，公司按照订单实行定量采购，其中，铸件毛坯还需要公司制造中心或外协厂商进一步加工处理。对于定制件，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或技术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完成（包括材质、尺寸、热处理、公差和硬度指标），公司各事业部品质部按照 ISO9001 要求执行质量控制程序。对于外协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工艺文件和检验标准等，经公司认证的外协单位完成外协件加工后，再由公司各事业部品质部按照技术资料、检验标准等文件要求验收并入库。

对于零星采购，公司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新增零散物料需求且对时间要求比较及时的物料采购，由生产车间提出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车间计划需求找到注册供应商名录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采购需求清单。

对于大型设备采用的招标采购，公司设立设备采购小组，主要由设备使用部门、工艺技术科、设备科、财务部相关人员组成。设备采购小组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和行业的的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作业能力，制定设备采购计划；设备科负责市场调查、选型、组织招标、合同签署等。招标采购通常邀请至少三家以上符合资质的供应商投标，经过资质、报价对比后，由设备采购小组确定中标单位。大型设备单价高、精度精密、技术服务及时等要求，招标采购确保了采购设备的品质及性价比。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原材料质量检验及成本控制制度。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评审制度。首先，采购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初选供应商；其次，采购部成本控制科进行核价与比价，技术中心初步评审相关资料，事业

部品质部进行品质检验；然后由供应商评审组统一评审，确定供应商并进入公司注册供应商名册；最后，公司对物料进行采购。为了完善公司的供应商管理，公司不仅实施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评审，并且实行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考评，以供应商的企业规模、商业信誉、原材料质量、技术水平、交货期、服务作为考评的基本原则，根据考评结果对注册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调整。公司对同类物资的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对优秀供应商给予增加采购比例等奖励，对合格供应商保持合作关系，对不合格供应商予以淘汰。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根据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确定：

(1) 公司对境内供应商采用的结算方式

对境内供应商，一般采用预付货款、货到付款、一定信用期内付款及分阶段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 对于客户指定的品牌、国内非充分竞争的生产物料供应商，如丰汉电子等，公司采取预付 30%，出货前支付 60%，收到货物后付清全款的采购方式；

② 对于长期合作的、国内生产的主要生产物料（如铸件毛坯、格林柱），公司通过全检，如果合格且双方对账确认及由供应商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或 60 天内付清全款的采购方式；

③ 对于零散、时间紧急且非长期采购的生产物料，公司一般采取货到付款采购的方式；

④ 对于设备的采购，包括国内设备采购和进口设备采购：国内设备采购，公司一般采取预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60%，质保期到期后再付清全款的采购方式；进口设备采购，公司一般采取预付 10%，出货前支付 30%-50%，验收合格后支付 35%-55%，质保期到期后再付清全款的采购方式。

(2) 公司对境外供应商采用的结算方式

对于境外供应商，一般采用预付货款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香港博世力士乐	主要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香港油研	发货前在香港油研给予的 2,000 万港币额度内开立 105 天期票，额度不够时开立支票
台湾盟立	主要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开立 90 天 L/C
香港穆格	主要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T/T 付款
香港创亚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T/T 付款
台湾永钿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T/T 付款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台湾星社	主要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T/T 付款
SMC PNEUMATICS (HONGKONG) LTD.	主要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Vickers Systems Ltd. (威格士有限公司)	主要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ISI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Niles Steel Tank Company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VISI TRAK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Columbia Gas of Ohio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FAEGRE BAKER DANIELS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FD Johnson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Frontier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MCNAUGHTON-MCKAY、ELECTRIC CO.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支票付款
KMA Umwelttechnik Gmbh	主要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T/T 付款
香港乐高达	主要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T/T 付款

2、生产模式

(1) 生产模式主要运作流程

公司产品包括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其中，注塑机和压铸机主要由母公司生产，橡胶注射机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伊之密生产。公司每种产品包括通用型和定制型两种。对于通用型产品，发行人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进行生产；对于定制型产品，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全部由公司自主设计、研发和生产。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因产品规格不同，生产周期为2-8个月。结合公司的产能及耗时最长的进口零部件配置时间（通常3个月），公司每月滚动排产未来4个月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主要根据公司手持订单、销售预测、前期销售记录及库存商品的实际情况编制。公司制定的月生产计划确定的生产数量由实际订单、预测订单及预生产计划三部分组成。在实施过程中，若有紧急订单下达，则以该订单优先。生产部门依据月生产计划排产，接到指令后以交货期先后、集中批量、均衡生产、效益优先、重点客户等原则制定具体的排产计划并下发指令至科室和各班组。

对于通用型产品，由各事业部根据年度、季度和月度销售计划及实际销售情况，结合制造中心与装配车间的生产能力，制定月度主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科，再由事业部生产计划科编制相应的物料需求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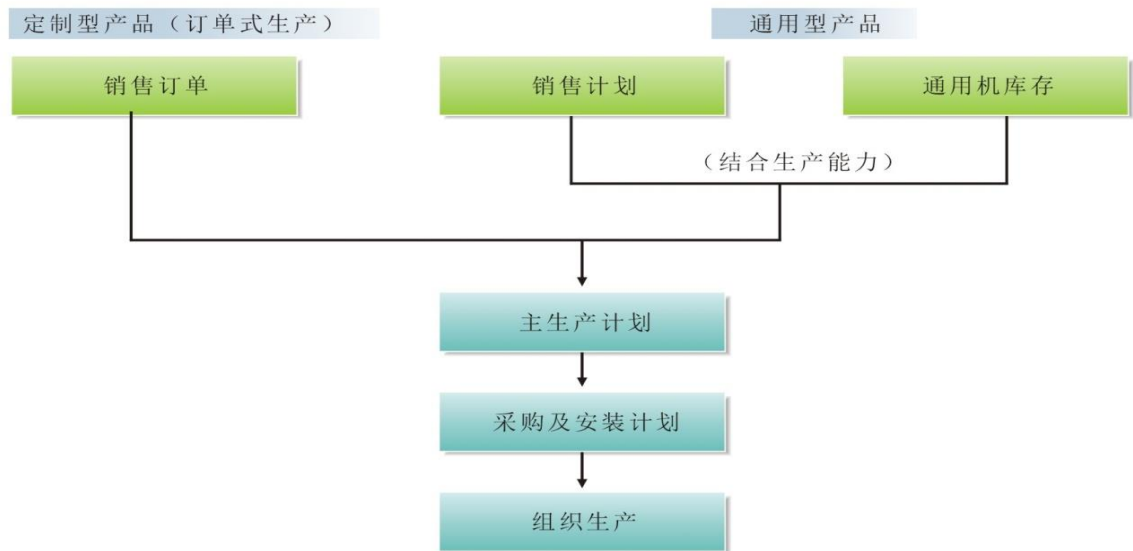
对于定制型产品，由于不同的用户对产品的配置、性能、参数等要求一般有其特殊性，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订单生产是指公司提供多种产品的基本型号供客户参考，客户在提交订单前，先期在基本型号基础上提出定制要求，公

司进行合同评审，销售部门根据评审结果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生效后，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客户的定制要求进行个性化、专业化设计并生成物料清单，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对物料清单中需外购、外协的零部件，公司采购部下达采购和外协订单，对物料清单中的自制零部件，制造中心开始执行加工任务。

公司制造中心主要负责铸件（包括模板、十字头和长铰等）和液压阀板等核心部件的加工。技术中心研发部根据订单设计图纸，再由制造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完成加工，经检验合格后的自制件交给生产部安排整机生产。公司自制核心部件，可保证产品交货期，有效减少生产成本，降低产品质量波动，实现对产品的精度控制。

公司生产模式如下图所示：

图 6-5



公司充分利用 OA 办公系统、ERP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合理预测客户需求、掌握库存商品及前期销售记录等情况，加强生产过程控制，保持适度库存，有效的缩短了交付周期。生产部负责按以下条款监督和协调各部门按生产计划和调度实施，并确保生产系统中 ERP 的有效运行：①生产部按《生产计划和调度管理制度》组织生产，并确保准时交付；②当不能按期交货时，生产部负责制定改进计划；③制造车间严格执行生产计划，出现变化时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生产部，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准时交付；④生产部应每个月组织市场部、采购部、品质部及各制造车间等召开产销协调会例会。

（2）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有部分原材料需要通过外协加工模式进行生产。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外协采购及外协加工两部分。外协采购是指公司原材料中定制部分，如射胶件、格林柱等，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图纸或技术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完成（包括材质、尺寸、热处理、公差和硬度指标）加工，公司各事业部品质部按照 ISO9001 要求执行质量控制程序；外协加工是指公司提供原材料及技术文件，以铸件毛坯为原材料的结构件部分由经认证的外协单位按公司提供技术文件完成工艺加工，再由公司各事业部品质部对外协件进行验收。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外协方式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8,957.30万元、17,223.70万元、24,507.02万元及20,493.95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7.75%、33.29%、35.73%及35.0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在当期采购总额、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表 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外协金额	20,493.95	24,507.02	17,223.70	18,957.30
占采购总额比例	35.07	35.73	33.29	37.75
占生产成本比例	34.35	36.40	34.03	36.23
占营业成本比例（%）	34.77	34.47	29.15	36.48

公司一般将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部分，如锁模件中的钩铰、顶针板；射胶件中的导杆支架；压射件中的鹅颈座、定距拉杆、企板；液压件中的压射油制板、前缸盖、增压缸体、法兰、活塞等普通零件和辅助零件交由外协单位完成。锁模件和射胶件等重要零件主要由公司自行加工完成。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公司克服了加工场地和加工设备不足等限制，保证了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表 6-4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比
2014年 1-9月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格林柱	2,043.85	3.47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格林柱	1,762.54	2.99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料管	1,024.27	1.74
	佛山市高明建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体	925.97	1.57
	佛山市顺德区兴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格林柱	804.92	1.37
	其它	法兰、活塞、鹅颈座、定距拉杆等	13,932.40	23.63
	合计	-	20,493.95	34.77
2013年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格林柱	2,150.96	3.02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格林柱	1,953.03	2.74
	佛山市高明建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体	1,257.22	1.76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恒达塑料五金厂	机架体	955.00	1.34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磊鸿机械有限公司	导杆	883.69	1.24
	其它	法兰、活塞、鹅颈	17,307.12	24.27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比
		座、定距拉杆等		
	合计	-	24,507.02	34.47
2012年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格林柱	1,852.79	3.14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格林柱	1,342.96	2.27
	佛山市高明建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体	1,235.61	2.09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恒达塑料五金厂	机架体	1,019.73	1.73
	佛山祥濠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	机架体	691.88	1.17
	其它	法兰、活塞、鹅颈座、定距拉杆等	11,080.73	18.75
	合计	-	17,223.70	29.15
2011年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格林柱	1,776.99	3.42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格林柱	1,480.65	2.8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恒达塑料五金厂	机架体	1,230.16	2.37
	佛山市高明建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体	1,084.91	2.09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磊鸿机械有限公司	导杆	662.66	1.28
	其它	法兰、活塞、鹅颈座、定距拉杆等	12,721.94	24.48
	合计	-	18,957.30	36.48

为保证外协采购和加工的质量，公司建立严格的控制措施，具体表现在：

①按照ISO9000质量体系的要求，审核、检查、评定和选择合格的外协单位。公司采购部组织制造中心、各事业部下的生产部和品质部组成调查小组，对三家以上的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调查，通过加工水平、加工费、管理水平等审查基准评选出合格外协厂商进行试用。试用期考核合格后，将该外协厂商确定为公司的正式协作厂商，并与之签订外协采购或加工合同。

②在外协中，采购部为外协厂商提供产品加工工艺、检验标准等资料，使其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确保加工质量与加工进度。外协完成后，采购部组织品质部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③公司对外协回厂的零件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外协回厂零件严格按公司《零件检验作业指导书》进行检验；针对不合格品，公司执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并反馈外协厂商制定纠正、改善措施；针对重大的、批量的质量问题，逐单落实整改措施，并跟踪效果。

④公司实行外协厂商定期考评制度，根据考评结果进一步确定注册外协厂商的资格。公司定期进行一次外协厂商考评，以外协厂商的质量、交货期、服务作为考评的基本原则，考评结果包括表彰、警告、处罚作为外协厂商考核的依据，并由采购部通知被考评的外协厂商。

在长期生产经营中，公司在外协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对外协采购

和加工严格执行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与众多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渠道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曾出现因外协质量而出现重大纠纷的情形。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整体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模式，与经销商均已签署经销协议。根据公司产品及国内、国际业务的销售策略，国内注塑机采用“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模式，国内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市场，全部采用直销模式；国际市场销售采用“买断式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设备，客户再次购买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除经销商外，报告期内直销客户重合较少。公司始终将资金的安全回笼放在首位。在信用政策上，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发货前再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海外销售为发货后 1-6 个月）收清余款；对于经销商，公司每年根据上年销售情况给经销商下达销售指标，同时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内经销商可赊销，若欠款超过信用额度，在款项结清前公司将不予出货。

国内业务结算方式主要采用转账或票据进行结算；国外业务结算主要包括电汇及信用证两种方式。

公司注塑机、压铸机及橡胶机产品在国内和国外市场均有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表 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收入	71,771.40	86.46	85,975.05	85.42	68,181.89	80.88	64,081.44	84.42
出口收入	11,236.69	13.54	14,671.08	14.58	16,115.37	19.12	11,824.89	15.58
主营业务收入	83,008.10	100.00	100,646.13	100.00	84,297.26	100.00	75,906.33	100.00

(1) 国内市场销售模式

① 国内市场销售模式情况

在国内注塑机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的模式。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对于国内注塑机市场仍将以直销模式为主进行销售。

在国内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市场，公司全部采用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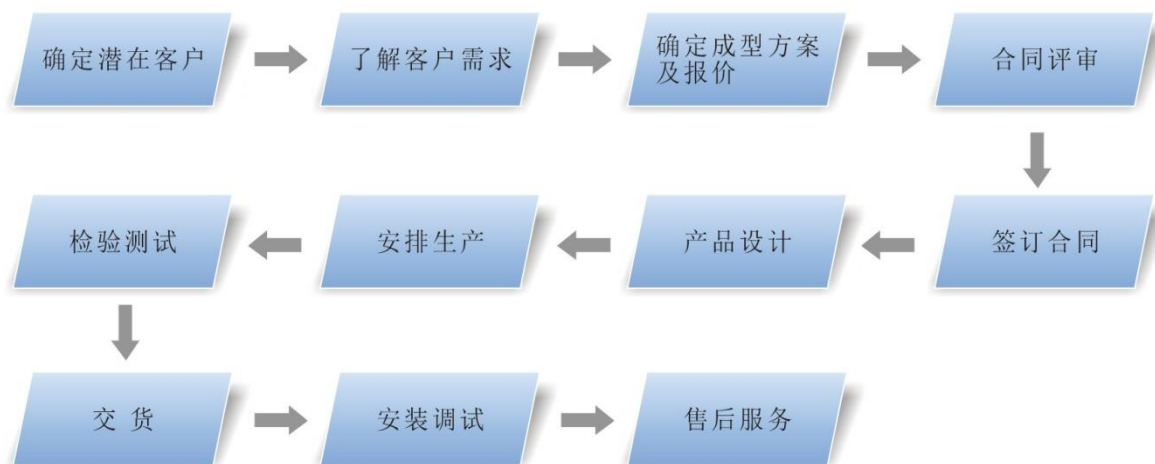
表 6-6

年度	直销		经销商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4 年 1-9 月	68,942.24	96.06	2,829.17	3.94

年度	直销		经销商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3年度	83,402.59	97.01	2,572.46	2.99
2012年度	65,110.59	95.50	3,071.30	4.50
2011年度	62,392.48	97.36	1,688.96	2.64

国内市场直销模式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6



公司在前期发展过程中,为开拓市场,增强销售的灵活性,曾按照行业惯例,对少量产品采取消费信贷担保或通过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回购协议的方式进行销售。在消费信贷和回购担保模式下销售,本公司存在连带担保责任。为进一步降低公司信贷担保风险,2011年6月起,公司已不再采用上述两种销售模式。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因前述两种销售模式产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已为0。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对外担保导致任何损失,前述担保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011年公司通过消费信贷担保和回购担保实现的销售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31%,占比微小。公司主要依靠直销模式,上述销售模式的停止使用未对公司收入增长产生影响,2012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2011年实现了12.26%和15.44%的增长。

② 国内业务信用政策

A、国内直销业务的信用政策

国内直销业务中,公司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的具体信用政策如下:

I、注塑机

表 6-7

步骤	所需时间	备注
签订合同、完成生产	签订合同后 2-6 个月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定制型产品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5%-20%左右作为预付款,开始生产

步骤	所需时间	备注
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发货后 3 个月内	发货前或交货同时，客户支付合同总价 40%-60%（含预付款），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或安装完毕（由合同规定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余款回收	验收后 1-12 个月	该期间内，客户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余款
其他	--	个别客户会要求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提交合同总价的 10%-30%履约保函，公司依合同约定交货后保函解除

II、压铸机与橡胶注射机

表 6-8

步骤	所需时间	备注
签订合同、完成生产	签订合同后 2-8 个月	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 5%-30%作为预付款，开始生产
发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确认收入	发货后 3 个月内	发货前客户支付合同总价 60%-90%（含预付款），产品在指定地点交付或安装完毕（由合同规定是否需要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余款回收	验收后 1-12 个月	该期间内，客户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余款
其他	--	个别客户要求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提交合同总价的 10%-30%履约保函，公司依合同约定交货后保函解除

B、国内经销业务信用政策

表 6-9

经销商级别	信用标准	信用额度	当年销售额指标
A	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回款情况非常优良，当年销售指标 1,500 万元以上	500-1,000 万元	1,500 万元以上
B	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回款情况良好，当年销售指标 500-1,500 万元	150-500 万元	500-1,500 万元
C	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回款情况正常，当年销售指标 500 万元以下	150 万元以下	500 万以下

③国内业务的结算方式

国内业务主要采用转账或票据两种结算方式，其中，票据结算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 国际市场销售模式

①国际市场销售模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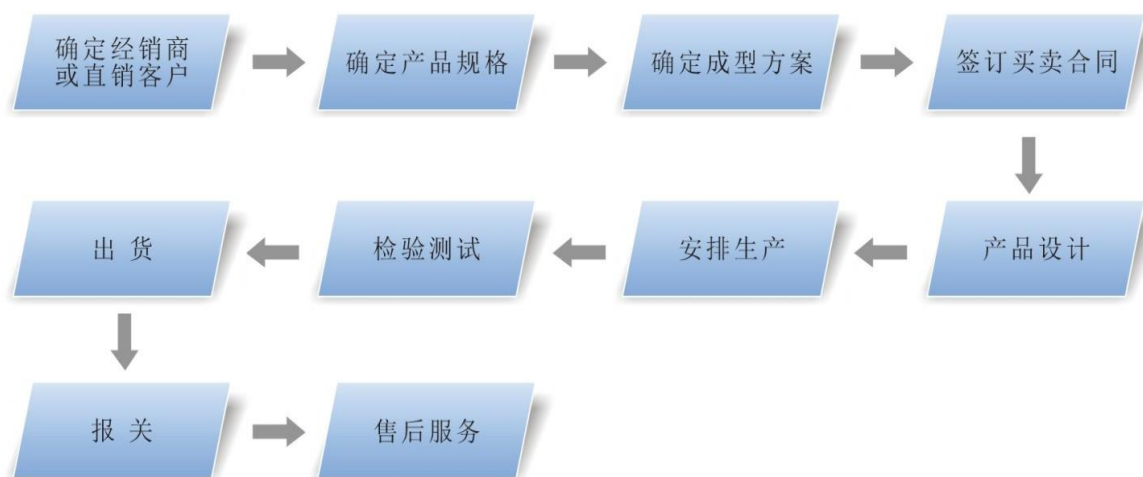
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采用买断式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经销模式系通过在目标市场考察并选择合适的经销商作为公司的合作伙伴经销公司产品，采用这种方式有利于经销商发挥在海外各区域的文化、经济、客户需求等方面本土优势，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通过海外展会或同行业客户介绍直接获取的订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销售网络建设，利用 HPM 品牌在北美及欧洲市场的高知名度，实施多品牌战略，提高公司国际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 6-10

年度	直销		经销商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4 年 1-9 月	5,431.16	48.33	5,805.53	51.67
2013 年度	7,356.94	50.15	7,314.14	49.85
2012 年度	6,663.42	41.35	9,451.95	58.65
2011 年度	1,613.29	13.64	10,211.60	86.36

国际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7



②国外业务信用政策

公司对海外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与其结算方式相关，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经营模式 3、销售模式（2）国际市场销售模式之③国外业务的结算方式”。对于海外经销商，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用评价体系。公司的经销商档案详细记录了经销商基本情况、合作协议、合同签订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违约次数）、货款回笼情况（逾期次数）、预计销售目标等资料，由全球业务发展部负责更新和维护。信用评价的具体工作由信用管理组负责，组长由主管外销的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由财务总监担任，组员包括财务部经理、全球业务发展部经理、资信管理科成员等。信用评价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a、经销商实力（规模及经营时间）；b、与本公司业务交往时间；c、当年的销售目标；d、往年销售的金额及增长率；e、款项回笼速度及逾期次数；f、经销商违约次数；g、国家整体风险级别。

根据信用评价标准，公司制定了经销商信用类别，再根据经销商信用类别给予相应的信用额度范围。经销商信用类别如下：

表 6-11

信用级别	信用标准	信用额度
A	a. 公司销售收入≥200 万美金，具备机械产品销售经验；	20-40 万美金

信用级别	信用标准	信用额度
	b. 与本公司业务交往时间≥3年； c. 当年销售目标≥150万美金； d. 合同违约率≤10%。	
B	a. 公司销售收入≥100万美金，具备机械产品销售经验； b. 与本公司业务交往时间≥2年； c. 当年销售目标≥100万美金； d. 合同违约率≤10%。	10-20万美元
C	a. 公司销售收入≥50万美金，具备机械产品销售经验； b. 与本公司业务交往时间≥1年； c. 当年销售目标≥50万美金； d. 合同违约率≤10%。	10万美元以下

③国外业务的结算方式

国外业务结算主要包括电汇及信用证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A、电汇（T/T）方式

表 6-12

步骤	所需时间	备注
签订合同、完成生产	签订合同后 2-8 个月	对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同后开始生产；对于非经销商客户，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向公司 T/T 支付合同价款 5%-30%作为预付款，开始生产
发货、报关确认收入	发货后 1 个月内	对于信用额度内的经销商，直接出机，报关后确认收入；对于中信保投保的直销客户，发货后 2-6 个月内支付合同全部余款，报关后确认收入；对于其他客户，发货前客户支付合同全部余款，报关后确认收入
指导安装调试（如需）	发货后 1-3 个月	除大型机器及特殊定制机器外，注塑机发货后不需公司安装调试和安排客户验收，经销商代为负责；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发货后一般需公司派工程师前往客户处指导安装调试
其他	--	个别客户会要求发货前留 5%-20%作为质保金，机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B、信用证（L/C）方式

表 6-13

步骤	所需时间	备注
签订合同、完成生产	签订合同后 2-8 个月	对于经销商客户，签订合同后开始生产；对于非经销商客户，签订合同且客户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后，开始生产
发货前确认收到信用证、报关确认收入	发货后 1 个月内	对于经销商客户，一般情况下，客户开出不可撤销信用证后安排发货，报关后确认收入；对于非经销商客户，报关后确认收入
指导安装调试（如需）	发货后 1-3 个月内	除大型机器及特殊定制机器外，注塑机发货后不需派工程师前往客户处安装调试及验收，由经销商代为负责；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发货后一般需公司派出工程师前往客户处指导安装调试

步骤	所需时间	备注
L/C 收款	发货后 1-6 个月	公司发货后，准备文件按银行程序进行收款，根据信用证规定收款期，收款期分为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不等。公司视资金需求会通过银行福费廷业务，卖出信用证，提前贴现
其他	--	个别客户会要求留 5%-10% 质保金，出货前信用证只开出合同 90%-95% 的金额，机器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5%-10% 的质保金

（五）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产品特点、技术工艺特点、管理团队从业经历、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等综合因素，本公司采用了目前的经营模式。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模压成型设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与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2002 年 7 月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注塑机的生产和销售；自 2004 年始，增加压铸机产品；自 2009 年始，增加橡胶注射机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七）售后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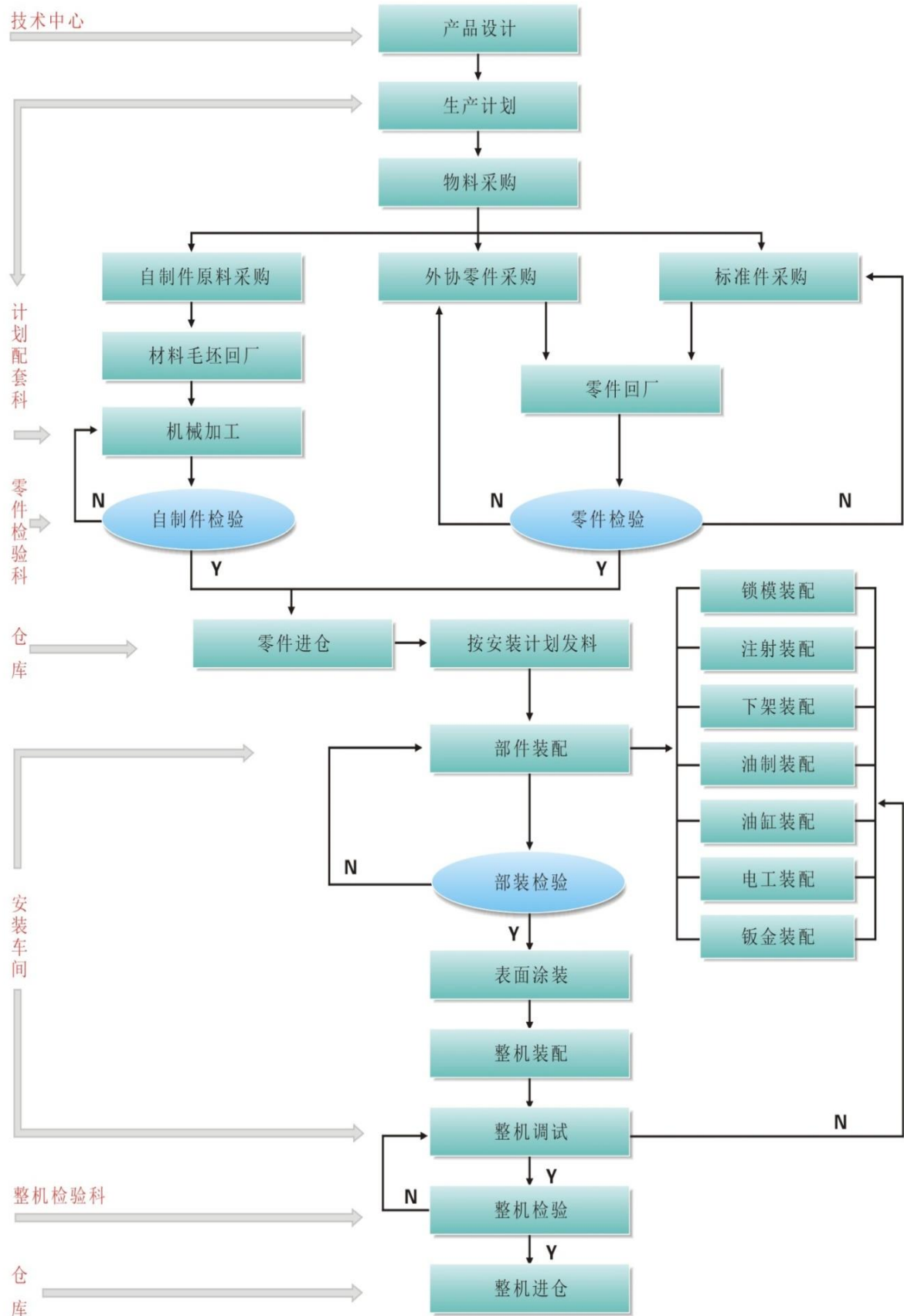
国内市场产品售后服务由分公司、销售服务网点、经销商及公司各事业部售后服务部直接提供。国际市场产品售后服务目前主要由当地经销商负责。公司已在香港、美国、印度设立子公司，将逐渐承担当地的售后服务职能。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销售退回产品金额占报告期内全部销售收入 0.47%、出现质量纠纷的产品金额占报告期内全部收入的 0.07%，整体占比较低。

公司产品的质保期一般为 12-18 个月。在质保期内，公司对因产品质量缺陷引起的故障和损坏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对于因客户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坏，公司提供收费维修服务；对于质保期外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有偿维修、保养和零部件更换服务，并以此形成维修服务收入。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取得维修服务收入 655.53 万元、762.41 万元、2,467.83 万元及 2,578.19 万元（不含 Biv 公司维修服务收入），主要来自零部件的销售。

模压成型设备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0 年左右，期间需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营销服务体系，可为客户及时提供维修、保养、培训等服务。

（八）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图6-8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关键部件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6-9 液压系统装配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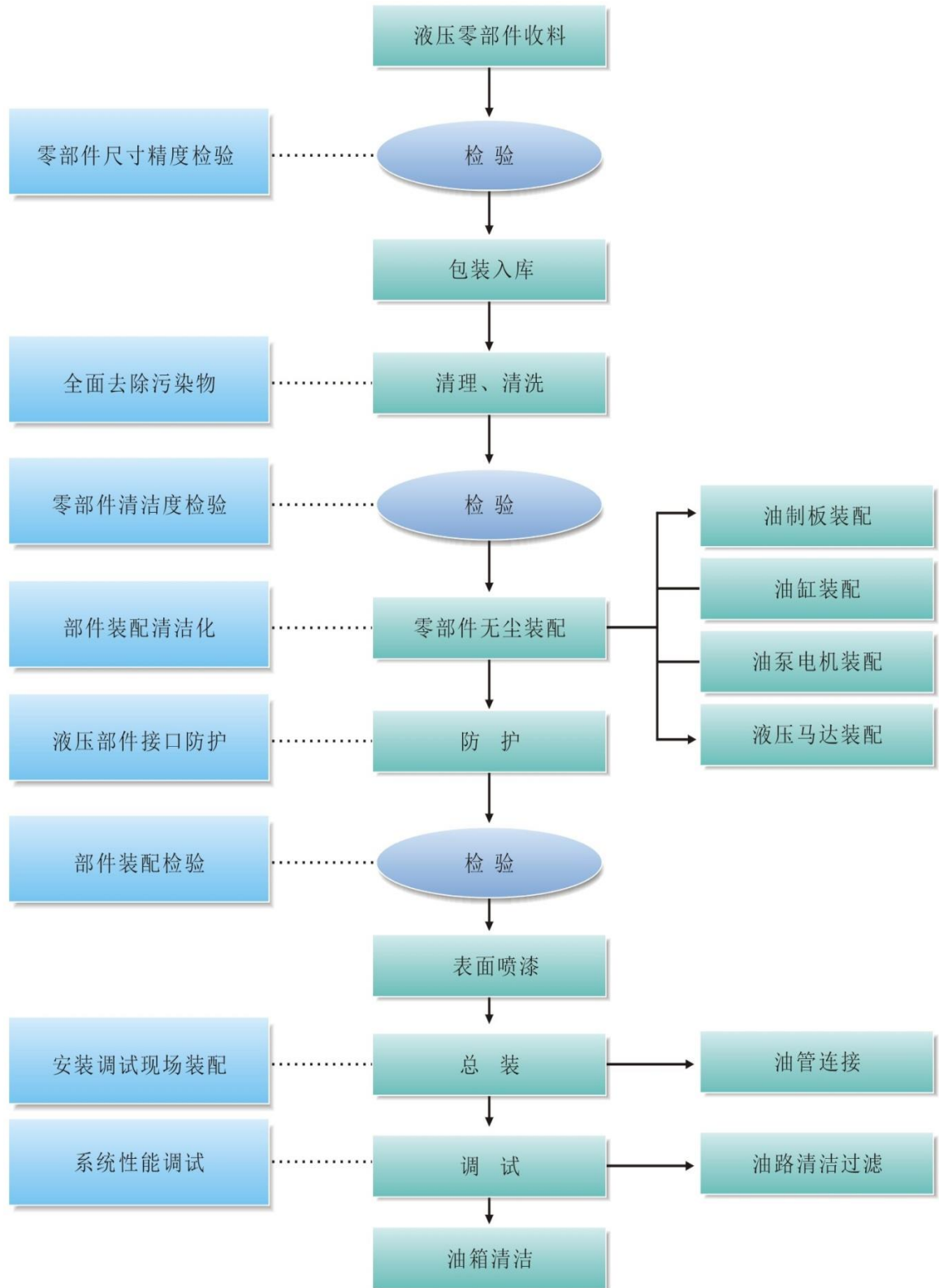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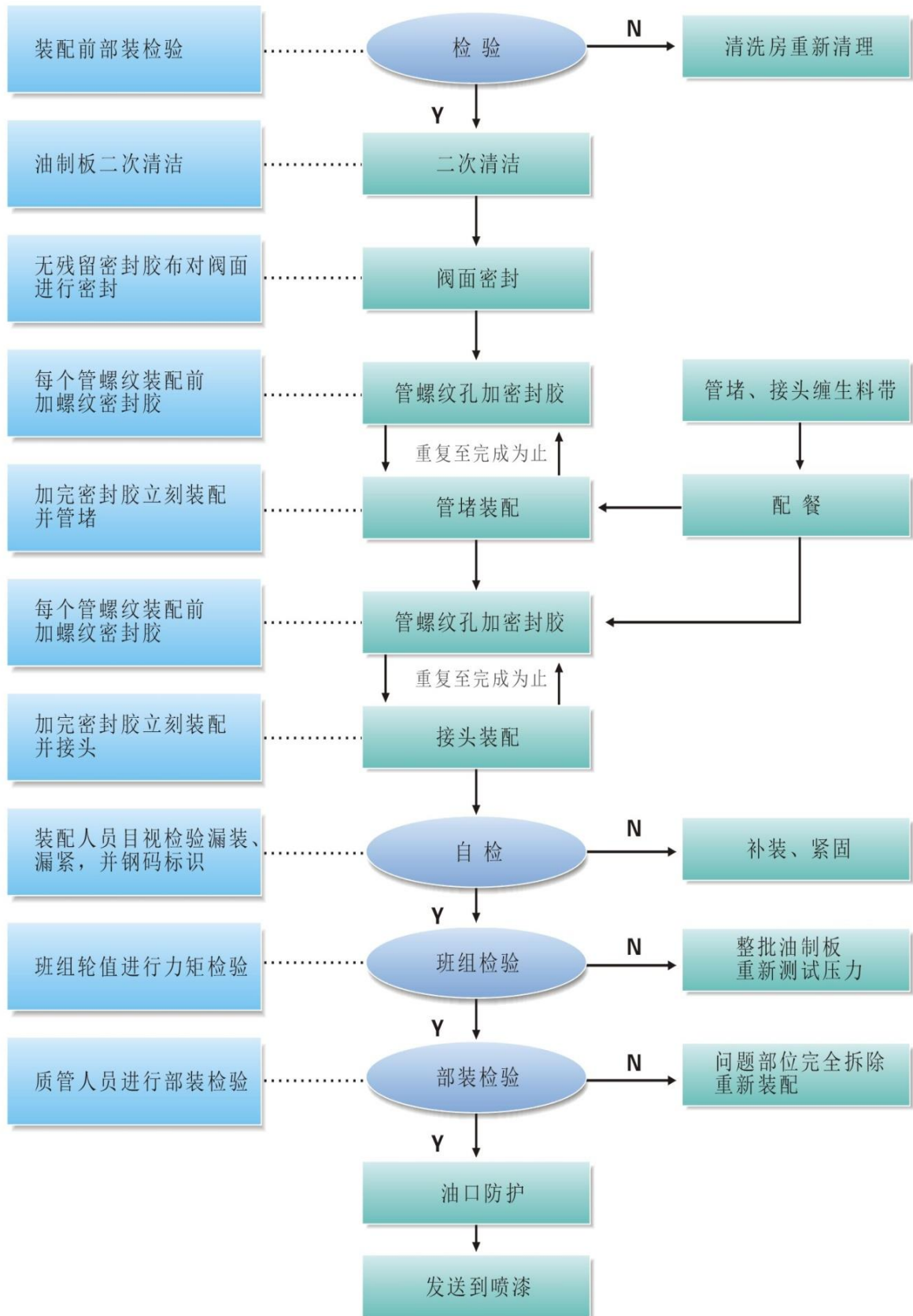


图 6-10 油制板无尘精密装配工艺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亦属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属于“制造业”下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

模压成型装备，是指采用模压成型工艺，将高分子材料或轻合金材料成型为制品的装备，主要包括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和橡胶平板硫化机等。在结构上，模压成型装备由合模机构、注射机构、液压传动系统、电气控制系统、机架部件、安全门部件组成；在性能上，模压成型装备具备速度、压力、温度、位置、时间等诸多变量的自动化控制，并具有网络管理、远程监控、多重安全监控及报警功能；在技术发展趋势上，模压成型装备的主要技术发展方向包括节能技术、高速高效生产技术、自动化技术和智能化、网络化控制技术。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高端装备制造作为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推动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型。

(一) 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承担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等。行业自律组织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和中国铸造协会压铸分会主要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对装备行业的发展历来高度重视，也出台了一系列的措施扶持装备行业的发展，有关文件如下表所示：

表6-14 国家、地方政府监管部门及行业组织发布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文号或颁布单位
1	《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的通知》(2005年)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	《“十二五”机械工业科技发展规划》(2010年)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3	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	国发[2005]40号
4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发[2005]44号
5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文号或颁布单位
6	《关于印发“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的通知》	发改高技[2008]162号
7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	国家发改委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规划纲要》	国务院
10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	工信部
11	《广东省十二五规划纲要》	粤府[2011]47号
1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2011]年第10号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国家发改委第9号
14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装备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领域之一，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1）《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要求发展大型、精密、高速数控装备和数控系统及功能部件；在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合理规划确定我国装备制造产业布局，形成一批重点突出的产业集群和装备制造集中地；调整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重大技术装备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规划纲要》提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完善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

（3）《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了包括高端装备制造业在内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4）《广东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意见》明确以省装备制造业 50 家骨干企业和 100 家重点培育企业为培育和发展重点，大力发展资金技术密集、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现代装备产业，逐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优势突出、企业协调发展、区域布局优化的装备制造业体系。

3、行业标准

（1）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

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执行的行业标准由全国橡胶塑料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

定，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6-15

序号	行业标准	规定内容
1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25156-2010)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的型号和基本参数、要求、检测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2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检测方法 (GB/T25157-2010)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的技术条件检测方法和安全要求检测方法
3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 (GB22530-2008)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及注射成型机与辅助设备间相互作用的安全要求
4	塑料注射成型机 (JB/T7267-2004)	塑料注射成型机的型号、基本参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运输、储存
5	橡胶塑料机械涂漆通用技术条件 (HG/T3228-2001)	橡胶、塑料机械产品涂漆要求、检测方法及检验规则
6	橡胶塑料机械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GB/T12783-2000)	橡胶塑料机械产品型号编制的基本原则、要求和方法
7	橡胶塑料机械外观通用技术条件 (HG/T3120-1998)	橡胶塑料机械外观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细则
8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 (GB/T30200-2013)	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电能消耗的测量方法、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等级和节能评价

(2) 压铸机

压铸机执行的行业标准由全国铸造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主要内容如下：

表6-16

序号	行业标准	规定内容
1	压铸机参数 (JB/T8083-2000)	对压铸机的参数给出了定义，将压铸机分为卧式冷室压铸机、立式冷室压铸机和热室压铸机3种型式，在附录中列出了该3种型式的主参数和基本参数的数值
2	冷室压铸机精度 (JB/T80841-2000)	冷室压铸机的精度及检验方法
3	冷室压铸机技术条件 (JB/T80842-2000)	冷室压铸机的有关术语及其定义、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4	热室压铸机精度 (JB/T63092-2000)	热室压铸机的精度及检验方法
5	热室压铸机技术条件 (JB/T63093-2000)	热室压铸机的有关术语及其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6	压铸机安全要求 (JB10145-1999)	有关的术语及其定义、重要危险项目、安全要求和/或措施、安全要求和/或措施的判定
7	镁合金冷室压铸机 GB/T25716-2010	镁合金冷室压铸机的型号、基本参数、技术要求、精度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8	镁合金热室压铸机 GB/T25717-2010	镁合金热室压铸机的型号、基本参数、技术要求、精度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4、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专业从事模压成型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模压成型装备行业作为整个制造业的“工作母机”，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涉及面广、技术资金密集的特征，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其发展程度直接影响到一个国家制造业

的总体水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意义重大。因此，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的促进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二）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概况

1、我国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概况

（1）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现状

①行业规模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机械装备制造业规模发展迅速，已超过日本和美国，成为全球机械装备制造第一大国。初步统计，2013年我国机械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已达20.4万亿元¹。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我国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取得了较大突破，并向大型化、高参数化发展，部分产品的效率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对国民经济各行业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模压成型装备作为机械装备行业的重要子行业也呈现出持续增长态势。

②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是技术驱动型行业

精密、高速高效、节能、可靠性等特点使得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成为技术驱动型行业。技术驱动型的特点，使中高端制造厂商避免了普通厂商“有订单时无产能、有产能时无订单”的困局。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使厂商避开标准化产品带来的激烈价格竞争；持续、快速的创新能力、迅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使行业领先企业在竞争中获得更丰厚的回报。

③行业技术进步促使产品结构优化

近年来，我国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技术进步加快，控制技术、测量技术、智能化技术、新结构、新材料等不断得到应用，技术突破带动了行业进步，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应用领域持续拓展，行业地位进一步提升。整个行业由于加快了科技创新步伐，进一步增强了自主创新能力，产品的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缩小，开发出一大批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部分产品已经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根据《2011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可知，我国注塑机的年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年总产值位居世界第三，是我国塑料机械出口的第一品种。

④我国是模压成型装备大国还不是强国

我国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的技术水平、工艺专业化水平和产品质量均明显提升，但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依然明显，具有大而不强的特征，主要表

¹ 数据来源于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网站

现在：一是企业规模小，模压成型装备行业中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缺乏大中型数控精密机械加工核心设备和生产设施（厂房、起重、装备条件），生产能力受到很大限制，无法满足大型核心部件、高精度产品的加工要求；二是数控系统和功能部件滞后，功能部件配套能力较弱；三是在全电动控制技术、大型及特大型装备技术、微型装备技术、系统集成技术、高端专用控制技术等高端技术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四是服务能力上存在差距；五是通用型、低附加值产品比重仍然较大。

（2）我国注塑机行业概况

①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塑机产业起始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末，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形成了产品门类齐全、有较先进水平、能基本满足国内需求和具有相当国际竞争能力的产业体系。

从世界范围看，塑料机械的三大类品种依次是注塑机、挤出机（挤出生产线）及吹塑机，其产值合计占塑料机械总产值的 80%以上，其中，注塑机一直处于塑料机械加工机械领域的主导地位，产值占比约为 40%²。我国塑料机械行业的产值构成与其大致相同，注塑机是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第一类产品。我国已成为世界注塑机生产第一大国，注塑机的生产与世界水平的差距正在缩小，某些方面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目前，我国注塑机产业已形成了特点鲜明的若干产业集群和企业遍布全国的工业格局。在我国长三角和珠三角两大区域，已形成近十个以专业生产注塑机为特色的产业群或生产基地。例如，在长三角区域，宁波北仑产业集群是世界上最大的注塑机生产基地；在珠三角区域，佛山、广州和深圳等地形成了多个注塑机生产基地。

②行业经济现状

2011 年，我国注塑机行业实现销售额 249.40 亿元，同比增长 16%。2012 年，我国注塑机行业环境复杂多变，但随着高精度、高节能注塑机需求及设备成本投入的增加，全年实现销售额约为 280 亿元³，仍呈增长趋势。注塑机行业的稳步发展，不仅带动了塑料机械行业的整体发展，而且支撑了塑料原材料工业及塑料制品加工业的增长，还有力地促进了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器械、包装、3C 产品及航空航天等下游行业发展。

² 数据来源于《2012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³ 数据来源于《2012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注塑机产业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升，国产设备正逐步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国际市场竞争力亦不断增强。根据中国海关对于注塑机进出口数据的统计，2011年至2013年，我国注塑机产品进口数量和金额均呈下降的趋势，与此同时，注塑机产品2013年的出口数量较2011年和2012年略有下降，但出口金额持续增长。

2011年至2013年，注塑机产品的进口情况⁴如下表所示：

表6-17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进口量（台）	5,714	6,622	7,435
金额（万美元）	68,311.18	80,929.09	84,219.00
进口额增长率（%）	-15.59	-3.91	-9.02

2011年至2013年，注塑机产品的出口情况⁵如下表所示：

表6-18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出口量（台）	22,976	24,839	24,721
金额（万美元）	92,371.92	89,962.77	82,374.00
出口额增长率（%）	2.68	9.21	32.05

③竞争格局及市场化情况

注塑机生产厂家较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海天国际、震雄集团等，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A、海天国际（股票代码：1882.HK），成立于1966年，于2006年11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其主要业务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注塑机及相关部件并提供有关的支持服务，是国内注塑机行业成立较早、规模最大的企业。该公司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72.01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06亿元（资料来源：该公司年报）。

B、震雄集团（股票代码：0057.HK），成立于1958年，于1991年10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制造、销售注塑机及各类其他塑料机械。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46亿港元，实现净利润0.82亿港元（资料来源：该公司年报）。

（3）我国橡胶注射机行业概况

橡胶注射机是高分子材料模压成型设备的一种，其采用注射成型工艺方法成型橡胶制品，适合硅橡胶复合绝缘子、电缆连接件、汽车密封件、家电配件等高品质

⁴ 数据来源于《2013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⁵ 数据来源于《2013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橡胶制品的成型，通过应用冷流道技术、节能技术和自动化技术等，满足不同制品成型要求和客户个性化需求。目前，注射成型工艺以其独有的优势已成为国际上橡胶制品成型的主流方式。

国际上，橡胶注射机概念在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被提出，70 年代初开始在工业中得到实际应用。我国对于橡胶注射机的应用是从欧美日等国引进橡胶注射机开始，并在吸收消化创新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了橡胶注射机的产业化，但与国外橡胶注射成型发展现状相比，国内橡胶注射成型技术目前还处于发展初期。我国橡胶注射机的生产厂家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和东北地区，主要有佛山伊之密、湖南省衡阳华意机械有限公司、德科摩橡胶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台湾磐石油压工业（安徽）有限公司等。

随着汽车工业、电力等行业的发展，高品质橡胶制品在汽车配件、工业配件、电气绝缘零件、连接器插座、密封件、减震垫、防震罩等产品中的应用不断增加，橡胶注射制品需求量快速增长，良好的市场需求为橡胶注射机的发展提供了契机。橡胶注射机作为传统平板硫化机的升级换代产品，具有成型制品精度和自动化程度高等特点，代表了橡胶成型制品生产的发展方向，在高品质橡胶注射制品的生产中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发展空间，对发展循环经济，建立资源节约型工业亦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绝大多数非轮胎橡胶制品生产企业还是使用传统的平板硫化机，橡胶注射机应用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潜在市场空间广阔。

（4）我国压铸机行业概况

①行业发展概况

压铸产业从产品应用范围看，涉及到多个产品领域和工业门类，尤以汽车工业用量最大、品种最多、要求最严、品质最高。我国压铸行业真正发展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3C 产业发展迅速，对压铸机和铸件产品产生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在中国成为世界制造业基地的大环境下，经过改革开放三十余年的努力，我国已构建起一个完整的压铸产业及其配套产业链和若干较为发达的压铸工业基地，已成为世界压铸大国，并向世界压铸强国迈进。

国产品牌压铸机在品牌、技术、销售网络、生产管理等方面与国外知名品牌压铸机，如瑞士布勒、德国富来及日本宇部和东芝等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以力劲科技、苏州三基及本公司等为代表的压铸机制造商，在不断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坚持走自主研发和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通过多年努力，实时

控制压射技术、压铸机关键性能指标、压铸岛集成等关键技术方面已取得较大突破，整机制造水平已接近国外知名品牌。结合产品系列化的完善和性价比的优势，国产高端品牌压铸机已基本可替代国外知名品牌压铸机，满足中国压铸件市场对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需求。

②行业经济现状

近几年，我国压铸产业持续发展，对压铸机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根据中国铸造协会统计，2013年中国新增冷室压铸机约4,000余台，金额合计约100亿元⁶。报告期内，国内市场高端压铸机仍需进口，压铸机市场具有一定的进口替代空间；与此同时，随着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国产压铸机也具备了一定的国际竞争力，逐步进入国际市场。

2011年至2013年，我国压铸机产品的进口情况⁷如下表所示：

表6-19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进口量(台)	193	151	165
金额(万美元)	14,000.00	20,200.00	15,695.97
增长率(%)	-30.69%	28.70	30.43

注：压铸机包括冷室压铸机与热室压铸机，中国海关统计的压铸机进出口数量均为冷室压铸机。

2011年至2013年，我国压铸机产品的出口情况⁸如下表所示：

表6-20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出口量(台)	315	333	441
金额(万美元)	3,000.00	3,300.00	3,298.39
增长率(%)	-9.09%	0.05	26.05

③竞争格局及市场化情况

我国压铸制品生产地域集群化特点明显，现已形成了以上海、浙江为代表的华东产业群、以广东为代表的华南产业群以及东北产业群等，国内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国内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公司在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力劲科技(股票代码:0558.HK)，该公司成立于1979年，2006年10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热室压铸机、冷室压铸机、精密注塑机、镁合金压铸机、数控加工中心。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财务年度，该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6.53亿港元，实现净利润0.71亿港元(数据来源：该公司年报)。

⁶ 数据来源于中国铸造协会(中铸协函字[2014]20号)

⁷ 数据来源于中国铸造协会(中铸协函字[2014]20号)

⁸ 数据来源于中国铸造协会(中铸协函字[2014]20号)

（5）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当前，我国装备制造业处于大力发展时期。第一，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速推进，居民消费结构呈现升级趋势，高附加值装备制造业产品需求上升；第二，我国是世界制造大国还不是制造强国，“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也是各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黄金阶段，以绿色节能为发展方向的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以环保安全为核心的医疗器械行业、以精密可靠为核心的通讯电子行业等，均以“调结构、促升级”为宗旨，提出了“十二五”发展的规划意见；第三，经过多年“以市场换技术”的积累之后，高端装备制造业形成了较深的技术沉淀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制造业的基础装备，模压成型装备行业进入持续、稳定、良性的发展阶段。

塑料机械行业经济总量到 2015 年保持年均增长 12% 以上，注塑机的总产值占塑料机械 40% 以上，因此，预计到 2015 年，注塑机的工业总产值约为 400 亿元⁹。

根据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中国压铸机械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压铸机行业年均增长 10% 以上¹⁰，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注塑机和压铸机在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器械、3C 产品及包装等行业的普遍应用，为注塑机和压铸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图 6-11 注塑机应用领域分布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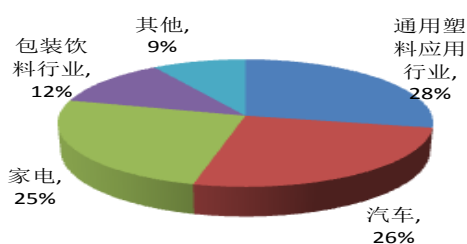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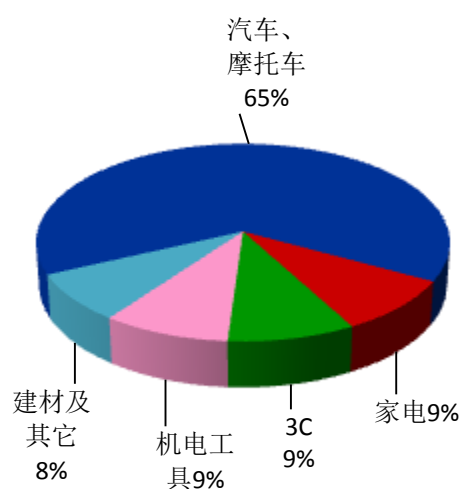


图 6-12 压铸机应用领域分布¹²



⁹ 数据来源于《2011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¹⁰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中国压铸机械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¹¹ 数据来源于《2012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¹²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中国压铸机械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①家用电器行业

家用电器行业作为传统的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家用电器行业稳步发展。2013年，我国家用电器行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生产、销售和出口平稳增长，效益明显好于历史同期。2013年1-12月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9,340.6万台，累计同比增长10.6%；房间空气调节器生产14,332.9万台，累计同比增长11.6%；家用洗衣机生产7,201.9万台，累计同比提高8.2%¹³。根据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公布的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末家用电器工业总产值将达到1.1万亿元，出口额500亿美元，在全球出口市场的比重达到32%-35%。

家用电器产业的稳步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为注塑机特别是精密、可靠性强的注塑机带来广阔的市场机会。家用电器中空调外壳和风轮、洗衣机滚筒和面板、电视机外壳和导光板及冰箱门和储物盒等均可通过注塑机生产。随着家用电器行业专用化、高性能化、安全、绿色环保趋势发展的要求，塑料制件不断替代钢铁材质零配件，在家用电器中的应用越来越普遍。塑料在家用电器的用量已达到重量比的40%，并且随着家用电器产品日趋轻量化、结构紧凑化、小型化和个性化需求，塑料制件的应用还在持续增加，从而对注塑机产品形成持续的市场需求。

②汽车工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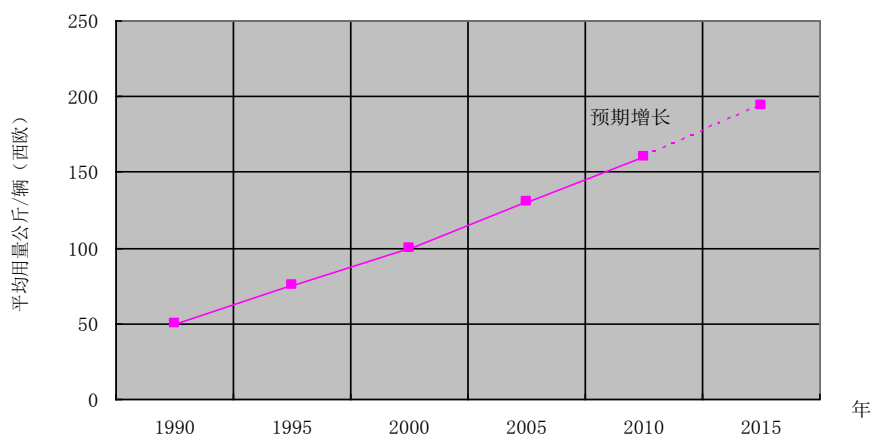
汽车工业是最庞大的模压成型设备消费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3年国产汽车产销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87%¹⁴。2013年汽车产销首次突破2,000万辆大关，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5年蝉联全球第一。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十二五”期末，国内汽车年产量将达到3,000万辆。大量汽车零部件需要注塑机和压铸机的生产。

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应用在保险杠、车灯、仪表盘和车门等方面，具有重量轻、设计灵活性强、制造成本低、性能优异等优势；压铸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发动机上下缸体、变速箱壳体、油底壳、化油器壳体及方向盘等四十多种关键零部件的制造，具有重量轻、易回收利用、耐腐蚀等优势。随着汽车材料技术正向着轻量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汽车塑料部件和压铸件代替钢铁部件成为行业趋势，为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带来持续的市场需求。据欧洲塑料制造联合会（APME）统计，当前汽车中，每

¹³ 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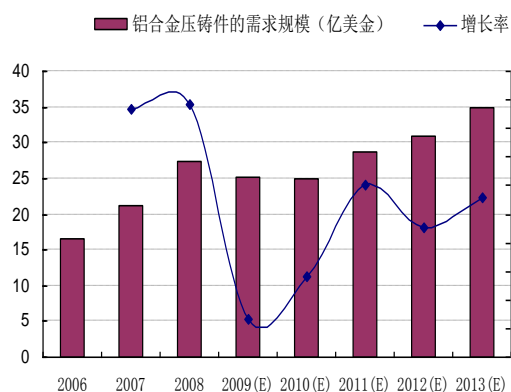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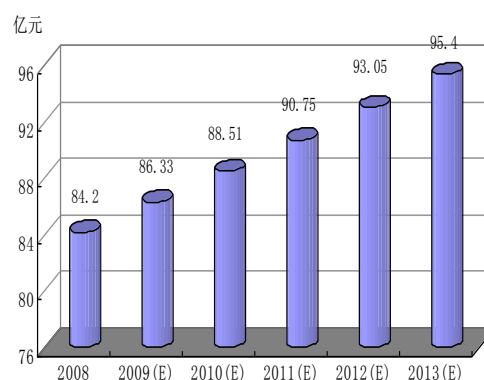
¹⁴ 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网站

100 千克的塑料件可取代 200-300 千克的由钢铁等制成的传统零件；而根据欧洲铝协会预测，到 2015 年，每辆汽车的用铝量由 2010 年左右的 150 千克增加到 200 千克。此外，随着汽车性能和品质的进一步提升，将带来精密化的塑料件和压铸件的需求增加，从而对中高端注塑机、压铸机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

图 6-13 汽车压铸件用量增长趋势¹⁵

③3C 产品

中国已成为全球移动通信行业发展最快的国家，随着数字化、信息化技术的发展和人们对 3C 产品需求的增长，3C 产品正朝着轻、薄、小的方向发展，镁合金材料所具有的轻量化、铸造性能好、比刚度高、电磁屏蔽性能好以及可回收性等优点适应了 3C 产品的发展要求，应用日趋广泛，对压铸机的需求随之增加。

图 6-14 2006 年-2013 年全球通讯领域对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¹⁶图 6-15 2006 年-2013 年中国通讯领域对铝合金压铸件的市场需求¹⁷

塑料零部件在 3C 产品中应用广泛，电子通讯设备制造业中需要的注塑机精密程度

¹⁵ 数据来源于欧洲铝协会

¹⁶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中国压铸机械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¹⁷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中国压铸机械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较高，主要依靠进口，每年约 2 万台的注塑机中 60% 是精密注塑机。导光板、按键、手机外壳、电子连接器等电子通讯产品零部件的注射成型都需要精密塑料注射机满足成型要求。科技含量高的注塑机，市场需求日益增强。据中国海关信息网数据，2013 年中国从日本进口精密注塑机 3,282 台，其中多数为精密全电动注塑机，产品主要用于精密的电子通讯产品零部件生产。

因此，随着 3C 产品日益提高的精密化、轻量化等要求，注塑机和压铸机在 3C 行业的应用亦越来越大。

④ 医疗器械行业

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和轻合金医疗器械由于在性能、成本、卫生、环保、安全等方面的优势，已替代传统的玻璃、金属材料，广泛应用于注射器、输液器、采血管等制件及医疗器材。注塑机和压铸机能充分满足上述制件的高要求，因而在医疗器材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过去十年，我国的医疗器械市场增速始终快于药品市场，但是，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目前仍处于“初生”阶段。据中国医学装备协会 2011 年统计与分析，中国医疗器械市场容量约为 1,000 亿元人民币，与药品市场规模的比例是 1:10，而发达国家是 1:1，扶持医疗器械产业将是《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的重点之一。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巨大发展空间，将为注塑机和压铸机带来增量需求。

⑤ 包装行业

包装行业是塑料制品应用最广泛的行业之一，现代塑料四分之一以上都用于制作包装材料，例如化妆品盒、食品盒、PET 瓶胚及塑料瓶盖等制品均须通过专业的注塑机生产。近年来，世界包装工业实行了强强联合、跨国合作等新举措，包装材料、包装产品平稳增长，包装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促进了塑料包装行业较高增长。

在塑料包装制品中，除膜、袋类制品外，其它塑料包装制品基本上由注塑机直接或间接制造，如食品包装、饮料包装行业中各类中空制品、瓶和罐等的前制品——瓶胚；化妆品包装行业的各种化妆品瓶；药品包装领域中输液瓶 BOPP 瓶胚；农药包装领域中农药瓶瓶胚及农产品包装箱及其他领域应用各类托盘类制品等。随着塑料包装行业的持续发展，注塑机需求量也将持续扩大。

2、国际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概况

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是典型的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塑料制品和轻合金产

品的广泛应用，模压成型装备逐步向环保、节能、高效和信息化方向发展。

近年来，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亚洲发展中国家不断加大城市化和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人均消费能力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不断增长，对家用电器、3C 产品、汽车的需求增速明显快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印度尼西亚、泰国、巴西、越南、俄罗斯、印度的塑料制品行业和轻合金产品行业在过去三年中发展迅速，对注塑机和压铸机的需求也快速增加。

世界注塑机制造业主要分布在中国、德国、日本和意大利。根据《2010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2010 年德国注塑机产业规模居世界首位，出口总额占全世界出口总额的 20% 以上，在全球注塑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意大利和日本分列第二、三位。目前，上述发达国家的注塑机主要以精密注塑机、大型注塑机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机型为主。与注塑机相比，全球橡胶注射机高端生产厂家主要为欧洲品牌，如法国 REP、德国 Desma 等，主要市场分布于欧美、亚洲。欧洲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高端品牌市场口碑较好，但高昂的成本是欧洲设备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

世界压铸机制造业主要分布在中国、日本、瑞士、意大利、德国和美国。上述六国的压铸机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90% 以上。其中，日本、德国、意大利、瑞士四国产量占全球 20% 左右，产值约 50% 左右¹⁸，并在欧洲及北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三）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特点

（1）机、电、液技术一体化发展

模压成型设备属于机电液一体化产品，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均需机械、电气自动化、液压控制技术等基础技术的发展支撑。

（2）材料、模具与装备技术协同发展

模压成型设备的技术进步，对成型材料和模具提出了新的要求，新材料和模具技术的进步同时也会促进模压成型设备技术和性能的提升。

（3）全电动数控技术、二板式机器控制技术推动模压成型设备向高端化发展

节能化、高精度与高可靠性是模压成型设备发展的重要方向，先进的全电动数控技术、二板式机器控制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正推动模压成型设备向高端化发展。

（4）计算机模拟技术的应用

计算机模拟技术在模压成型设备产品研发及控制过程中的应用日益普遍，缩短

¹⁸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中国压铸机械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了产品研发周期、提高了研发质量。

2、生产模式特点

(1) 精密产品、定制化生产

模压成型设备复杂度、精密度高，用户需求千差万别，产品规格与技术参数等指标需要按用户实际要求设计；为保证产品的精度、高速高效和可靠性，部分核心部件如铸件和液压阀板等由公司独立加工完成，这决定了模压成型设备定制化比重较高。因此，要求设计人员、技术人员、工艺加工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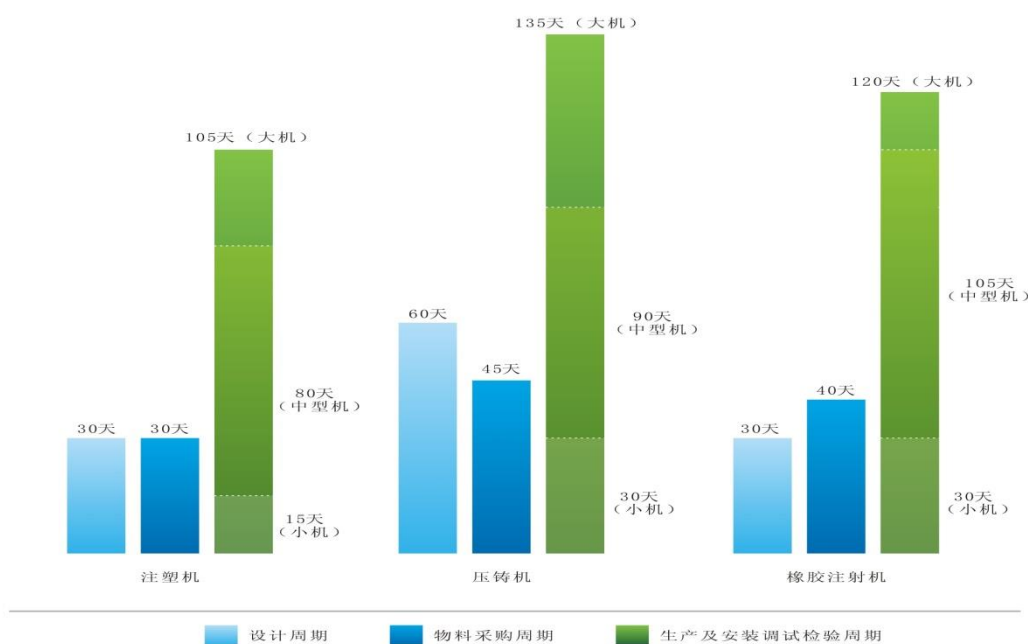
(2) 技术、资本、智力并重

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系技术、资本、智力密集行业，生产属于复杂的系统工程，对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工艺和试验检测等技术要求较高。同时，形成规模化的装备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以满足购置土地厂房和大型精密设备、聘用高素质员工及日常运营的需要。另外，模压成型设备定制化比重高，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也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3) 产品生产周期较长

模压成型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因产品规格不同，生产周期为2-8个月。公司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的生产周期如下图所示：

图 6-18



3、行业需求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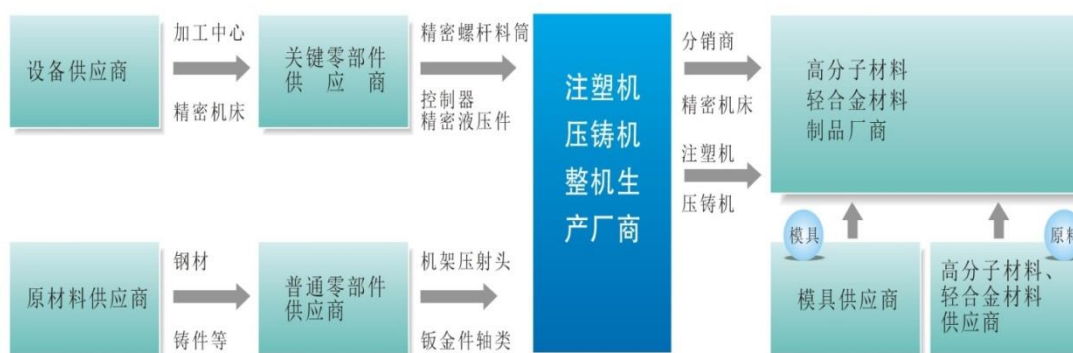
模压成型设备需求与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消费量和国民收入呈正比。塑料机械作为塑料加工的上游行业，孕育着巨大的市场潜力。到 2010 年，从人均塑料消费量来看，北美人均塑料消费量达到 145kg，西欧人均塑料消费量达到 132kg，拉丁美洲人均塑料消费量达到 31kg，而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为 29.5kg，仅为发达国家的 1/5¹⁹。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该消费差距意味着我国塑料产业还拥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而带动塑料机械行业的发展。

在压铸工业领域，汽车工业一直是压铸工业的最大市场。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汽车零部件压铸件市场需求稳定，与此同时，建筑及住宅用品产业、器械与仪器、电力、电信工业、电子计算机设备等其他工业门类的压铸件市场领域亦在不断拓展，为压铸工业发展带来了发展空间。

基于以上情形，模压成型装备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良好，长期来看，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在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市场需求可能存在波动。

注塑机和压铸机位于机械行业产业价值链上的核心环节，产业价值链如下所示：

图 6-16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文件发布的《2014 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优势企业评选结果公告》（中塑机协[2014]20 号），公司入选了“2014 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25 强企业”和“2014 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 10 强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获得了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的“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称号。2014 年 11 月，公司荣获“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书编号 GZ20144400004）。

¹⁹ 数据来源于《2010 年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年鉴》

公司是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50 强骨干企业、广东省直通车服务重点企业，也是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2、公司技术水平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高效节能注塑成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公司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目前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多款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产品代表了我国模压成型技术的较高水平，如公司研发并生产的SM领航系列注塑机的节能水平达到了国家I级能耗标准，被列为工信部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高效瓶胚专用一模多腔注塑机”于2012年5月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项目编号：2012GH041641）；公司研制的“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设备”属国内首创，该设备各项指标和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YL-AT1800L复合绝缘子橡胶专用注射成型机属国内首创，整体水平达到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并于2012年10月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自主研发的压铸机“基于嵌入式系统的实时控制压铸机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该项技术采用精确的闭环控制技术，实现高稳定性及高一致性的压射控制，匀加速慢压射及高速末端刹车功能；公司的高效节能压铸机（DM800）在节能降耗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优势，成为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及推行者之一。公司是国家标准《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通用技术条件》（GB/T25156-2010）、《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检测方法》（GB/T25157-2010）、《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能耗检测方法》（GB/T30200-2013）、《镁合金冷室压铸机》（GB/T25716-2010）和《镁合金热室压铸机》（GB/T25717-2010）的参与起草单位。公司主导的广东省地方标准《精密塑料注射成型机》（DB/T461-2007）于2011年被评为广东省标准创新一等奖。目前，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正负责起草《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行业标准及《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国际标准。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第一、公司已形成以技术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公司的技术中心系“广东省高效节能注塑成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智能化模压成型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及“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效节能注射成型设备科技创新平台”是省部产学研示范基地，公司是“广东省百强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示范企业”。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专业齐全、经验丰富的百余人科研团队，同时技术中心建立了三维 CAD、CAE、PLM 等信息化研发平台，配置了材料性能试验、理化分析、产品检测、性能试验、电气检测与试验等方面的试验检测设备，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资源保证。

第二、公司具备突出的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公司通过将先进制造工艺、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高新技术与装备制造业进行有机结合，对产品进行精密化、节能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进行全面的系统集成创新，为客户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提高了客户作业效率和产品精度，减轻了劳动强度，促进了节能降耗。

精密、高效、节能是现代注塑技术的发展趋势。公司根据客户产品的产量和质量要求，提供包括机器、模具及周边辅助设备在内的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高速高效生产的要求。例如，公司设计的高速合模机构压差式保护装置减少了注塑机的干循环时间，提高了开模位置的控制精度和生产效率。

就节能化而言，公司产品在设计、加工制造工艺等诸多环节贯彻绿色设计与制造理念，充分考虑节约能源、降低噪音、保护环境等要求。公司设计的比例变量泵注塑机、伺服驱动注塑机，与市场上采用定量泵的注塑机相比，降低了动力能耗；公司设计的节能保温套方案，可节约注塑机的加热能耗，并改善车间工作环境；公司设计的变频控制压铸机降低了能源消耗，达到了节能效果。

第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包括：产品开发过程中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申请、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等。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此外，发行人还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完成了 5 项国家标准和 1 项地方标准的制订工作，另有 1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国际标准处于起草过程中。

（2）迅速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能力

迅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是公司迅速发展壮大的核心优势之一，这主要体现在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迅速响应能力和客户服务的快速反应机制两方面。公司通过提供从设计、材料、设备、模具、工艺到后处理等贯穿售前、售中、售后的全

方位技术支持和个性化服务，最大程度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拥有一批资深的研发和应用技术专家，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能协调技术、市场、生产、采购等相关部门资源，组成项目团队，以较快速度明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销售及团队主要由销售工程师组成，具备现场服务指导以及解决问题的快速反应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技术支持。公司在国内建立了7家分公司及50余家销售服务网点，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迅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能力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培育了客户的忠诚度，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质量和品牌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管理放在重要位置。在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取得了欧盟CE证书及广东省二级计量保证体系确认合格证，实行了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装配、检验检测到客户服务的全过程；公司全面推行“5S”管理制度，实施“现场力”持续改善活动，有力提升了现场管理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公司通过使用ERP系统高度集成信息流、资金流、物资流、工作流与管理工作的整合，有效整合企业的各种资源，为控制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供有力支持。在先进装备投入方面，近年来，公司注重技术改造，连续进行大规模技改投入，目前公司拥有重型数控加工中心、激光测量仪及激光切割机等200多台套，具备大、重型模压设备核心部件如模板、油缸、液压阀板、注射（压射）零部件等独立加工能力，保证了加工的精度、高速高效和可靠性；公司配置的激光测量仪、锁模力测试仪、超声波探伤仪及压射曲线测试仪等一批先进检测设备，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2008年，公司“伊之密”商标被授予“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伊之密”牌注塑机、压铸机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2012年，“伊之密”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品牌除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外，在国际上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产品已销往加拿大、以色列、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印尼、乌克兰、土耳其、俄罗斯等四十余个国家。2011年4月，公司通过竞拍取得行业百年品牌原美国HPM公司的“HPM”商标、技术图纸等知识产权，公司通过消化吸收并创新，利用“HPM”品牌在美国及欧洲市场的影响力进行推广，效果明显。

（4）稳定、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尊重个人价值的企业文化

公司管理团队，特别是核心管理层，专注于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阔的国际化视野，对模压成型设备的特点及其应用领域理解深刻，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管理团队认同公司的创新文化，对企业有很强的归属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基本为公司创业初期的骨干，其经营理念一致，专业优势互补，职责分工明确，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专业背景使得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和执行力获得不断提升。

公司突出以人为本，尊重个人价值，塑造高效率、高绩效、高目标的团队；公司充分重视发挥员工潜能，为员工提供不断学习的机会，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与本职工作有关的深造，并在经费上予以支持；公司聘请惠普商学院、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对全体员工进行“5S管理”、“质量咨询管理”、“营销策划”等专题培训，持续组织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前往国内外同行业知名企业考察学习，与建立合作关系的高校进行交流、实践。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各种技能培训或学习，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

（5）产品结构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注塑机共 17 大系列、129 种规格，压铸机 9 大系列、66 种规格，橡胶注射机 7 大系列、32 种规格，共计 200 余种产品，已经覆盖锁模力从 12 吨到 3,500 吨的产品范围。注塑机产品注射重量从 25 克到 63,000 克（按聚苯乙烯计算），压铸机产品注射重量从 0.28 千克到 82.40 千克（按铝合金材料计算），橡胶注射机产品注射容量从 100 毫升到 50,000 毫升，可满足不同高分子材料及铝、镁、锌合金材料的成型要求，在家用电器、汽车、3C 产品、医疗器械、包装、电力等重要行业和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通过多年发展，公司赢得了包括万和电气、长城汽车、一汽集团、大连电瓷等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同时，公司客户已遍布加拿大、以色列、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印尼、乌克兰、土耳其、俄罗斯等四十余个国家。齐全的产品结构有利于公司在确保业绩稳定增长的前提下，拓展国内外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的市场空间，实现跨越式发展。

4、公司竞争劣势

作为一家快速发展中的企业，公司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

（1）资金瓶颈

模压成型装备制造产业市场空间广阔，极具发展前景。一直以来，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随着技术的产业化，这种依靠自身积累的发展模式限制了公司已

有项目的推广和新项目的研发，公司现有产能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需要大量资金购建必要的生产线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此外，公司升级技术中心、进一步完善区域营销服务中心也需要充裕的资金支持。

（2）人才难以满足发展需求

人才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但是，公司所属模压成型装备制造产业高端人才普遍缺乏。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地位提高，人才的短缺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因素之一。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所属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属高端装备制造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等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均强调重点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这为公司经营带来良好发展机遇。

（2）高分子材料和轻合金材料在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公司所属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较多，属于长产业链行业，其上游行业包括模具、铸件制造、高分子材料、电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等几十个配套工业；下游行业包括家用电器、汽车、3C、医疗器械、包装及航空航天等数十个行业，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本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

高分子材料如塑料等具有质轻、强度高、韧性好等诸多优良性能，易成型加工并可重复使用，因此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3C产品、医疗器械、包装、航天航空等领域，成为与金属、木材、水泥并重的四大结构材料之一。在建设循环经济、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的背景下，塑料作为节约资源的重要材料，在国民经济各行业的应用范围得到了新的拓展，不仅在传统产业中开拓了新的应用领域，而且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重要作用，例如，生物塑料在医疗器械、人工器官等领域的应用，新型特种复合高分子材料在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铁动车、海洋工程、信息网络和高端制造等产业的应用等。

轻合金材料方面，铝、镁、锌等金属因其密度小而被称为轻金属，其相应的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则称为轻合金，铝合金具有比重小、导热性好、易于成形、价格低廉等优点，已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交通运输、家用电器、3C等行业或领域，

是轻合金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多的合金。镁合金具有比重小、比强度高、减震性好、电磁屏蔽能力强、易回收、无污染等优点，在汽车、通讯电子和航空航天工业等领域正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

高分子材料和轻合金材料应用领域的扩大，为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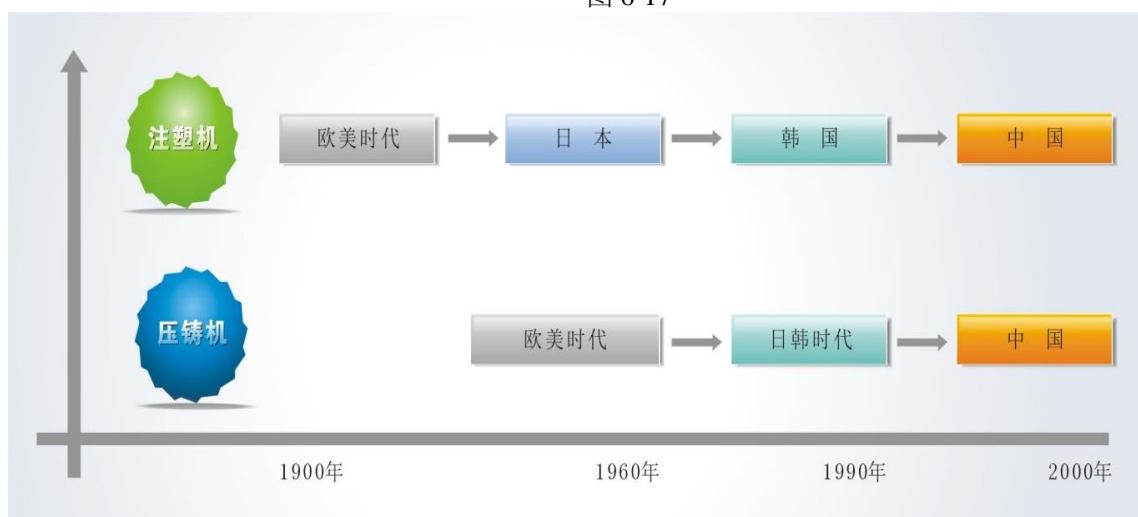
（3）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也是各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黄金阶段。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基础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的调整和升级是我国产业调整和升级的切入点，将对经济结构调整起到推进、升级的作用。作为高分子材料制品和轻合金材料制件行业的工作母机，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是实现本轮产业升级的重要保障。新一轮的产业升级必将是先进制造业代替传统制造业，将大大增加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4）国际产业转移

根据国家比较优势，不同国家之间进行产业转移是世界经济一般规律，新兴工业化国家发挥后发优势，往往是转移的受益者。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经历欧美、日韩时代后，中国作为全球最大新兴经济实体，正在成为转移的目标国。产业转移图如下：

图 6-17



产业转移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一方面，产业转移增加了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对中国市场快速反应并能提供全方位售后服务的优势，经历引进、消化、吸收到改进、完善的过程，加速融入到全球产业链中。

2、不利因素

(1) 关键功能部件的生产技术不足

模压成型设备的关键功能部件与产品的精度、速度、品质及售后服务成本的高低息息相关，关键功能部件主要包括液压泵、伺服电动机、控制器等。目前，公司部分关键部件仍需进口，这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高端人才缺乏

由于模压成型设备产品结构专业且复杂，产品的设计、生产一方面需要精通模压成型设备结构和产品设计开发的高端研发人员，另一方面还需要具有熟练技能的生产、加工、装配和调试高级技术人员。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国内这两方面人才的相对缺乏，已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较多，属于长产业链行业，其上游行业包括模具、铸件制造、高分子材料、电子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等几十个配套工业；下游行业包括家用电器、汽车、3C、医疗器械、包装及航空航天等数十个行业。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较高，上游行业的发展、供求状况、技术水平质量对本行业的质量、性能及行业的发展有较大影响。如电气设备、通用机械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产品的性能；模具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质量和客户的满意度。

下游产业的发展对本行业发展具有拉动提升作用，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本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如家用电器行业节能降噪、汽车轻量化等发展趋势，扩展了高分子材料和轻合金材料的应用领域，进一步增加了模压成型装备的市场需求。

(七) 公司出口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比、出口产品的类别、地区分布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表 6-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出口业务收入	11,236.69	14,671.08	16,115.37	11,824.89
主营业务收入	83,008.10	100,646.13	84,297.26	75,906.33
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54	14.58	19.12	15.58

(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出口类别和金额情况

表 6-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2011年	占比
注塑机	7,588.93	67.54	8,842.48	60.27	10,355.03	64.26	7,764.51	65.66
压铸机	3,217.74	28.64	3,974.37	27.09	4,920.09	30.53	3,389.27	28.66
橡胶机	430.02	3.83	1,854.23	12.64	840.25	5.21	671.12	5.68

项目	2014年1-9月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2011年	占比
合计	11,236.69	100.00	14,671.08	100.00	16,115.37	100.00	11,824.9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中，注塑机产品出口业务收入 2011 年至 2014 年 1-9 月分别为 7,764.51 万元、10,355.03 万元、8,842.48 万元及 7,588.93 万元，占出口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66%、64.26%、60.27% 及 67.54%，成为公司主要的出口业务产品。

(3) 报告期内，出口收入按地区分部情况如下：

表 6-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占比	2013年	占比	2012年	占比	2011年	占比
亚洲	9,152.41	81.45	9,990.86	68.10	12,190.14	75.64	9,887.79	83.62
欧洲	1,077.86	9.59	915.60	6.24	1,581.26	9.81	1,067.04	9.02
非洲	493.05	4.39	382.75	2.61	92.55	0.57	59.99	0.51
南美洲	393.69	3.50	1,509.10	10.29	542.41	3.37	429.82	3.63
北美	119.68	1.07	1,705.60	11.63	1,709.01	10.60	114.72	0.97
大洋洲	-	-	167.17	1.14	-	-	265.53	2.25
合计	11,236.69	100.00	14,671.08	100.00	16,115.37	100.00	11,824.89	100.00

2013 年公司出口业务较 2012 年下降 8.96%，主要原因系亚洲国家如马来西亚、印尼注塑机采购需求下降所致。

2、出口业务目标市场、主要客户及竞争格局

在国际市场，注塑机主要竞争对手有德国德马格和克劳斯玛菲及日本东芝和住友等；压铸机主要竞争对手有瑞士布勒、德国富来及日本东芝和宇部等。国际模压成型设备市场的用户需求已较为成熟，对企业研发、生产能力等要求较高。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模压成型设备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品质已具备了国际竞争力，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并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客户主要分布在加拿大、以色列、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印尼、乌克兰、土耳其、俄罗斯等国家。

按照“重点市场重点突破”的营销策略，公司将模压成型设备需求较大的东南亚和美洲作为主要目标市场，东南亚的主要客户为当地的经销商，北美的客户以压铸机用户为主。公司已在香港、美国和印度设立子公司，香港子公司将成为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窗口；美国子公司主要负责技术研发及北美市场开拓；印度子公司主要负责印度市场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机的技术支持等业务。

3、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

公司出口产品属于一般性工业设备，出口国除印度对我国注塑机实施征收反倾销税政策及欧盟等成员国对进口机器要求具备 CE 安全认证证书、美国和加拿大要求具备 UL 安全认证证书、巴西要求具备 NR12 安全认证证书、韩国要求具备 KCS 安全认证证书、土耳其对进口机器的安全认证要求比照欧盟 CE 安全认证执行外，无其

他特殊性限制政策。其中，2009年2月至2014年5月，印度从保护本国产业、保障自身就业等因素考虑，对我国生产的锁模力大于40吨小于1000吨的注塑机（不包括吹式模制机、垂直注塑机、各种电动注塑机、双色双料注塑机）征收反倾销税。2014年5月，印度对我国注塑机产品的反倾销税政策已到期，但对于反倾销税政策的去留问题，印度政府仍在进行反倾销审查。目前，公司已取得欧盟CE、美国和加拿大的UL、巴西NR12及韩国的KCS安全认证证书。

4、出口退税情况

根据我国增值税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出口产品销售的增值税按照“免、抵、退”政策执行。报告期内，三种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情况分别为：注塑机为15%，压铸机及橡胶注射机出口退税税率分别为17%和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免、抵后，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表 6-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出口退税	154.47	32.99	531.96	748.77

5、公司出口业务规划

公司将重点、有计划地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参与国际竞争，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除继续保持目前的经销商合作外，公司通过多种方式继续拓展海外市场，例如2011年4月通过收购美国HPM公司的知识产权，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并转变为生产力，逐步开拓欧美市场。公司将通过双品牌战略增加直销力度，提高国际知名度。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国际知名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展览会，向更多客户展示公司的产品，逐步树立公司的国际形象。

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机，其中，注塑机和压铸机根据锁模力的大小、橡胶机根据注射量的大小分为大型机、中型机和小型机。公司根据每种产品的生产需求、订单等情况划分了固定的生产区间，其中，每种产品又根据机型大小划分了相对固定的生产场地，大型机生产场地可以兼容生产中型机和小型机、中型机生产场地可以兼容生产小型机。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按照订单情况组织柔性生产，大大提高了生产地的使用效率，保证了产品的及时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4年1-9月

表 6-25

单位：台

产品	机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注塑机	小型机	2,275	1,947	86	1,987	102
	中型机	717	608	85	608	100
	大型机	115	110	96	109	99
压铸机	小型机	163	111	68	131	118
	中型机	362	308	85	341	111
	大型机	95	105	111	105	100
橡胶注射机	小型机	103	101	98	92	91
	中型机	14	13	93	25	192
	大型机	5	4	80	4	100

注：根据公司目前的产品划分标准，注塑机锁模力 30-200 吨为小型机、260-560 吨为中型机、650 吨以上为大型机；压铸机锁模力 250 吨以下为小型机、260-500 吨为中型机、650 吨以上为大型机；橡胶注射机 V220L、V330L 为小型机，AB550L、AB500L、AT600L、AT880L 为中型机，AT1800L、AT1100L、F20、F30 为大型机。

(2) 2013年

表 6-26

单位：台

产品	机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注塑机	小型机	2,504	2,314	92	2,291	99
	中型机	748	760	102	780	103
	大型机	128	123	96	121	98
压铸机	小型机	290	275	95	264	96
	中型机	360	329	91	332	101
	大型机	110	97	88	99	102
橡胶注射机	小型机	93	92	99	112	122
	中型机	29	26	90	25	96
	大型机	4	4	100	4	100

(3) 2012年

表 6-27

单位：台

产品	机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注塑机	小型机	1,825	1,821	100	1,981	109
	中型机	632	635	101	650	102
	大型机	108	115	106	115	100
压铸机	小型机	172	154	90	182	118
	中型机	280	247	88	251	102
	大型机	109	100	92	109	109
橡胶注射机	小型机	100	77	77	68	88
	中型机	19	12	63	9	75
	大型机	3	2	67	3	150

(4) 2011年

表 6-28

单位：台

产品	机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	----	----	----	----------	----	--------

产品	机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注塑机	小型机	2,118	2,048	97	1,975	96
	中型机	632	580	92	540	93
	大型机	80	63	79	77	122
压铸机	小型机	173	152	88	134	88
	中型机	280	272	97	263	97
	大型机	130	123	95	108	88
橡胶注射机	小型机	80	83	104	79	95
	中型机	22	23	105	21	91
	大型机	4	1	25	3	300

注：因公司产品 80%左右为定制型产品，上述产能是按照各种机型生产平均占地面积及平均生产周期计算而得的理论产能。

2、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较高，相对稳定；橡胶机受下游客户需求的影响，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波动较大。

2011 年公司大型橡胶机及大型注塑机产能下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一是公司 2011 年消化 2010 年底结存的部分库存机，导致 2011 年实际产量下降；二是 2011 年大型注塑机、橡胶机订单的增长也少于中小型机器，因此，为充分利用空间，在生产环境允许的情况下，公司适时调整了大型橡胶机及大型注塑机生产使用面积，使得上述两种机型产能下降，产能利用率也相对较低；三是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型，中小型注塑机毛利率相对更高，规模优势较明显，因此公司将更多资源向中小型注塑机倾斜。

2012 年，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但橡胶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减少，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均有不同程度下降。

2013 年，公司大型压铸机手持订单较 2012 年略有减少，公司调增了订单量增加的中型压铸机生产能力，除此以外，其他各类产品均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方面，橡胶机在汽车应用领域客户的增加，使产销率较 2012 年大幅度提高，各类产品产销率均在 95%以上。

2014 年 1-9 月，公司三种产品产销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中、小型注塑机和中小型压铸机产能利用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募投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的投入使用，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场地得到逐步缓解，因此，小型和中型注塑机及小型和中型压铸机生产能力得到提高，产能利用率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注塑机各类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表 6-2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量(台)	2,704	3,192	2,746	2,592
其中: 小型机	1,987	2,291	1,981	1,975
中型机	608	780	650	540
大型机	109	121	115	77
销售额(万元)	48,794.77	60,123.18	51,220.80	45,042.05
其中: 小型机	24,133.79	28,215.74	24,464.48	24,576.37
中型机	15,824.63	20,772.92	18,004.97	14,079.17
大型机	8,836.35	11,134.52	8,751.34	6,386.51
平均售价(万元/台)	18.05	18.84	18.65	17.38
其中: 小型机	12.15	12.32	12.35	12.44
中型机	26.03	26.63	27.70	26.07
大型机	81.07	92.02	76.10	82.94

(2) 报告期内, 压铸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表 6-3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量(台)	577	695	542	505
其中: 小型机	131	264	182	134
中型机	341	332	251	263
大型机	105	99	109	108
销售额(万元)	29,848.60	34,013.13	30,066.82	27,185.43
其中: 小型机	2,950.98	6,252.64	4,181.09	2,927.45
中型机	12,446.16	12,638.91	10,181.84	10,459.91
大型机	14,451.46	15,121.58	15,703.89	13,798.07
平均售价(万元/台)	51.73	48.94	55.47	53.83
其中: 小型机	22.53	23.68	22.97	21.85
中型机	36.50	38.07	40.57	39.77
大型机	137.63	152.74	144.07	127.76

(3) 报告期内, 橡胶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表 6-31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量(台)	121	141	80	103
其中: 小型机	92	112	68	79
中型机	25	25	9	21
大型机	4	4	3	3
销售额(万元)	4,364.72	6,507.34	3,009.64	3,678.85
其中: 小型机	2,558.06	3,261.98	2,016.20	1,994.05
中型机	1,337.44	2,076.00	463.09	1,247.88
大型机	469.23	1,169.36	530.36	436.92
平均售价(万元/台)	36.07	46.15	37.62	35.72
其中: 小型机	27.80	29.12	29.65	25.24
中型机	53.50	83.04	51.45	59.42
大型机	117.31	292.34	176.79	145.64

报告期内, 橡胶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有所波动。橡胶机平均单价的变化主要受

产品收入结构、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变化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

公司橡胶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的高压复合绝缘子、电力电缆配件，汽车行业的汽车密封件和减震件等，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规格、不同性能、不同应用领域产品之间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内，除 2013 年度橡胶机平均售价较高外，其他各年度平均售价稳定，2013 年度平均售价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应用于电力行业的高毛利率订单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12,203.52 万元、12,654.62 万元、13,224.58 万元及 10,503.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90%、14.68%、12.66% 及 12.12%。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的情况

（1）报告期内，前十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表 6-32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期末应收账款
2014 年 1-9 月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1,800.00	2.08	-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经销	注塑机 压铸机	1,655.94	1.91	329.88
	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1,176.07	1.36	833.2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嘉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1,143.35	1.32	-
	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压铸机	929.06	1.07	162.02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经销	注塑机	843.93	0.97	811.55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THAILAND) (泰国)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	注塑机	795.35	0.92	36.99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经销	注塑机	790.82	0.91	73.48
	郑州宸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	注塑机	735.94	0.85	60.28
	E-PLAST ASIA INC. (菲律宾)	经销	注塑机	633.53	0.73	144.08
	小计	-	-	10,503.99	12.12	2,451.50
2013 年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1,825.64	1.75	186.60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经销	压铸机 注塑机	1,701.91	1.63	329.88
	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经销	注塑机	1,531.80	1.47	113.01
	Orlick Industries Limited (加拿大)	经销	压铸机	1,400.01	1.34	191.76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直销	注塑机	1,306.58	1.25	442.05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	注塑机	1,298.42	1.24	70.53
	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直销	注塑机 橡胶机	1,251.97	1.20	-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销售产品	金额	占收入比重	期末应收账款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经销	注塑机	1,032.44	0.99	811.55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THAILAND) (泰国)					
	上海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975.62	0.93	36.42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经销	注塑机	900.19	0.86	73.48
	小计	-	-	13,224.58	12.66	2,255.28
2012年	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经销	注塑机	2,219.54	2.58	113.01
	E-PLAST ASIA,INC (菲律宾)	经销	注塑机	1,555.71	1.81	144.08
	Orlick Industries Limited (加拿大)	经销	压铸机	1,443.79	1.68	191.76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经销	注塑机	1,349.15	1.57	787.72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经销	注塑机 压铸机	1,344.62	1.56	329.88
	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	注塑机	1,327.73	1.54	33.54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经销	注塑机	988.01	1.15	73.48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888.89	1.03	186.60
	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注塑机	783.11	0.91	343.02
	重庆市林腾机电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754.06	0.87	75.97
	小计	-	-	12,654.62	14.68	2,279.07
2011年	Vision Die Casting (印度)	经销	压铸机	2,000.18	2.61	-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经销	注塑机	1,864.10	2.43	787.72
	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经销	注塑机	1,523.46	1.98	113.01
	E-PLAST ASIA,INC (菲律宾)	经销	注塑机	1,224.34	1.59	144.08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1,168.26	1.52	-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经销	注塑机	1,085.28	1.41	329.88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压铸机	1,044.51	1.36	-
	浙江派普汽配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863.25	1.12	72.00
	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	注塑机	822.88	1.07	343.02
	天津市塔松铝业有限公司	直销	压铸机	607.26	0.79	-
小计	-	-	12,203.52	15.90	1,789.7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部分是国外客户，其中，除 Orlick Industries Limited (加拿大) 为海外直销客户外，其余均为海外经销商。公司前十位客户占比较小，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上述客户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中，除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Vision Die Casting (印度)、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E-PLAST ASIA,INC (菲律宾)、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为海外经销商，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苏州

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郑州宸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国内经销商，其余均为公司直销客户。总体而言，经销商客户相对稳定，而直销客户则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位客户占比较小，客户相对较分散，主要原因有：一是产品应用领域广，客户群体分散，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家用电器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包装产品、3C 产品零部件、医疗器材等，下游应用行业广泛，覆盖了国民经济发展的各行各业，使得客户群体较为分散；二是产品使用寿命和更新周期较长，公司产品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10 年左右，模压成型装备对客户而言为资本性投资，而非消费类产品，一般具有较长的使用周期，同时根据目前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更新换代及销售增长情况，下游生产厂商所需生产设备的更新周期一般为 8-10 年以上。

根据公司统计，除经销商外，报告期内直销老客户二次购买约占公司年度销售的 25% 左右，主要来源于客户产能扩张及旧设备更新；其余销售均来自公司开发的新客户。由于客户扩产及旧设备更新都存在一个渐进的过程，因此单次购买数量不会太大，从而使得公司直销客户较为分散。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及其客户结构具有“单一直销客户分散，经销客户集中、稳定”的特点，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和市场规律。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会对未来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现实或潜在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交易背景及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属于专用机械设备，客户购买有一定的周期，新客户开发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一是销售人员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主动上门销售；二是公司每年都参加中国国际橡胶塑料展会（CHINA PLAS）、以及多个国家的海外行业展览会及国际压铸技术设备展览会，通过参展获取新订单；三是部分企业以招投标方式采购设备，公司通过投标获取新订单，如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上述获取客户额订单的方式符合行业特征。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及交易背景

表 6-3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背景
2014 年 1-9 月	1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250 万美元，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等	融资租赁公司，自营业务
	2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见 2011 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背景	
	3	力嘉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11月,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股东为叶德松和叶挺波,主要从事铝压铸件、冲压件、塑料制品销售等	直销客户,扩产需求	
	4	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1年7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东为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0%、重庆大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电信器材零部件、普通机械零部件的科技开发、制造、销售等	直销客户,扩产需求	
	5	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是国内上市公司广东鸿图(股票代码:002101)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汽车零部件精密压铸、精密机械加工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	直销客户,扩产需求	
	6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见2013年客户介绍	国内经销商,自营业务	
	7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见2012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自营业务	
	8	郑州宸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卞明跃持股55%,陈宪涛持股40%,卞明昆持股5%,主要从事销售机械设备、配件、塑料原料、电子产品。该公司中的股东卞明昆与原郑州震宇塑料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卞明跃为亲兄弟关系。原郑州震宇塑料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后,郑州宸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接了伊之密在河南省的注塑机经销业务	国内经销商,自营业务	
	9	CHEI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见2011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自营业务	
	10	E-PLAST ASIA,INC (菲律宾)	见2011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自营业务。	
	2013年	1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见2012年客户介绍	直销客户,扩产需求
		2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见2011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自营业务
3		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见2011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自营业务	
4		Orlick Industries Limited (加拿大)	见2012年客户介绍	直销客户,扩产需求	
5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3月,注册资本5,000万元,江西佑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要从事注射器、输液器等医疗器械生产和销售	直销客户,扩产需求	
6		河北冠鹏橡胶脚轮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550万元,姚青泉持有其100%股权,主要从事橡胶脚轮、建筑冲压件制造、销售等	直销客户,扩产需求	
7		上海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6月,注册资本7,000万元,其中上海万泰铝业持股57.14%(其股东为徐宏持股100%)、徐宏33.56%、周秋玲持股9.3%,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等	直销客户,扩产需求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背景
	8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曹俊毅持股 95%、姚健持股 5%, 主要从事注塑机及其辅机、模具及配件销售、维修等。该公司曹俊毅与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曹龙为父子关系。2013 年 3 月起,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接了原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伊之密之间的经销合作业务, 为公司在苏州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国内经销商, 自营业务
	9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见 2012 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10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见 2011 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2012 年	1	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见 2011 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2	E-PLAST ASIA, INC (菲律宾)	见 2011 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3	Orlick Industries Limited (加拿大)	成立于 1947 年, 主要从事 OEM 及为全球跨国汽车制造商提供汽车零部件	直销客户, 扩产需求
	4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见 2011 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5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见 2011 年客户介绍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6	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曹龙持股 100%, 主要从事注塑机及辅机等销售, 是公司在苏州地区的注塑机独家经销商	国内经销商, 自营业务
	7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注册资本为 5 万美元, Ofer Gbotaro 持股 100%,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销售及经销伊之密品牌的注塑机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8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上市公司, 代码 300176	直销客户, 扩产需求
	9	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	见 2011 年客户介绍	国内经销商, 自营业务
	10	重庆市林腾机电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翟江林持股 85%、刘雪萍持股 10%、翟党生持股 5%, 主要从事加工、销售汽车配件 (不含发动机)、摩托车汽配件 (不含发动机)、柴油机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水泵、发电机、发电机控制板、农用机械; 销售纺织品、化工原料 (不含化学危险品); 货物进出口	直销客户, 扩产需求
2011 年	1	Vision Die Casting (印度)	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注册资本 8 万美元, 其中 Vijendra R.Prabhu 持股 60%, Padma P Bhat 持股 40%, 主要从事压铸咨询、服务支持、出售新旧压铸机, 翻新旧压铸机业务等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2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82.927 万美元, 其中 CHIN FOOK LAI 持股 49.4%, CHIN FOOK CHOY 持股 16.3%, CHIN FAH 持股 16.3%, CHEONG YONG WAH 持股 7%, CHIA SER SIN 持股 3%, LEE HING FUNG 持股 3%, SIN YUE LEE 持股 3%, YUKIO KATADA 持股 2%, 主要从事注塑机贸易业务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3	WY Machinery Trading	成立于 2005 年, 注册资本 3.3 万美元, 其中 KHOR	海外经销商,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交易背景
		SDN. BHD (马来西亚)	CHIEW WAH 持股 95%, KHOR CHIEW YEN 持股 5%, 主要从事制造、进口、出口、委托代理等业务	自营业务
	4	E-PLAST ASIA, INC (菲律宾)	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 其中 Carlos C.Rodil 持股 40%, Diana C.Rodil 持股 30%, Ningning N.O 持股 20%, Maryanne R.Nana 持股 5%, Maximo B.Rivera 持股 5%, 主要从事塑料产业相关业务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5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上市公司, 代码 300328	直销客户, 扩产需求
	6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注册资本 37.55 万美元, 其中 Koray UNER 持股 39%, Levent YAZAL 持股 33%, Alkim C.GULTEKIN 持股 28%, 主要从事注塑产业业务	海外经销商, 自营业务
	7	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其中美利信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0%、重庆大江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主要从事锌铝压铸件加工、精密机械加工等。该公司拥有 150 吨至 1,650 吨压铸机三十台, 精密加工中心二十余台, 计量检测设备十余台, 具备 10000 吨/年的压铸生产能力	直销客户, 扩产需求
	8	浙江派普汽配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杨乃根持股 70%, 杨勇持股 30%,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等	直销客户, 扩产需求
	9	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其中蒋少华持股 70%, 涂秀飞持股 30%, 主要从事塑料机械、辅机配件销售, 是公司国内注塑机经销商	国内经销商, 自营业务
	10	天津市塔松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其中穆怀友持股 73.33%, 高俊芳持股 26.67%, 主要为汽车和机械制造行业提供铝铸件(浇铸、压铸)毛坯和产成品	直销客户, 扩产需求

资料来源: 客户工商资料及其公司网站。

(2) 公司的定价政策

公司产品直销模式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 一般根据产品材料成本、制造费用、人工费用等综合生产成本, 同时兼顾考虑市场环境、产品技术附加值、品牌附加值等因素以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最终的销售价格。

对于经销商模式, 公司以直销价格为基础, 考虑经销商营销费用、服务费用、销售规模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公司每年新增客户销售价格均按照公司产品正常定价政策执行, 符合公司各年《市场营销方案》的规范管理要求, 销售价格公允、合理。此外, 公司每年单个客户的销售占公司总体销售收入比重较低, 公司经营业绩并不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相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客户及其关联方未存在股权或其他潜在关联关系，没有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公司经销收入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含配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表 6-34

单位：万元

年度	经销收入	营业收入	比例（%）
2014年1-9月	8,657.49	86,701.41	9.99
2013年度	9,919.65	104,346.56	9.51
2012年度	12,542.55	86,179.09	14.55
2011年度	11,913.15	76,764.75	15.52

1、报告期主要经销商简要介绍

公司国内以直销为主，海外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进入公司前十大销售客户的经销商共有 10 家，其简要情况介绍如下：

（1）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公司马来西亚注塑机经销商，是公司 2011 年第 3 大客户、2012 年第 1 大客户及 2013 年第 3 大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地为马来西亚霹靂州，注册登记号为 701090-H，注册资本 3.3 万美元，其中 KHOR CHIEW WAH 持股 95%，KHOR CHIEW YEN 持股 5%，主要从事制造、进口、出口、委托代理等业务。

（2）CHESO MACHINERY PTE LTD，公司印尼注塑机经销商，是公司 2011 年第 2 大客户、2012 年第 4 大客户、2013 年第 8 大客户及 2014 年 1-9 月第 5 大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11 月，注册地为新加坡，注册登记号为 198602448H，注册资本 82.927 万美元，其中 CHIN FOOK LAI 持股 49.4%，CHIN FOOK CHOY 持股 16.3%，CHIN FAH 持股 16.3%，CHEONG YONG WAH 持股 7%，CHIA SER SIN 持股 3%，LEE HING FUNG 持股 3%，SIN YUE LEE 持股 3%，YUKIO KATADA 持股 2%，主要从事注塑机贸易业务。

（3）E-PLAST ASIA, INC，公司菲律宾注塑机经销商，是公司 2011 年第 4 大客户、2012 年第 2 大客户及 2014 年 1-9 月第 10 大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注册地为巴伦苏埃拉市，注册登记号为 CS200262055，注册资本 2.5 万美元，其中 Carlos C. Rodil 持股 40%，Diana C. Rodil 持股 30%，Ningning N.O 持股 20%，Maryanne R. Nana 持股 5%，Maximo B. Rivera 持股 5%，主要从事塑料产业相关业务。

（4）Vision Die Casting，公司印度压铸机经销商，是公司 2011 年第 1 大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注册地为印度班加罗尔，注册登记号为 RH310708，注册资本 8 万美元，其中 Vijendra R. Prabhu 持股 60%，Padma P Bhat 持股 40%，主要

从事压铸咨询、服务支持、出售新旧压铸机，翻新旧压铸机业务等。

(5)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公司土耳其注塑机经销商, 是 2011 年第 6 大客户、2012 年第 5 大客户、2013 年第 2 大客户及 2014 年 1-9 月第 2 大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注册地为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注册登记号 669226, 注册资本 37.55 万美元, 其中 Koray UNER 持股 39%, Levent YAZAL 持股 33%, Alkim C. GULTEKIN 持股 28%, 主要从事注塑产业。

(6) OPAL PLASTIC LTD, 公司以色列注塑机经销商, 是 2012 年第 7 大客户、2013 年第 10 大客户及 2014 年 1-9 月第 8 大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注册地为以色列特拉维夫, 注册登记号 513850529,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Ofer Gbotaro 持有其 100% 股权, 主要从事销售注塑机及其相关配件业务。

(7) 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 是公司在温州地区的注塑机独家经销商, 是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第 9 大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其中蒋少华持股 70%, 涂秀飞持股 30%, 主要从事塑料机械、辅机配件的销售。

(8) 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是公司 2013 年 3 月前在苏州地区的注塑机独家经销商, 是公司 2012 年第 6 大客户。因该公司业务由贸易型企业调整为生产型企业, 伊之密已于 2013 年 3 月起终止与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经销合作关系, 该公司原与伊之密之间的经销合作关系由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接。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自然人曹龙持股 100%, 主要从事注塑机及辅机等的销售。

(9)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3 月起, 该公司承接了原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伊之密之间的经销合作业务, 为伊之密在苏州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是公司 2013 年第 6 大客户及 2014 年 1-9 月第 7 大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曹俊毅持股 95%、姚健持股 5%, 主要从事注塑机及其辅机、模具及配件销售、维修等。该公司股东曹俊毅与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曹龙为父子关系。

(10) 郑州宸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6 月起, 该公司承接了原郑州宸宇塑料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与伊之密之间的经销合作业务, 为伊之密在河南省的经销商, 是公司 2014 年 1-9 月第 9 大客户。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卞明跃持股 55%, 陈宪涛持股 40%, 卞明昆持股 5%, 主要从事销售机械设备、配件、塑料原料、电子产品。该公司中的股东卞明昆与原郑州宸宇塑料机械

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卞明跃为亲兄弟关系。

上述经销商均为在所在国家独立运作的法人企业，与伊之密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国外主要经销商具体经销情况

表 6-35

单位：万美元

国外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2014年1-9月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注塑机	60	258.18	60	279.38
	压铸机	3	12.56	3	13.63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注塑机	37	119.21	27	108.9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注塑机	29	129.12	29	151.80
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注塑机	29	87.48	28	102.9
E-PLAST ASIA, INC (菲律宾)	注塑机	17	103.44	17	117.69
Vision Die Casting(印度)	压铸机	1	13.00	1	16.00
合计	-	176	722.98	165	790.30
国外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2013年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注塑机	71	268.65	71	282.98
	压铸机	1	3.65	1	4.25
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注塑机	68	247.42	68	262.82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注塑机	39	144.76	38	163.82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注塑机	38	138.12	31	142.30
E-PLAST ASIA, INC (菲律宾)	注塑机	28	131.62	27	150.66
Vision Die Casting (印度)	压铸机	2	7.80	2	8.58
合计	-	247	942.02	238	1,015.41
国外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2012年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
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注塑机	103	352.45	103	430.14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注塑机	64	214.33	64	242.67
E-PLAST ASIA, INC (菲律宾)	注塑机	57	247.36	57	282.01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注塑机	42	204.82	42	225.86
	压铸机	1	3.15	0	-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注塑机	37	156.82	37	183.15
Vision Die Casting (印度)	压铸机	1	10.20	1	11.00
合计	-	305	1,189.13	304	1,374.82
国外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	2011年			
		采购数量(台)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台)	销售金额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注塑机	79	287.22	77	340
WY Machinery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注塑机	77	233.18	77	296.95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 (土耳其)	注塑机	40	166.30	40	180.10
E-PLAST ASIA,INC (菲律宾)	注塑机	38	191.19	38	218.81
OPAL PLASTIC LTD. (以色列)	注塑机	29	66.75	29	84.17
Vision Die Casting (印度)	压铸机	23	309.03	23	367.84
合计	-	286	1,253.67	284	1,487.87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国外主要经销商采购的公司产品，均基本实现了销售。

3、国内经销商基本情况

为加大开拓市场力度，公司在国内少数地区采用买断式经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在结算方式上，公司每年根据上年销售情况给经销商下达销售指标，同时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信用额度内经销商可赊销，若欠款超过信用额度，在款项结清前公司将不予出货。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共有经销商 9 家，与公司的经销合作关系如下：

表 6-36

国内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80 万元，其中蒋少华持股 70%，涂秀飞持股 30%，主要从事塑料机械、辅机配件的销售，是公司在温州地区的注塑机独家经销商。
东莞文德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 3 万元，其中赖新强持股 70%，温少卫持股 30%，主要从事注塑机销售、维修等，是公司在东莞和惠州的注塑机经销商。
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曹龙持股 100%，主要从事注塑机及辅机等销售，是公司在苏州地区的注塑机独家经销商。（因公司业务由贸易型企业调整为生产型企业，伊之密已于 2013 年 3 月起终止与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经销合作关系，该公司原与伊之密之间的经销合作关系由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接。）
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曹俊毅持股 95%、姚健持股 5%，主要从事注塑机及其辅机、模具及配件销售、维修等。该公司股东曹俊毅与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股东曹龙为父子关系。2013 年 3 月起，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承接了原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与伊之密之间的经销合作业务，为伊之密在苏州地区的独家经销商。
武汉捷华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熊劲松持股 52%，曹江华持股 24%，李文才持股 24%，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等的批发、零售及维修，是公司在湖北省的注塑机独家经销商。
中山市睿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何伯荣持股 95%，何惠霞持股 5%，主要从事销售注塑机械及其配件；研发、销售热泵、电热水器、环保节能设备，是公司在东莞和深圳非独家的注塑机经销商。
郑州震宇塑料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卞明跃持股 60%，陈宪涛持股 40%，主要从事销售塑料机械设备、配件及周边辅助设备、塑料原料（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除外）；电子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是公司在河南省的注塑机经销商。（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注销）
郑州宸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卞明跃持股 55%，陈宪涛持股 40%，卞明昆持股 5%，主要从事销售机械设备、配件、塑料原料、电子产品。该公司中的股东卞明昆与原郑州震宇塑料机械销售有限公司的股东卞明跃为亲兄弟关系。原郑州震宇塑料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注销后，郑州宸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承继了伊之密在河南省的注塑机经销业务。

国内经销商名称	基本情况
汕头市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注册资本 5 万元，其中麦令周持股 50%，梁建敏持股 50%，主要从事安装、维修、销售：包装机械、食品机械、注塑机械等，是公司在粤东地区地区的独家注塑机经销商。

（五）报告期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前十大供应商中除国内客户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大江美利信压铸有限责任公司、国内经销商苏州莱俊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苏州旭龙成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前十大客户之间、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其他前十大客户之间、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大客户和前十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

由于注塑机和压铸机的制造过程是一项极其精密的系统集成过程，涉及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种类也十分繁杂，零部件的品质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整机的品质。公司目前使用的零部件主要用于机架系统、机门系统、锁模系统、射胶（压射）系统、液压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六大系统，每类系统中所涉及的代表性原材料如下：

表 6-37

子系统分类	代表性原材料或零部件	在整机中的地位
机架系统	底座、机架	一般部件
机门系统	电气开关、液压保护装置、机械锁等	一般部件
锁模系统	格林柱、锁模板等	重要部件
射胶（压射）系统	螺杆、射座、料筒、压射杆等	重要部件
液压系统	液压马达、伺服电机、液压泵等	关键部件
电气控制系统	控制器、伺服驱动器等	关键部件

以上原材料和零部件在国内外均有多家厂商供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在长期经营中与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博世力士乐（香港）有限公司及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生产厂商或其下属销售公司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各类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稳定。

1、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进口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比例情况

表 6-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械类	32,976.94	56.43	38,349.44	55.90	29,229.54	56.49	28,737.56	57.23
其中：铸件	12,637.42	21.62	14,468.98	21.09	11,079.14	21.41	9,939.11	19.79
格林柱	5,550.19	9.50	6,519.84	9.50	5,059.81	9.78	5,191.91	10.34
机架	3,697.94	6.33	4,689.69	6.84	4,276.82	8.27	4,246.98	8.46
螺杆料筒组件	2,606.98	4.46	3,049.69	4.45	2,148.05	4.15	1,853.19	3.69
钣金	1,088.63	1.86	1,118.85	1.63	802.53	1.55	1,354.65	2.70
其他	7,395.78	12.65	8,502.39	12.39	5,863.18	11.33	6,151.73	12.25
液压类	10,393.80	17.78	13,428.82	19.58	9,515.40	18.39	8,972.43	17.87
其中：液压阀	3,387.75	5.80	4,253.09	6.20	2,930.89	5.66	2,970.77	5.92
液压泵	3,080.89	5.27	3,819.06	5.57	3,080.32	5.95	2,866.74	5.71
油管、接头	1,231.56	2.11	1,131.82	1.65	1,019.73	1.97	838.75	1.67
液压马达	922.48	1.58	1,090.81	1.59	823.27	1.59	810.01	1.61
其他	1,771.13	3.03	3,134.04	4.57	1,661.19	3.21	1,486.16	2.96
电气类	8,078.00	13.82	9,542.93	13.91	7,171.73	13.86	6,986.08	13.91
其中：控制器	2,515.42	4.30	3,157.57	4.60	2,349.49	4.54	2,678.55	5.33
元件	2,245.10	3.84	2,657.87	3.87	1,956.31	3.78	1,982.73	3.95
伺服电机	1,612.77	2.76	1,842.46	2.69	1,512.26	2.92	1,273.46	2.54
电线	491.78	0.84	662.64	0.97	428.51	0.83	433.74	0.86
其他	1,212.94	2.08	1,222.38	1.78	925.16	1.79	617.60	1.23
外购杂件	6,995.03	11.97	7,277.17	10.61	5,827.55	11.26	5,520.54	10.99
其中：辅助设备	4,172.06	7.14	4,851.48	7.07	3,357.90	6.49	3,158.91	6.29
化工类	1,685.97	2.88	1,452.80	2.12	1,573.88	3.04	1,564.54	3.12
其他	1,137.00	1.95	972.89	1.42	895.77	1.73	797.09	1.59
合计	58,443.77	100.00	68,598.35	100.00	51,744.22	100.00	50,216.61	100.00
其中：进口采购	4,819.39	8.25	6,746.96	9.84	5,389.86	10.42	4,911.38	9.78

2、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其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

表 6-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耗用金额	占比(%)	耗用金额	占比(%)	耗用金额	占比(%)	耗用金额	占比(%)
电	526.50	0.93	515.84	0.75	465.40	0.80	463.65	0.90

3、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零部件中的 ASR、ASE 系列伺服泵、A 系列变量柱塞泵、DSG、DSHG 系列方向阀、CRT 系列单向阀、EFBG 系列电液比例溢流调速阀及 4WE 系列比例方向阀等液压部件主要系向德国博世力士乐(BOSCH-REXROTH)、日本油研(YUKEN)采购。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金额为 4,911.38 万元、5,389.86 万元、6,746.96 万元及 4,819.39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9.78%、10.42%、9.84%及 8.25%。2013 年，公司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采

购比重较 2012 年下降 0.5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进口原材料、零部件供应商为满足国内客户采购其产品的需求及保证客户供货周期，通过在国内设立贸易公司给国内客户配货，这也使得公司进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量减少。

模压成型设备的制造过程是一项极其精密的系统集成过程，涉及的原材料和零部件众多，种类也十分繁杂，因此，模压成型设备生产厂家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将所有零部件都自制。根据公司目前技术储备和经营需要，制造中心主要负责铸件（包括模板、十字头和长铰等）和液压阀板等核心部件的加工。对于液压件中的液压泵、液压控制阀、压力传感器，电气件中的控制器等标准元件，公司则选择外购。上述部件是公司产品中的重要元件，直接影响产品液压控制和电气控制的性能和质量。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原材料质量检验及成本控制制度。目前进入公司液压件的注册供应商名录的海外企业包括德国博世力士乐（BOSCH-REXROTH）、日本油研（YUKEN）、美国穆格（MOOG）、美国威格士（VICKERS）、日本东京机器（TOKIMEC）等，进入电气件供应商名录的包括台湾盟立、日本 STAR、奥地利贝加莱（B&R）等，上述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均具有互换性。公司可根据供应商报价、付款条件、交货期、质量等因素确定采购厂家及数量，不存在对某个特定进口原材料厂商的依赖。

此外，随着国内泵阀厂家或经销商供应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为缩短采购周期，提高效率，公司近年来开始增加向国内公司的采购量，更减少了对进口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依赖。

（二）主要供应商及变动情况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9,865.53 万元、20,057.09 万元、25,784.40 万元及 21,221.4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6%、38.76%、37.58% 及 36.30%。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情况

表 6-40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比重
2014 年 1-9 月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铸件	5,653.72	9.67
	广东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铸件	4,233.62	7.24
	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液压泵、液压阀	2,344.28	4.01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格林柱	2,043.85	3.50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格林柱	1,762.53	3.02
	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	1,434.14	2.45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比重
	东莞市盟立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盟立自动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螺杆料筒组件	1,024.27	1.75
	佛山市高明建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	925.97	1.58
	佛山市南海筋恩压铸自动化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	912.91	1.56
	佛山市顺德区迪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类	886.19	1.52
	小计	-	21,221.47	36.30
2013年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铸件	5,730.81	8.35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铸件	5,400.18	7.87
	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液压泵、液压阀	3,891.34	5.67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格林柱	2,150.96	3.14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格林柱	1,953.03	2.85
	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	1,663.17	2.42
	东莞市盟立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盟立自动货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恒成球墨铸铁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1,606.27	2.34
	佛山市高明建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	1,262.33	1.84
	博世力士乐(香港)有限公司	液压泵、液压阀	1,050.74	1.53
	佛山市顺德区迪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类	1,075.57	1.57
小计	-	25,784.40	37.58	
2012年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铸件	4,109.36	7.94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铸件	4,021.89	7.77
	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液压泵、液压阀	3,185.76	6.16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格林柱	1,852.79	3.58
	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	1,357.75	2.62
	东莞市盟立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盟立自动货科技有限公司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格林柱	1,342.96	2.60
	佛山市高明建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	1,239.59	2.40
	中山市恒成球墨铸铁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1,067.42	2.06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恒达塑料五金厂	机架	1,029.90	1.99
	佛山市南海筋恩压铸自动化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	849.65	1.64
小计	-	20,057.09	38.76	
2011年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铸件	4,160.79	8.29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铸件	3,581.71	7.13
	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液压泵、液压阀	3,033.53	6.04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格林柱	1,776.99	3.54
	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器	1,563.18	3.11
	东莞市盟立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盟立自动货科技有限公司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格林柱	1,480.65	2.9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恒达塑料五金厂	机架	1,230.35	2.45
	佛山市高明建强科技有限公司	机架	1,088.62	2.17
	中山市恒成球墨铸铁铸造有限公司	铸件	1,059.58	2.11
	佛山市南海筋恩压铸自动化有限公司	辅助设备	890.13	1.77
小计	-	19,865.53	39.56	

为了规避供应商依赖风险，公司从每类材料选取了3至5家供应商作为注册供应商，而后根据报价、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从注册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主要供应商中，除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和博世力士乐（香港）有限公司位于香港、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台湾外，其余供应商均位于中国大陆境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且与公司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以保证公司采购订购能及时得到执行。

表 6-41

单位：%

供应商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排名	占比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1	9.67	2	7.87	1	7.94	1	8.29
广东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2	7.24	1	8.35	2	7.77	2	7.13
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3	4.01	3	5.67	3	6.16	3	6.04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4	3.50	4	3.14	6	2.60	6	2.95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5	3.02	5	2.85	4	3.58	4	3.54
台湾盟立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	2.45	6	2.42	5	2.62	5	3.11
东莞市盟立机电有限公司								
上海盟立自动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7	1.75		1.34		0.80		0.81
佛山市高明建强科技有限公司	8	1.58	8	1.84	7	2.40	8	2.17
佛山市南海筋恩压铸自动化有限公司	9	1.56		1.30	10	1.64	10	1.77
佛山市顺德区迪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	1.52	9	1.57		1.50		1.54
博世力士乐（香港）有限公司		1.49	10	1.53		1.19		0.65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恒达塑料五金厂		1.03		1.42	9	1.99	7	2.45
中山市恒成球墨铸铁铸造有限公司		0.77	7	2.34	8	2.06	9	2.11
合计	-	39.59	-	41.64	-	42.25		42.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总共涉及16家企业，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基本稳定，略有波动，主要系客户订单个性化需求引致的采购需求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稍有波动，属正常经营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相互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中甄荣辉、张涛、廖昌清、沈锋利、陆敏、隋铁军等 6 人 2002 年以前在公司供应商之一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的关联单位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德塑料”）任职。震德塑料的注塑机业务与公司的注塑机业务为竞争关系。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震德塑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上述人员中甄荣辉 1986 年至 1989 年在震德塑料之母公司香港震雄集团的另一子公司香港震雄机器厂有限公司任职，但甄荣辉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之间的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表：

表6-42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2,515.56	2,235.07	20,280.49
机器设备	16,956.28	4,213.49	12,742.79
运输工具	2,885.94	1,771.11	1,114.83
电子设备	910.95	590.19	320.76
其他设备	2,501.91	923.09	1,578.83
合计	45,770.64	9,732.94	36,037.7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表6-43

单位：台、年

序号	型号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成新率	取得时间
1	落地式铣镗加工中心 WRD150Q	公司	1	50.13%	2009 年
2	加工中心-森精机 NH8000	公司	2	63.42%	2010 年
3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HCN8800-II	公司	2	57.25%	2010 年
4	东芝卧式加工中心 BTD-130HR22	公司	1	65.17%	2010 年
5	卧式加工中心 BTD-110. R16	公司	1	39.83%	2008 年
6	卧式加工中心 SH633	公司	1	5.00%	2004 年
7	北一大隈卧式加工中心 MAR-630H	公司	2	68.33%	2011 年
8	东芝卧式电脑数控加工中心 BTD-110HR16	公司	1	65.17%	2010 年
9	卧式加工中心 BTD-13F. R22	公司	1	24.00%	2006 年
10	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HCN6800-II	公司	1	57.25%	2010 年
11	加工中心-森精机 NH6300	公司	1	62.79%	2010 年
12	卧式加工中心 SH8000	公司	1	8.33%	2005 年
13	数控激光切割机 ALCF-X15X300	公司	1	60.42%	2010 年
14	起重机	公司	10	36.93%	2007 年

序号	型号名称	使用单位	数量	成新率	取得时间
15	起重机	公司	3	53.59%	2009年
16	起重机	公司	5	60.37%	2010年
17	起重机	注压	23	92.08%	2013年
18	起重机	伊之密注压\ 苏州伊之密	19	97.90%	2014年
19	数显卧式铣镗床 TX6113C/2T	公司	1	61.21%	2010年
2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BV80-150	公司	1	64.01%	2010年
21	立式加工中心 FWV6-1580	公司	1	54.08%	2009年
22	卧式镗床 TPX61113B/3	公司	1	24.00%	2006年
23	台车式喷丸清理机 Q0250A	公司	1	58.83%	2010年
24	数控折弯机 PR6C100×3100	公司	1	60.42%	2010年
25	数控床身铣床 XKA7150C/F	公司	1	61.21%	2010年
26	龙门铣床 TZ-1504	公司	1	77.83%	2011年
27	铣床 TZ-2000	公司	1	83.37%	2012年
28	数控激光切割机 SLCF-X1530F2/F	公司	1	84.17%	2013年
29	全谱直读火花光谱仪 PMI-MASTER PRO(PMP)	公司	1	88.12%	2013年
30	铣床 TZ-1503	公司	1	88.12%	2013年
31	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 NH6300DCG II	公司	2	92.68%	2013年
32	HARTFORD 立式加工中心 HCMC-1682	公司	3	92.37%	2013年
33	三坐标测量机 GLOBAL SILVER ADVANTAGE 20.33.15	公司	1	92.87%	2013年
34	三坐标测量机 CONTURA G3 9128 RDS	公司	1	92.88%	2013年
35	东芝卧式加工中心 MPC-3680E II	公司	1	94.46%	2014年
36	立式加工中心 BV80-150	公司	1	95.25%	2014年
37	卧式加工中心 TOSRPES	公司	1	95.23%	2014年
38	翻模机 NCF-50F	公司	1	95.31%	2014年
39	马扎克卧式加工中心 HORIZONTAL CENTER NEXUS 8800/II	伊之密注压	3	92.87%	2013年
40	龙门加工中心 MPC-3680E II	伊之密注压	1	95.25%	2014年
41	卧式加工中心 BTD-110H.R16	伊之密注压	2	95.27%	2014年
42	卧式加工中心 KBT-13B.A	伊之密注压	2	95.25%	2014年
43	立式加工中心 HCMC-1682	伊之密注压	1	96.04%	2014年
44	变压器	伊之密注压	1	96.04%	2014年
45	喷漆设备	伊之密注压	1	95.91%	2014年
46	车削中心 QSM200ML/500	伊之密包装	1	95.25%	2014年
47	数控车床 QSM200L/500	伊之密包装	2	95.25%	2014年
48	CNC 雕刻机 Carevr400v-AL-RT	伊之密包装	2	95.25%	2014年
49	龙门加工中心 FJV-60/80II	伊之密包装	1	98.42%	2014年
50	数控内外圆磨床 KC331000U	伊之密包装	1	100.00%	2014年
51	立式加工中心 F5	伊之密包装	1	100.00%	2014年
52	火花机 EDG-E3	伊之密包装	2	100.00%	2014年

上述生产设备中第 4 项 1 台东芝卧式加工中心及第 8 项 1 台东芝卧式电脑数控加工中心为公司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10.37 万日元授信额度提供了抵押担保；第 46 和 47 项、第 49 项及第 48、50、51 和 52 项机器设备分别为子

公司伊之密包装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8.76 万元人民币、125 万元人民币及 350 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限额债务提供了抵押担保。

按照生产设备管理制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大修周期一般为 3-5 年，故生产设备使用 3 年以上才会发生大修支出，平时只做一般维护。起重机作为特种设备按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维修监督检验规则》的规定聘请专业机构定期检修。主要生产设备内部维修单台一般需三周，如果大型设备需要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一般需四周左右。公司生产设备的计划性大修，是公司生产经营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且公司会提前计划并有替代方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3、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表6-44

序号	权证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属人	取得方式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0 号	18,717.26	工业	伊之密	自建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1 号	24,049.41	工业	伊之密	自建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102287 号	43,953.14	工业	伊之密注压	自建
4	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32119	19,886.51	工业	苏州伊之密	自建
5	吴房权证同里字第 07004584 号	288.34	住宅	苏州伊之密	出让
合计		103,793.47	-	-	-

公司上述 1、2 和 3 号房产已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进行抵押贷款。5 号房产为苏州伊之密为解决公司管理人员居住问题购买的房产。

4、公司租用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用的主要房产如下：

(1)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佛山市华进辉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了佛山市华进辉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顺德区大良五沙顺昌路 10 号厂区第 3 座厂房（含厂房附属空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厂房面积 5,980 平方米，空地面积 2,448.10 平方米，总用地面积 8,05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2012 年月租金为 117,901.45 元；2013 年月租金为 126,652.98 元；2014 年月租金 135,412.51 元；2015 年月租金 144,168.04 元，租金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2) 2012 年 5 月 1 日，HPM 北美与 Pole Lane Partners 签订《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了 Pole Lane Partners 位于 the country of Marion and state of Ohio 一间仓库用于该公司办公使用，面积 7,500 英尺（约 69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1 日止，每月租金为 2,100 美元，租金以市场价格为依据。2013 年 7 月 30 日，HPM 北美与 Pole Lane Partners 续签了《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5年5月1日止，每月租金为2,300美元，租金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 2013年2月21日，公司与佛山市华进辉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了佛山市华进辉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顺德区大良五沙顺昌路10号厂区第4座厂房（含厂房附属空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厂房面积6,880平方米，空地面积1,624.39平方米，总用地面积7,772.3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2013年月租金为134,819.18元；2014年月租金为144,167.99元；2015年月租金153,516.79元，租金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4) 2014年3月24日，公司与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了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顺德区大良五沙顺昌路10号厂区第1-B座厂房（含厂房附属空地）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厂房面积3,440平方米，空地面积597.71平方米，总用地面积4,037.9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止。2014年月租金为57,633.46元，租金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表6-45

单位：万元、m²

序号	证书号	位置	面积	权属	取得方式	用途	2014年9月末净值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90650号	佛山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2号	37,125.27	伊之密	出让	工业	861.93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90651号	佛山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2号	27,427.84	伊之密	出让	工业	680.14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102287号	佛山顺德大良五沙顺昌路12号	81,117.22	伊之密注压	出让	工业	2,656.70
4	顺府国用（2014）第0102827号	佛山市顺德区顺德科技工业园A区西-4-2	92,257.53	伊之密模压	出让	工业	9,486.94
5	江国用（2010）第2600203号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南巷路	33,213.40	苏州伊之密	出让	工业	375.15
6	吴国用（2011）第03201100196号	同里镇环湖西路188号	118.40	苏州伊之密	出让	住宅	-
7	吴国用（2013）第2600038号	吴江经济开发区新字路南侧同津河东侧	19,822.90	苏州伊之密	出让	工业	572.01
合计		-	198,825.03	-	-	-	14,632.87

注：上述第6项资产统一计入房屋价值，未单独核算土地价值。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公司土地已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进行抵押贷款，具

体情况如下：

表6-46

单位：万元

序号	权证	借款人	借款余额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1 号	伊之密	78.12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0 号	伊之密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102287 号	伊之密注压	9,001.22
4	顺府国用（2014）第 0102827 号	伊之密模压	6,390.73

2、商标

（1）国内注册商标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国内拥有“伊之密”、“伊哥”等 3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表6-47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7408107	第 25 类	2021-01-06	伊之密	原始取得
2		7408184	第 7 类	2021-01-06	伊之密	原始取得
3		3256857	第 7 类	2014-12-27	伊之密	原始取得
4		4538737	第 7 类	2017-12-13	伊之密	原始取得
5		7381632	第 6 类	2020-08-20	伊之密	原始取得
6		7381975	第 16 类	2020-08-20	伊之密	原始取得
7		7382271	第 17 类	2020-08-20	伊之密	原始取得
8		7382225	第 19 类	2020-08-20	伊之密	原始取得
9		7381782	第 14 类	2020-08-27	伊之密	原始取得
10		7381888	第 15 类	2020-08-27	伊之密	原始取得
11		7386806	第 33 类	2020-08-27	伊之密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2		7386604	第 27 类	2020-10-13	伊之密	原始取得
13		7382278	第 20 类	2020-10-20	伊之密	原始取得
14		7388990	第 36 类	2020-10-20	伊之密	原始取得
15		7389643	第 45 类	2020-10-20	伊之密	原始取得
16		7382100	第 18 类	2020-11-13	伊之密	原始取得
17		7381623	第 1 类	2020-11-27	伊之密	原始取得
18		7389151	第 41 类	2020-12-06	伊之密	原始取得
19		7381719	第 8 类	2020-12-13	伊之密	原始取得
20		7386561	第 21 类	2021-01-06	伊之密	原始取得
21		7386817	第 35 类	2021-01-06	伊之密	原始取得
22		7386626	第 28 类	2021-01-13	伊之密	原始取得
23		7386728	第 30 类	2021-01-27	伊之密	原始取得
24	YIZUMI	5249447	第 7 类	2019-04-13	伊之密	原始取得
25	YIZUMI	5912939	第 42 类	2020-03-27	伊之密	转让取得
26	YIZUMI	5912941	第 39 类	2020-03-27	伊之密	转让取得
27	YIZUMI	5912942	第 37 类	2020-06-13	伊之密	转让取得
28	伊之密	5249448	第 7 类	2019-04-13	伊之密	原始取得
29	伊之密	5912932	第 37 类	2020-02-20	伊之密	转让取得
30	伊之密	5912929	第 42 类	2020-03-27	伊之密	转让取得
31	伊之密	5912931	第 39 类	2020-03-27	伊之密	转让取得
32	伊哥	9827864	第 7 类	2022-10-06	伊之密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3	伊哥	9827977	第 16 类	2022-10-06	伊之密	原始取得
34		9823145	第 7 类	2022-10-06	伊之密	原始取得
35		9823306	第 41 类	2022-10-06	伊之密	原始取得
36	伊哥	9828067	第 41 类	2022-10-13	伊之密	原始取得
37		9823211	第 16 类	2023-01-20	伊之密	原始取得

注：编号 5912939、5912941、5912942、5912932、5912929、5912931 六项商标原为陈敬财、张涛和廖昌清共有。2011 年 7 月，由陈敬财、张涛和廖昌清无偿转让给伊之密，2012 年 7 月 6 日已完成权属变更。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佛山伊之密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5249447、5249448 以及 7408184 的三项注册商标授权佛山伊之密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普通许可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许可使用费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公司就本次许可佛山伊之密使用上述商标事宜已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2012 年 12 月 11 日，已取得《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备案通知书》。除公司将上述三项注册商标许可佛山伊之密及伊之密包装使用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拥有或使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2013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伊之密包装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5249447、5249448 以及 7408184 的三项注册商标授权伊之密包装使用，许可使用形式为普通许可使用，许可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止，许可使用费为每年人民币 3 万元，其中，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期间费用优惠 2 万元。公司就本次许可伊之密包装使用上述商标事宜已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2014 年 4 月 2 日，已取得《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备案通知书》。

(2) 国外注册商标及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伊之密拥有菲律宾注册商标 2 项、南非注册商标 2 项、

乌克兰注册商标 1 项、泰国注册商标 2 项、沙特阿拉伯王国注册商标 1 项、越南注册商标 1 项、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1 项；HPM 北美拥有美国注册商标 1 项。

①国外注册商标

表6-48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国际分类号	有效期	权利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1150822	第 7 类	2021-04-14	HPM 北美	美国	原始取得
2		4-2011-013326	第 7 类	2022-04-26	伊之密	菲律宾	原始取得
3		4-2011-013325	第 7 类	2022-08-02	伊之密	菲律宾	原始取得
4		2011/28029	第 7 类	2021-11-03	伊之密	南非	原始取得
5		177909	第 7 类	2022-06-08	伊之密	乌克兰	原始取得
6		2011/28030	第 7 类	2021-11-03	伊之密	南非	原始取得
7		Kor371977	第 7 类	2021-11-17	伊之密	泰国	原始取得
8		Kor371979	第 7 类	2021-11-17	伊之密	泰国	原始取得
9		1494/51	第 7 类	2021-09-06	伊之密	沙特阿拉伯王国	原始取得
10		219669	第 7 类	2022-04-12	伊之密	越南	原始取得

②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通过商标代理机构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递交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7408184 的注册商标按照《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商标国际注册。2013 年 1 月 3 日，发行人该项申请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登记，并取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国际注册证》，国际注册号为 1142031，国际注册日为 2012 年 7 月 18 日，国际注册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国际注册分类号为第 7 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之一的葡萄牙已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发出通知同意保护。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之一的乌克兰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发出通知同意保护；201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的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之一的俄罗斯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出通知同意保护。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9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权限	专利权属	授权日期
1	高速合模机构的压差式保护装置	ZL200810220230.3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1-03-23
2	伺服控制半固态镁合金高速注射成型机	ZL200910131017.X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2-09-05
3	液体硅橡胶成型合模单元	ZL200910261472.1	发明专利	20 年	佛山伊之密	2011-09-14
4	复合绝缘子专用注射成型机	ZL200910261471.7	发明专利	20 年	佛山伊之密	2012-01-18
5	橡胶注射机平衡注射结构	ZL200910261483.X	发明专利	20 年	佛山伊之密	2012-02-01
6	卧式固液两用复合绝缘子成型机	ZL201010503461.2	发明专利	20 年	佛山伊之密	2012-06-13
7	压铸机的增压控制机构	ZL201010122187.4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2-06-27
8	压铸机及压铸工作质量的自动判定方法	ZL201010113764.3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2-06-27
9	压铸机的模具快速夹紧装置	ZL201110197723.1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3-03-06
10	取件机的升降机构	ZL201110156275.0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3-05-22
11	压铸机的换模装置	ZL201110197725.0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3-05-22
12	压铸机的锁模力自动调节装置	ZL201110197700.0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3-05-22
13	模压成型机的动板滑动支撑机构	ZL201210039958.2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4-06-04
14	一种注塑机的封胶止逆结构	ZL201210138519.7	发明专利	20 年	伊之密	2014-08-27
15	伺服控制高效节能全闭环注塑机	ZL200520056512.6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06-04-19
16	注塑机液压脉动衰减器	ZL200520058837.8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06-07-05
17	注塑机的旋转式封胶组件	ZL200520058845.2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06-11-22
18	塑料注射成型机的控制装置	ZL200520058839.7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07-02-21
19	注塑机油压伺服控制装置	ZL200520058838.2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07-07-25
20	注塑机的熔胶筒节能结构	ZL200820201179.7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09-07-15
21	注塑机调模机构的自动润滑装置	ZL200820201178.2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09-07-15
22	注塑机/压铸机的低压模具保护装置	ZL200820201500.1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09-07-15
23	节能注塑机的半闭环控制装置	ZL200820205194.9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09-09-23
24	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装置	ZL200920054553.X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10-01-13
25	注射机的超高速注射机构	ZL200920054655.1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10-01-13
26	注射成型机的出油伺服控制装置	ZL200920054656.6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10-01-13
27	橡胶注射机的底部注射总成	ZL200920237712.X	实用新型	10 年	佛山伊之密	2010-06-16
28	橡胶注射机直线移出垫块结构	ZL200920237058.2	实用新型	10 年	佛山伊之密	2010-06-16
29	橡胶注射机的送料结构	ZL200920237059.7	实用新型	10 年	佛山伊之密	2010-06-16
30	复合绝缘子专用注射成型机	ZL200920291541.9	实用新型	10 年	佛山伊之密	2010-09-08
31	压铸机的实时控制系统	ZL201020119084.8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10-10-06
32	压铸机的顶出装置	ZL201020116437.9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10-10-06
33	压铸机的增压控制机构	ZL201020128711.4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10-10-06
34	压铸机定模板的防护结构	ZL201020116440.0	实用新型	10 年	伊之密	2010-10-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年限	专利权属	授权日期
35	压铸机的控制装置	ZL201020116438.3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0-11-24
36	压铸机的调模螺母	ZL201020116439.8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1-01-05
37	压铸机压射行程控制和测量机构	ZL201020119083.3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1-01-05
38	橡胶注射机的注射结构	ZL201020245029.3	实用新型	10年	佛山伊之密	2011-02-09
39	注塑机或压铸机的调模机构	ZL201120192883.2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1-18
40	注塑机的注射装置	ZL201120192886.6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1-18
41	塑料注射成型机料筒节能保护装置	ZL201120192889.X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1-18
42	高速PET瓶坯注射成型机	ZL201120192894.0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1-18
43	压铸机的压射装置	ZL201120247888.0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2-22
44	压铸机压射插装阀的阀芯行程调节机构	ZL201120249099.0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2-22
45	压铸机的充气结构	ZL201120249116.0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2-22
46	取件机的横向移动机构	ZL201120195737.5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2-22
47	液压缸的缓冲结构	ZL201120209431.0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3-07
48	油缸铜套	ZL201120249266.1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3-07
49	压铸机三板滑脚机构	ZL201120209432.5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3-07
50	传动螺母	ZL201120249117.5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03-07
51	橡胶注射机的双工位转台结构	ZL201120389472.2	实用新型	10年	佛山伊之密	2012-06-13
52	橡胶注射机的冷流道结构	ZL201120390769.0	实用新型	10年	佛山伊之密	2012-06-13
53	双缸平衡注射式注塑机的注射油缸结构	ZL201220054156.4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11-21
54	模压成型机的抱闸结构	ZL201220054157.9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11-21
55	模压成型机的拉杆固定结构	ZL201220058210.2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11-21
56	注塑机的自动抽导柱机构	ZL201220201909.X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11-28
57	注塑机的封胶止逆结构	ZL201220200888.X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11-28
58	一种注塑机的封胶止逆结构	ZL201220200911.5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11-28
59	模压成型机抱闸位置的检测机构	ZL201220053198.6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2-11-28
60	循环补压型插装阀	ZL201320524722.8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2-12
61	位置可变的液压缸缓冲装置	ZL201320524707.3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2-12
62	电液先导控制型的插装式单向阀	ZL201320524685.0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2-12
63	压铸机的顶出装置	ZL201320445692.1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2-12
64	三通式液控单向阀	ZL201320524723.2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2-12
65	压铸机的锤头润滑装置	ZL201320445685.1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2-12
66	压铸机的锁模机械安全锁装置	ZL201320445694.0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2-12
67	压铸机的铸件料柄去除装置	ZL201320445697.4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2-12
68	压铸机液压介质的升温装置	ZL201320444169.7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2-12
69	注塑机的滑脚调节结构	ZL201320147113.5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注压	2013-09-11
70	注塑机的安全踏板装置	ZL201320144568.1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注压	2013-09-11
71	注塑机的螺杆拆换装置	ZL201320145366.9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注压	2013-09-11
72	注塑机的翻转式装配工作台	ZL201320166822.8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注压	2013-09-11
73	注塑机的抱合螺母结构	ZL201320147112.0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注压	2013-10-09
74	制品自动拣出装置	ZL201320239025.8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3-05
75	压铸机的拉杆自动夹紧装置	ZL201320524706.9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4-02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年限	专利权属	授权日期
76	压铸机的调模装置	ZL201320524709.2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4-02
77	增压型蓄能器	ZL201320524710.5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04-02
78	一种双层线轨的注射装置	ZL201420317657.6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11-05
79	一种大型注塑机的料管组调节结构	ZL201420313924.2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11-05
80	一种二板机的机械安全锁装置	ZL201420313923.8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11-05
81	一种二板机注塞式锁模油缸	ZL201420313922.3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11-05
82	一种转动式控制面板的安装结构	ZL 201420312419.6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12-10
83	一种推力轴承的预紧结构	ZL 201420316512.4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12-10
84	一种二板式注塑机抱闸缓冲油缸	ZL 201420316824.5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	2014-12-10
85	注塑机无滞留柱塞注射储料缸结构	ZL 201420317702.8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注压	2014-12-10
86	一种用于伺服泵系统的敏感泄压装置	ZL 201420315913.8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注压	2014-12-10
87	一种注塑机防护门	ZL 201420316688.X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注压	2014-12-10
88	瓶胚取出及冷却系统	ZL201420098353.5	实用新型	10年	伊之密包装	2014-08-27
89	注塑机 (UN1000DP)	ZL201330084798.9	外观设计	10年	伊之密注压	2013-09-11
90	压铸机	ZL201030667054.6	外观设计	10年	伊之密、广东省机械研究所、王华斌	2011-07-06
91	高速 PET 瓶坯注射成型机	ZL201130165020.1	外观设计	10年	伊之密	2012-01-18

注：第 90 项压铸机外观设计专利权由公司与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及王华斌三方共有。根据三方于 2011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压铸机外观专利协议》，约定该专利在实现产业化后的所有商业权益归公司所有，公司拥有专利的独家使用和生产权；广东省机械研究所及王华斌拥有该专利有关的署名权（产品商标除外），并不得将该专利运用到三方之外其他方的产品之中。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表6-50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作品种类
1	伊哥标识	19-2011-F-03153	原始取得	2011年08月23日	F 美术作品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5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伊之密节能压铸机控制系统 V1.0	2011SR083887	原始取得	2011年11月17日
2	伊之密二板式注塑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01274	原始取得	2014年07月21日
3	伊之密全电动注塑机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01279	原始取得	2014年07月21日

本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及软件著作权除少数商标转让取得外，其他均为原始取得。前述无形资产的法律状态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且均在有效期内。

6、特许经营权

2011年5月，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签订的《容桂眉蕉河体育公园 BOT 项目合同》约定，伊之密有限拥有容桂眉蕉河体育公园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年限为25年。2011年8月23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及佛山伊哥三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容桂眉蕉河体育公园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确认书》，公司关于容桂眉蕉河体育公园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转由佛山伊哥拥有。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无形资产均在使用有效期内。

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情况

技术创新是公司目前和未来最核心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创新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与产品创新成果及内涵

公司在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持续的技术攻关，取得了大量技术创新成果，并有效地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公司产品集中体现了公司集成创新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表6-52

技术名称	代表产品	创新效果	创新方式
高速注射成形技术	注塑机中的 UN200-320SC、PAC 系列高速包装专用机、导光板专用机、薄壁容器专用机、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机	实现注射高速全闭环控制，最大注射速度 3.5m/s，相对于未利用该技术的设备，制品精度更高、容器壁更薄、质量更轻，可有效减少原材料耗用、降低运输成本，适合生产瓶盖、医用大输液瓶瓶胚、笔记本电脑外壳等产品。	集成创新
伺服泵系统节能技术	SM 和 SM2 系列节能注塑机	根据注塑机负载大小，通过控制伺服电机转速和扭矩，精确控制动力系统的输出，可有效降低能耗。与定量泵注塑机相比节能 20-80%，耗电量≤0.4kWh/kg。经国家塑料机械检测中心实测，注塑机达到 I 级能耗标准。适合生产家电配件、手机配件等。	集成创新
环保节能保温套技术	高速 PET 系列注塑机	降低加热能耗 20% 以上，并大大改善车间工作环境。	集成创新
高速开合模控制技术	注塑机中的 SC 系列包装专用注射成型机、高速 PET 系列注塑机、二板式注塑机	采用高速比例阀控制开合模动作，响应速度快，干循环周期≤2.2 秒，开模位置定位精度可达 0.15mm，可满足机械手高速取出自动化要求。该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适合生产瓶胚、瓶盖、汽车零部件等。	集成创新
同步动作控制技术	注塑机中的 SC 系列包装专用注射成型机和高速 PET 系列注塑机、全电动注塑机	采用复合动力系统，实现开模、顶出同步；熔胶、开模和顶出同步；开模、打料同步；熔胶、抽芯同步等，可大大缩短制品成型周期。	集成创新
实时控制技术	DM-ARC 实时控制冷室	采用嵌入式闭环控制系统、高频响伺服阀以及高分辨	集成创新

技术名称	代表产品	创新效果	创新方式
	压铸机系列（锁模力 400 吨-3,500 吨）	率位置和压力实时检测，集成系统硬件及软件技术，实现高稳定性与高一一致性的压射控制、匀加速慢压射、高速末端刹车功能，压射速度 $\geq 8\text{m/s}$ ，增压建压时间 $\leq 15\text{m/s}$ 。适合汽车发动机缸体等高精度铝镁合金制品的压铸成型。	
智能在线品质监控技术	全系列冷室压铸机	压射过程中，压射曲线自动记录并智能对比，出现异常及时报警，确保大批量产品品质一致性和稳定性，避免因工作状态变化而产生大批次品。适合生产汽车摩托车零部件、通讯电子产品等。	集成创新
单向液控增压技术	DM 中小型冷室压铸机系列	压射系统集成简约，采用单向液控阀实现增压，大大降低压射系统故障率，方便维修。适合生产汽车零部件、精密电子产品配件等。	集成创新
上缸式绝缘子成型专用锁模系统	YL-ATL 系列硅橡胶注射机	采用向下合模方式，将芯棒放置在固定的下模具和支架上，保证机器合模时芯棒定位准确，使得产品合格率可提高到 90% 以上。适合电力行业生产复合绝缘子。	集成创新
全自动硅胶送料装置	YL-ABL 系列橡胶注射机	采用双手控制操作更安全，开盖及推料动作均采用液压控制方式，减少人工劳动强度；结构具有自洁功能，可避免胶料进入油箱。适合生产电力行业配件、汽车零部件等。	集成创新

2、工艺创新成果及内涵

公司不仅注重技术的研发与创新，而且也关注工艺创新。具体如下：

表 6-53

工艺名称	应用产品	创新效果	创新类型
注射机构精益装配	注塑机	部件装配效率提高 50%	围绕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工艺创新
注射部分滑动轴承（DU 套）自动安装	注塑机、橡胶机	降低劳动强度、保证安装质量	围绕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工艺创新
数控车间夹具通用化	注塑机、压铸机零件加工	核心零件辅助加工工时减少 6%	围绕节约资源、降低成本的工艺创新
高压钢管扩口密封连接	注塑机、压铸机	代替焊接连接，提高连接和密封可靠性，降低故障率	围绕产品质量和可靠性提高

3、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

表 6-54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PET 瓶胚高速注射成型技术	发明专利《高速合模机构的压差式保护装置》、实用新型专利《高速 PET 瓶坯注射成型机》等	高速 PET 系列
比例变量泵节能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节能注塑机的半闭环控制装置》、《注塑机的熔胶筒节能结构》等	SK、A2 精密节能系列
伺服驱动节能技术	发明专利《伺服控制高效节能全闭环注塑机》、实用新型专利《注塑机油压伺服控制装置》等	SM 伺服节能系列
高速高效注射成型技术	发明专利《高速合模机构的压差式保护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注射机的超高速注射机构》等	SC 高速包装专用系列
压铸机自动控制技术	发明专利《压铸机的锁模力自动调节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位置可变的液压缸缓冲装置》等	HM 热室机系列
压铸机实时控制技术	发明专利《压铸机的增压控制机构》、实用新型专	DM-ARC 实时控制冷室

核心技术	对应专利	应用产品
	利《压铸机的实时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压铸机压射行程控制和测量机构》等	机系列
智能化在线品质监控技术	发明专利《压铸机及压铸工件质量的自动判定方法》	DM 高效节能冷室机系列
压铸机高效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取件机的升降机构》、发明专利《压铸机的换模装置》、发明专利《压铸机的模具快速夹紧装置》等	DM 重型冷室机系列
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技术	发明专利《伺服控制半固态镁合金高速注射成型机》、实用新型专利《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装置》等	MG 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机系列
固液两用复合绝缘子成型技术	发明专利《复合绝缘子专用注射成型机》、发明专利《卧式固液两用复合绝缘子成型机》等	YL-AT 复合绝缘子专用成型机系列
橡胶注射成型自动化控制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橡胶注射机的双工位转台结构》等、实用新型专利《橡胶注射机直线移出垫块结构》	YL-CF 全自动橡胶注射成型机系列

4、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6-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3,008.10	100,643.65	84,297.26	75,906.33
其中：注塑机	48,794.77	60,123.18	51,220.80	45,042.05
压铸机	29,848.60	34,013.13	30,066.82	27,185.43
橡胶注射机	4,364.72	6,507.34	3,009.64	3,678.8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5.74%	96.45%	97.82%	98.88%

（二）核心技术的形成与发展过程

1、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是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在总结过去多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的基础上自主创新取得的，其中大部分已获得了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公司倡导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同时在公司内部已经设置了技术中心。公司的技术中心系“广东省高效节能注塑成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和“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形成以技术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

公司的研发团队在对通用技术熟练掌握的基础上，依托公司技术中心，通过承担科技部、工信部、广东省科技厅等部门的研发项目，以及与华南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广东省机械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产学研项目，报告期累计投入 14,440.75 万元的研发支出，不断进行技术的自主研发，逐步完善生产工艺，并掌握了多项具有重大突破的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其中多项核心技术属国内首创，各项指标和性能达到了国际先进或国际领先水平。

2、核心技术发展过程

公司核心技术的发展过程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2年-2007年，公司先后组建了顺德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佛山市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公司的研发体系处于建设完善阶段。公司研发团队在对行业通用技术熟练掌握的基础上，依托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积累和国内客户的需求，紧跟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开展多项技术如注射成型技术、控制技术、节能技术的持续性研发。

在此期间，公司成功研发了A系列精密节能注塑机、A系列大型注塑机、A2系列闭环节能注塑机、DM系列冷室压铸机等系列产品，并形成了单向液控增压技术、高速注射成型技术等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开拓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公司承担并圆满完成了多项国家和省市级研发项目：2006年公司和华南理工大学共同承担了广东省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高速高效实时控制精密注塑设备及关键技术》研发项目；2007年公司“高速精密闭环直压式注塑机”获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立项、“UNA2高速高效闭环节能型注塑机”获广东省重点新产品项目立项。2007年公司主导制订的广东省《精密塑料注射成型机》地方标准通过专家评审。

在实施以上众多持续性研发及特定项目专项研发过程中，公司研发团队不断完善、丰富、提高对各项技术的理解、掌握和应用，对传统技术、生产工艺、流程控制进行创造性的改进，逐步积累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第二阶段：2008年至今，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研发平台建设，研发体系日趋完善，组建了广东省省级工程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平台的建设，积聚了更多的技术研发人员，总数达到187人。

在此期间，公司投入大量资金、材料及人力，在研发与生产过程中不断摸索、改进，突破技术难关，开展多项技术如高速注射成型技术、实时控制技术、伺服驱动节能技术、伺服泵系统节能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同时公司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加快，形成了变量泵节能注塑机SK系列、闭环变量泵节能A2系列、伺服驱动闭环节能SM/SM2系列、高速PET系列、FE全电动注塑机系列、DP三板式注塑机系列、DM大型冷室压铸机系列、HM热室压铸机系列、ARC实时控制冷室压铸机、橡胶注射机等产品系列。上述核心技术的研发并应用，显著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高效、精度、节能等方面的性能指标，部分主要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了我国模压成型装备的整体技术水平和竞争能力，加速了国产设备替代进口产品的进程。

凭借技术研发优势，公司还参与了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制订。公司是 5 个国家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公司主导的广东省地方标准《精密塑料注射成型机》（DB/T461-2007）于 2011 年被评为广东省标准创新一等奖。目前，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正负责起草《半固态镁合金注射成型机》行业标准及《橡胶塑料注射成型机安全要求》国际标准。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相结合，承担了多个省市级科技研发项目，并先后与华南理工大学、浙江大学、广东省机械研究所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了产学研合作。

3、专利是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表现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7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目前，公司已将部分最新研发成果申请新的专利，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进步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层出不穷。公司紧跟现代装备技术的发展方向，在研发创新和人才培养方面投入较大资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共计 14,440.75 万元。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长期研发投入形成的成果、技术研发人员的长期工作经验积累和内外培训等，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纠纷和潜在纠纷。

（三）研发投入及合作研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6-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人工	1,709.37	1,977.87	1,412.85	1,111.91
材料	2,151.28	2,121.09	1,664.74	1,296.36
其它	173.66	379.96	229.27	212.39
合计	4,034.31	4,478.92	3,306.86	2,620.66
营业收入	86,701.41	104,346.56	86,179.09	76,764.75
占比(%)	4.65	4.29	3.84	3.41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不断创新，联合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共同合作，并形成多项科研成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57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立项部门	合作单位	成果分享
1	高精度高自动化油封专用橡胶注射机的技术研发	2011年	2011年顺德区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华南理工大学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按照双方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立项部门	合作单位	成果分享
					优先在佛山伊之密进行产业化；项目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开展等。
2	数控一代塑料机械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012年	2012年广东省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项目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广东乐善机械有限公司、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五方共同完成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将该所有权转让给其他单位等。
3	智能化电液实时控制压铸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2年	2012年顺德区（第二批）院市合作项目	佛山市顺德工业与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将该所有权转让给其他单位等。
4	高效智能压铸岛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2012年	2012年第二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佛山市顺德工业与信息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知识产权，各方独立完成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三方共同完成的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将该所有权转让给其他单位等。

（四）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总体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专注于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十余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阔的国际化视野，对模压成型设备的特点及其应用的领域理解深刻，对行业发展动态掌握及时、准确。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包含了机械设计、自动化控制技术、材料与热处理技术、计算机技术等领域的专才。凭借前述资深的研发和应用技术专家，公司建立了快速反应机制，能快速准确理解并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近年来，公司依托优秀的研发团队和大量的研发投入，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保持了技术持续创新。截至2014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技术研发人员187名，占母公司总人数的11.0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涛、隋铁军、高潮等。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2、技术团队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表 6-58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权属类型	项目参与人员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1	高速高效实时控制精密注塑设备及关键技术	佛山市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张涛、隋铁军，沈锋利，李斌礼，蒋小军，侯永平，郭志坚，黄汉雄，王喜顺，钟汉如，颜家华	佛科奖字[2009]030号	产学研合作

序号	科技成果名称	权属类型	项目参与人员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2	高效节能塑料成型设备开发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瞿金平、张涛、马镇鑫、张春风、隋铁军、沈锋利、李斌礼、蒋小军等	2009A080202003 粤科计字 [2009]103号	产学研合作
3	高速高效实时控制精密注塑设备及关键技术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张涛、隋铁军、沈锋利、李斌礼、蒋小军、侯永平、郭志坚等	SD2010-1-04	产学研合作
4	闭环控制转动增压式注塑机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	张涛、隋铁军、沈锋利、李斌礼、侯永平、郭志坚、胡春生、蒋小军	SD2010-2-17	自主开发
5	精密高性能镁合金压铸和注射成型技术研发及设备产业化项目	广东省现代产业500强项目	张涛、隋铁军等	粤发改产业 [2010]418号	自主开发
6	基于嵌入式系统的实时控制压铸机的研发和产业化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	张新华、孔晓武、王楨、凌振飞、丁朝良	D1101025-01	产学研合作
7	卧式冷室压铸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高潮、景友燕、余壮志、姜剑等	粤科高字 [2012]21号	自主开发
8	注塑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陆敏、蒋小军、沈锋利等	粤科高字 [2012]21号	自主开发
9	数字化高效节能压铸机(DM800)的研制及产业化	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张新华、吴智恒、高潮、张华伟、胡升东、景友燕、夏伟、周照耀、郑振兴、陈敏、关恒钊、余壮志等	粤科成登字 20120368	产学研合作
10	高速高效瓶坯专用一模多腔注塑机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张涛、李斌礼、方忠宝等	2012GH041641	自主开发
11	YL-AT1800L复合绝缘子橡胶专用注射成型机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三等奖	王诗海、王伟霞、许飞、李海、韦少宇、刘成兵	D1206082-01	自主开发
12	伺服控制半固态镁合金高速注射成型机	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刘勇斌、张涛、隋铁军、李斌礼、崔晓鹏、沈锋利	顺 20130095	产学研合作
13	高速合模机构的压差式保护装置	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张涛、隋铁军、沈锋利、李斌礼、蒋小军	顺 20130086	自主开发
14	YL-AT1800L复合绝缘子橡胶专用注射成型机	佛山市顺德区科学技术二等奖	王诗海、王伟霞、许飞、李海、韦少宇、刘成兵、杨辉	顺府发[2013]27号	自主开发
15	高速高效PET瓶坯注塑成型设备研发	广东省部产学研基地项目鉴定	张涛、瞿金平、李斌礼、隋铁军、沈锋利、蒋小军、何和智、文生平、冯彦洪、殷小春、方忠宝	粤科鉴字 [2013]172号	产学研合作
16	高速高效PET瓶坯注塑成型设备研发	广东省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张涛、瞿金平、李斌礼、隋铁军、沈锋利、蒋小军、何和智、文生平、冯彦洪、殷小春、方忠宝	粤科成登字 20140068	产学研合作
17	热室压铸机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高潮、高社孝等	粤科高字 [2014]54号	自主开发

3、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也没有流失或离开本公司。公司管理层对技术人员非常重视，并且为技术人员提供了发挥自己才能的良好平台，建立了完善的激励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将给予丰厚的奖励，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4、公司与原主要技术人员之一张新华关于技术保密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包括张新华在内的技术人员均未签订专门的技术保密协议，但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均设专门的保密条款及保密违约条款予以明确约束技术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公司与张新华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其在工作期间即离开后必须对公司商业秘密（包括技术和经营秘密）保密，凡公开所有涉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之前必须征得公司同意；同时，还承诺，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公司有关商业秘密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除非另有约定的，其在职期间完成的或参与完成的一切发明、创作、经营秘密、技术秘密、技术诀窍等均属职务智力成果及职务作品，公司拥有其一切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其不得占有或泄露。

关于上述保密约定，长期有效，不受该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影响。公司根据自身的技术研发力量和研发能力以及激励政策特征，除核心技术人员以外的其他技术人员离职后未做竞业禁止要求，因此，未与包括张新华在内的其他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张新华、李业军同时离职不会导致发行人技术秘密泄露或存在潜在的技术竞争。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在香港、美国和印度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公司直接在境外设立上述子公司均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1、公司发展战略

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机械装备制造业的突飞猛进，为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带来

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为了切实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公司制定了明晰的发展战略：保持公司现有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和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市场的传统优势，并以此为基础，注塑机重点发展中小型、智能、柔性、精密、专业化产品；压铸机重点发展大中型、智能、柔性、精密、专业化、复合型产品；同时发展“自动化、模块化、专业化”为核心竞争力的橡胶注射机产品。发挥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和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产品协同发展的优势，把握我国家用电器、汽车、3C、医疗器械、包装及航空航天等行业对模压成型设备的迫切需求，将公司打造为国家重点模压成型设备生产基地之一。

2、经营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通过“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和“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的技术研发、服务、质量与品牌和管理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体措施如下：

(1) 继续做大做强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持续满足模压成型设备市场精密、智能、专业、节能、高速、高效的发展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模压成型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艺水平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地位。

(2) 大力发展橡胶注射机，努力使之成为公司主导产品之一，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模压成型装备行业两大主导产品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和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协同发展。

(3) 通过合作、参股、控股等方式，有步骤地与各科研院所、国内外先进企业开展合作，快速提升公司管理、工艺、技术和质量水平，实现低成本扩张，促进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 发行当年发展规划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公司发行当年发展规划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产能、销量的持续增长；实施技术中心的升级改造；强化管理和技术队伍的建设，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巩固基础；加强对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的培训，使之承担起应有的责任。

2、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大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中心的研发实力，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强公司自主

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积累良好的基础，具体计划包括：

（1）产品结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保持公司现有产品市场的传统优势，并以此为基础，重点发展智能、柔性、精密、专业化的中小型注塑机及大中型压铸机，继续加大投入和开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加速相关品种的升级换代；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加快橡胶注射机的研究和开发，增加科研投入，开发出适用更多领域的新产品，并与伊之密包装围绕薄壁制品高速成型、PET瓶胚高速成型、医疗产品高速成型等领域开发一系列新产品，实现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和轻合金模压注射成型机的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多类型的高分子材料和轻合金材料模压成型解决方案。

（2）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完善优化用人计划，广纳优秀经营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科研人才，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①公司将引入适用的人才测评体系，进一步优化公司员工结构，营造适合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

②公司将建立更加合理完善的人才培训新机制，加快培养高级营销管理、科研及工艺人才，本着“以能为本、能德兼备”的核心价值观，引进国内外管理、销售和工艺装备精英，形成职业经理人队伍；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的人才、信息区域优势，引进一批高端研发人才，培养国内行业拔尖的科技人才团队；

③公司将积极探索持续稳定人才队伍的激励机制，用对人、留住人。

（3）技术研究与创新计划

公司将以技术中心为研发平台，在“让中国装备技术与世界同步”的共识下，加大科研投入，优化公司现有生产工艺技术，促进公司新产品开发，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①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新产品研发和技术的最新动态，通过募集资金实现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提高技术开发效率；

②增加技改投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进和升级换代，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工艺水平；

③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等科研项目，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④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积极开展与各大专院校和专业科研单位的合作，通过合作开发、转化实施等多种形式提高公司的研发和创新水平；

⑤消化吸收和再研发原美国HPM公司先进的压铸机和注塑机技术，促进公司相关可靠性技术、实时控制技术等技术能力的提升。

（4）市场开拓及服务提升计划

国内市场方面，在现有营销服务网点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企业在各细分市场的开拓力度，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全面扩大企业在全国各个区域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完善客户回访制度，保证售后客户的维护，与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巩固、拓展原有国内市场，提高品牌影响力。

国际市场方面，首先，公司通过现有的国外经销商，进一步稳定并拓展现有市场空间；同时，继续积极加强未开辟市场的销售力度，增加新的销售网点。其次，公司争取三年内在海外设立工厂，加大产品的直销力度及售后服务能力，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最后，公司将充分发挥“YIZUMI”和“HPM”的双品牌优势，巩固现有国际市场，开拓有潜力的新市场。

（5）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求，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一方面，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予投资者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性。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和经营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加强治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建立良好的运行环境，促使相关管理制度行之有效，保证公司持续的规范运作和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内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是：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计划期内未发生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 3、本次发行股票募集到预期的资金并及时到位；
- 4、本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 5、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未出现重大突发性变化。

（四）实现上述目标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及计划投资的项目按期建成并投产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均将大幅上升，产品结构也随之发生一定调整。公司在战略规划、技术开发、财务管理、制度建设、资源配置、内部管理和控制等方面均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须尽快提高各方面的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正常发展，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和目标。

（五）确保实现发展规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提升产品技术、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工艺水平，增强公司在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公司将依据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模压成型装备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4、上市后本公司拟通过定期报告定期公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通过更公开透明的信息披露，使股东、员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情况，并积极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更好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目前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除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外，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力喜科技、香港伟信、伊力威科技、香港高讯、伟力电器、安力电器均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除此之外上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也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部分。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现同意就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同业竞争事宜，向股份公司作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活动。

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因收购、兼并或其它方式增加的与股份公司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拟出售或转让其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或业务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或业务时，股份公司有优先购买该等资产、业务的权利。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若控股股东香港佳卓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向股份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若未上缴，股份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香港佳卓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股份公司，作为香港佳卓对其的赔偿。

若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向股份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若未上缴，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并直接支付给股份公司，同时，股份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香港佳卓支付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股份公司，作为本人对其的赔偿。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香港佳卓，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45%的股份。香港佳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上述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

3、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香港佳卓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佛山理度、顺德伊源和顺德伊川。上述5%以上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下属公司

表7-1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伊之密注压	全资子公司	7,000 万元	100.00
苏州伊之密	全资子公司	3,400 万元	100.00
伊之密模压	全资子公司	11,480 万元	100.00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香港伊之密	全资子公司	5 万美元	100.00
印度伊之密	全资子公司	100,000 卢比	100.00
HPM 北美	全资子公司	100 美元	100.00
Biv 公司	全资子公司	-	100.00
佛山伊哥	全资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佛山伊之密	控股子公司	300 万元	60.00
伊之密包装	控股子公司	1,000 万元	5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任何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5、关联自然人

(1)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公司董事会成员张涛、高潮、廖昌清、刘桂良、张瑞君、黄汉雄；公司监事会成员沈锋利、陆敏和余壮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爱平。上述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为：陈敬财、梁敬华为连襟关系。

有关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其他关联方

(1) 伊之密国际控股

伊之密国际控股为伊之密有限原控股股东，系2003年10月21日设立于萨摩亚独立国，共发行股份10,000股，香港佳卓持有其56.25%的股份，佛山理度持有其43.75%的股份。该公司注册编号为14859，住所为TrustNet Chambers,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经营范围为投资。该公司设立以来，除曾投资伊之密有限、压铸科技及苏州伊之密外，未经营其他任何业务，并已于2011年10月注销。

(2) 力喜科技

力喜科技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敬财全资拥有的公司，亦为香港伟信的

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力喜科技自成立以来，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3）香港伟信

香港伟信为力喜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27.7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香港伟信自成立以来，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4）伊力威科技

伊力威科技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梁敬华全资拥有的公司，亦为香港高讯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伊力威科技自成立以来，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5）香港高讯

香港高讯为伊力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佳卓27.78%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香港高讯自成立以来，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6）伟力电器

伟力电器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梁敬华共同控制的企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7）安力电器

安力电器为伟力电器控股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8）伊之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科技”）

①历史沿革情况

伊之密科技成立于2004年7月23日，系依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913284。该公司法定股本为10,000股，每股为1港

元，已发行股份为 1,000 股，住所为 1103-5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经营范围为贸易。伊之密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梁敬华持有 60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60%；廖昌清持有 400 股，占已发行股份的 40%。

2011 年 10 月 31 日，伊之密科技全体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股东梁敬华和廖昌清分别将其持有的伊之密科技 600 股和 400 股的股份转让给刘永刚。同日刘永刚与梁敬华和廖昌清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永刚受让伊之密科技 600 股股份和 400 股股份的对价均为名义价格 1 港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香港伊之密科技的股权结构为刘永刚持股 100%。股权转让各方已依据香港地区法律办理了股份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11 月 1 日，伊之密科技股东同意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欣创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11 月 7 日，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了公司更改名称证书，伊之密科技正式更名为欣创控股有限公司。2012 年 5 月 4 日，欣创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经登报公告后宣布撤销，该公司亦于同日解散。

②伊之密科技股权转让有关情况

2011 年 10 月，梁敬华和廖昌清转让伊之密科技的原因主要系该公司原为从事国际贸易而设立，但设立之后业务情况一直低于预期，自 2008 年 7 月之后已完全没有业务，至本次股权转让时亦基本无资产和负债，已无存在的必要，同时为节省注销该公司的费用及时间，故将其以名义价格转让给刘永刚。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刘永刚身份证号为 23232419660310XXXX，住址为黑龙江省望奎县，与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对此刘永刚已出具《声明与承诺》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受让方已支付转让款项，并已按照香港地区法律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名称变更完成后，欣创控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已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发生任何交易和往来。

③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004 年设立至 2008 年 6 月，伊之密科技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2008 年 7 月之后未经营任何业务，仅有少量利息收入。报告期内，伊之密科技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表7-2

单位：港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3月31日
总资产	3,076	54,205
所有者权益	76	500
项目	2011年4-10月	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
营业收入	-	40
净利润	-424	-830

注：伊之密科技以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为会计期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伊之密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对此，香港徐伯鸣、陈鸿远、刘永强律师行于2012年4月26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伊之密科技是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转让均符合公司注册地的法律法规。根据该律师行调查，伊之密科技不涉及诉讼案件，不存在违约情况，未有需要支付税款。

(9) 吴江富伊机械有限公司

为完善公司在长三角的生产布局，香港伊之密于2011年3月28日投资设立吴江富伊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美元。因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一直未能落实，公司决定注销吴江富伊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12月20日，该公司已依法完成注销手续。

(10) 好景贸易有限公司

好景贸易有限公司（FINE PROSPECT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好景贸易”）成立于2010年9月21日，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1605889。该公司成立时的法定股本为50,000股，每股为1美元，已发行股份为2股，住所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经营范围为贸易。好景贸易股权结构为陈立尧持有1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50%，梁家铭持有1股股份，占已发行股份的50%。其中，陈立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敬财之子，梁家铭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敬华之子。

好景贸易设立以来，一直未从事具体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好景贸易主要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7-3

单位：港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总资产	4,436,041.19	4,436,041.19	4,352,232.47	4,361,731.97
所有者权益	-48,427.79	-48,427.79	-38,641.71	-29,142.21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0	0	0	5.64
净利润	-9,786.08	-9,786.08	-9,499.50	-24,157.7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上述关联方中，伊之密国际控股、力喜科技、香港伟信、伊力威科技、香港高讯和伊之密科技等 6 家关联方均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历史上亦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前述 6 家关联方在业务、产品、资产、技术、研发、人员等方面亦严格分开。因此上述 6 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转移业务、资产或客户等情况以及与公司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形。同时上述 6 家关联方每年仅存在少量的管理费用支出以维护公司处于正常注册状态，这与其业务性质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无大额亏损以及异常费用支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4

关联交易类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经常性关联交易	-	无	-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收购苏州伊之密股权	2011年5月
	2	房产租赁	2011年1月-2012年9月
	3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相关费用	2011年1月-2012年9月
	4	商标转让	2011年7月
	5	专利转让	2011年7月
	6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11年1月-2014年6月
	7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	2011年1月-2012年9月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011年1月-2013年4月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各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收购苏州伊之密股权

2011年5月10日，伊之密有限以122万美元收购完成伊之密国际控股持有的苏州伊之密99%的股权。

2011年5月17日，伊之密有限以人民币34万元收购彭惠萍持有的苏州伊之密1%的股权。

由于苏州伊之密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因此上述收购价格均以注册资本为作价依据，经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确定，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伊之密有限收购苏州伊之密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的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合法、合规、有效。

(2) 房产租赁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高，产品订单不断增加，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场所已不能满足生产所需，有必要通过租赁厂房缓解公司经营场地紧张的局面；而安力电器原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小家电、户外帐篷和儿童玩具等，后不再从事小家电业务，因此存在大量闲置厂房可供出租，且其闲置厂房的高度符合机械制造企业生产环境要求，故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陆续向安力电器租赁使用其闲置厂房，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表 7-5

时间起止	租赁地	面积	月租金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西滘 47 号 厂房中编号为 5 座的厂房和办 公室	厂房面积 1,719 m ² 办公室面积 71 m ²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3,057.00 元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5,362.70 元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西滘 47 号 厂房中编号为 7 座的厂房	1,935 m ²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5,155.00 元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每月租金 27,670.50 元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	顺德区容桂街道四基西滘路 47 号厂房中编号为 4 座 A 的厂房 和邻边办公室	厂房面积 525 m ² ， 办公室面积 28 m ²	11,060 元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顺德区容桂街道穗香骏业路 26 号厂房中编号为 3 座的厂房	1,366 m ²	25,954 元
合计	-	5,644 m ²	-

伊之密租赁厂房、办公室的租金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该项交易业经双方以租赁合同方式予以约定。根据 2012 年 1 月 10 日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工业厂房租赁价格的情况说明》，以 2010 年-2011 年市场行情为依据，该地区多层厂房的每月平均租赁价格为 10-15 元/平方米，单层厂房的每月平均租赁价格为 15-20 元/平方米，公司的月租赁价格均在市场价格区间内，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减少关联交易，自 2012 年底以来，公司已不再向关联方租赁厂房。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向安力电器支付的租赁费为 76.70 万元、87.71 万元、3.70 万元及 0 元。

为降低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与非关联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并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将原在关联租赁房产中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搬迁至新租厂房中，现已开始正常生产。搬迁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稳定性的影响均很小，公司与安力电器间的关联交易已提前解除。

(3)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及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饱和而向安力电器临时性租赁了部分房产，根据公司与安力电器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利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水电费由公司承担，而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开立上述房产内的水电缴费账户，需向安力电器支付应承担的水电费用，并承担用电设备摊销费等合理费用。前述水电及合理费用金额微小，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已于2012年与非关联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并与安力电器解除了房产租赁关系，亦不再向其支付水电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力电器支付的水电及相关合理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7-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用电及合理费用	-	-	467,826.62	674,509.08
用水费用	-	-	3,268.35	4,182.47
合计	-	-	471,094.97	678,691.55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及相关费用系因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所致，不具有持续性，对发行人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现已将原在关联租赁房产中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全部搬迁至新租厂房，租赁房产的关联交易已解除，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用。

(4) 商标转让

表 7-7

时间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2011年7月15日	伊之密	5912929	第42类	陈敬财、张涛、廖昌清	伊之密	无偿
2011年7月15日	伊之密	5912931	第39类	陈敬财、张涛、廖昌清	伊之密	无偿
2011年7月15日	伊之密	5912932	第37类	陈敬财、张涛、廖昌清	伊之密	无偿
2011年7月15日	YIZUMI	5912939	第42类	陈敬财、张涛、廖昌清	伊之密	无偿
2011年7月15日	YIZUMI	5912941	第39类	陈敬财、张涛、廖昌清	伊之密	无偿
2011年7月15日	YIZUMI	5912942	第37类	陈敬财、张涛、廖昌清	伊之密	无偿

上述商标转让均系无偿转让，且已完成相关权属变更。

(5) 专利转让

2011年7月11日，公司董事张涛将其持有的“注塑机转动增压锁模机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200420102321.4）无偿转让给伊之密，并完成权属变更。

(6)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A、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

表 7-8

序号	签署时间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1	2009.08.13	压铸科技、安力电器、陈敬财、梁敬华、彭惠萍、彭惠燕	最高额汇票承兑担保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桂信用社	为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13 日至 2011 年 2 月 13 日止在该合同项下签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3,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
2	2009.09.01	陈敬财、彭惠萍、廖昌清、程燕平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1 日期间在最高余额 5,00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2010.06.18	安力电器、陈敬财、梁敬华、甄荣辉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在该合同项下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最高额 5,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2010.12.31	陈敬财、梁敬华、甄荣辉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信银行佛山分行	为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最高额度 3,600 万元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2011.01.28	安力电器、陈敬财、高潮、甄荣辉、廖昌清、梁敬华、张涛、李东海、李业军、黎前虎	保证担保合同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8 日期间最高限额 17,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6	2011.05.19	安力电器、陈敬财、高潮、甄荣辉、廖昌清、梁敬华、张涛、李东海、李业军、黎前虎	保证担保合同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8 日期间最高限额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2011.05.27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廖昌清、张涛、高潮、李东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2 年 5 月 29 日期间在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所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	2011.03.04	安力电器、陈敬财、高潮、甄荣辉、廖昌清、梁敬华、张涛、李东海、李业军、黎前虎	保证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期间最高限额 2,000 万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9	2011.07.01	陈敬财、梁敬华、甄荣辉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最高余额 5,00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1.12.02	陈敬财、高潮、甄荣辉、廖昌清、梁敬华、张涛	保证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最高限额 20,29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1	2012.03.15	陈敬财、高潮、甄荣辉、廖昌清、梁敬华、张涛	保证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期间最高限额 2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签署时间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12	2012.06.18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廖昌清、张涛、高潮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为公司 2012 年 6 月 18 日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下总额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13	2006.06.01	陈敬财、梁敬华	分期还款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期间在该合同项下 1,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彭惠萍、彭惠燕和程燕平分别为陈敬财、梁敬华和廖昌清之妻。

B、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表 7-9

序号	签署时间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1	2010.07.14	陈敬财、梁敬华	保证合同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为公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额度为 19,729.10 万日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10.07.14	甄荣辉	担保及赔偿书	星展银行深圳分行	为公司在该银行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3	2011.11.21	陈敬财、甄荣辉、廖昌清、梁敬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为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最高余额 5,00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4	2011.12.28	陈敬财、梁敬华、甄荣辉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为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合同项下最高本金限额 20,000 万元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5	2012.01.01	陈敬财、梁敬华、甄荣辉	最高额保证合同	工行佛山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最高余额 10,00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
6	2013.02.21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廖昌清、张涛、高潮	保证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3 年 2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期间最高限额 4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7	2013.05.27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廖昌清、张涛、高潮	保证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间最高限额 4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8	2013.12.31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廖昌清、张涛、高潮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招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该行签署的《授信协议》下总额为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9	2014.02.27	甄荣辉、张涛、李东海、李斌礼、张扬明	保证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伊之密包装 2014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期间最高限额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4.04.24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廖昌清、张涛	最高额保证合同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为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最高余额 10,000 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签署时间	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11	2014.05.16	甄荣辉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为公司自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最高余额5,000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2	2014.09.17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廖昌清、张涛、高潮	保证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为公司自2014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30日在最高余额72,842万元以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13	2014.10.21	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	最高额保证合同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为公司自2014年10月14日至2019年10月14日止在该合同项下最高本金限额20,000万元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注：李东海、李斌礼、张扬明为伊之密包装董事。

(7)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合同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表 7-10

序号	签署时间	被担保方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范围
1	2010.09.27	安力电器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为安力电器自2010年9月27日起至2012年9月26日在1,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2年9月25日，关联方上述保证担保所涉及银行借款均已偿还，公司已不存在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能够有效防范未来出现违规担保情况。

②为关联方担保履行的程序

关于伊之密有限为安力电器提供担保事项，伊之密有限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董事会，并签订了书面担保合同。按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1年之后，公司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担保，并对已发生的关联担保进行了清理，现已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发生额情况

表 7-11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年1-9月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	-	-	-
安力电器	-	60,000.00	60,000.00	-
小计	-	60,000.00	60,000.00	-
科目名称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	-
香港佳卓	1,383,619.87	-	1,383,619.87	-
现代创建	39,971.24	-	39,971.24	-
安力电器	161,042.00	-	161,042.00	-
小计	1,584,633.11	-	1,584,633.11	-
科目名称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	-
香港佳卓	-	1,383,619.87	-	1,383,619.87
现代创建	-	39,971.24	-	39,971.24
安力电器	600,000.00	161,042.00	600,000.00	161,042.00
小计	600,000.00	1,584,633.11	600,000.00	1,584,633.11

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中，公司 2011 年末对香港佳卓和现代创建的应收款项系公司代股东香港佳卓和现代创建缴纳企业所得税 138.36 万元和 4 万元，香港佳卓和现代创建已于 2012 年 2 月按相关程序以货币资金方式向公司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 2011 年初应收安力电器 60 万元，系安力电器于 2010 年 1 月因短期资金需求向伊之密注压临时借款 200 万元。该笔款项于 2010 年 6 月归还 140 万元，2011 年 6 月归还剩余 60 万元。至此，安力电器拆借伊之密注压资金全部以货币资金归还完毕，伊之密注压未就上述资金拆借收取资金占用费。伊之密未就上述资金拆解收取资金占用费。自 2011 年末以来，公司关联方已不再发生新的拆借公司资金行为。

2011 年末，公司对安力电器的其他应收款系原支付的租赁厂房押金。2012 年 9 月，公司已将原在关联方安力电器租赁房产进行的经营全部搬迁至非关联方佛山市华进辉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新租厂房内，公司支付安力电器租赁厂房押金亦按照双方解除租赁时签署的《补充协议》执行。

2013 年，公司向安力电器的应收账款 60,000 元系公司 2013 年 3 月与安力电器解除房产租赁时向其出售吊机（新租厂房不适用）所致，该笔款项安力电器已于 2013 年 4 月支付。至此，公司与安力电器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形。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发生额情况

表 7-12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4 年 1-9 月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小计	-	-	-	-
科目名称	2013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	-	-	-
安力电器	-	37,014.00	37,014.00	-
小计	-	37,014.00	37,014.00	-
科目名称	2012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	-	-	-
安力电器	33,388.21	1,270,535.11	1,237,146.90	0.00
小计	33,388.21	1,270,535.11	1,237,146.90	0.00
科目名称	2011 年度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	-	-	-
安力电器	317,601.50	1,277,373.34	993,160.05	33,388.21
小计	317,601.50	1,277,373.34	993,160.05	33,388.21
其他应付款	-	-	-	-
伊之密国际控股	2,930,792.85	19,591,101.99	16,660,309.14	-
佛山理度	-	20,770,000.00	20,770,000.00	-
顺德伊源	-	3,100,000.00	3,100,000.00	-
顺德伊川	-	5,425,000.00	5,425,000.00	-
安力电器	2,704,871.98	2,704,871.98	-	-
陈敬财	650,000.00	650,000.00	-	-
甄荣辉	1,016,262.00	6,016,262.00	5,000,000.00	-
梁敬华	635,163.75	635,163.75	-	-
张涛	243,902.88	1,043,902.88	800,000.00	-
廖昌清	525,156.62	1,025,156.62	500,000.00	-
高潮	135,501.60	135,501.60	-	-
李业军	112,918.00	112,918.00	-	-
小计	8,954,569.68	61,209,878.82	52,255,309.14	-

2013 年，公司向安力电器应付账款 3.70 万元，系公司应支付安力电器 2012 年 9 月 1-20 日期间的房屋租金。2013 年 4 月，该笔租金已支付予安力电器。2012 年及 2011 年，公司向安力电器的应付账款系公司租赁安力电器房产并通过其代付水电费而形成。

2011 年，公司与佛山理度、安力电器、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张涛、廖昌清、高潮、李业军等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以及香港伊之密与伊之密国际控股之间形成往来形成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上述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资金所致。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将上述对关联方欠款偿还

完毕，公司未就上述借款支付利息。自 2011 年末以来，未再发生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有 2011 年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包括伊之密注压向安力电器拆出资金以及关联方因支持公司发展而向公司提供资金，公司均未向相关关联方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总体金额较小，且拆借期限较短，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模拟测算的资金占用费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微小，未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前述资金占用费测算情况如下：

表 7-13

单位：万元

名称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拆出资金占用费①	-	-	-	1.64
拆入资金占用费②	-	-	-	64.88
对利润总额影响(①-②)	-	-	-	-63.24
利润总额③	7,029.25	9,929.84	9,026.39	8,078.26
(①-②)/③(%)	-	-	-	-0.78

③关联资金往来所履行的程序

伊之密有限在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资金往来之关联交易。关联方向伊之密有限拆借资金及伊之密有限向其关联方借入资金的交易，伊之密有限在当时的股权结构和所处阶段对公司发生的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严格履行与上市公司一样的董事会审批程序，但在发生上述资金往来及相关交易时仍经董事会全体成员内部讨论通过并达成一致，在收付款项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2011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对已发生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且自 2011 年末以来未再新发生任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关联资金往来。同时，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能够有效防范未来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3、公司收购苏州伊之密前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

(1) 2011 年 6 月收购伊之密注压 1% 的股权

2011 年 6 月，苏州伊之密将其持有伊之密注压的 1% 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伊之密有限。股权转让价款 70 万元伊之密有限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支付完毕。

(2) 资金往来情况

收购前，苏州伊之密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表 7-14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4.00	-

项目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2011 年度	借方发生额	2,870.00	-
	贷方发生额	2,934.00	-
2011 年 5 月 31 日余额		-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提供厂房租赁、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及拆借资金等，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生产经营场所，解决了部分资金来源，有效缓解了公司资金压力，保证了公司生产顺利进行。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香港佳卓就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出具声明、承诺及保证

（1）本公司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不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股份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股份公司资金；

（2）对于本公司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公司与股份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陈敬财、甄荣辉和梁敬华就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共同出具声明、承诺及保证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股份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会以向股份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股份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

股份公司资金；

(2) 对于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 本人与股份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股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以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相应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前身伊之密有限存在为关联方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从股份公司发行股票上市角度，该等行为属于不规范行为。对于该等不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对伊之密有限的财务独立性不构成任何影响，且伊之密有限在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已采取措施予以规范和清理，未造成不利法律后果或影响，股份公司对于避免新发生该等不规范行为在已制订的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严格的措施。除此以外，股份公司及其前身伊之密有限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订立了有关书面合同或协议，协议或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已经建立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切实可行。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后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8-1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敬财	董事长	香港佳卓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甄荣辉	董事	香港佳卓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梁敬华	董事	香港佳卓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张涛	董事	顺德伊源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廖昌清	董事	佛山理度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高潮	董事	顺德伊川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刘桂良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张瑞君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黄汉雄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敬财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山大学 MBA。曾就职于顺德桂洲侨联贸易公司。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伊之密有限，受梁莲金委托参与伊之密有限重大经营决策，未担任具体职务；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伊之密有限董事长；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伟力电器董事长、安力电器董事长、伊力威精压董事、压铸科技董事长；现兼任伊之密注压董事长、苏州伊之密董事长、伊之密模压董事长、力喜科技执行董事、香港伟信董事、香港佳卓董事、香港伊之密董事。兼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顺德区机械装备制造业商会会长、顺德青年企业家协会资深会副主席等。

甄荣辉先生：董事，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国国籍，1961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4 年至 1986 年任荷兰银行香港分行信贷部副经

理；1986年至1989年任香港震雄机器厂中国业务部经理；1989年至2001年担任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8年担任香港大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3月至2009年9月担任伊之密有限行政总裁；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董事、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佛山伊之密董事长、HPM北美董事长、伊之密注压董事、香港佳卓董事、香港伊之密董事、苏州伊之密董事、印度伊之密董事、伊之密模压董事、伊之密包装董事。

梁敬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中山大学MBA。曾就职于桂洲农机厂、桂洲石油气炉厂。2005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伊之密有限，受梁莲金委托参与伊之密有限重大经营决策，未担任具体职务；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曾兼任安力电器董事长、伟力电器副董事长、伊力威精压董事、压铸科技董事、伊之密科技董事；现兼任伊力威科技执行董事、香港高讯董事、香港佳卓董事、伊之密注压董事、苏州伊之密董事、香港伊之密董事。

张涛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精密机械制造工艺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黑龙江伊春林业管理局；1996年至2002年担任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伊之密有限；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董事、注塑机事业部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兼任伊力威精压董事长、压铸科技董事长、佛山理度董事；现兼任伊之密包装董事长、伊之密注压董事、苏州伊之密董事、佛山伊之密董事、香港伊之密董事、HPM北美董事、伊之密模压董事、顺德伊源执行董事。兼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塑料机械行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顺德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

廖昌清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精密机械制造工艺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湛江仪表有限公司；1992年至2002年先后担任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厂长。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伊之密有限监事；2003年1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伊之密有限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董事、注塑机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注塑机事业部总经理。曾兼任伊力威精压董事、

伊之密科技董事、压铸科技董事；现兼任伊之密注压董事、苏州伊之密董事、佛山理度执行董事。

高潮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第二机床厂；1997年至2004年任深圳力劲机械有限公司开发一部主管。2005年至2009年10月担任压铸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董事、压铸机事业部总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副董事长；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压铸机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压铸机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伊之密注压董事、苏州伊之密董事。

刘桂良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财经学院团委、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并于1995年5月至1998年10月在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兼任副所长。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10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学位。1992年12月就职于中国人民大学，主要从事会计、财务管理与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交叉学科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北京特科思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浪潮国际（HK）（INSPURINTERNATIONALLIMITED（HK））独立董事。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汉雄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加工机械专业，博士学位。曾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塑料机械模具厂，从事塑料机械模具研究工作。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理事、全国橡塑设计技术委员会委员、聚合物成型加工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2011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8-2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沈锋利	监事会主席	顺德伊源	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
余壮志	监事	顺德伊川	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
陆敏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沈锋利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4月出生，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陕西电梯工业公司、顺德市金顺达机器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2年担任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伊之密有限技术部；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兼任伊之密有限董事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监事；2011年6月至2013年1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担任公司技术中心电气开发设计科科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与控制部经理。现兼任伊之密模压监事。

余壮志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商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4年任深圳力劲机械有限公司开发部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压铸科技技术部；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压铸机事业部品质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压铸机事业部产品研发部经理；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陆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江苏南通钢丝绳厂；1996年至2002年担任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伊之密有限技术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监事、注塑机事业部成控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2012年1月至今担任注塑机事业部副总经理。现兼任佛山伊之密董事、伊之密注压监事、佛山伊哥监事、顺德伊源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表8-3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甄荣辉	总经理	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
张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
唐爱平	财务总监	2014年6月至2017年5月

甄荣辉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

张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

唐爱平女士：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4月出生，毕业于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就职于广东省国营顺德丝厂；2001年至2002年任佛山市安力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伊之密有限财务部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总会计师；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佛山伊之密监事。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

表8-4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张涛	技术中心副主任
高潮	技术中心副主任
隋铁军	技术中心研发部总监

张涛先生：技术中心副主任，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

高潮先生：技术中心副主任，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

隋铁军先生：技术中心研发部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机械工业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春水泵厂、广州镇泰海珠有限公司；1998年至2002年担任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伊之密有限技术部工程师、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担任伊之密有限注塑机事业部技术经理、技术中心研发部总监；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注塑机事业部技术部经理、技术中心研发

部总监。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8-5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敬财	董事长	香港佳卓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力喜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香港伟信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伊之密注压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苏州伊之密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伊之密模压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香港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甄荣辉	董事、总经理	香港佳卓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伊之密注压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佛山伊之密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HPM 北美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香港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伊之密模压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伊之密包装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印度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梁敬华	董事	香港佳卓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伊力威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香港高讯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
		伊之密注压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香港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张涛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顺德伊源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伊之密注压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香港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佛山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伊之密包装	董事长	公司子公司
		伊之密模压	董事	公司子公司
		HPM 北美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廖昌清	董事、注塑机事业部 总经理	佛山理度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伊之密注压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高潮	董事、压铸机事业部 总经理	伊之密注压	董事	公司子公司
		苏州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桂良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湖南皓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张瑞君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	咨询专家	无关联关系
		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经理	无关联关系
		北京特科思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北京天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浪潮国际（HK） （INSPURINTERNATIONALLIMITED(HK)）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汉雄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关联关系
		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全国橡塑设计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聚合物成型加工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沈锋利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传动与控制部经理	伊之密模压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余壮志	监事、压铸机事业部产品研发部经理	-	-	-
陆敏	监事、注塑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顺德伊源	监事	公司股东
		佛山伊之密	董事	公司子公司
		伊之密注压	监事	公司子公司
		佛山伊哥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唐爱平	财务总监	佛山伊之密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隋铁军	技术中心研发部总监	-	-	-

除上表所列外，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或者在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张涛、廖昌清、高潮、刘桂良、张瑞君和黄汉雄，监事沈锋利、余壮志和陆敏，高级管理人员甄荣辉、张涛和唐爱平以及其他核心人员隋铁军之间，除陈敬财和梁敬华存在连襟关系外，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股东中间接股东彭扬标、彭德强、伍影姬与陈敬财、梁敬华为亲属关系。除此之

外，其他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关联关系。

(四)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任情况

1、董事提名及选任情况

201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张涛先生、廖昌清先生、高潮先生、刘桂良女士、张瑞君女士、黄汉雄先生，上述9名人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1年5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敬财先生为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以下为各董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表8-6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陈敬财	董事长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香港佳卓
甄荣辉	董事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香港佳卓
梁敬华	董事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香港佳卓
张涛	董事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顺德伊源
廖昌清	董事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佛山理度
高潮	董事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顺德伊川
刘桂良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公司董事会
张瑞君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公司董事会
黄汉雄	独立董事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选，董事会提名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张涛先生、廖昌清先生、高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刘桂良女士、张瑞君女士、黄汉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敬财先生、甄荣辉先生、梁敬华先生、张涛先生、廖昌清先生、高潮先生、刘桂良女士、张瑞君女士、黄汉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桂良女士、张瑞君女士、黄汉雄先生为独立董事。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敬财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提名及选任情况

201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为李业军女士和沈锋利

先生，与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陆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业军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连选可以连任。2013年12月，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业军因身体原因提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业军辞去监事一职，并选举余壮志为公司监事。2013年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选举沈锋利为监事会主席。以下为各监事提名和选任情况：

表 8-7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沈锋利	监事会主席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自2013年12月起任监事会主席)	顺德伊源
余壮志	监事	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	顺德伊川
陆敏	监事	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	职工代表大会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顺德伊源、顺德伊川分别提名选举沈锋利、余壮志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4年5月28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选举陆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5月28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锋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天健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二）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事项。上述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表 8-8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有本公司股东的股权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	
		股东名称及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权益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甄荣辉	董事、总经理	香港佳卓 (45%)	44.44	1,800	20.00
陈敬财	董事长		27.78	1,125	12.50
梁敬华	董事		27.78	1,125	12.50
廖昌清	董事、注塑机事业部总经理	佛山理度 (22.2%)	45.95	918	10.20
张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顺德伊源 (16%)	30.00	432	4.80
陆敏	监事、注塑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12.50	180	2.00
沈锋利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传动与控制部经理		10.00	144	1.60
隋铁军	技术中心研发部总监		10.00	144	1.60
高潮	董事、压铸机事业部总经理	顺德伊川 (15.5%)	19.36	270	3.00
余壮志	监事、压铸机事业部产品研发部经理		12.90	180	2.00

（三）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受公司直接股东香港佳卓、佛山理度、顺德伊源、顺德伊川股权结构变动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伊之密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除甄荣辉在本公司及香港伊之密领取薪酬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第一届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确定为年薪5万元/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

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组成，依据具体岗位绩效、公司业绩、当地工资水平和年终考核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由股东大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交董事会确定。最近一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除领取薪酬和法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并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2011年至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550.73万元、758.80万元及915.03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6.82%、8.41%及9.22%。

201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表8-9

单位：万元

姓名	担任本公司职务	2013年	领薪单位
陈敬财	董事长	98.65	伊之密
甄荣辉	董事、总经理	213.85	伊之密及香港伊之密
梁敬华	董事	55.24	伊之密
张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24	伊之密
廖昌清	董事、注塑机事业部总经理	93.70	伊之密
高潮	董事、压铸机事业部总经理	68.37	伊之密
刘桂良	独立董事	5.00	伊之密
张瑞君	独立董事	5.00	伊之密
黄汉雄	独立董事	5.00	伊之密
沈锋利	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电气开发设计科科长	30.55	伊之密
余壮志	监事、压铸机事业部产品研发部经理	36.16	伊之密
陆敏	监事、注塑机事业部副总经理	61.52	伊之密
唐爱平	财务总监	44.40	伊之密
隋铁军	公司技术中心研发部总监	36.69	伊之密
李业军	原监事会主席、压铸机事业部总经理	70.66	伊之密
合计	-	915.03	-
利润总额	-	9,929.84	-
占比(%)	-	9.22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除董事甄荣辉从任职的子公司领取薪酬外，未有其他从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形。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签订有《劳动合同》、《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就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除上述协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协议。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陈敬财、甄荣辉、梁敬华、张涛、廖昌清、高潮、沈锋利、陆敏、余壮志、隋铁军，以及未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唐爱平作出的股份锁定等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各股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甄荣辉、陈敬财、梁敬华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对此，香港佳卓、佛山理度、顺德伊源、顺德伊川、现代创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声明与承诺函》予以确认。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2月，公司原监事会主席李业军因身体原因提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李业军辞去监事一职，并选举余壮志为公司监事。除上述变动以外，最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或完善了以下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上述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先后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之日，成立至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了 24 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1年5月28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13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201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选举了3名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有3名独立董事，由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基本条件。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了意见。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就公司规范运作和有关经营工作提出意见；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亦参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2011年5月28日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按期出席了公司全部24次董事会。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 2011 年 5 月 28 日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1 年 10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同意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同次会议还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1、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运行情况

2011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刘桂良、独立董事张瑞君和董事甄荣辉为委员，刘桂良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3 年 9 月 17 日，甄荣辉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改选陈敬财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刘桂良、张瑞君和董事陈敬财，刘桂良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立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审查如下：

（1）2012 年 2 月 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审阅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2）2012 年 7 月 16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审阅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3）2013 年 2 月 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

审阅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4) 2013年7月20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审阅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5) 2014年2月2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审阅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6) 2014年11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审阅了《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7) 审计委员会对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沟通，具体沟通情况如下：

事前沟通阶段

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事前沟通。事前沟通采取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天健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公司管理层人员组织召开电话沟通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桂良担任。事前沟通的主要内容为：

①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

②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和外部审计机构汇报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风险状况及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

③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初始提供给审计机构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

⑤对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选用的恰当性进行了讨论；

⑥对内部审计的工作开展及与外部审计的沟通情况进行了讨论；

⑦对重要事项及重大错报风险领域的识别、评估和分析进行了讨论；

⑧对审计机构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的适当性进行了讨论。

事中沟通阶段

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事中沟通。事中沟通采取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天健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公司管理层人员组织召开现场沟通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桂良担任。事中沟通的主要内容为：

①审计委员会督促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②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③审计机构、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陈述审计工作没有受到限制以及被审计单位的配合情况良好；

④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陈述了事前沟通内容的审计情况：认为审计程序恰当，获取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不存在重大审计疏漏；

⑤对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具体会计审计疑难问题和存在争议分歧的事项进行了讨论。

事后沟通阶段

审计委员会对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进行了事后沟通。事后沟通采取由审计委员会成员、天健所审计项目负责人、公司管理层人员组织召开电话沟通会议的形式进行，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桂良担任。事后沟通的主要内容：

①审阅了审计机构的审计总结；

②审阅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同时审核了审计机构的工作质量。

2、提名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1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黄汉雄、独立董事刘桂良和董事高潮为委员，黄汉雄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1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并推选独立董事张瑞君、独立董事黄汉雄和董事梁敬华为委员，张瑞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4、战略委员会构成及运行

2011年10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推选董事陈敬财、董事廖昌清和独立董事黄汉雄为委员，陈敬财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1、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

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76号），认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明确资金使用权限，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货币资金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通过《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进行管理。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财务部是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预算目标，负责公司的资金筹集、调度、使用、审核等项具体工作。对于公司的重大资金调度、使用，财务部应当根据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进行调度、使用。其他任何个人或单位无权干预本公司资金调度、使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统筹安排公司资金的筹集、调度、使用、审核工作。财务部门统一负责货币资金的收支核算。其他任何部门一律不准办理货币资金的收付业务。不准私设“小金库”。财务部应当建立对货币资金

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

2、对外投资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投资进行管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有权决定投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20%（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对外投资。对外投资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20%（两者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决定。

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对外投资事宜：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自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不超过3,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低于上述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事宜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由董事长审批的事项不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由董事个人审批的事项。

除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有权审批除董事长、董事会上述权限以外的其他所有对外投资事宜。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对外担保政策及制度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管理。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上述第（1）项至第（7）项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十二）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的知情权、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及选择管理者等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要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有权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3、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章程（草案）》还规定了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还制订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在制度层面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

4、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有效保障了中小投资者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5、投资者权益的其他保护措施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天健所审计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175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伊之密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伊之密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9-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74,988.02	99,213,441.58	105,147,999.15	92,733,611.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0,368,127.98	46,914,037.69	33,141,340.79	11,363,196.67
应收账款	210,034,494.87	172,113,407.70	139,076,255.89	91,692,856.70
预付款项	13,669,816.83	6,288,670.18	7,518,530.54	6,443,168.36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303,451.62	5,455,299.12	5,968,261.95	8,606,386.00
存货	358,533,181.69	288,925,184.02	234,914,202.32	262,268,226.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8,000.64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96,922,061.65	618,910,040.29	525,766,590.64	473,107,445.15

资产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60,377,033.46	139,805,852.49	122,322,483.79	129,341,739.89
在建工程	9,863,803.42	179,538,622.78	94,263,428.29	57,332,635.09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54,445,770.64	60,097,895.44	51,361,908.70	51,499,674.2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413,696.17	3,382,846.67	3,487,490.82	-
长期待摊费用	747,842.44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9,880.30	4,788,522.16	5,254,172.20	3,138,70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3,148.09	17,416,004.81	15,130,698.1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761,174.52	405,029,744.35	291,820,181.91	241,312,751.60
资产总计	1,249,683,236.17	1,023,939,784.64	817,586,772.55	714,420,196.75

表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275,919.22	236,043,766.08	110,199,880.42	80,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4,855,113.71	101,925,792.08	104,216,037.86	73,713,998.79
应付账款	188,973,767.04	200,790,894.72	146,388,063.90	160,527,532.11
预收款项	101,505,026.98	76,696,124.58	72,175,585.29	90,957,299.14
应付职工薪酬	33,772,740.84	45,299,374.90	39,457,022.71	36,663,638.49
应交税费	14,082,841.81	2,443,402.76	8,927,905.41	-1,931,110.48
应付利息	1,408,569.42	1,603,372.09	339,433.27	353,712.36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440,549.52	3,639,060.15	11,054,338.64	4,175,90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46,329.11	9,916,270.01	12,343,400.24	29,420,284.55
其他流动负债	829,166.63	3,113,055.50	7,298,333.33	2,82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9,390,024.28	681,471,112.87	512,400,001.07	477,606,260.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829,020.61	9,901,680.34	39,672,568.94	54,566,471.71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17,040,677.73	14,918,843.53	12,482,209.25	11,294,134.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	1,987,500.00	4,838,055.5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69,698.34	26,808,023.87	56,992,833.74	65,860,605.87
负债合计	880,959,722.62	708,279,136.74	569,392,834.81	543,466,86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17,614,569.42	17,614,569.42	17,614,569.42	17,614,569.42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591,269.55	-887,524.70	130,736.25	-213,987.7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1,269.55	-887,524.70	130,736.25	-213,987.76
专项储备	4,499,481.04	3,269,681.40	1,561,716.81	-
盈余公积	33,944,825.88	33,944,825.88	21,638,713.27	9,706,636.97
未分配利润	210,942,628.54	160,036,575.78	114,405,916.89	51,032,513.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1,269.55	-887,524.70	130,736.25	-213,98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410,235.33	303,978,127.78	245,351,652.64	168,139,732.49
少数股东权益	12,313,278.22	11,682,520.12	2,842,285.10	2,813,597.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723,513.55	315,660,647.90	248,193,937.74	170,953,330.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9,683,236.17	1,023,939,784.64	817,586,772.55	714,420,196.75

(二) 合并利润表

表9-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867,014,122.65	1,043,465,573.98	861,790,873.10	767,647,455.62
减：营业成本	589,507,803.06	713,056,576.33	590,947,185.78	519,617,323.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9,565.63	6,657,514.08	6,106,781.92	3,552,110.51
销售费用	94,607,107.73	119,041,054.37	91,562,645.41	80,744,564.20
管理费用	91,788,672.58	106,208,657.07	81,939,074.57	73,885,892.82
财务费用	19,454,769.40	7,113,926.18	14,500,704.74	14,334,699.55
资产减值损失	3,228,433.44	2,325,996.90	2,534,849.16	1,404,02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	-	-	-5,58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63,407,770.81	89,061,849.05	74,199,631.52	74,103,257.22
加：营业外收入	7,172,196.54	10,924,242.28	16,429,780.93	7,088,086.76
减：营业外支出	287,427.11	687,665.04	365,557.61	408,74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547.04	547,968.92	129,819.70	279,545.65
三、利润总额	70,292,540.24	99,298,426.29	90,263,854.84	80,782,599.83
减：所得税费用	18,947,242.27	16,738,429.50	14,039,205.56	14,755,001.12
四、净利润	51,345,297.97	82,559,996.79	76,224,649.28	66,027,59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6,052.76	78,757,179.01	76,100,951.08	64,076,122.18
少数股东损益	439,245.21	3,802,817.78	123,698.20	1,951,476.53
五、其他综合收益	296,255.15	-1,018,260.95	344,724.01	-150,448.0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6,255.15	-1,018,260.95	344,724.01	-150,448.0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6,255.15	-1,018,260.95	344,724.01	-150,448.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41,553.12	81,541,735.84	76,569,373.29	65,877,150.6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02,307.91	77,738,918.06	76,445,675.09	63,925,67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245.21	3,802,817.78	123,698.20	1,951,476.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88	0.85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88	0.85	0.7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9-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026,620.76	902,450,083.47	736,605,636.53	769,378,109.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4,697.47	329,943.66	5,319,577.78	7,621,406.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05,381.51	7,676,395.74	40,799,055.25	14,821,53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6,676,699.74	910,456,422.87	782,724,269.56	791,821,049.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956,965.36	543,335,159.25	499,545,061.94	538,201,55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614,325.21	155,961,800.19	118,192,002.18	82,365,04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74,014.79	59,861,292.32	50,038,354.13	43,466,909.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07,837.94	106,490,926.17	74,528,871.99	82,268,78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653,143.30	865,649,177.93	742,304,290.24	746,302,28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443.56	44,807,244.94	40,419,979.32	45,518,76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6,600.82	363,911.83	149,942.30	1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7,688,660.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055,86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600.82	363,911.83	149,942.30	11,757,522.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28,215.86	133,476,905.07	62,178,700.34	63,487,09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9,269,471.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8,993.91	8,296,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862.9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12,078.80	133,476,905.07	63,187,694.25	81,052,565.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5,477.98	-133,112,993.24	-63,037,751.95	-69,295,043.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693,153.50	366,118,673.83	172,623,106.57	151,436,842.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86,281.20	3,243,254.73	53,474,112.15	63,727,600.4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7,979,434.70	374,261,928.56	226,097,218.72	215,164,443.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5,998,619.38	271,082,780.55	175,294,013.23	119,506,58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18,668.03	27,685,514.02	10,979,725.19	45,152,18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276,378.66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350,000.00	2,900,000.00	8,954,56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817,287.41	299,118,294.57	189,173,738.42	173,613,34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2,147.29	75,143,633.99	36,923,480.30	41,551,09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365.03	1,423,947.26	272,543.87	-381,71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20,139.28	-11,738,167.05	14,578,251.54	17,393,10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5,778.83	101,923,945.88	87,345,694.33	69,952,585.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5,639.55	90,185,778.83	101,923,945.87	87,345,694.33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

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

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9-5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表 9-6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	应收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员工备用金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表 9-7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9-8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其他存货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

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投资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和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

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以下方法进行处理，除非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① 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处置对其部分投资的处理方法

公司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但尚未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

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② 处置部分股权丧失了对原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结转与所处置的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所得价款与结转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如果存在相关的商誉，还应扣除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的处理与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的处理方法一致。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表 9-9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

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表 9-10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商标、技术图纸等知识产权	10
软件	5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二)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其中，国内销售“以直销为主、买断式经销为辅”，出口业务“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在具体业务中，公司根据国内直销、经销两种业务和出口业务三种情况分别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国内销售：

①直销方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客户确认调试合格并在安装调试报告上签字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②经销方式：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货物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经销商于整机出仓送货单上签字并盖章后，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并已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 对于出口销售: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后发货,公司产品经海关申报后,取得出口报关申报联和装箱单。货物报关离开口岸一般一个月内(特殊情况会有两个月),海关打印出口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公司以出口发票专用“记账联”、出口报关单、销售合同、装箱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由此确认销售。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

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

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十一个法律和商业主体，其中，境内主体有七个，分别为：伊之密、伊之密注压、苏州伊之密、佛山伊之密、佛山伊哥、伊之密包装、伊之密模压；境外主体有四个，分别为：香港伊之密、HPM 北美、Biv 公司及印度伊之密。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适用的增值税情况

① 母公司

表 9-11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明	税收优惠执行依据
2011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是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压铸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
2012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是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压铸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
2013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是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压铸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
2014 年 1-9 月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是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5%；压铸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明	税收优惠 执行依据
				为 15%；压铸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7%	退税办法的通知》 (财税〔2002〕7号)

②伊之密注压

表 9-12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 明	税收优惠 执行依据
2011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2012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2013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2014 年 1-9 月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③苏州伊之密

表 9-13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 明	税收优惠 执行依据
2011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2012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2013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2014 年 1-9 月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④佛山伊之密

表 9-14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明	税收优惠 执行依据
2011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 应税劳务收入	17%	是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橡胶注射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
2012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 应税劳务收入	17%	是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橡胶注射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
2013 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 应税劳务收入	17%	是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橡胶注射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
2014 年 1-9 月	销售货物或提供 应税劳务收入	17%	是	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执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橡胶注射机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

⑤佛山伊哥

表 9-15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明	税收优惠执行依据
2011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	否	-	-
2012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	否	-	-
2013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	否	-	-
2014年1-9月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	否	-	-

报告期内，佛山伊哥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⑥伊之密包装

表 9-16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明	税收优惠执行依据
2013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2014年1-9月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否	-	-

⑦伊之密模压

表 9-17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明	税收优惠执行依据
2013年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	否		
2014年1-9月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3%	否		

报告期内，伊之密模压被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体适用的增值税情况

①香港伊之密

香港伊之密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为中国香港，香港沿袭英国税制，是单元制，即只有所得税，无流转税。增值税属于流转税范畴，香港伊之密不存在增值税纳税义务。

②HPM 北美及 Biv 公司

HPM 北美及 Biv 公司注册地及实际经营地均为美国，美国是少数没有增值税的国家之一，HPM 北美及 Biv 公司不存在增值税纳税义务。

③印度伊之密

印度对动产商品的销售征收销售税，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印度大部分邦都以增值税（VAT）代替了销售税，此税项为印度伊之密所在州征收，该税种的内涵与国内增值税相近。

印度虽存在增值税，但印度伊之密的公司性质为技术服务公司，即为公司在印

度市场的客户提供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等，未发生动产商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增值税纳税义务。

2、所得税

(1)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适用的所得税情况

① 母公司

表 9-18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明	税收优惠执行依据
2011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	是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复审合格，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
2012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	是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复审合格，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
2013 年	应纳税所得额	15%	是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复审合格，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
2014 年 1-9 月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4 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通过公示期，尚待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并公告认定结果后，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9 月公司暂按 2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② 伊之密注压

表 9-19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明	税收优惠执行依据
2011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2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3 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4 年 1-9 月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③ 苏州伊之密

表 9-20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 说明	税收优惠 执行依据
2011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2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3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4年1-9月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④佛山伊之密

表 9-21

期间	计税 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说明	税收优惠 执行依据
2011年	应纳税 所得额	15%	是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14,有效期为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12年	应纳税 所得额	15%	是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14,有效期为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13年	应纳税 所得额	15%	是	2011年11月17日,公司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314,有效期为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率为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14年 1-9月	应纳税 所得额	25%	否	-	-

2014年,佛山伊之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目前,佛山伊之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公示期,尚待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并公告认定结果后,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9月该公司暂按2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⑤佛山伊哥

表 9-22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 说明	税收优惠 执行依据
2011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2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3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4年1-9月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⑥伊之密包装

表 9-23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 说明	税收优惠 执行依据
2013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4年1-9月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⑦伊之密模压

表 9-24

期间	计税依据	税率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税收优惠 说明	税收优惠 执行依据
2013年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014年1-9月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否	-	-

(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体适用的所得税情况

①香港伊之密

表 9-25

期间	税种 (英文名)	税种 (翻译名)	计征依据	税率	适用税法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2011年	Income tax	利得税	公司经营所得	16.50%	直接税法-利得税法	否
2012年	Income tax	利得税	公司经营所得	16.50%	直接税法-利得税法	否
2013年	Income tax	利得税	公司经营所得	16.50%	直接税法-利得税法	否
2014年1-9月	Income tax	利得税	公司经营所得	16.50%	直接税法-利得税法	否

②HPM 北美及 Biv 公司

表 9-26

期间	税种 (英文名)	税种 (翻译名)	计征 依据	税率	适用 税法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2011年	Corporate Income Tax	公司利得税	公司经营 所得	采用累进税率制，税率分别为15%、25%、34%和35%	公司利 得税法	否
2012年	Corporate Income Tax	公司利得税	公司经营 所得	采用累进税率制，税率分别为15%、25%、34%和35%	公司利 得税法	否
2013年	Corporate Income Tax	公司利得税	公司经营 所得	采用累进税率制，税率分别为15%、25%、34%和35%	公司利 得税法	否
2014年1-9月	Corporate Income Tax	公司利得税	公司经营 所得	采用累进税率制，税率分别为15%、25%、34%和35%	公司利 得税法	否

根据美国当地的税法，Biv 公司为 HPM 北美的子公司，HPM 北美与 Biv 公司可以合并报表后再报税，因此，可能出现单体盈利但合并报表亏损，两家公司均无需纳税的情形。

③印度伊之密

表 9-27

期间	税种 (英文名)	税种 (翻译名)	计征依据	税率	适应税法	是否享受 税收优惠
2013年	Income tax	公司所得税	公司经营所得	30.90%	直接税法 (DTS)	否
2014年1-9月	Income tax	公司所得税	公司经营所得	30.90%	直接税法 (DTS)	否

3、营业税

本公司及伊之密注压、苏州伊之密、伊之密模压、伊之密包装、佛山伊之密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缴纳。

佛山伊哥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或3%缴纳。

香港伊之密、HPM北美、Biv公司、印度伊之密营业税缴纳按注册地法律的规定执行。

4、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公司、伊之密注压、苏州伊之密、伊之密模压、佛山伊哥、伊之密包装及佛山伊之密分别按流转税额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计缴教育费附加。此外，本公司、伊之密注压、苏州伊之密、伊之密模压、佛山伊哥、伊之密包装、佛山伊之密分别按流转税额的2%计缴广东省或江苏省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 香港伊之密、HPM北美和Biv公司、印度伊之密税收政策

1、香港伊之密

香港税制属于分类税制，以所得税为主，辅之征收行为税和财产税等。

税收分类为：(1) 直接税：包括物业税、利得税、薪俸税、进出口税；(2) 间接税：包括遗产税、印花税、博彩税、差饷、汽车首次登记税、机场旅客离境税、商业登记费、酒店房租税、应课税品税等。

直接税主要内容：

①薪俸税

薪俸税是纳税人为在香港工作所赚取的入息所缴交的税款。政府会对薪俸税纳税人提供各种免税额，扣除免税额后会按一个累进的征税率征税。所征收的薪俸税款，不会超过按标准税率（即未扣除免税额的应课税入息的某一个固定百分比）所征收的税款。任何人士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职位、受雇工作而获得之收入，减去允许之扣除（个人免税额或慈善捐款）后，必须交纳2%-20%的薪俸税。

②利得税

利得税是指根据课税年度内的应评税利润（即一个财政年度的净利润）而征收

的。凡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专业或业务而从该行业、专业或业务获得于香港产生或来自香港的所有利润（出售资本、资产所得的利润除外）的人士，包括法团、合伙商号、信托人或团体，均需缴税，征税对象并无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的分别。因此，凡是香港公司每年所必须要办理的重要事项之一便是向香港政府申报利得税。若公司该年无经营或经营亏损以及海外盈利，则无需纳税。

利得税税率：

A、一般税率，适用于 2008、2009 及其后的课税年度；

法人：16.5% ； 法人以外的人士：15% 。

B、特惠税率

从符合资格的债务票据所获得的利润或利息收入，以及专业再保险公司的离岸业务所得，其税率为一般税率的一半。

③物业税

物业税是纳税人为在香港持有物业并出租赚取利润所缴交的税款。只持有物业不须缴交物业税，但仍须缴交差饷（部分物业更须缴纳地租）。

④进出口税

进出口税是进出口货物除了烟酒、化妆品和特殊规定外，其他货品都可以享受进出口免税。

间接税主要内容：

①差饷、地租及地税

差饷是香港的一种地税，是香港政府为香港境内地产物业征收的税项。除差饷外，按土地契约的不同，土地使用者另须缴交地税或按《中英联合声明》的规定向政府缴纳地租。该等税种由差饷物业估价署（差饷及地租）和地政总署（地税）征收。

②印花税

印花税是香港政府向所有涉及任何不动产转让、不动产租约及股票转让所征收的税款。

③商业登记费

商业登记费是任何人士在香港设立公司，而需每年向税务局缴交的商业营运牌照费用。

2、HPM 北美和 Biv 公司

表 9-28

税收类型	描述	纳税期	HPM 北美及 Biv 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收入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公司收入所得税又称公司税,是联邦政府继个税和社会安全福利保障税之后的第三大联邦税进项。该税采用累进税率制,税率分别为 15%、25%、34%和 35%	税务年度结束后的第三个月的 15 号前。常为 3 月 15 日	Biv 公司每年盈利但 HPM 北美亏损,根据美国当地的税法,HPM 北美与 Biv 公司合并报税。由于合并报表为亏损,因此 2012 年 HPM 北美和 Biv 公司不需要支付公司收入税
社会安全福利保障和老年保健医疗税(Security and Medicare Tax)	社会安全福利保障和老年保健医疗税又称社安税或联邦保险捐助法税。该税收入主要用于为退休工人和残疾工人及其抚养人提供福利。由雇主和雇员各承担百分之五十,即 7.65%,其中社会安全福利保障税占 6.2%,老年保健医疗税占 1.45%。社安税在发放工资或佣金时由雇主代扣	每月 15 日前	公司部份: HPM 北美,社会安全福利保障税约 US\$11,000/季; Biv 公司约 US\$4,900/季; HPM 北美保健医疗税约 US\$2,500/季; Biv 公司约 US\$1,100/季,合计 US\$19,500/季; 个人部份与公司部份相同
个人收入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个人收入所得税又称个税,是联邦政府税收的主要来源。个税的征收原则是“挣钱就需缴税”(pay-as-you-earn)。个人收入所得税的缴付方式主要有四种:夫妻联合报税、夫妻分别报税、以家庭户主形式报税和单身个人报税。个人收入主要包括工资、年薪、小费、利息和股息收入、租金、特许使用费、信托、博采、赌博、遗产、年金、赡养费收入、投资收入和商业经营收入等。个人收入所得税采用累进税率制,税率按收入的不同分为 10%、15%、25%、28%、33%和 35%	每月 15 日前预缴,每年 4 月自行申报补退税	HPM 北美 联邦个税 US\$24,000/季, Biv 公司 US\$8,000/季; HPM 北美俄州个税 US\$7,000/季, Biv 公司 US\$2,600/季
学校区域税 (School District Income Tax)	学校区域税,只要居住在学校附近的居民都必需缴纳学校区域税,税率视不同地区而异,通常为 1%左右。个人承担	每月 15 日前	HPM 北美只有一名员工需缴学校区域税,大约 US\$200/季; Biv 公司有 2 名员工需缴学校区域税,大约 US\$150/季
俄亥俄州失业保险 (OH - Unemployment Insurance)	用人单位自愿缴付,税率人 0.7%-12%。由用人单位承担	每季度后的下一个月的月底最后一天缴清	HPM 北美约需缴付 US\$1,700/季
商业活动税 (CAT)	商业活动税(Commercial Activity Tax),是对在俄州做生意的企业征收的税种,一个年度内州内销售超过 15 万美元,都要缴纳 CAT。州内交易在 15 万-100 万之间,税金为 150 美元。高于 100 万美元的,税率为 0.26%	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的,每季季结束后 40 天内上缴。收入 100 万美元的,需在自然年年底后的 40 天内上缴	Biv 公司 2012 年纳 150 美元。HPM 北美无州内交易,不需缴 CAT
货物税(消费税) (Excise Taxes)	货物税是消费税的一种形式,它是为消费某些特定货物和服务,而不是对收入,而征收的税。消费税属于联邦税	购买指定消费品时征收	无消费税
俄亥俄州工伤保险 (Worker Compensation)	政府规定的强制保险。由用人单位支付,税率每年会更改	半年缴付一次	每半年大概 500 美元。报告期内,由于 HPM 北美及 Biv 公司办公人员持续增加,该部份费用也相应增加

3、印度伊之密

表 9-29

分类	直接税收 (DTS)	
描述	直接税以收入的净额为征收对象,源于收入的自身	
与印度公司相关税种	公司所得税 (Income tax)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简介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印度本地公司需就其在全球范围内所有来源的收入缴纳税收。非印度本地公司需就其与印度有关的业务或其他来源于印度的收入缴纳税收	个人所得税由印度中央政府征收,并由财政部下属的中央直接税局。税率每年会因财务预算而变化
征收对象	公司税前利润	个人应税收入
征收时间	每年	每月预缴,每年 4 月对上一年度所有收入统一申请

分类	直接税收 (DTS)	
描述	直接税以收入的净额为征收对象, 源于收入的自身	
与印度公司相关税种	公司所得税 (Income tax)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税率	30.90%	所得范围(卢比) 税率 (%) 0-100,000 无 1,00,000-1,50,000 10 1,50,000-2,50,000 20 2,50,000 及以上 30

(续上表)

分类	间接税收 (IDTS)	
描述	间接税源于其他公司, 缴税方只作代扣代缴	
与印度公司相关税种	服务税 (Service tax)	关税 (Custom duty)
简介	印度对其境内由特定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需课税服务征收 12.36% 的服务税	印度关税税率和征收由《1962 年海关法》和《1975 年关税法》规定。印度对进口的商品征收基本关税、附加关税及教育税。基本关税税率在《关税法》中有明确规定
征收对象	服务收入	进口物品价格
征收时间	每月计提, 次月 15 日前支付	进口次月 15 日前
税率	12.36%	因进口商品不同而异 具体见税局网站

(续上表)

分类	间接税收 (IDTS)	
描述	间接税源于其他公司, 缴税方只作代扣代缴	
与印度公司相关税种	消费税 (Central excise tax)	州增值税 (MVAT)
简介	根据《1944 年中央消费税法》及《1985 年中央消费税法》规定, 商品生产需缴纳消费税。此处所指的生产是指研发出一种具有全新称谓、特点、用途及适销性的物品, 包括包装和标签等。大部分产品的消费税税率都是 16%	印度对动产商品的销售征收销售税。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 印度大部分邦都以增值税(VAT)代替了销售税。此税项为印度伊之密所在州征收
征收对象	进口物品价格	商品价格
征收时间	进口次月 15 日前	每月计提, 一般次月 30 日前支付
税率	16%	因商品不同而异 具体见税局网站

(三)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情况

1、增值税出口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佛山伊之密出口产品销售按“免、抵、退”政策执行。报告期内, 三种产品的出口退税税率情况分别为: 注塑机及橡胶注射机出口退税税率为 15%, 压铸机为 17%。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 公司和佛山伊之密共收到出口退税 748.77 万元、531.96 万元、32.99 万元及 154.47 万元。

2、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至 2010 年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 年 8 月 23 日,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合格, 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44000083), 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继续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佛山伊之密于 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144000314), 2011年至2013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及佛山伊之密因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970.94万元、901.32万元、1,109.67万元及319.23万元。

3、公司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表 9-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出口退税	154.47	32.99	531.96	748.77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19.23 ^注	1,109.67	901.32	970.94
合计	473.70	1,142.66	1,433.28	1,719.71
同期净利润	5,134.53	8,256.00	7,622.46	6,602.76
税收优惠占比	9.23%	13.84%	18.80%	26.05%

注:2014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319.23万元系2014年25%所得税税率与2013年15%所得税税率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属于国家统一执行的长期优惠政策,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预计将持续。扣除出口退税因素后,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分别为14.71%、11.82%、13.44%及6.2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扣除税收优惠后的经营成果,公司仍符合公开发行条件。

4、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大幅减少的原因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748.77万元、531.96万元、32.99万元及154.4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11年公司新增固定资产2,403.06万元,购买上述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税与采购原材料进项税一并进行进项抵扣并大于当月销项税时形成留抵税额,从而形成出口退税。截至2011年年末,母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为-534.97万元(含待抵扣税金),上述应交增值税为负数形成了2012年期初的留抵税额,并继续在2012年产生增值税出口退税;二是2013年和2014年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较2011年减少,因此,未出现大额进项抵扣的情形,各月增值税留抵税额减少;三是随着公司规模持续增长、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升了公司进项采购和产品销售的协调性。自2013年以来,公司合理安排进项发票的抵扣,使得增值税进项抵扣和销项税额基本保持同步水平,留抵税额减少。

五、分部信息

(一)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产品分部

表9-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注塑机	48,794.77	58.78	60,123.18	59.74	51,220.80	60.76	45,042.05	59.34
压铸机	29,848.60	35.96	34,013.13	33.79	30,066.82	35.67	27,185.43	35.81
橡胶注射机	4,364.72	5.26	6,507.34	6.47	3,009.64	3.57	3,678.85	4.85
配件加工	-	-	2.49	-	-	-	-	-
合计	83,008.10	100.00	100,646.13	100.00	84,297.26	100.00	75,906.33	100.00

(二)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地区分部

表9-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1,619.55	38.09	37,466.20	37.23	31,340.63	37.18	29,486.33	38.85
华南地区	31,286.90	37.69	33,443.75	33.23	26,613.13	31.57	24,162.10	31.83
西南地区	2,366.12	2.85	4,590.25	4.56	3,250.92	3.86	4,088.63	5.39
华北地区	2,255.59	2.72	2,858.95	2.84	2,506.20	2.97	2,864.50	3.77
华中地区	1,941.71	2.34	4,859.15	4.83	3,118.07	3.7	1,553.19	2.05
东北地区	2,253.85	2.72	2,333.25	2.32	1,206.79	1.43	1,476.94	1.95
西北地区	47.69	0.06	423.50	0.42	146.15	0.17	449.75	0.59
国内合计	71,771.40	86.46	85,975.05	85.42	68,181.89	80.88	64,081.44	84.42
国外销售	11,236.69	13.54	14,671.08	14.58	16,115.37	19.12	11,824.89	15.58
合计	83,008.10	100.00	100,646.13	100.00	84,297.26	100.00	75,906.33	100.00

(三)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分部

表9-33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所属行业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汽车	23,339.23	28.12	29,572.34	29.38	23,870.28	28.32	22,314.83	29.40
家用电器	10,948.59	13.19	14,907.92	14.81	16,237.63	19.26	16,726.43	22.04
3C产品	13,736.59	16.55	17,062.91	16.95	14,422.62	17.11	13,526.86	17.82
包装	5,948.89	7.17	4,912.90	4.88	6,310.51	7.49	7,497.75	9.88
建材	9,064.41	10.92	5,202.83	5.17	6,563.14	7.79	4,625.78	6.09
电力	2,653.73	3.20	4,999.09	4.97	2,215.48	2.63	2,314.81	3.05
医疗	1,177.88	1.42	3,292.45	3.27	2,356.14	2.80	1,314.50	1.73
玩具	1,566.28	1.89	1,259.61	1.25	992.18	1.18	335.87	0.44
其他	14,572.49	17.56	19,436.08	19.31	11,329.27	13.44	7,249.51	9.55
总计	83,008.10	100.00	100,646.13	100.00	84,297.26	100.00	75,906.34	100.00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公司按照母公司、苏州伊

之密、伊之密包装及佛山伊之密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5% 预提售后服务费支出, 2014 年 1-9 月计提金额为 1,237.37 万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因外币应收账款形成的金融资产余额为 2,484.92 万元, 因外币应付账款和借款形成的金融负债余额为 6,817.57 万元。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天健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 并出具了《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178 号), 会计师认为“伊之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如实反映了伊之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下:

表9-34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	-50.34	-4.07	-28.51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35	1,009.71	1,491.36	68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6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90	64.28	119.12	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688.48	1,023.66	1,606.42	653.72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2.13	155.34	242.91	100.86
少数股东损益	2.29	37.08	17.29	62.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44.05	831.23	1,346.22	490.7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9-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90.61	7,875.72	7,610.10	6,407.61
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44.05	831.23	1,346.22	490.75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10.69%	10.55%	17.69%	7.66%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66%、17.69%、10.55%及10.69%，比例较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688.24万元、1,491.36万元、1,009.71万元及621.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表9-36

序号	财务指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1	流动比率	0.98	0.91	1.03	0.99
2	速动比率	0.48	0.48	0.57	0.44
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39	67.37	67.07	74.44

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2.20	2.46	1.53	1.69
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96	3.38	2.72	1.87
	财务指标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4	6.71	7.47	8.61
7	存货周转率（次）	1.82	2.72	2.38	2.04
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5	12.10	9.44	8.88
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29.79	12,875.29	11,983.27	10,784.03
1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90.61	7,875.72	7,610.10	6,407.61
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546.55	7,044.48	6,263.87	5,916.87
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4	0.50	0.45	0.51
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1	-0.13	0.16	0.19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 = 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表9-37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9月	15.41	0.57	0.57
	2013年	29.16	0.88	0.88
	2012年	36.74	0.85	0.85
	2011年	45.69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年1-9月	13.77	0.51	0.51
	2013年	26.08	0.78	0.78
	2012年	30.24	0.70	0.70
	2011年	41.72	0.66	0.6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

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表9-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一、营业收入	86,701.41	104,346.56	86,179.09	76,764.75
减：营业成本	58,950.78	71,305.66	59,094.72	51,961.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1.96	665.75	610.68	355.21
销售费用	9,460.71	11,904.11	9,156.26	8,074.46
管理费用	9,178.87	10,620.87	8,193.91	7,388.59
财务费用	1,945.48	711.39	1,450.07	1,433.47
资产减值损失	322.84	232.60	253.48	140.40
加：投资收益	-	-	-	-0.56
二、营业利润	6,340.78	8,906.18	7,419.96	7,410.33
加：营业外收入	717.22	1,092.42	1,642.98	708.81
减：营业外支出	28.74	68.77	36.56	40.87
四、利润总额	7,029.25	9,929.84	9,026.39	8,078.26
减：所得税费用	1,894.72	1,673.84	1,403.92	1,475.50
五、净利润	5,134.53	8,256.00	7,622.46	6,602.76

报告期内，因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及毛利率稳定，公司经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2012年和2013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2.26%和21.08%，2011年至201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16.59%。2012年、2013年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增长15.44%和8.31%，2011年至201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11.82%，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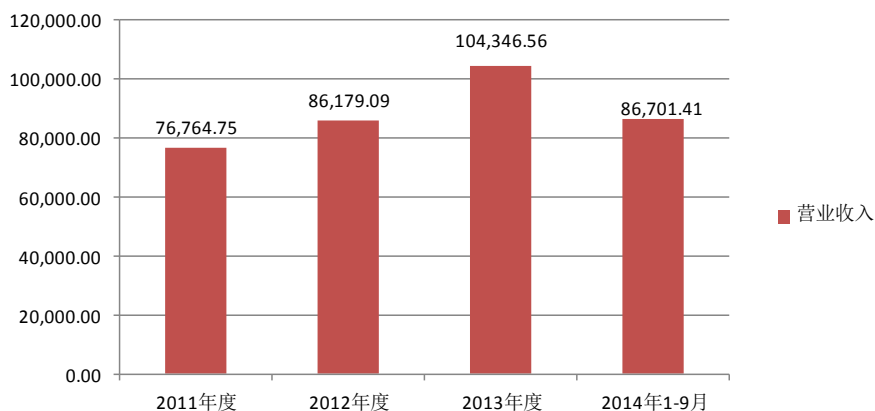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源于营业利润。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73%、82.20%、89.69%及90.20%，体现了营业利润对利润总额的绝对贡献。

（一）公司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9-1 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图

单位：万元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008.10	95.74	100,646.13	96.45	19.39	84,297.26	97.82	11.05	75,906.33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3,693.32	4.26	3,700.43	3.55	96.64	1,881.83	2.18	119.22	858.41	1.12
营业收入合计	86,701.41	100.00	104,346.56	100.00	21.08	86,179.09	100.00	12.26	76,764.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较高水平。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该比重分别为98.88%、97.82%、96.45%及95.7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废料、配件销售收入及Biv公司的维修收入，占比总体较低。

2012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1年增长119.22%，主要系增加Biv公司的维修收入840.96万元所致。

2013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2年增长96.64%，主要系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机产品的配件销售收入及Biv公司的维修收入增加所致。2013年，公司注塑机、压铸机及橡胶注射机产品的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1,128.33万元、1,241.67万元及97.83万元，Biv公司维修收入为996.99万元。

2014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已与2013年全年金额接近，占营业收入比重有一定幅度的上升，主要系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机产品的配件销售收入及Biv

公司的维修收入增加所致。2014年1-9月，公司注塑机、压铸机及橡胶机产品的配件销售收入分别为431.98万元、1,975.44万元及186.90万元，Biv公司维修收入为910.85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如下：

表 9-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	53,159.49	64.04	66,630.52	66.21	22.87	54,230.44	64.33	11.31	48,720.91	64.19
其中：注塑机	48,794.77	58.78	60,123.18	59.74	17.83	51,220.80	60.76	13.72	45,042.05	59.34
橡胶注射机	4,364.72	5.26	6,507.34	6.47	116.22	3,009.64	3.57	-18.19	3,678.85	4.85
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压铸机）	29,848.60	35.96	34,013.13	33.79	13.13	30,066.82	35.67	10.60	27,185.43	35.81
配件收入	-	-	2.49	-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83,008.10	100.00	100,646.13	100.00	19.39	84,297.26	100.00	11.05	75,906.33	100.00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15.15%。公司产品包括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注塑机和压铸机始终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最主要来源，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注塑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9.34%、60.76%、59.74%及58.78%，压铸机占比分别为35.81%、35.67%、33.79%及35.96%。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9-41

单位：%

主营业务 收入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结构占比	变动	结构占比	变动	结构占比	变动	结构占比
注塑机	58.78	-1.60	59.74	-1.68	60.76	2.39	59.34
压铸机	35.96	6.42	33.79	-5.27	35.67	-0.39	35.81
橡胶机	5.26	-18.73	6.47	81.23	3.57	-26.39	4.85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合同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表 9-42

单位：%

合同订单类别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结构占比	变动	结构占比	变动	结构占比	变动	结构占比
注塑机	56.69	-8.40	61.88	4.58	59.17	9.77	53.91
压铸机	38.59	15.29	33.47	-6.33	35.74	-13.97	41.54
橡胶机	4.72	1.70	4.64	-8.76	5.09	11.75	4.55
合计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三类产品合同金额占比与收入结构占比基本一致，业务收入结构变动合理。2014年1-9月，受下游需求因素影响，压铸机实现的收入和合同金额占比均呈现上升趋势，注塑机占比略有下降。

① 报告期内，注塑机和压铸机都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报告期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基本稳定，模压成型装备行业良性发展，来自于进口替代、新应用领域以及产业升级所需的高端装备需求增加；

第二，公司有着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随着自身研发实力及制造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注塑机和压铸机的技术含量不断提高、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凭借领先的产品技术，显著的节能效果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迅速占领市场，产品订单保持稳定增长；

第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投入、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稳步提升产能，将核心竞争力转化为生产力，为收入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了产能基础。

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能、产品的技术水平将有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

② 报告期内，橡胶机收入占比较小，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2012年橡胶注射机收入较2011年略有下降，一方面受宏观环境影响，电力行业投资速度放缓、汽车行业增速降低，对橡胶注射机的购买需求延迟；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的变化，在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基础上进行了产品升级及销售结构的调整，主动调整并放弃了部分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低的产品及中低端客户，集中精力致力于高端客户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这也引致2012年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B、公司2013年橡胶机收入较2012年大幅增长，一是新产品研发带来的市场销售增加，先后研制成功的AT系列和H1000型号的产品在电力行业得到应用及认可；第二，公司橡胶注射机在汽车配件市场的应用得到拓展；第三，出口业务快速增长，2012年、2013年橡胶注射机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840.25万元、1,854.23万元，2013年较2012年增长120.68%。

(3) 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和行业分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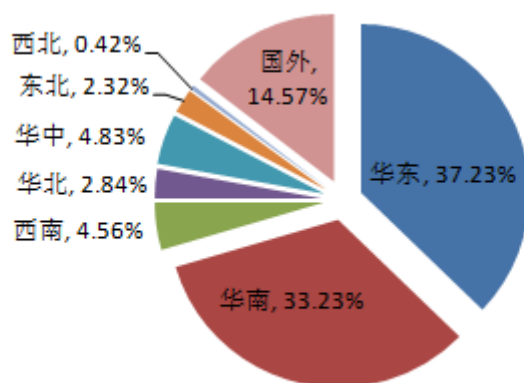
① 公司按最终用户地区的产品销售收入构成

表9-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1,619.55	38.09	37,466.20	37.23	31,340.63	37.18	29,486.33	38.85
华南地区	31,286.90	37.69	33,443.75	33.23	26,613.13	31.57	24,162.10	31.83
西南地区	2,366.12	2.85	4,590.25	4.56	3,250.92	3.86	4,088.63	5.39
华北地区	2,255.59	2.72	2,858.95	2.84	2,506.20	2.97	2,864.50	3.77
华中地区	1,941.71	2.34	4,859.15	4.83	3,118.07	3.7	1,553.19	2.05
东北地区	2,253.85	2.72	2,333.25	2.32	1,206.79	1.43	1,476.94	1.95
西北地区	47.69	0.06	423.50	0.42	146.15	0.17	449.75	0.59
国内合计	71,771.40	86.46	85,975.05	85.42	68,181.89	80.88	64,081.44	84.42
国外销售	11,236.69	13.54	14,671.08	14.58	16,115.37	19.12	11,824.89	15.58
合计	83,008.10	100.00	100,646.13	100.00	84,297.26	100.00	75,906.33	100.00

图9-2 2013年度各地区销售分布图



公司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目前以国内市场为主要销售市场。其中，公司销售集中的区域为以江苏、安徽、浙江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以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为中心的华南地区。从地域分布上看，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我国珠三角、长三角等制造业发达或经济消费能力强的地区，符合产品需求的特征。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7家分公司及50余家销售服务网点，能保持与客户的持续沟通及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下游客户所属行业划分如下：

表9-44

单位：万元、%

下游客户 所属行业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汽车	23,339.23	26.92	29,572.34	28.34	23,870.28	27.70	22,314.83	29.07
家用电器	10,948.59	12.63	14,907.92	14.29	16,237.63	18.84	16,726.43	21.79
3C产品	13,736.59	15.84	17,062.91	16.35	14,422.62	16.74	13,526.86	17.62
包装	5,948.89	6.86	4,912.90	4.71	6,310.51	7.32	7,497.75	9.77
建材	9,064.41	10.45	5,202.83	4.99	6,563.14	7.62	4,625.78	6.03
电力	2,653.73	3.06	4,999.09	4.79	2,215.48	2.57	2,314.81	3.02
医疗	1,177.88	1.36	3,292.45	3.16	2,356.14	2.73	1,314.50	1.71
玩具	1,566.28	1.81	1,259.61	1.21	992.18	1.15	335.87	0.44

下游客户 所属行业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其他	14,572.49	16.81	19,436.08	18.63	11,329.27	13.15	7,249.51	9.44
主营收入合计	83,008.10	95.74	100,646.13	96.45	84,297.25	97.82	75,906.34	98.88
其他业务收入	3,693.32	4.26	3,700.43	3.55	1,881.83	2.18	858.41	1.12
营业收入合计	86,701.41	100.00	104,346.56	100.00	86,179.08	100.00	76,764.75	100.00

(4)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相关内容。

(5) 报告期内国外销售的有关情况

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及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大背景下，公司的市场定位仍将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随着公司在国际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及未来双品牌的运作，出口销售收入也将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出口业务收入	11,236.69	13.54	14,671.08	14.57	-8.96	16,115.37	19.12	36.28	11,824.89	15.58
主营业务收入	83,008.10	100.00	100,646.13	100.00	19.39	84,297.26	100.00	11.05	75,90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总体呈现增长态势，2013年较2011年增长了24.07%。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总体增长的原因如下：

① 加大海外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专门设立全球业务发展部负责海外市场营销业务，员工从2011年的18人增加至目前的30余人，面向海外市场的营销及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公司不断寻找符合条件的海外经销商，扩大销售渠道，建立经销商网络，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从13个增加为25个，出口市场区域不断扩大。

② 满足海外不同国家和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海外市场分布范围广，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发展水平参差不齐，不同国家的客户需求和机器使用条件存在明显差异，对机器设备安全标准的要求也不同。对此，公司针对不同国家开发出不同标准的产品，满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效果明显。

③ 加大海外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品牌知名度

公司通过参加海外不同国家的展览会，不断提升“伊之密”和“HPM”品牌海外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多种语言的网络宣传平台，包括英语、俄语、

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等，并通过不同国家的海外专业杂志进行产品宣传和品牌推广，让越来越多的海外客户了解和认识“伊之密”品牌和产品。

④ 持续完善海外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体系

公司在海外市场除了积极销售产品外，还不断加强海外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体系建设，为海外客户提供及时、优质服务。具体措施包括：增加服务工程师的数量，建立供应海外客户的零配件库存，以最快速度为客户提供维修零部件，提升客户满意度，赢得市场口碑，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6) 与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公司注塑机产品可比同行业公司为海天国际及震雄集团，压铸机产品可比同行业公司为力劲科技。报告期内上述几家公司与伊之密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表 9-46

单位：亿元

公司情况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海天国际	注塑机及配件	72.01	13.65%	63.36	-9.83%	70.27
震雄集团	注塑机及配件	18.46	2.90%	17.94	-2.39%	18.38
力劲科技	压铸机、注塑机、数控加工中心	26.53	3.63%	25.60	-15.01%	30.12
伊之密	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机	10.43	21.08%	8.62	12.26%	7.68

注：海天国际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其余两家为上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2012 年，同行业公司收入小幅下滑，公司仍实现了收入增长；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为稳定的增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增幅。与海天国际基本一致，高于震雄集团和力劲科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幅高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上述同行业公司均已在香港上市多年，与之相比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因此增长空间较大；

② 公司通过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在部分细分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在注塑机领域，公司把握包装、医疗器械等新兴细分行业领域的发展机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制了多款性能领先、市场反响良好的产品。例如，在包装行业，公司研制的高速 PET 瓶胚多模腔成型系统，采用伺服直驱式高速取出冷却系统，产品性能及市场竞争力领先于同行；在医疗制品行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带自动格林柱移动装置的 BOPP 输液瓶胚专用成型设备，通过降低模具安装高度使医疗行业 GMP 认证厂房高度降低，节约了大量建筑材料和装修费用，降低了生产车间长期运营成本，对下游医疗制品行业形成积极影响。在压铸机领域，公司在国产汽车品牌较快发展背景下，面对汽车领域出现的进口替代订单需求，针对性开发了高性能的压铸机产品。例如，通过在压铸机上配置

闭环控制系统，研发了基于嵌入式实时控制系统的闭环控制高性能压铸机，改善了压铸机制品的速度、强度及可控性，取得了部分进口替代的市场份额。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推行过程管理及现场力改善模式，将“员工责任心”贯彻到每个环节。公司主要从生产力平衡、人机研究、可视化管管理、物流规划、工装制作、多功能角等方面进行现场改善，并为现场力项目运作团队成员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锻炼机会，曾多次分批派送相关管理人员去日本 MAZAK 独资企业宁夏“小巨人”参观，学习其先进的精益生产运行模式。2011 年公司完成现场力项目 28 项，2012 年完成 24 项，2013 年完成 16 项。项目涉及到生产现场管理、工具升级、工装改进、生产辅料管理等各方面，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并为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奠定了质量和产能基础。

④ 公司一直重视产品的售后服务。目前，已在国内建立了 7 家分公司及 50 余家销售服务网点，能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迅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能力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培育了客户的忠诚度，扩大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⑤ 公司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专门设立全球业务发展部负责海外市场营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海外经销商从 13 个增加为 25 个，出口市场区域不断扩大；公司针对不同国家开发出不同标准的产品，满足了客户个性化需求，在客户开拓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公司海外业务的拓展使得公司收入进一步多样化，有效平滑了国内收入增长率的波动。

⑥ 公司股权架构合理，主要中高层管理人员和部分主要技术人员以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核心人员主人翁意识和市场开拓意识较强，工作积极性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56,785.63	96.33	69,019.60	96.79	58,009.48	98.16	51,475.24	99.06
其他业务成本	2,165.15	3.67	2,286.05	3.21	1,085.24	1.84	486.50	0.94
营业成本合计	58,950.78	100.00	71,305.66	100.00	59,094.72	100.00	51,96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保持在 95% 以上。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表 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017.93	86.32	60,535.17	87.71	52,834.29	91.08	47,282.56	91.85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4,515.33	7.95	5,377.89	7.79	3,019.92	5.21	2,447.11	4.75
制造费用	3,252.37	5.73	3,106.55	4.50	2,155.27	3.72	1,745.56	3.39
主营业务成本	56,785.63	100.00	69,019.60	100.00	58,009.48	100.00	51,475.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成本所占比重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请参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一）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以及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六）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之“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随着整体产销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加态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及变动分析

表 9-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注塑机	直接材料	30,138.80	86.33	37,617.21	88.02	33,048.07	91.16	28,880.44	91.74
	直接人工	2,671.80	7.65	3,164.02	7.40	1,788.06	4.93	1,448.91	4.60
	制造费用	2,102.45	6.02	1,955.84	4.58	1,415.17	3.90	1,150.37	3.65
压铸机	直接材料	16,582.78	87.52	19,731.33	88.42	18,163.50	91.59	16,568.62	92.48
	直接人工	1,491.94	7.87	1,756.47	7.87	1,063.52	5.36	861.80	4.81
	制造费用	873.39	4.61	826.76	3.71	603.92	3.05	485.67	2.71
橡胶机	直接材料	2,296.35	78.52	3,185.38	80.30	1,622.71	84.20	1,833.50	88.17
	直接人工	351.59	12.02	457.41	11.53	168.34	8.73	136.41	6.56
	制造费用	276.53	9.46	323.95	8.17	136.18	7.07	109.52	5.27
合计	直接材料	49,017.93	86.32	60,533.92	87.71	52,834.29	91.08	47,282.56	91.85
	直接人工	4,515.33	7.95	5,377.89	7.79	3,019.92	5.21	2,447.11	4.75
	制造费用	3,252.37	5.73	3,106.55	4.50	2,155.27	3.72	1,745.56	3.39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的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1.85%、91.08%、87.71%及86.32%，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75%、5.21%、7.79%及7.95%，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39%、3.72%、4.50%及5.73%。公司的材料成本占比一直保持较高水平，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钢材等基础性材料价格下降，人民币升值以及公司采购规模扩大、议价能力提升等因素，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公司人工成本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加生产工人薪酬，及产量提高引致生产工人加班工资增加所致。公司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

因系公司产量及规模的上升，使得固定资产投资、车间管理及辅助人员增加，折旧及工资总额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另外，公司制造中心的规模因技术工艺成熟而逐渐扩大，也是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重要因素。分主要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1) 注塑机的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表 9-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销售数量(台)	2,704	-	3,192	-	2,746	-	2,592	-
销售均价(万元/台)	18.05	-	18.84	-	18.65	-	17.38	-
单位成本(万元/台)	12.91	-	13.39	-	13.20	-	12.14	-
直接材料	11.15	86.33	11.78	88.02	12.03	91.16	11.14	91.74
直接人工	0.99	7.65	0.99	7.40	0.65	4.93	0.56	4.60
制造费用	0.78	6.02	0.61	4.58	0.52	3.90	0.44	3.65
单位成本增长率	-3.57	-	1.42	-	8.70	-	-	-

从单位成本的波动分析，报告期内，注塑机单位成本呈现小幅波动，2012年度与2011年度相比，单位成本增长8.70%，主要原因系销售的产品型号变化所致，2012年销售大、中型注塑机765台，占比达到27.86%，2011年销售大、中型注塑机617台，占比为23.80%，因此，单位成本及销售均价均有所上升，销售均价的增长比例达到7.34%。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单位成本增长1.42%，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原因系人工成本的上升。2014年1-9月与2013年度相比，单位成本下降3.57%，直接材料成本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销售的产品型号变化及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下降所致。

从单位成本的结构分析，报告期内，注塑机单位材料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人工单位成本占比上升，主要原因系产量提高引致生产工人加班工资增加所致。

从销售均价的波动分析，报告期内，注塑机销售均价的波动与单位成本的波动基本一致，注塑机的毛利率相对稳定。

(2) 压铸机的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表 9-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销售数量(台)	577	-	695	-	542	-	505	-
销售均价(万元/台)	51.73	-	48.94	-	55.47	-	53.83	-
单位成本(万元/台)	32.84	-	32.11	-	36.59	-	35.48	-
直接材料	28.74	87.52	28.39	88.42	33.51	91.59	32.81	92.4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直接人工	2.59	7.87	2.53	7.87	1.96	5.36	1.71	4.81
制造费用	1.51	4.61	1.19	3.71	1.11	3.05	0.96	2.71
单位成本增长率	2.27	-	-12.25	-	3.13	-	-	-

从单位成本的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压铸机的单位成本出现了波动，2012年与2011年相比，单位成本上升3.13%，主要原因系人工成本上升所致。2013年与2012年相比，单位成本下降12.25%，主要系销售的产品型号变化所致，2013年销售的大中型压铸机为431台，占全部压铸机销量的比例为62.01%，较2012年度下降4.41个百分点。2014年1-9月与2013年相比，单位成本上升2.27%，主要原因系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从单位成本的结构分析，报告期内，压铸机单位材料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钢材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从销售均价的波动分析，报告期内，销售均价的波动基本与单位成本的波动一致。

(3) 橡胶机的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表 9-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金额	成本结构
销售数量(台)	121	-	141	-	80	-	103	-
销售均价(万元/台)	36.07	-	46.15	-	37.62	-	35.72	-
单位成本(万元/台)	24.17	-	28.13	-	24.09	-	20.19	-
直接材料	18.98	78.52	22.59	80.30	20.28	84.20	17.80	88.17
直接人工	2.91	12.02	3.24	11.53	2.10	8.73	1.32	6.56
制造费用	2.29	9.46	2.30	8.17	1.70	7.07	1.06	5.27
单位成本增长率	-14.08	-	16.78	-	19.33	-	-	-

从单位成本的波动分析，报告期内，橡胶机单位成本变动较大。2012年与2011年相比，单位成本上升19.33%，主要原因系2012年下游市场需求减弱，橡胶机产量及销量较低，对成本费用的分摊增加，单位成本上升所致。2013年与2012年相比，单位成本上升16.78%，主要原因系销售产品型号的变化，应用于电力行业的高毛利率的中、大型机增加所致。2014年1-9月与2013年相比，橡胶机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销售的产品型号的变化所致，销售的大、中型机占比由2013年的26.19%下降至15.57%。

从单位成本的结构分析，报告期内，橡胶机的材料成本占比逐年下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与成本结构总体变动趋势一致。与注塑机及压铸机相比，橡胶机的材料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橡胶机生产规模偏小，分摊的人工及

制造费用较高所致。

从销售均价的波动分析，2012年，橡胶机下游市场需求减弱，公司橡胶机单位成本上升较快，但市场竞争使得市场价格较2011年增长幅度较低，毛利率下降。2013年与2012年相比，橡胶机销售均价的增加比例为22.68%，高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好转，附加值较高的产品销售增加所致。2014年1-9月与2013年度相比，橡胶注射机销售均价的波动与单位成本的变动基本一致。

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变动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长率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表 9-5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08%	12.26%	49.35%
营业成本增长率	20.66%	13.73%	45.73%
差异	0.42%	-1.46%	3.6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的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差异较小，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小幅波动，尤其是橡胶机毛利率的波动所致。2011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大幅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主要原因系2011年公司橡胶机的高毛利率所致。2012年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系2012年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小幅波动所致，其中橡胶机因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毛利率下降是主要因素。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增长率基本一致，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及变动比例基本一致，互相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

4、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费用归集的对象和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注塑机、压铸机及橡胶机均为机械装备类产品，主要生产过程包括图纸设计、物料准备、零部件加工、整机组装、测试等环节。公司产品包括通用型和定制型两种。对于通用型产品，公司一般按照“以销定产，保持合理库存”的原则，组织安排生产。对于定制型产品，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客户订单的定制要求进行个性化、专业化设计并生成物料清单，生产部门安排生产。对物料清单中需外购、外协的零部件，公司采购部下达采购和外协订单，对物料清单中的自制零部件，制造中心开始执行加工任务。公司整机车间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整机的装配工作，整机装配完工后由质量管理部门执行整机质量的总体验收。验收合格的整机进入各类产品的成品仓库，仓库管理部门凭出库单安排产品发货。

公司产品成本的核算实行品种法，公司产品分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机。公司各产品的成本核算互相独立，分别在不同 ERP 子系统中归集处理。公司在组织生产开始，每台产品都会对应 ERP 中唯一的生产批号，在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的领用、直接人工的归集及制造费用的分摊都以该唯一的生产批号为对象。ERP 系统中，公司每台产品下设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辅助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下设工资、低值易耗品、折旧费、水电费、安全生产费等科目进行核算。

综上，公司各产品的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归集准确，分配方法清晰，较为准确地反映了公司产品的成本。

（三）期间费用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2.01%、21.82%、22.27% 及 23.74%，2012 年及 2013 年期间费用增长率分别为 11.27%、23.60%，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2.26% 和 21.08%。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总体稳定。

表 9-54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合计
2014 年 1-9 月	金额	9,460.71	9,178.87	1,945.48	20,585.06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91	10.59	2.24	23.74
2013 年	金额	11,904.11	10,620.87	711.39	23,236.3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1.41	10.18	0.68	22.27
	增幅	30.01	29.62	-50.94	23.60
2012 年	金额	9,156.26	8,193.91	1,450.07	18,800.2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2	9.51	1.68	21.82
	增幅	13.40	10.90	1.16	11.27
2011 年	金额	8,074.46	7,388.59	1,433.47	16,896.52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2	9.62	1.87	22.01

2012 年期间费用增幅为 11.27%、营业收入增幅为 12.26%，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2013 年期间费用增幅为 23.60%、营业收入增幅为 21.08%，期间费用增幅略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13 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关联方分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表 9-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3,291.93	34.80	3,899.40	32.76	3,153.62	34.44	2,689.26	33.31
运输费	1,288.76	13.62	1,946.12	16.35	1,455.16	15.89	1,323.22	16.3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售后服务费	1,204.98	12.74	1,555.00	13.06	1,290.34	14.09	1,331.23	16.48
广告宣传费	968.40	10.24	1,550.37	13.02	1,142.52	12.48	927.42	11.49
差旅费	911.63	9.64	975.90	8.20	702.50	7.67	599.96	7.43
汽车费	492.86	5.21	507.48	4.26	368.72	4.03	295.82	3.66
培训费	382.07	4.04	203.31	1.71	146.49	1.60	102.03	1.26
办公费	267.50	2.83	337.78	2.84	240.16	2.62	188.73	2.34
业务招待费	234.61	2.48	428.43	3.60	278.41	3.04	255.67	3.17
营销网点租金	117.04	1.24	227.47	1.91	169.26	1.85	137.08	1.70
折旧费	114.86	1.21	141.00	1.18	120.53	1.32	148.02	1.83
其他	186.07	1.97	131.84	1.11	88.55	0.97	76.02	0.94
合计	9,460.71	100.00	11,904.11	100.00	9,156.26	100.00	8,074.46	10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8,074.46万元、9,156.26万元、11,904.11万元及9,460.71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52%、10.62%、11.41%及10.91%，销售费用占比总体稳定。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营业收入增长是建立在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竞争力基础之上的，是一种具有可持续性的内涵式增长，而不是盲目的追求销量的粗放型增长。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售后服务费、运输费、广告宣传费等。售后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售后人员工资、售后三包材料费及售后安装调试费用等；其他费用包括投标费用及其他杂项费用。报告期内工资及福利、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9,460.71	100.00	11,904.11	100.00	30.01	9,156.26	100.00	13.40	8,074.46	100.00
其中：										
工资及福利	3,291.93	34.80	3,899.40	32.76	23.65	3,153.62	34.44	17.27	2,689.26	33.31
运输费	1,288.76	13.62	1,946.12	16.35	33.74	1,455.16	15.89	9.97	1,323.22	16.39
业务招待费	234.61	2.48	428.43	3.60	53.88	278.41	3.04	8.89	255.67	3.17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及福利金额变动分析

表 9-56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工资及福利	3,291.93	3,899.40	3,153.62	2,689.26
销售人员人数	393	414	326	294
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8.38	9.42	9.67	9.15

2012年和2013年工资及福利金额分别较上年增长17.27%和23.65%，主要是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销售和服务人员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变动分析

表 9-5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数值	数值	增幅(%)	数值	增幅(%)	数值
运输费(万元)	1,288.76	1,946.12	33.74	1,455.16	9.97	1,323.22
销售量(台)	3,402	4,028	19.60	3,368	5.25	3,200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产品运输费用相应增加，主要是因为租用佛山市华进辉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整机仓库引致往来运输增加，及参加海外展会运输样机和运往北美的设备增加所致。

(3) 2012年和2013年，业务招待费的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业务接待量随之增加，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逐期增加。

(4) 发行人售后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售后人员工资、售后三包材料费及售后安装调试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按照按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机销售收入的1.5%计提下一年的售后服务费。

①预提售后服务费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应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根据合同规定，公司对所售产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产品质量保证，该产品质量保证成为公司的一项现实义务，履行该保证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司根据经验数据可以可靠估计该义务的金额，故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预提售后服务费。

②售后服务费预提比例确定为1.5%的合理性

售后服务费预提比例确定为1.5%，是公司根据主要产品注塑机、压铸机及橡胶注射机的产品特性，考虑公司给予客户的质保期政策，并参照以往年度的历史经验作出的合理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表 9-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 ^{注1}	992.79	1,311.33	1,171.53	707.45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注2}	99,458.96	83,214.73	75,294.23	50,564.08
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00%	1.58%	1.56%	1.40%

注1：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不包括当年计提数；

注2：计提基数为母公司、伊之密包装、苏州伊之密、伊之密注压及伊之密橡胶注塑机、压铸机、橡胶注射机销售收入。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9月，公司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分别为707.45万元、1,171.53万元、1,311.33万元及992.79万元，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0%、1.56%、1.58%及1.00%。

销售费用里列示的售后服务费非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额，而是售后服务费的“本年计提数+本年实际发生额-上年计提的余额”。报告期内，售后服务费实际发生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公司售后服务费的预提比例1.5%基本保持一致。

(5)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

公司注塑机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压铸机产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力劲科技。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分析如下：

表 9-59

单位：%

公司名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海天国际	8.42	8.33	7.91
震雄集团	10.18	10.03	8.22
力劲科技	11.12	9.65	9.73
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9.91	9.34	8.62
伊之密	11.41	10.62	10.52

注：上述3家同行业公司的财务报表系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海天国际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其余两家的会计期间为上年4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

公司与上述3家公司的产品结构并不完全相同，财务报告编制适用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期间也存在差异，并不完全具有可比性。简单分析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与上述3家公司基本相同，主要原因是伊之密销售规模较小，规模效应不明显，而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扩大生产规模、市场开拓和研发等方面的投入较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这也说明公司未来的净利率尚有较大提升空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9-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242.98	46.23	4,593.39	43.25	3,773.23	46.05	3,477.28	47.06
技术研发费	1,941.77	21.15	2,653.22	24.98	1,924.11	23.48	1,594.52	21.58
折旧摊销费	961.41	10.47	772.32	7.27	717.30	8.75	655.56	8.87
办公费	370.45	4.04	534.69	5.03	357.16	4.36	381.50	5.16
税费	272.31	2.97	322.68	3.04	307.55	3.75	262.44	3.55
汽车费	252.15	2.75	293.50	2.76	213.75	2.61	144.50	1.96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区整修费用	248.57	2.71	107.03	1.01	73.18	0.89	131.63	1.78
咨询费用	219.14	2.39	328.21	3.09	189.50	2.31	187.18	2.53
水电费	192.00	2.09	127.98	1.20	98.74	1.21	40.77	0.55
差旅费	190.42	2.07	290.33	2.74	203.06	2.48	183.78	2.49
业务招待费	67.97	0.74	249.42	2.35	143.15	1.75	138.18	1.87
宣传费	60.20	0.66	143.23	1.35	74.33	0.91	63.47	0.86
其他	159.47	1.74	204.87	1.93	118.86	1.45	127.78	1.73
合计	9,178.87	100.00	10,620.87	100.00	8,193.91	100.00	7,388.59	10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7,388.59万元、8,193.91万元、10,620.87万元及9,178.8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62%、9.51%、10.18%及10.59%。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研发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税金等构成。2012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幅10.90%、营业收入增幅为12.26%，管理费用增幅略低于营业收入增幅；2013年管理费用增幅为29.62%，营业收入增幅为21.08%，管理费用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和技术研发费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技术研发费的变动分析如下：

表 9-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增幅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9,178.87	100.00	10,620.87	100.00	29.62	8,193.91	100.00	10.90	7,388.59	100.00
其中： 职工薪酬	4,242.98	46.23	4,593.39	43.25	21.74	3,773.23	46.05	8.51	3,477.28	47.06
技术研发费	1,941.77	21.15	2,653.22	24.98	37.89	1,924.11	23.48	20.67	1,594.52	21.58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变动分析

表 9-6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职工薪酬	4,242.98	4,593.39	3,773.23	3,477.28
其中：社保费	775.35	853.25	618.14	441.49
职工福利费	470.38	519.23	586.81	397.73
住房公积金	99.24	126.10	45.80	19.60
工会及教育经费	264.84	323.38	240.97	342.98
管理人员工资	2,633.16	2,771.43	2,281.50	2,275.47
管理人员人数	341	228	207	187
平均工资（万元/人·年）	7.72	12.16	11.02	12.17

职工薪酬包含社保费、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及教育经费以及管理人员工资。2012年和2013年，职工薪酬分别较上年增长8.51%和21.74%，主要系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数量逐渐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

薪酬总体较高。

(2)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费分别为 1,594.52 万元、1,924.11 万元、2,653.22 万元及 1,941.77 万元，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别较上年增加 20.67% 和 37.89%，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加研发投入所致。公司 2011 年研发项目为 9 个，2012 年研发项目为 10 个，2013 年的研发项目为 12 个，2014 年 1-9 月的研发项目为 12 个。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第一手段。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增加研发费用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技术创新活动持续有效开展，形成了多项技术创新成果。这些技术创新成果主要集中在新产品的开发、新技术的研发、新工艺的应用等，并有效地应用于公司的产品中，对公司提高公司营业收入、提升产品品质和产品附加值起到了重要作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9-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利息支出	1,392.39	894.95	1,068.91	1,025.27
减：利息收入	52.58	60.85	92.02	43.45
汇兑损益	155.08	-372.76	7.18	-96.89
银行手续费	143.36	95.90	111.53	98.38
其他	307.23	154.16	354.48	450.15
合计	1,945.48	711.39	1,450.07	1,433.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以利息支出为主，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025.27 万元、1,068.91 万元、894.95 万元及 1,392.39 万元。2013 年利息支出较 2012 年降低了 173.96 万元，主要是因为不断开拓国际市场的背景下，公司采用贸易融资方式取得了较低利率的外币贷款所致。2013 年末，公司贸易融资余额为 1,722.04 万美元、7,290.00 万日元。此外，2013 年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同样系因人民币升值的背景下外币贷款增加所致，2014 年 1-9 月，因长期借款增加、外币贷款利率上升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公司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与去年同期相比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升。2014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5,282.9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4,292.73 万元。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贸易融资余额为 665.09 万美元、577.42 万港元。

财务费用中其他项目核算的内容为应收票据贴现利息，报告期内，贴现利息受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而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表 9-6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财务费用-其他	3,072,325.51	1,541,587.89	3,544,754.23	4,501,504.96
应收票据贴现金额	141,657,858.11	64,489,259.34	159,978,615.72	152,507,122.66
平均贴现成本率	2.17%	2.39%	2.22%	2.95%

报告期内，公司允许客户对货款采用票据方式支付，但只接受银行承兑汇票，该结算政策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同时，因银行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转让或贴现，也有利于增强资产流动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在市场资金偏紧的环境下，客户更倾向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公司货款，公司增加了票据结算方式的使用。2011年、2012年及2014年1-9月，应收票据贴现成本相对较低，应收票据贴现较多，导致票据贴现息金额较高。2013年，因票据贴现成本增加，公司应收票据贴现金额降低，票据贴现息金额随之减少。

(四) 净利润变动和销售净利率波动因素分析

1、净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65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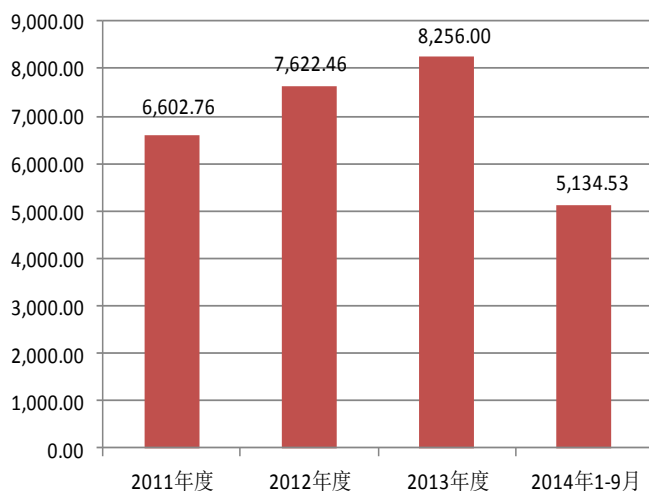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6,701.41	104,346.56	21.08	86,179.09	12.26	76,764.75
营业利润	6,340.78	8,906.18	20.03	7,419.96	0.13	7,410.33
利润总额	7,029.25	9,929.84	10.01	9,026.39	11.74	8,078.26
净利润	5,134.53	8,256.00	8.31	7,622.46	15.44	6,60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61	7,875.72	3.49	7,610.10	18.77	6,407.61
净利润率	5.92%	7.91%	-	8.84%	-	8.60%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07.61万元、7,610.10万元、7,875.72万元及5,090.61万元。2011年至2013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10.87%，公司在实现了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成本，毛利率始终保持在30%以上，并且有效控制期间费用，从而使得净利润亦保持持续的增长。

公司净利润增长趋势如下图所示：

图 9-3 净利润增长趋势图

单位：万元



2、公司销售净利率波动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8.60%、8.84%、7.91% 及 5.92%，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表 9-66

单位：%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结构比	变动百分比	结构比	变动百分比	结构比	变动百分比	结构比
一、营业收入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减：营业成本	67.99	-0.35	68.34	-0.23	68.57	0.88	67.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0.58	-0.06	0.64	-0.07	0.71	0.25	0.46
销售费用	10.91	-0.50	11.41	0.79	10.62	0.10	10.52
管理费用	10.59	0.41	10.18	0.67	9.51	-0.11	9.62
财务费用	2.24	1.56	0.68	-1.00	1.68	-0.19	1.87
资产减值损失	0.37	0.15	0.22	-0.07	0.29	0.11	0.18
二、营业利润	7.31	-1.23	8.54	-0.07	8.61	-1.04	9.65
加：营业外收入	0.83	-0.22	1.05	-0.86	1.91	0.99	0.92
减：营业外支出	0.03	-0.04	0.07	0.03	0.04	-0.01	0.05
三、利润总额	8.11	-1.41	9.52	-0.95	10.47	-0.05	10.52
减：所得税费用	2.19	0.59	1.60	-0.03	1.63	-0.29	1.92
四、净利润	5.92	-1.99	7.91	-0.93	8.84	0.24	8.60

由上表可以看出，销售净利率变化的影响因素主要有毛利率变化、期间费用率变化、资产减值损失占比变化和所得税费用率变化。具体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9-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6,701.41	104,346.56	86,179.09	76,764.75
毛利率	32.01%	31.66%	31.43%	32.31%
净利润	5,134.53	8,256.00	7,622.46	6,602.76
销售净利率	5.92%	7.91%	8.84%	8.6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净利率变化	-1.99%	-0.93%	0.24%	1.19%
主要影响因素:				
其中: 毛利率变化影响	0.35%	0.23%	-0.88%	-
期间费用率变化影响	1.47%	0.46%	-0.20%	-
资产减值损失占比变化影响	0.15%	-0.07%	0.11%	-
所得税费用率变化影响	0.59%	-0.03%	-0.29%	-
小计	-1.86%	-0.13%	-0.50%	-

2012年销售净利率较2011年度上升0.24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下降0.88个百分点、期间费用比率减少0.20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比率上升0.11个百分点及所得税费用比率下降0.29个百分点所致。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少,未能抵消毛利率下降减少净利润的影响,营业利润下降1.04个百分点。

2013年销售净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0.93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上升0.23个百分点、期间费用比率增加0.46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比率下降0.07个百分点及所得税费用比率下降0.03个百分点所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较多,抵消了部分毛利率上升对净利润提升的作用,营业利润仍然下降0.07个百分点。

2014年1-9月销售净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1.99个百分点,主要是毛利率上升0.35个百分点、期间费用比率增加1.47个百分点、资产减值损失比率上升0.15个百分点及所得税费用比率上升0.59个百分点所致。期间费用比率上升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建设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计提折旧费用增加引致的管理费用上升及公司支付新增土地出让金和支付“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发生的长期贷款引致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所得税费用上升主要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及其子公司佛山伊之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通过公示期,但尚未取得相关证书,2014年1-9月所得税暂按25%计提,相应所得税增加所致。

(五) 毛利构成分析

表 9-68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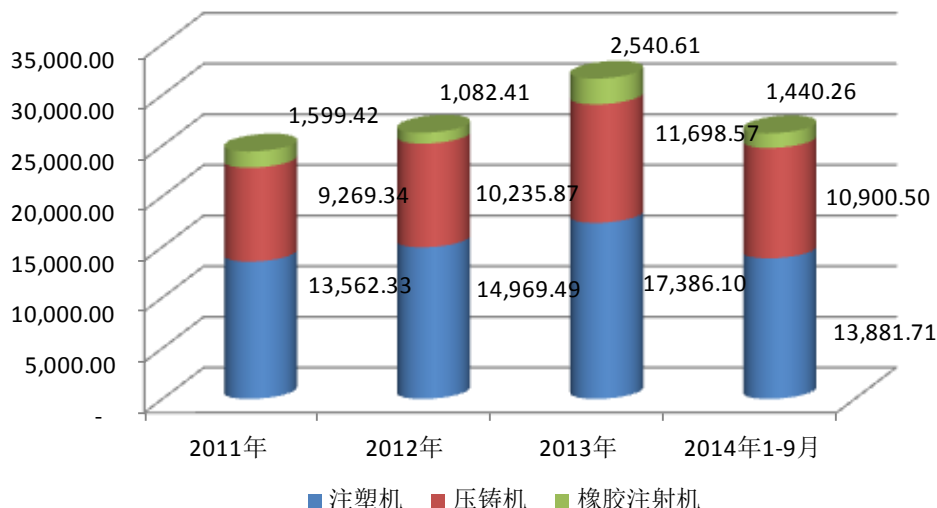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6,222.47	100.00	31,626.53	100.00	26,287.78	100.00	24,431.10	100.00
注塑机	13,881.71	52.94	17,386.10	54.98	14,969.49	56.94	13,562.33	55.51
其中: 小型机	7,588.06	28.94	9,156.82	28.95	7,921.12	30.13	8,256.63	33.80
中型机	4,233.60	16.14	5,781.74	18.28	4,989.66	18.98	3,827.61	15.67
大型机	2,060.05	7.86	2,447.54	7.74	2,058.72	7.83	1,478.09	6.05
橡胶注射机	1,440.26	5.49	2,540.61	8.03	1,082.41	4.12	1,599.42	6.55
压铸机	10,900.50	41.57	11,698.57	36.99	10,235.87	38.94	9,269.34	37.94
其中: 小型机	852.15	3.25	1,927.62	6.10	1,336.18	5.08	901.26	3.69
中型机	4,215.29	16.08	4,140.64	13.09	3,459.85	13.16	3,488.55	14.28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大型机	5,833.06	22.24	5,630.31	17.80	5,439.85	20.69	4,879.53	19.97
配件加工	-	-	1.24	0.00	-	-	-	-

从产品的构成上看，公司产品毛利额主要来源于公司的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
公司产品毛利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9-4 各产品毛利构成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注塑机产品对毛利总额的贡献稳定在 55%左右，压铸机产品对毛利总额的贡献稳定在 35%以上，两者对毛利率的贡献合计在 90%以上，橡胶注射机产品对毛利总额的贡献有波动。

(六) 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69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综合毛利率	32.01%	31.66%	31.43%	32.3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59%	31.42%	31.18%	32.19%
其中：注塑机	28.45%	28.92%	29.23%	30.11%
压铸机	36.52%	34.39%	34.04%	34.10%
橡胶注射机	33.00%	39.04%	35.96%	43.48%

1、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19%、31.08%、31.42%及31.5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稳定且均保持在31%以上的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广阔的应用领域增强了公司消化部分下游行业不景气的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在大类上属于装备制造行业，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关联度比较高。当经济不景气时，下游需求就会减缓，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器械、3C产品及包装等相关领域，上述各领域对经济气候影响的先后反应不同，产品广阔的应用领域增强了公司消化部分下游行业不景气的盈利能力。

(2) 差异化经营策略使公司有效发挥了各产品的优势，保证了产品的合理利润空间

公司产品的不同机型应用的领域不同，每种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均存在差异。公司对每种产品制定了差异化的经营策略，着重于各产品在其相对优势的领域内发展，对于非优势产品减少产量，以避免恶性竞争，保证产品具有合理的利润空间。例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发展中小型注塑机和中大型压铸机产品，在放弃部分市场份额的同时，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总体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

(3) 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使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形成了从设计研发、核心部件自制、制造到检测的一套完整生产制造体系，产品研发实力不断提升。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使公司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4) 定制型产品使公司对产品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模压成型设备生产周期较长，定制型设备个性化要求较高，产品配置差异较大，不仅要满足通用设备的基本要求，而且要根据客户制品的特殊条件，组织技术人员专项研发、指导生产、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因此，定制型产品使公司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2、公司具体产品毛利率分析

(1) 注塑机

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9-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48,794.77	60,123.18	51,220.80	45,042.05
营业成本	34,913.06	42,737.07	36,251.31	31,479.72
毛利率	28.45%	28.92%	29.23%	30.11%

公司注塑机业务起步虽然早于压铸机和橡胶机，但相对同行业竞争对手海天国际、震雄集团起步较晚，且注塑机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通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经营沉淀，公司入选了“2014 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25 强企业”和“2014 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 10 强企业”名单（中塑机协[2014]20 号），注塑机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略低于其中的海天国际。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注塑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1%、29.23%、28.92% 及 28.45%，总体稳定。面对注塑机行业的竞争加剧，公司结合自身优势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销售特点，采用了集中差异化竞争策略，凭借技术优势在包装、医疗器械等细分领域建立了竞争优势，并以定制型的中小型注塑机为主。公司中小型注塑机大部分采用了伺服节能技术，且以定制型为主，采用行业新节能技术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中小型注塑机的规模优势明显，制造及采购成本较低，而大型注塑机产量相对较少，相关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量较少，材料成本较高。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下游客户对大型机需求增加，引致注塑机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2014 年 1-9 月，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使公司调整销售价格。随着公司工艺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新产品的持续开发及市场的逐步复苏，注塑机毛利率水平未来会有所提高。

（2）压铸机

报告期内，公司压铸机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9-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29,848.60	34,013.13	30,066.82	27,185.43
营业成本	18,948.10	22,314.55	19,830.95	17,916.09
毛利率	36.52%	34.39%	34.04%	34.10%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压铸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0%、34.04%、34.39% 及 36.52%，总体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压铸机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注塑机产品，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第一，压铸机产品的技术门槛较高，国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少，产品竞争激烈程度低于注塑机；第二，公司压铸机产品以大中型产品为主，产品技术水平及个性化程度高，议价能力较高；第三，公司在研发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提升的基础上采取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及时进行调整，以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取得压铸机市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订单，从而维持了压铸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随着 ARC 实时控制冷室压铸机、DM 重型

系列冷室压铸机、SM 系列伺服压铸机等高附加值产品销量的提升，毛利率水平分别较 2012 年及 2013 年有所上升，进而带动压铸机整体毛利率小幅提高。

(3) 橡胶注射机

报告期内，公司橡胶机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9-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4,364.72	6,507.34	3,009.64	3,678.85
营业成本	2,924.47	3,966.73	1,927.23	2,079.43
毛利率	33.00%	39.04%	35.96%	43.48%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橡胶机毛利率分别为 43.48%、35.96%、39.04% 及 33.00%，波动较大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橡胶机产品起步相对较晚，经历了技术和经营逐步完善、日趋成熟的过程。2012 年橡胶注射机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下降 7.5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橡胶注射机下游市场需求较 2011 年减弱，公司销量下降，导致规模效应降低，同时，为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适时调整产品售价。2013 年橡胶注射机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3.0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一是 2013 年出口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20.68%，增长较快，且出口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增加 2.36 个百分点；二是公司内销收入中部分客户的产品为量身定做产品，毛利率较高，如向成都环球特种玻璃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 YL-AT550L 设备，该设备属于全国首台（套）产品；向西安西工大开拓技术发展公司提供的产品，公司为其专门研制了橡胶注射塑化单元，向泰科（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公司为其研制了配合橡胶机的工装设备 YL-F15。2014 年 1-9 月橡胶注射机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6.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的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小型机销量增加，而应用于电力行业的高毛利率订单相对减少所致。

3、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从公司三种主要产品看，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及各种产品整体毛利率波动的影响而变动，上述两个因素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 9-73

单位：个百分点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注塑机	-0.96	-0.47	-1.02	-0.31	1.42	-0.88	-0.71	2.42
压铸机	2.16	2.13	-1.87	0.35	-0.14	-0.06	0.69	-1.32
橡胶机	-1.21	-6.04	2.90	3.08	-1.28	-7.52	0.02	16.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	0.17	-	0.24	-	-1.01	-	1.8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	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占比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影响	销售占比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影响	销售占比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影响	销售占比变化的影响	毛利率变化影响
注塑机	-0.27	-0.28	-0.30	-0.19	0.43	-0.53	-0.20	1.44
压铸机	0.74	0.77	-0.64	0.12	-0.05	-0.02	0.25	-0.47
橡胶机	-0.47	-0.32	1.04	0.20	-0.56	-0.27	0.004	0.82
小计	-0.00	0.17	0.11	0.13	-0.18	-0.83	0.05	1.78
合计	0.17		0.24		-1.01		1.84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注塑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动分别为-0.71%、1.42%、-1.02%及-0.96%，该类产品在销售结构中的比重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0.20个百分点、0.43个百分点、-0.30个百分点及-0.27个百分点。同期，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1.44个百分点、-0.53个百分点、-0.19个百分点及-0.28个百分点。从整体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产品整体毛利率总体稳定，仅在2011年由于该产品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增长2.42%，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影响1.44个百分点，也是201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影响的主要因素。由于该产品销售占比较高，贡献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大部分毛利。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压铸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动分别是0.69%、-0.14%、-1.87%及2.16%，该类产品在销售结构中的比重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0.25个百分点、-0.05个百分点、-0.64个百分点及0.74个百分点。同期，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0.47个百分点、-0.02个百分点、0.12个百分点及0.77个百分点。从整体分析，报告期内，压铸机整体毛利率总体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2013年压铸机销售比重较2012年减少，但ARC实时控制冷室压铸机、DM重型系列冷室压铸机、SM系列伺服压铸机等高附加值压铸机销售比重增长，使2013年压铸机毛利率增长。2014年1-9月，高附加值压铸机销售比重与毛利率呈现双升局面，对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近1.5个百分点，对本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贡献了大部分比例。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橡胶机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变动分别是0.02%、-1.28%、2.90%及-1.21%，该类产品在销售结构中的比重变化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分别为0.004个百分点、-0.56个百分点、1.04个百分点及-0.47个百分点。同期，该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的影响程度分别为 0.82 个百分点、-0.27 个百分点、0.20 个百分点及-0.32 个百分点。从整体分析，报告期内尽管橡胶机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橡胶机销售占比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小。报告期内橡胶机销售占比变化、毛利率变化均较大，主要系橡胶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电力或汽车行业，应用于电力行业橡胶机的毛利率普遍高于汽车行业，但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决定了橡胶机的市场大小。2013 年国家加大电力行业投资，公司橡胶机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均较 2012 年增加。2014 年 1-9 月，系广泛应用于汽车行业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小型机销量增加，而应用于电力行业的高毛利率订单相对减少，导致本期橡胶机销售占比和毛利率较 2013 年均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取决于市场条件的变化，各类产品各年度之间销售收入占比与毛利率水平的方向不完全一致，体现了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调整销售策略，平滑经营风险的管理能力。

4、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其中注塑机和压铸机的收入占比在 95%左右，不同类别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大类基本相同。因此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可以得出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9,017.93	86.32	60,535.17	87.71	52,834.29	91.08	47,282.56	91.85
直接人工	4,515.33	7.95	5,377.89	7.79	3,019.92	5.21	2,447.11	4.75
制造费用	3,252.37	5.73	3,106.55	4.50	2,155.27	3.72	1,745.56	3.39
主营业务成本	56,785.63	100.00	69,019.60	100.00	58,009.48	100.00	51,475.24	100.00

(1) 直接材料构成

公司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架、底座、液压外购件、格林柱、电气外购件等。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的耗用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7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铸件	15,533.23	31.69	19,253.98	31.81	16,890.69	31.97	14,778.84	31.26
液压外购件	7,023.02	14.33	8,793.09	14.52	7,255.08	13.73	6,316.11	13.36
电气外购件	3,761.39	7.67	4,840.35	7.99	4,011.78	7.59	3,733.20	7.90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格林柱	3,875.65	7.91	4,315.94	7.13	3,764.20	7.12	3,535.43	7.48
机架、底座	3,779.11	7.71	4,686.06	7.74	4,224.68	8.00	4,141.84	8.76
其它	15,045.53	30.69	18,645.75	30.81	16,687.85	31.59	14,777.14	31.25
直接材料合计	49,017.93	100.00	60,535.17	100.00	52,834.29	100.00	47,282.56	100.00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 85%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

表 9-76

单位：元/个、%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铸件	24,606.00	-1.27	24,921.51	-3.45	25,812.03	-2.22	26,398.07
液压外购件	13,522.81	-1.55	13,735.63	-1.37	13,926.42	-0.98	14,064.25
格林柱	13,279.08	-1.84	13,528.25	-3.76	14,056.79	-1.76	14,308.62
电气外购件	3,367.59	-6.33	3,595.09	-4.61	3,768.83	-2.33	3,858.74
机架、底座	18,923.75	0.27	18,872.67	-3.83	19,624.28	-0.80	19,782.5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单价稳中有降，其中液压外购件和电气外购件的价格主要受汇率变动影响；铸件、机架、底座和格林柱的价格变动基本随钢材价格波动而变化。

(3)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产品售价、销量、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保持不变，原材料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表：

表 9-77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5%	-2.95%	-3.00%	-3.13%	-3.12%
-5%	2.95%	3.01%	3.14%	3.11%

由上表可见，由于公司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5、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比较

目前国内 A 股市场尚无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目前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如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概况”。

公司竞争对手海天国际主要从事注塑机的生产和销售，震雄集团主要从事注塑机及精密铸件的生产和销售，力劲科技主要从事压铸机（该产品占其主营业务收入 65% 以上）、注塑机和电脑数控加工中心的生产和销售，其未按产品类别单独披露毛利率，因此，公司按单类产品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如下表所示：

(1) 注塑机毛利率比较

表 9-78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海天国际	31.58%	30.11%	29.70%
震雄集团	22.59%	23.58%	23.78%
同行业算术平均	27.09%	26.85%	26.74%
伊之密（注塑机）	28.92%	29.23%	30.11%

注：海天国际的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震雄集团为上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见，模压成型设备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注塑机产品毛利率总体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但略低于其中的海天国际。

(2) 压铸机毛利率比较分析

表 9-79

公司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力劲科技	25.97%	24.85%	27.44%
伊之密（压铸机）	34.39%	34.04%	34.10%

注：力劲科技会计期间为上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压铸机产品毛利率总体稳定且高于力劲科技综合毛利率。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压铸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34.10%、34.04%、34.39%，总体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

①技术研发持续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开发了压铸机高效及自动化生产技术、智能化在线品质监控技术、压铸机实时控制技术、压铸机自动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应用于 DM 重型冷室机、DM 高效节能冷室机、DM-ARC 实时控制冷室机等产品系列，具有控制精度高、节能效果好等特点，从而能够不断满足汽车行业等优质客户的需求。

②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此外，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及 50 余家销售服务网点，营销服务网点基本覆盖了国内主要销售区域，建立了一支 400 人左右的营销服务团队，并已与海外 25 家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从而使公司具备了快速的市场响应能力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

凭借上述优势，公司可以取得压铸机市场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订单，从而维持了压铸机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6、未来期间产品售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化趋势及对未来毛利率的影响

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各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但公司立足于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发展，将持续强化原美国 HPM 公司先进的压铸机和注塑机技术，重点发展智能、柔性、精密、专业化的中小型注塑机及大中型压铸机，优化生产工艺，开发出适用更多领域的新产品，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内容为：

(1) 注塑机产品领域，相对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公司具有后发优势，将持续提升产品工艺和技术水平、扩大产品应用领域、强化成本控制能力，预计未来该类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该产品毛利率将保持稳定；

(2) 在压铸机产品领域，市场竞争将加剧，但公司产品工艺和技术持续提升，成本还有进一步下降的空间，预计未来该类产品的价格相对稳定，因此，该产品毛利率将稳中有升；

(3) 在橡胶机产品领域，该产品市场容量相对较小，随着产品的日益成熟，市场将趋于供求平衡，该产品价格可能进一步下滑，成本下降空间较小，因此，该产品毛利率将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未来营业收入会持续稳步增长，产品销售价格可能有所下降，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 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因坏账准备计提所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40.40万元、253.48万元、232.60万元及322.84万元。

(八)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外收入	717.22	1,092.42	1,642.98	708.81
营业外支出	28.74	68.77	36.56	40.87

营业外收入明细项目如下表所示：

表 9-8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9	4.46	8.9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89	4.46	8.92	-
政府补助	621.35	1,009.71	1,491.36	688.24
其他	90.99	78.25	142.70	20.57
合计	717.22	1,092.42	1,642.98	708.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88.24万元、1,491.36万元、1,009.71万元及621.35万元。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①	544.05	831.23	1,346.22	49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②	5,090.61	7,875.72	7,610.10	6,407.61
比重③=①/②	10.69%	10.55%	17.69%	7.66%

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公司业绩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中，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688.24万元、1,491.36万元、1,009.71万元及621.3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年1-9月政府补助

表 9-83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号
1	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25,000.00	顺规函[2011]250号
2	2012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83,333.32	粤财工[2012]295号
3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125,000.00	顺府办函[2012]527号
4	2012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制造业高端化技术改造资金	222,222.23	粤财工[2012]377号
5	2012年广东省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682,500.00	粤财工[2012]408号
6	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1,500,000.00	粤财工[2012]373号
7	2013年顺德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7,500.00	顺府办函[2013]348号
8	2013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12,500.00	粤财工[2013]428号
9	2013年下半年进口贴息资金	30,600.00	粤财外[2013]171号
10	2012年度顺德区企业专利资助经费	37,200.00	顺府办函[2013]461号
11	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39,342.00	顺经〔2013〕344号
12	2013年度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200,000.00	佛财工[2014]3号
13	2013年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6,000.00	粤财外[2013]165号
14	2013年佛山市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资金	2,000,000.00	佛财工[2013]157号
15	2013年1-8月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44,000.00	粤财外[2013]168号
16	2013年骨干企业技改项目补贴资金	583,333.32	顺经发[2014]132号
17	2012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补贴款	54,962.00	粤外经贸规财[2012]15号
18	2013年度顺德区财政局考评合格的博士后科研扶持	100,000.00	顺保发[2013]138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号
	经费		
	合计	6,213,492.87	-

2、2013 年政府补助

表 9-84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号
1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	顺规函[2011]250 号
2	201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500,000.00	粤财工[2012]295 号
3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249,999.96	顺府办函[2012]527 号
4	2012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2,100,000.00	粤财工[2012]384 号
5	2012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制造业高端化技术改造资金	333,333.33	粤财工[2012]377 号
6	2012 年广东省数控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1,365,000.00	粤财工[2012]408 号
7	2012 年度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	450,000.00	顺府办函[2012]609 号
8	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2,000,000.00	粤财工[2012]373 号
9	2013 年顺德区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7,500.05	顺府办函[2013]348 号
10	2013 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粤财工[2013]428 号
11	2012 年 1-6 月份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21,700.00	粤财外[2012]155 号
12	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佛财外[2012]57 号
13	2012 年度顺德政府质量奖	1,000,000.00	顺府办函[2013]16 号
14	2011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53,334.00	粤财外[2011]143 号
15	顺德财政拨付出口信用专项资金	12,251.40	佛财外[2012]63 号
16	容桂 2012 年度突出贡献奖	50,000.00	容桂委发[2013]4 号
17	省第一、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补充贴息 2012 年年度贴息	40,000.00	粤经信创新[2013]287 号
18	2012 年 7-12 月份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38,000.00	粤财外[2013]72 号
19	2012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15,000.00	佛财工[2013]106 号
20	2013 年顺德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考评经费	100,000.00	顺府办发[2012]71 号
21	2013 年度顺德区机械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扶持资金	1,000,000.00	顺府办函[2013]433 号
22	2012 年度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15,000.00	佛财工[2013]106 号
23	2012 年顺德区科学技术奖	50,000.00	顺府发[2013]27 号
24	2012 年度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16,000.00	顺府办函[2013]461 号
	合计	10,097,118.74	-

3、2012 年政府补助

表 9-85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号
1	2010 年专利资助	10,300.00	顺经发[2011]165 号
2	广东省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990,000.00	粤财工[2011]644 号
3	容桂 2011 年度突出贡献奖	50,000.00	容桂委发[2012]2 号
4	2011 年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经贸局部分）竞争性分配资金	1,500,000.00	佛财工[2011]213 号
5	2011 年顺德区实施知识产权强县（区）工程项目扶持经费	150,000.00	顺经发[2011]205 号
6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	顺规函[2011]250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号
7	2012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416,666.70	粤财工[2012]295 号
8	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124,999.98	顺府办函[2012]527 号
9	2011 年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三批）	48,321.89	粤财外[2012]110 号
10	2012 年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400,000.00	粤财工[2012]384 号
11	2012 年省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制造业高端化技术改造资金	444,444.44	粤财工[2012]377 号
12	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2012 年度贴息资金	1,830,000.00	粤财工[2012]271 号
13	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	1,980,000.00	粤财工[2012]405 号
14	2012 年广东省数控第一代机械产品创新应用示范工程专项资金	682,500.00	粤财工[2012]408 号
15	2012 年度顺德区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专项资金	450,000.00	顺府办函[2012]609 号
16	2010 年度获上级财政扶持项目配套经费（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00,000.00	顺府办函[2012]585 号
17	2010 年度获上级财政扶持项目配套经费（复合绝缘成型技术研究及专用成型设备开发）	250,000.00	顺府办函[2012]585 号
18	2011 年度科学技术奖励	50,000.00	顺府发[2012]24 号
19	第二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资金	500,000.00	粤财工[2012]373 号
20	2012 年顺德区（第二批）院市合作项目资金	400,000.00	顺府办函[2012]645 号
21	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3,000,000.00	顺府办函[2012]643 号
22	顺德区促进知识产权发展专项资金	22,000.00	顺经发[2011]165 号
23	顺德区鼓励企业推进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化建设资金	10,000.00	顺府办发[2011]100 号
24	顺德区经济促进局 2010 年专利资助费	4,400.00	顺科字[2011]37 号
合计		14,913,633.01	-

4、2011 年政府补助

表 9-86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号
1	2008 年和 2009 年获上级财政扶持项目区配套经费	1,891,174.80	顺经发[2011]114 号
2	2010 年财政挖潜改造资金民贸贴息款	1,000,000.00	粤财工[2010]546 号
3	2010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	顺府办函[2010]1023 号
4	2011 年顺德区机械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1,000,000.00	顺府办函[2011]679 号
5	财政部 2011 年第一批科技型中小型技术创新基金	350,000.00	粤财工[2011]288 号
6	2011 年顺德区产学研合作项目经费	350,000.00	顺府办函[2011]742 号
7	2009 年广东省第一批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共性技术）资金	300,000.00	佛财工[2009]104 号
8	2010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175,000.00	顺规函[2011]250 号
9	广东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配套经费	150,000.00	佛财工[2010]211 号
10	2010 年政策引导类相关项目资金	120,000.00	粤财教[2010]497 号
11	容桂街道办年终总结奖	105,000.00	容桂委发[2011]2 号
12	2011 年广东省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	100,000.00	广东省质量监督局《关于 2011 年度广东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结果的通告》
13	2010 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伊之密）	99,869.00	粤财外[2010]163 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文号
14	返还代征代扣款手续费	63,729.33	财行[2005]365号
15	2011年佛山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经费	60,000.00	佛财工[2011]196号
16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	41,54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工业贸易署于2011年2月10号下发的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同意书
17	2009年度佛山科学技术奖	40,000.00	佛科[2011]12号
18	2010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佛山伊之密)	25,849.00	粤财外[2010]163号
19	2010年上半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险专项资金	8,739.00	佛财外[2011]2号
20	2010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503.11	佛财外[2011]48号
合计		6,882,404.24	-

(十) 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缴纳的税种包括增值税、营业税、及所得税，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表9-8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增值税	2,080.57	3,101.98	2,838.80	2,019.82
营业税	3.72	3.09	3.96	3.92
企业所得税	1,359.22	1,915.59	1,320.71	1,746.24
合计	3,443.60	5,020.66	4,163.47	3,769.98

(1) 增值税

表9-88

单位：万元

项目	纳税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财务报表	2014年1-9月	-244.56	2,092.67	2,080.57	-232.46
	2013年度	150.22	2,707.19	3,101.98	-244.56
	2012年度	-554.80	3,543.33	2,838.30	150.22
	2011年度	-1,098.25	2,563.27	2,019.82	-554.80
纳税申报表数	2014年1-9月	23.38	2,362.75	2,080.57	305.56
	2013年度	283.73	2,841.63	3,101.98	23.38
	2012年度		3,122.03	2,838.30	283.73
	2011年度		2,019.82	2,019.82	-
差异	2014年1-9月	10.57	-6.60	-	3.96
	2013年度	-	10.57	-	10.57
	2012年度	-	-	-	-
	2011年度	-	-	-	-

根据各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公司报告期内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合计10,346.23万元，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金额合计10,040.67万元。2011年度及2012年度，财务报表金额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金额未存在差异，2013年度及2014年度1-9月出现的差异主要系记账的时间性差异所致。

(2) 营业税

表 9-89

单位：万元

纳税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4年1-9月	0.52	3.51	3.72	0.31
2013年度	0.28	3.33	3.09	0.52
2012年度	0.96	3.28	3.96	0.28
2011年度	1.17	3.72	3.92	0.96

根据各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公司报告期内应缴纳的营业税金额合计13.84万元，实际缴纳的营业税金额合计14.69万元。各年度申报报表余额与纳税申报表余额无差异。

(3) 所得税

表 9-90

单位：万元

项目	纳税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财务报表	2014年1-9月	232.85	2,344.86	1,359.22	1,218.49
	2013年度	522.84	1,625.60	1,915.59	232.85
	2012年度	228.01	1,615.55	1,320.71	522.84
	2011年度	356.55	1,617.69	1,746.24	228.01
纳税申报表数	2014年1-9月	234.13	1,437.70	1,359.31	312.52
	2013年度	522.84	1,626.88	1,915.59	234.13
	2012年度	228.01	1,615.55	1,320.71	522.84
	2011年度	482.40	1,555.93	1,810.33	228.01
差异	2014年1-9月	-1.28	907.25	-	905.97
	2013年度	-	-1.28	-	-1.28
	2012年度	-	-	-	-
	2011年度	-125.85	61.76	-64.09	-

根据各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公司报告期内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合计6,235.97万元，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金额合计6,405.86万元。201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金额的差异来源于两方面，一是公司补提以前年度的所得税费用，调整金额为104.77万元，二是公司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所得税在2011年度申报所致，申报金额为43.00万元；2012年度财务报表金额与纳税申报金额无差异；2013年度财务报表金额与纳税申报金额只存在零星差异；2014年度1-9月财务报表金额与纳税申报金额相差较大，主要原因系2014年1-9月公司按照15%的税率预缴所得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通过公示期，尚待相关审批备案并公告认定结果后，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暂按25%的税率计提了当期所得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纳税情况无异常，公司对报告期税项的处理较为规范，符合税法法律规范的要求。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表9-9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润总额	7,029.25	9,929.84	9,026.39	8,078.26
其中：子公司亏损	1,940.38	864.80	480.65	558.78
纳税调整额	480.38	-106.73	1,167.99	1,812.73
应纳税所得额	9,450.02	10,731.51	10,675.03	10,449.77
本期应交所得税	2,343.58	1,627.28	1,615.47	1,556.04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1.28	-	-	61.7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450.14	46.57	-211.55	-142.31
所得税费用	1,894.72	1,673.84	1,403.92	1,475.50
净利润	5,134.53	8,256.00	7,622.46	6,602.76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增主要来自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资产、准备金项目调整；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减主要来自不征税、减免税收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十一）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出口退税和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了部分所得税优惠和增值税出口退税的税收优惠，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适用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二）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公司还享受了部分政府补助优惠和资产处置损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八）营业外收支分析”和“（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值税出口退税、所得税优惠及资产处置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 9-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621.35	12.10	1,009.71	12.23	1,491.36	19.57	688.24	10.42
增值税出口退税	154.47	3.01	32.99	0.40	531.96	6.98	748.77	11.34
所得税减免优惠	319.23	6.22	1,109.67	13.44	901.32	11.82	970.94	14.71
资产处置损失	-3.77	-0.07	-50.34	-0.61	-4.06	-0.05	-28.51	-0.43
合计	1,091.28	21.25	2,102.03	25.46	2,920.58	38.32	2,379.44	36.04
净利润	5,134.53	-	8,256.00	-	7,622.46	-	6,602.76	-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及子公司佛山伊之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若以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税额25%计算，公司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影响金额分别为970.94万元、901.32万元、1,109.67万元及319.23万元。

同时，公司产品出口及进口设备采购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退税税率按产品分类包括15%和17%。若未有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9月增值税优惠影响金额分别为748.77万元、531.96万元、32.99万元及154.47万元。

综上，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26.05%、18.80%、13.84%及9.23%，占比逐年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对净利润影响比例分别10.42%、19.57%、12.23%及12.10%；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43%、-0.05%、-0.61%及-0.07%，来源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获得的政府补助及处置固定资产获得的损益，合计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10.00%、19.52%、11.62%及12.03%。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对政府补助或资产处置损益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二）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财务非指标分析

1、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及所处行业市场前景

公司所处的模压成型装备行业需求受经济发展水平影响较大，与消费量和国民收入呈正相关。我国经济正处于产业升级转型的关键时期，对于高端装备的需求大幅增长，为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从长期来看，随着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速度的加快以及模压成型装备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提升；但在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等因素，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市场需求也会存在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短期收入及盈利水平。此外，宏观经济环境也对市场利率水平具有直接的影响，进而对公司的财务费用水平产生影响。

（2）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特别是公司的技术优势一方面决定了公司将市场空间转化为产品订单的难易程度，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决定了公司产品是否具备较高的附加值，是否能够在竞争中保持中高端的市场定位，进而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关于行业市场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以及竞争优势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概况”及“（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势和劣

势”。

（3）公司规模及产能情况

公司的经营规模及产能情况决定了公司产品满足市场需求的能力，经营规模及产能越大，收入增长的空间越大；产能受限，则收入增长也将受到极大的限制。为把握目前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市场机遇，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措施，努力扩大产能，缓解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

除影响收入外，公司的规模也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产生较大的影响。

（4）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在85%以上，是公司成本的最主要构成，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将对公司成本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原材料中，液压外购件和电气外购件的价格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大；铸件、机架、底座和格林柱的价格变动主要随钢材价格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总体维持稳定。

2、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及自身业务特点，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以及公司经营规模、产能利用率、技术创新水平等非财务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波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主营业务增长率

主营业务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发展所处阶段和成长性。2012年和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1.05%、19.39%，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说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家用电器、汽车、3C产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应用领域的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公司收入水平不断提升且发展趋势良好。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获利潜力。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19%、31.18%、31.42%及31.59%，总体维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产品定价及成本费用控制能力较强。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可判断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状态，能给投资者带来良好的现金回报。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1.88万元、4,042.00万元、4,480.72万元及-1,297.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当期贴现但票据到期日在下一期的贴现款项反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应收票据跨期贴现净额分别为6,372.76万元、5,347.41万元、324.33万元及6,428.63万元，剔除应收票据跨期贴现的影响，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24.64万元、9,389.41万元、4,805.05万元、5,130.98万元。

（4）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可判断公司整体经营的发展趋势。作为高端装备制造业企业，经营规模是公司市场地位、品牌形象、抗风险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呈良好的发展趋势，资产总额由2011年末的7.14亿元，增长到2014年9月末的12.50亿元；净资产规模由2011年末的1.71亿元，增长到2014年9月末的3.69亿元；公司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专利等无形资产数量亦逐年增多。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体现了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向好。

（5）产能利用率

产能利用率可判断公司订单的饱和度，产能利用率高，说明下游需求旺盛，公司产品适销性好，竞争力强，收入利润增长空间大；产能利用率不足，说明下游需求萎缩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存在收入下滑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确有必要通过实施“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扩大产能，以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关于公司产能利用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6）技术创新水平

技术创新水平可判断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市场定位以及最终的市场份额均能够产生重要影响。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创新机制，形成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在多年持续创新的基础上，公司已具备了突出的创新和系统集成能力，拥有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主要产品。针对技术创新，公司还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目前已拥有专利91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多项国家

标准的起草工作。基于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的分析，公司具有较高的技术创新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

(十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定价模式等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经营模式已经或者将要发生改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从事模压成型专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其中注塑机和橡胶注射机属于高分子材料模压注射成型设备，压铸机属于轻合金模压成型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产品和服务已经或者将要发生改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各主要产品的收入占比随着各期订单情况略有变化，上述变化主要是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产品结构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改变的情形。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

公司所属行业为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器械、包装、3C产品等重要行业和领域。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高端装备制造作为我国“十二五”期间重点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推动中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型。当前，我国装备制造业处于大力发展时期。第一，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加速推进，居民消费结构呈现升级趋势，高附加值装备制造业产品需求上升；第二，我国是世界制造大国还不是制造强国，“十二五”期间是我国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的关键阶段，也是各行业自主创新、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黄金阶段，以绿色节能为发展方向的家用电器和汽车工业、以环保安全为核心的医疗器械行业、以精密可靠为核

心的通讯电子行业等，均以“调结构、促升级”为宗旨，提出了“十二五”发展的规划意见；第三，经过多年“以市场换技术”的积累之后，高端装备制造业形成了较深的技术沉淀和较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制造业的基础装备，模压成型装备行业进入持续、稳定、良性的发展阶段。

作为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发行人入选了“2014 中国塑机制造业综合实力 25 强企业”和“2014 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 10 强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获得了中国铸造协会授予的“第二届中国铸造行业分行业排头兵企业”称号。2014 年 11 月，公司荣获“2014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证书编号 GZ20144400004）。发行人系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广东省装备制造业 50 强骨干企业、广东省直通车服务重点企业。在技术水平方面，发行人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高效节能注塑成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不断创新，发行人开发出一系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目前拥有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强，发行人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保持稳定，从而有利于维持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3、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使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等，保障了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或者提供服务的情形。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发行人前十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12.66%和 12.12%，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5、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因素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还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的业绩大幅下滑风险、公司股权分散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资产抵押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市场竞争的风险、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产能扩大后的销售风险、客户相对分散导致的客户开拓风险、进口原材料及零部件采购风险、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未来不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以及其他事前无法获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事件的情况下，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公司2014年全年业绩预测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为104,346.56万元、净利润为8,256.00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手持订单情况，预计2014年营业收入为118,467.66万元，净利润为7,614.24万元，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预计较2013年增长13.53%，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下降7.77%主要原因系公司在2014年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计提折旧费用增加引致的管理费用上升，及公司支付新增土地出让金和支付募投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发生的长期贷款引致的财务费用增加所致。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除上述因素外，公司财务指标和报表项目处于正常范围。

十、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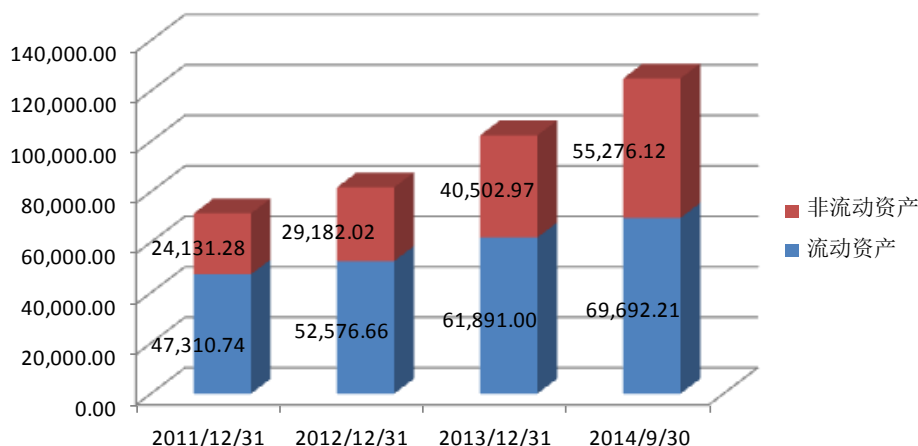
1、资产规模增长情况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71,442.02万元、81,758.68万元、102,393.98万元和124,968.32万元。20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1年末上升14.44%，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上升25.24%，2014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上升了22.05%。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及负债增加所致。

2011年以来，公司主要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图 9-5 总资产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2、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其变化

表9-9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9,692.21	55.77	61,891.00	60.44	52,576.66	64.31	47,310.74	66.22
其中：货币资金	6,287.50	5.03	9,921.34	9.69	10,514.80	12.87	9,273.36	12.98
应收账款	21,003.45	16.81	17,211.34	16.81	13,907.63	17.01	9,169.29	12.83
存货	35,853.32	28.69	28,892.52	28.22	23,491.42	28.73	26,226.82	36.71
非流动资产	55,276.12	44.23	40,502.97	39.56	29,182.02	35.69	24,131.28	33.78
其中：固定资产	36,037.70	28.84	13,980.59	13.65	12,232.25	14.96	12,934.17	18.10
在建工程	986.38	0.79	17,953.86	17.53	9,426.34	11.53	5,733.26	8.03
无形资产	15,444.58	12.36	6,009.79	5.87	5,136.19	6.28	5,149.97	7.21
资产总计	124,968.32	100.00	102,393.98	100.00	81,758.68	100.00	71,442.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大，比重呈下降趋势。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符合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特征，注塑机、压铸机和橡胶注射机的生产属于订单式精密制造，生产周期较长且生产环节较多，导致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一直维持较大规模；与此同时，为保证公司持续发展，伊之密注压及苏州伊之密进行施工建设，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投入增加，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上升。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基本已转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情况分析”之“4、非流动资产分析”之“（2）在建工程分析”。

3、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组成，报告期内各项目比例总体保持平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287.50	9.02	9,921.34	16.03	10,514.80	20.00	9,273.36	19.60
应收票据	4,036.81	5.79	4,691.40	7.58	3,314.13	6.30	1,136.32	2.40
应收账款	21,003.45	30.14	17,211.34	27.81	13,907.63	26.45	9,169.29	19.38
预付款项	1,366.98	1.96	628.87	1.02	751.85	1.43	644.32	1.36
其他应收款	1,030.35	1.48	545.53	0.88	596.83	1.14	860.64	1.82
存货	35,853.32	51.45	28,892.52	46.68	23,491.42	44.68	26,226.82	55.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3.80	0.16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69,692.21	100.00	61,891.00	100.00	52,576.66	100.00	47,310.74	100.00

(1) 货币资金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273.36万元、10,514.80万元、9,921.34万元和6,287.5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0%、20.00%、16.03%和9.02%。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在流动资产中的比例有所下降。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系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应收票据后，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通常会将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将票据贴现使用，或到期兑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使用情况如下：

表 9-9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应收票据份数	2,470.00	2,557.00	1,893.00	1,751.00
收到应收票据种类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借方发生额	309,227,954.39	379,428,963.66	293,926,838.53	272,327,981.17
背书转让应收票据份数	1,579.00	2,115.00	1,009.00	972.00
背书转让票据金额	147,709,874.31	274,244,257.11	90,661,065.58	93,421,764.23
期间承兑票据份数	166.00	132.00	131.00	89.00
期间承兑票据金额	26,406,131.68	26,922,750.31	21,509,013.11	27,214,167.61
期间贴现票据份数	659.00	205.00	673.00	649.00
应收票据贴现金额	141,657,858.11	64,489,259.34	159,978,615.72	152,507,122.66
期末应收票据份数	348.00	282.00	177.00	97.00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40,368,127.98	46,914,037.69	33,141,340.79	11,363,196.67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1,136.32万元、3,314.13万元、4,691.40万元和4,036.8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0%、6.30%、7.58%和5.79%，应收票据余额总体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的比例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严格执行《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因此，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相关应收票据均已正常到期承兑、正常贴现或背书转让，未出现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也未出现票据追索权纠纷等重大风险的情况。

(3)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9,169.29万元、13,907.63万元、17,211.34万元和21,003.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83%、17.01%、16.81%及16.81%。具体情况如下：

表 9-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净额	21,003.45	17,211.34	13,907.63	9,169.29
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22.03	23.75	51.68	5.85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0.14	27.81	26.45	19.3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16.81	16.81	17.01	12.8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86,701.41	104,346.56	86,179.09	76,764.75
营业收入增幅(%)	-	21.08	12.26	49.35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4.23	16.49	16.14	11.9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部分应收账款回收时间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不一致，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客户付款节奏放慢所致，对于这部分未按期付款的客户，公司财务部资信管理科配备专员负责催收该部分应收账款，截至2014年9月30日，2011年及2012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绝大部分已收回，2013年度的应收账款大部分尚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内。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61、7.47、6.71及4.54，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一直维持在90%左右，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小。具体如下：

表 9-97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9,531.35	87.48	16,907.31	92.76	13,379.13	90.89	8,959.73	92.20
1至2年	2,356.55	10.56	993.47	5.45	1,298.69	8.82	631.30	6.50
2至3年	261.25	1.17	319.09	1.75	33.43	0.23	52.48	0.54
3至4年	169.67	0.76	-	-	2.70	0.02	51.38	0.53
4至5年	-	-	-	-	-	-	22.85	0.23
5年以上	6.36	0.03	6.36	0.04	6.36	0.04	-	-
合计	22,325.18	100.00	18,226.23	100.00	14,720.30	100.00	9,717.74	100.00

根据公司信用政策，对于直销客户，公司一般在签订合同后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发货前再收取一定比例的款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收清余款，这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相匹配。

对于经销商客户，公司会根据经销商资信状况给予一定授信额度，在信用额度内可赊销，但当客户累计赊账超过信用额度时，客户须支付此前的账款后方可重新获得信用额度。公司采取严格的授信条件，经销商对公司的应付金额超过授信额度后，必须支付前期账款，否则按照直销客户的信用政策执行，因此账龄也大都基本集中于 1 年以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9 年至 2010 年，公司作为原告起诉 5 家逾期拖欠销售款项的客户，涉诉应收账款余额 84.19 万元，2011 年 5 件案件均已审理终结，公司为胜诉方。为谨慎起见，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对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因上述 5 家客户支付能力受限，该等款项已无法收回。2013 年末，按照《坏账核销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了核销。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表 9-98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14 年 9 月末	1	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699.22	3.13
	2	CHESOMACHINERY PTELTD (印尼)	509.92	2.28
	3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442.05	1.98
	4	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	342.18	1.53
	5	汕头市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6.08	1.28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279.45
2013 年末	1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78.63	5.37
	2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641.84	3.52
	3	CHESO MACHINERY PTE.LTD. (印尼)	406.95	2.23
	4	WY Machingery Trading SDN.BHD (马来西亚)	340.61	1.87
	5	CM MACHINERY SDN.BHD (越南)	292.44	1.60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660.47
2012 年末	1	Orlick Industries Limited (加拿大)	811.16	5.48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3.23	2.66
	3	深圳市申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9.69	2.56
	4	MUNIR ABDULLAH AL-MUNIF FACTORY FOR PLASTIC PIPES AND FITTINGS COMPANY (沙特)	370.84	2.50
	5	GROUP LANDEAU (法国)	290.53	1.9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245.46	15.16
2011 年末	1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24	6.03
	2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473.93	4.83
	3	Vision Die Casting (印度)	442.42	4.51
	4	浙江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340.22	3.47
	5	浙江派普汽配有限公司	220.00	2.24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067.81	21.08

⑤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控制

公司在开拓业务的同时，采取各种手段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回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对于境外业务，公司购买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大幅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于境内客户，经公司资信部门执行严格评级后与公司确定合作关系，该等客户基本为经营稳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大、信誉良好的企业，有效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从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坏账风险小，并且公司依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合理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实际发生情况极少，共核销坏账 88.92 万元，除自 2011 年末起已单项计提全额坏账准备的 5 家客户所欠款项 84.19 万元，还包括对重庆市器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丽水市三正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合计 4.73 万元。前述坏账均按照公司《坏账核销制度》的规定，于 2013 年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后核销，总体金额微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⑥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原因分析

A、前五名客户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差异情况

表 9-99

年度	前五名客户中应收账款未进期末前五的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收入金额未进当期前五的 客户名称
2014 年 1-9 月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Sti. (土耳其)	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力嘉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
	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市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3 年	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Sti. (土耳其)	CHESO MACHINERY PTE LTD. (印尼)
	Orlick Industries Limited (加拿大)	CM MACHINERY SDN. BHD (越南)

前述客户中，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力嘉集团有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国内直销客户；温州坤泰塑机销售有限公司、汕头市振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国内经销商；Orlick Industries Limited（加拿大）为公司海外直销客户；General Makina Sanayi Ic ve Dis Ticaret Ltd. Sti.（土耳其）、CHESO MACHINERY PTE LTD.（印尼）、CM MACHINERY SDN.BHD（越南）为公司海外经销商。

B、前五名客户与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差异原因

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在各期末进行统计，为时点数据；对客户的营业收入在其所在的会计期间进行统计，为期间数据。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直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受交易额、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付款期限、客户付款的及时性等因素影响，因此部分直销客户交易额虽进入前五名，但期末应收款项已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故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名；而部分直销客户虽然交易额未进入当期前五名，但由于交付及安装调试完成时点距期末相对较近，有相当部分的款项依据销售合同的支付条款在期末尚未支付，故形成较大的应收款，因而进入了应收账款前五名。

第二、对于经销客户，公司会根据其销售和回款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该信用额度会进行动态的调整，而经销商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信用额度内灵活调整货款的支付时点。因此，经销商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受经销商交易额、信用额度以及经销商付款的节奏等因素影响。部分经销商虽然当期交易额大，但由于其付款及时，期末账款余额未进入前五名；部分经销商虽交易额较小，但信用额度使用率较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进入了前五名。

综上所述，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客户前五名与当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货款。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644.32万元、751.85万元、628.87万元及1,366.98万元，2012年末较2011年末上升16.68%，2013年末较2012年末下降16.36%，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117.37%，主要系公司预付货款增减变化所致。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9-100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61.10	99.57	624.36	99.28	751.02	99.89	644.32	100.00
1 至 2 年	2.38	0.17	4.51	0.72	0.83	0.11	-	-
2-3 年	3.50	0.26	-	-	-	-	-	-
合计	1,366.98	100.00	628.87	100.00	751.85	100.00	644.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9-101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余额	占比(%)
2014 年 9 月末	1	丰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55.19	33.30
	2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84.84	6.21
	3	广州明生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75.30	5.51
	4	台州市黄岩隆立塑料模具厂	预付货款	73.94	5.41
	5	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1.65	3.05
	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	730.91
2013 年末	1	丰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1.92	22.57
	2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展览费	95.85	15.24
	3	上海 ABB 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53.88	8.57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7.99	6.04
	5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长隆酒店分公司	预付费用	30.00	4.77
	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	359.64
2012 年末	1	丰汉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22.65	16.31
	2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展览费	88.98	11.83
	3	北京艾克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62.99	8.38
	4	博世力士乐（中国）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0.82	4.10
	5	东莞市虎门科盛五金模具厂	预付货款	25.57	3.40
	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	331.01
2011 年末	1	WilliamFlickinger、DanielKane	预付收购款	157.52	24.45
	2	北京雅展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展览费	68.32	10.60
	3	贝加莱工业自动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6.63	5.69
	4	广州宇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9.70	4.61
	5	佛山市顺德区奥力特液压配件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0.04	3.11
	预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	312.20

上述预付款项前五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存货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6,226.82 万元、23,491.42 万元、28,892.52 万元和 35,853.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1%、28.73%、28.22% 及 28.69%。

①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列示如下：

表 9-102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014 年 1-9 月	金额	14,718.59	9,274.71	11,285.55	574.47	35,853.32
	占比	41.05	25.87	31.48	1.60	100.00
	增幅	35.19	-6.41	53.78	-24.01	24.09
2013 年	金额	10,887.60	9,910.02	7,338.90	755.99	28,892.52
	占比	37.68	34.30	25.40	2.62	100.00
	增幅	43.64	-0.56	47.07	-20.92	22.99
2012 年	金额	7,579.91	9,965.61	4,989.96	955.95	23,491.42
	占比	32.27	42.42	21.24	4.07	100.00
	增幅	12.7	-22.09	-16.85	34.90	-10.43
2011 年	金额	6,725.84	12,791.33	6,001.01	708.64	26,226.82
	占比	25.64	48.77	22.88	2.70	100

注：上表原材料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由上表看，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符合装备行业特点。

② 存货总量分析

存货比重较高与公司生产模式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密切相关，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生产模式的影响。模压成型设备主要为定制型产品，采用订单生产，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存货库存水平，由于公司产品的个性化特点，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较多。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由众多工序组成，生产周期较长（2-8 个月），但各工序的个性化程度及所需时间差异较大，且原材料是在各工序段根据设计一次性领料投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较大。2011 年公司对原材料实施“可视化”管理，动态掌握原材料耗用与采购情况。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分别为 52 天、44 天、47 天及 58 天，原材料周转速度存在波动。

第二、产品交货流程的影响。公司产品按用户要求发货后，产品一般需进行安装调试和验收，产品验收合格后公司才确认销售收入。公司发出产品后，安装调试和验收需要 15-60 天时间，这决定了公司每年末均有一定数量的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延续到下一年度，致使公司库存商品中发出商品金额相对较大。此外，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单个合同采购量较大，该等客户往往要求公司分批发货并在全部发货完成后统一安装调试，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安装调试和验收时间。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4,153.67 万元、3,265.71 万元、2,989.59 万元及 3,174.65 万元。

第三、生产规模扩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生产模式与工序流程、销售交货方式稳定，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并向精密化、节

能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公司产品订单逐年增加，产品生产周期随着产品设计的复杂逐步加长，导致存货余额持续较高。此外，公司会根据本年销售情况及次年销售预测在年底适当储备通用型产品，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通用型产品储备绝对额也会增加。

③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A、原材料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原材料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5.64%、32.27%、37.68%及 41.05%，随公司规模扩大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产品为专用机械设备，所需原材料较多且价值较高，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 85%以上，而且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所需原材料外，也视市场情况储备适量通用材料，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相对较大；二是公司三种产品使用铸件、螺杆料筒、液压泵和液压阀的数量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原材料合计金额占原材料比重分别为 54.49%、51.32%、53.69%及 48.01%，2013 年，公司中、大型产品产量增加，而中、大型产品使用的铸件及部分液压泵、液压阀交货期较长，公司加大了采购力度，上述原材料 2013 年末的余额较 2012 年末分别增加 69.13%、14.73%、79.83%、45.10%；三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利用率，保证采购和生产的延续性、交货的及时性，公司适时加大了原材料储备。2014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35.19%，主要原因系随着“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的产能得到部分释放，同时公司根据生产规模的需要，适时增加原材料库存。

B、在产品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6,001.01 万元、4,989.96 万元、7,338.90 万元及 11,285.55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2.88%、21.24%、25.40%及 31.48%，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3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2,348.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为在现有场地上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公司适当增加生产量，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同时提高了在产品储备；另一方面，2013 年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新研制 DM3500 和 HPM400 两种机型的压铸机，新增金额合计为 969.55 万元，引致在产品增加，因此，期末在产品金额增加。

2014 年 9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946.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投入使用后，公司生产场地紧张得到缓解，公司适当提高在产品储备；另一方面，2014年1-9月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新研制 HPM2000 压铸机及 FE 系列全电动机注塑机、DP 系列二板式注塑机和“HPM”品牌的 HST 系列注塑机，新增金额合计 1,885.57 万元，引致在产品增加，因此，期末在产品金额增加。

C、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是 48.77%、42.22%、34.30%及 25.87%，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5.84%、13.90%、10.35%及 8.85%，总体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库存商品下降 22.09%，发出商品下降 21.3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引致订单减少，相应降低公司库存。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金额变化不大，占比下降主要系原材料及在产品大幅增长引致的存货增加所致。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库存商品下降 6.41%，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库存所致。

D、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委托外协厂商加工成外协件的材料如铸件毛坯、钣金件等。公司一般将生产工艺简单、技术附加值较低部分，如锁模件中的钩铰、顶针板；射胶件中的导杆支架；压射件中的鹅颈座、定距拉杆、企板；液压件中的压射油制板、前缸盖、增压缸体、法兰、活塞等普通零件和辅助零件，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及设计图纸、技术说明、工艺文件和检验标准等，交由经公司认证的外协单位完成外协件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结存在 2012 年末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增加，但受限于当时的加工能力，而增加委托对外加工所致。2013 年始，公司进一步增加加工设备，加工能力得到增强，后续委外加工减少。

④ 存货流动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提高售后服务能力，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销路良好，且公司能按照订单和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因此未发生过库存产品积压滞销的情况，存货的流动性良好。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存货盘点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管理，保证存货账实相符、货龄合理。

4、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6,037.70	65.20	13,980.59	34.52	12,232.25	41.92	12,934.17	53.60
在建工程	986.38	1.78	17,953.86	44.33	9,426.34	32.30	5,733.26	23.76
无形资产	15,444.58	27.94	6,009.79	14.84	5,136.19	17.60	5,149.97	21.34
商誉	341.37	0.62	338.28	0.84	348.75	1.20	-	-
长期待摊费用	74.78	0.14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99	1.68	478.85	1.18	525.42	1.80	313.87	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31	2.65	1,741.60	4.30	1,513.07	5.1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76.12	100.00	40,502.97	100.00	29,182.02	100.00	24,13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70%、91.82%、93.68%及94.92%。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属资本密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和行业特征，也为今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呈持续上升趋势。

(1) 固定资产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12,934.17万元、12,232.25万元、13,980.59万元及36,037.7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0%、14.96%、13.65%及28.84%。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9-104

单位：年、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建筑物	20	20,280.49	56.28	4,803.37	34.36	4,943.02	40.41	5,200.27	40.21
机器设备	10	12,742.79	35.36	7,157.81	51.20	5,275.90	43.13	5,723.23	44.25
运输设备	5	1,114.83	3.09	1,059.50	7.58	1,013.10	8.28	1,028.19	7.95
电子设备	3	320.76	0.89	212.52	1.52	221.88	1.81	245.60	1.90
其他设备	5	1,578.83	4.38	747.38	5.35	778.35	6.36	736.89	5.70
合计	-	36,037.70	100.00	13,980.59	100.00	12,232.25	100.00	12,934.17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当期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40.20%、40.41%、34.36%及56.28%，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为自有，未有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出租的情形；机械设备占当期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分别为44.25%、43.13%、51.20%及35.36%，均系外部采购。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分别为84.45%、83.54%、85.56%及91.64%。前述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政策提取折旧。公司固定资产总体逐年增加，主要系因生产经营购入专用设备、新增厂房所致。

2014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大幅上升，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加15,477.12万元、机器设备增加5,584.98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实施的“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以及苏州伊之密基础工程建设中厂房及部分设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房屋及建筑物逐渐缓解了公司场地紧张的现状，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产量，促进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新增的机械设备增强了公司锁模件、射胶件等重要零部件的自制能力，进一步确保了产品精度和可靠性要求，改善了客户及时交货的需求。2012年和2013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12.26%和21.08%，2011年至2013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16.59%。因此，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与分布状态、主要技术性能符合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资本密集型特征，基本与公司报告期内增长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可以支撑公司未来期间持续扩大生产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5,733.26万元、9,426.34万元、17,953.86万元及986.3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3%、11.53%、17.53%及0.79%。具体情况如下：

表 9-1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年初余额	报告期累计发生额	报告期累计转固金额	2014年9月30日余额	转固时间	项目工期
新建厂房车间	345.70	13,306.45	13,652.15	-	2014年9月	2010年8月到2014年8月
新建办公综合楼	57.97	3,095.04	3,153.01	-	2014年9月	2010年10月到2014年8月
道路工程	-	453.68	453.68	-	2014年9月	2011年1月到2014年8月
起重机	-	632.48	632.48	-	2013年11月	2012年5月到2013年10月
厂区装饰工程	-	332.76	332.76	-	2014年9月	2012年12月到2014年8月
BV80-15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	78.99	78.99	-	2014年3月	2013年6月到2014年2月
龙门加工中心（东芝）	-	89.06	89.06	-	2014年3月	2013年6月到2014年2月
卧式加工中心 TOSRPES	-	1,253.03	1,253.03	-	2014年3月	2013年6月到2014年2月
立式加工中心 HCMC	-	28.61	28.61	-	2014年3月	2013年6月到2014年2月
Solidworks+Simulation（宇喜）	-	125.54	125.54	-	2014年2月	2013年9月到2014年1月
恒温恒湿系统	-	86.15	86.15	-	2014年6月	2013年12月到2014年5月
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NH6300DCG II）	-	485.87	485.87	-	2014年3月	2013年6月到2014年2月
LDA10T 单梁桥式起重机	-	15.98	15.98	-	2014年3月	2012年5月到2014年2月
马扎克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	624.44	624.44	-	2013年12月	2013年10月到2013年11月
R16-R12 设施基础工程	-	528.85	528.85	-	2014年8月	2013年12月到2014年7月
电梯（伊之密注压）	-	237.99	237.99	-	2014年8月	2013年5月到2014年7月
龙门加工中心（东芝）	-	782.07	782.07	-	2014年8月	2013年8月到2014年7月
永通起重机	-	146.50	146.50	-	2014年8月	2013年12月到2014年7月
"HARTFORD"立式加工中心	-	65.81	65.81	-	2014年8月	2013年12月到2014年7月

KBT 设备基础工程	-	123.62	123.62	-	2014 年 8 月	2013 年 12 月到 2014 年 7 月
办公楼改扩建工程	-	40.59	40.59	-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3 月到 2014 年 6 月
力丰“仓敷”卧式加工中心	-	744.82	744.82	-	2014 年 8 月	2014 年 1 月到 2014 年 7 月
“东芝”卧式加工中心	800.32	71.67	872.00	-	2012 年 10 月	2010 年 12 月到 2012 年 9 月
旧车削中心	-	158.01	158.01	-	2012 年 10 月	2010 年 5 月到 2010 年 10 月
二期车间建设工程 (伊之密注压)	-	692.23	-	692.23	-	2013 年 12 到 2015 年 6 月
起重机设备(伊之密注压)	-	259.77	-	259.77	-	2014 年 6 月到 2015 年 4 月
电梯工程(苏州伊之密)	-	34.38	-	34.38	-	2014 年 5 月到 2015 年 5 月
总计	1,203.99	24,494.40	24,712.01	986.38	-	-

2011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增幅较快，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争取市场机遇、扩大市场份额，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以及苏州伊之密基础工程建设所致。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前述建设项目中厂房及部分设备等陆续转固，在建工程大幅减少。

(3) 无形资产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49.97 万元、5,136.19 万元、6,009.79 万元及 15,444.5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21%、6.28%、5.87% 及 12.36%。具体情况如下：

表 9-106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无形资产比例	本期摊销
2014 年 1-9 月			
土地使用权	15,327.45	92.88%	103.36
软件	882.92	5.35%	135.01
商标等知识产权	291.83	1.77%	22.29
2013 年			
土地使用权	5,824.67	85.57%	113.69
软件	691.83	10.16%	76.83
商标等知识产权	290.25	4.26%	28.04
2012 年			
土地使用权	5,234.66	91.60%	104.69
软件	183.45	3.21%	33.11
商标等知识产权	296.47	5.19%	27.36
2011 年			
土地使用权	5,234.66	94.09%	104.69
软件	123.61	2.22%	22.39
商标等知识产权	204.94	3.68%	11.9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最大。上述各类无形资产均已按会计政策计提相应摊销。

目前公司共拥有土地使用权 7 宗，均为自有，该等土地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表 9-107

单位：万元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摊销期限	入账时间	入账成本
1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0 号	出让	工业	50 年	2005 年 1 月	1,070.72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摊销期限	入账时间	入账成本
2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1 号	出让	工业	50 年	2007 年 9 月	790.90
3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102287 号	出让	工业	50 年	2009 年 12 月	2,940.99
4	江国用（2010）第 2600203 号	出让	工业	50 年	2008 年 3 月	432.04
5	吴国用（2011）第 03201100196 号	出让	住宅	65 年 5 个月	2011 年 6 月	-
6	吴国用（2013）第 2600038 号	出让	工业	49 年 2 个月	2013 年 4 月	590.01
7	顺府国用（2014）第 0102827 号	出让	工业	50 年	2014 年 9 月	9,502.78

①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0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伊之密有限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资源局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的(2004)28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伊之密有限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容桂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C11-1、面积为 37,126.01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10,395,282.80 元。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由伊之密有限支付完毕。

②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1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伊之密精密压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压铸科技”）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 440606-2007-0006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压铸科技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 C11-2、面积为 27,423.59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7,678,605.20 元。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由压铸科技支付完毕。

③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102287 号

根据伊之密有限与佛山市顺德区土地房产交易中心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及伊之密注压科技与佛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订的《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伊之密有限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3-2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81,117.23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28,553,262.00 元。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由伊之密注压支付完毕。

④江国用（2010）第 2600203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苏州伊之密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苏州伊之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苏州吴江同津大道以西，南巷路以北编号为 WJ-G-2007-044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33,213.40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

出让金为人民币 8,369,776.80 元。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由苏州伊之密支付完毕。

⑤吴国用（2011）第 03201100196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苏州伊之密与自然人徐春妹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徐春妹将位于州吴江同里镇环湖西路 188 号的江南水乡·满庭芳 22 幢 2 号（建筑面积为 288.34 平方米，房屋占用土地面积为 118.40 平方米）房地产及与该房产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出售予苏州伊之密，总价款为 150 万元。该房产及土地购买价款已由苏州伊之密支付完毕。

⑥吴国用（2013）第 2600038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苏州伊之密与吴江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订的编号为 3205842012CR007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州伊之密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吴江经济开发区新字路南侧同津河东侧面积为 19,822.9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5,708,995.00 元。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由苏州伊之密支付完毕。

⑦顺府国用（2014）第 0102827 号土地使用权

根据伊之密模压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440606-2014-001023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伊之密模压通过挂牌方式竞得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西-4-2 地块面积为 92,257.53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为人民币 92,260,000.00 元。该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已由伊之密模压支付完毕。

2011 年 4 月，公司通过竞拍购得原美国 HPM 公司的商标、技术图纸等知识产权，共计人民币 204.94 万元，为提升公司产品性能和扩大欧美市场的销售奠定了坚实基础，该项无形资产按 10 年使用期摊销。软件按 5 年使用期摊销。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现存在减值的迹象。

（4）商誉分析

为充分发挥“HPM”品牌在美国的市场影响力，更好地开拓美国市场，HPM 北美于 2012 年 1 月 2 日收购了 Biv 公司而形成商誉。2014 年 9 月末，该商誉折合人民币 341.37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已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递延所得税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主要来自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预

提售后服务费用政策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表 9-1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减值准备	303.19	134.75	123.40	92.38
预提售后服务费	421.18	223.78	187.23	169.41
递延收益	63.23	76.51	182.05	42.38
专项储备	-	-	26.15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41.39	43.81	6.59	9.70
合计	928.99	478.85	525.42	31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67.40%，主要系公司本期递延收益增加使得因递延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9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450.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佛山伊之密本期按 25% 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6）其他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 元、1,513.07 万元、1,741.60 万元及 1,462.3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8%、4.30% 及 2.65%。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预付设备款、预付土地款、预付工程款及佛山伊哥 BOT 项目支付的进度工程款构成。

201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513.07 万元，其中，预付设备款为 400.01 万元、苏州伊之密预付土地购置款 591.01 万元、伊之密注压预付工程款为 82.59 万元、佛山伊哥支付 BOT 项目工程款为 439.46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741.60 万元，其中，因购置加工中心等形成预付设备款为 691.78 万元、伊之密注压和苏州伊之密预付工程款为 356.53 万元、佛山伊哥 BOT 项目工程款为 693.29 万元。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1,462.31 万元。其中，因购置加工中心等形成预付设备款为 641.66 万元、佛山伊哥 BOT 项目工程款为 820.65 万元。

5、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如下表所示：

表 9-10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坏账准备	1,387.05	1,064.20	920.52	667.04
其中：应收账款	1,321.73	1,014.89	896.87	641.14
其他应收款	65.32	49.31	23.66	25.90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表 9-110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321.73 万元，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是谨慎的，主要依据如下：

①从账龄结构看，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截至 2014 年 9 月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87.48%，两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仅为 437.28 万元。

②目前行业市场需求充足，货款偿付信誉良好，货款回收基本上不存在风险。

（2）2011 年末及 2012 年末，公司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19 万元，此项应收账款系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公司作为原告向 5 家客户起诉还款。2011 年该等诉讼均已裁决，公司为胜诉方，但因上述 5 家客户支付能力受限，该等款项确实无法收回。为谨慎起见，2011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对此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2013 年末，按照《坏账核销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审批程序后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期末已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4,346.69 万元、56,939.28 万元、70,827.91 万元及 88,095.97 万元。公司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827.59	21.37	23,604.38	33.33	11,019.99	19.35	8,090.00	14.89
应付票据	15,485.51	17.58	10,192.58	14.39	10,421.60	18.30	7,371.40	13.56
应付账款	18,897.38	21.45	20,079.09	28.35	14,638.81	25.71	16,052.75	29.54
预收款项	10,150.50	11.52	7,669.61	10.83	7,217.56	12.68	9,095.73	16.74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3,377.27	3.83	4,529.94	6.40	3,945.70	6.93	3,666.36	6.75
应交税费	1,408.28	1.60	244.34	0.34	892.79	1.57	-193.11	-0.36
应付利息	140.86	0.16	160.34	0.23	33.94	0.06	35.37	0.07
其他应付款	244.05	0.28	363.91	0.51	1,105.43	1.94	417.59	0.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4.63	2.64	991.63	1.40	1,234.34	2.17	2,942.03	5.41
其他流动负债	82.92	0.09	311.31	0.44	729.83	1.28	282.50	0.52
流动负债合计	70,939.00	80.52	68,147.11	96.22	51,240.00	89.99	47,760.63	87.88
长期借款	15,282.90	17.35	990.17	1.40	3,967.26	6.97	5,456.65	10.04
预计负债	1,704.07	1.93	1,491.88	2.10	1,248.22	2.19	1,129.41	2.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	0.19	198.75	0.28	483.81	0.8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56.97	19.48	2,680.80	3.78	5,699.28	10.01	6,586.06	12.12
负债合计	88,095.97	100.00	70,827.91	100.00	56,939.28	100.00	54,346.69	100.00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7.88%、89.99%、96.22%及80.52%，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是主要构成部分。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2.12%、10.01%、3.78%及19.48%，其中，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是主要构成部分。

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及长期资本性支出的增加提高了公司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负债逐年增加；非流动负债存在波动。非流动负债波动，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减变化所致。2014年2月和8月，公司分别取得长期借款7,000万元和6,458万元，分别用以支付“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之厂房建设款及伊之密模压购地款，引致2014年9月末非流动负债增加，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增加至19.48%。

1、银行借款

公司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逾期偿还借款情形。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短期借款	18,827.59	23,604.38	11,019.99	8,0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4.63	991.63	1,234.34	2,942.03
长期借款	15,282.90	990.17	3,967.26	5,456.65
合计	36,435.12	25,586.18	16,221.59	16,488.68

公司所属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设备购置、厂房建设等投入较多，资金需求不断增加。除通过自身积累外，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和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需求。2011年末、

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银行借款分别为16,488.68万元、16,221.59万元、25,586.18万元及36,435.12万元。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公司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原材料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表 9-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付票据	15,485.51	51.93%	10,192.58	-2.20%	10,421.60	41.38%	7,371.40
占负债总额比重	17.58%	-	14.39%	-	18.30%	-	13.56%

201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2011年末增加3,050.20万元、2014年9月末较2013年末增加5,292.93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加大了原材料、产成品的储备数量，以满足预期的市场需求；二是公司加强了付款管理，逐步加大了票据结算，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票据结算均以真实的商品交易为基础，银行承兑汇票与采购合同一一对应，票据结算业务真实。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票据结算、付款审批、结存票据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履行逐级审核付款的批准程序，切实避免了票据结算可能出现的承兑风险。

截至2014年9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中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应付票据，亦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的票据。

3、应付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6,052.75万元、14,638.81万元、20,079.09万元及18,897.38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9.54%、25.71%、28.35%及21.4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截至2014年9月末，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为98.49%。

（1）采购模式、结算模式、信用账期对应付账款的影响

公司采购结算主要分为预付货款、货到付款、一定信用期内付款及分阶段付款方式。其中，对于公司采购的进口件或客户指定的品牌商品等，通常采用预付方式结算；对于公司购买的设备，通常采用分阶段付款方式结算。除上述以外，公司大部分主要原材料的付款获得了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账期。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量、效益状况、市场声誉及信誉逐年提升，公司与大多数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供应商通常能按公司的货款结算时间要求，给予公司一定信

用期，主要信用期从双方完成对账并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60 天内不等。

(2) 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表 9-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付账款	18,897.38	-5.89%	20,079.09	37.16%	14,638.81	-8.81%	16,052.75
占负债总额比重	21.45%	-	28.35%	-	25.71%	-	29.54%

201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4,638.81 万元，较 2011 年末减少 8.81%，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有关。2012 年，公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20,079.09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长 37.16%，主要系公司注塑机产品下游客户的回款速度放缓影响，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也相应延长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8,897.38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5.89%，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3)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表 9-1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11.79	98.49	20,051.45	99.86	14,572.79	99.55	15,989.57	99.61
1-2 年	271.11	1.43	27.64	0.14	65.02	0.44	63.19	0.39
2-3 年	14.48	0.08	-	-	1.00	0.01	-	-
合计	18,897.38	100.00	20,079.09	100.00	14,638.81	100.00	16,052.75	100.00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应付款项。

(4)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表 9-116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4 年 9 月末	1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1,699.28	8.99
	2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1,428.56	7.56
	3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780.20	4.13
	4	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658.22	3.48
	5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560.37	2.97
	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5,126.63
2013 年末	1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1,516.59	7.55
	2	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472.00	7.33
	3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1,309.49	6.5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
	4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588.00	2.93
	5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533.68	2.66
	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5,419.76	26.99
2012 年末	1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1,166.46	7.97
	2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917.92	6.27
	3	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774.26	5.29
	4	广东诚业建筑集团	564.00	3.85
	5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549.23	3.75
	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3,971.88	27.13
2011 年末	1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1,340.04	8.35
	2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1,002.54	6.25
	3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636.92	3.97
	4	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563.54	3.51
	5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491.28	3.06
	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		4,034.32	25.13

从上表得知,公司报告期内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应付的设备采购款。应付账款的记录与支付根据有关合同的约定及执行状态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应付账款与现金流量项目的勾稽关系符合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合理。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表 9-1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预收款项	10,150.50	32.35%	7,669.61	6.26%	7,217.56	-20.65%	9,095.73
占负债总额比重	11.52%	-	10.83%	-	12.68%	-	16.74%

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买卖合同》规定,在产品出机前,公司通常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注塑机 5%-20%、压铸机和橡胶机 5%-30%)的预付款确认为预收款项。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9,095.73 万元、7,217.56 万元、7,669.61 万元及 10,150.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4%、12.68%、10.83%及 11.52%。截至 2014 年 9 月末,预收款项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款项占比为 95.75%,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和其他关联方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18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
2014 年 9 月末	1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922.34	9.0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
	2	泰连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731.24	7.20
	3	FE Aluminium Systems LLC (乌兹别克斯坦)	586.33	5.78
	4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562.80	5.54
	5	四川省西冶奥兴铸造有限公司	546.33	5.38
	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3,349.04
2013 年末	1	力嘉集团有限公司	881.00	11.49
	2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415.78	5.42
	3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6.14	4.90
	4	浙江宁帅实业有限公司	332.56	4.34
	5	江苏海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5.00	3.32
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260.48	29.47
2012 年末	1	上海万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60	6.94
	2	营口华润有色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485.78	6.73
	3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415.78	5.76
	4	常州市林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88.00	5.38
	5	南昌辉门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	312.12	4.33
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2,102.28	29.14
2011 年末	1	大连国立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666.28	7.33
	2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2.00	4.75
	3	苏州市吴中区盈成塑胶有限公司	252.80	2.78
	4	申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235.00	2.58
	5	山东银光钰源轻金属精密成型有限公司	222.30	2.44
预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1,808.38	19.88

从上表得知，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预收款项的记录与结转均根据有关合同的约定及执行状态进行相关账务处理，预收款项与现金流量项目的勾稽关系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构成合理。

5、应交税费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9 月末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93.11 万元、892.79 万元、244.34 万元及 1,408.28 万元。年末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表 9-1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 年 9 月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增值税	-232.46	-244.56	150.22	-554.80
营业税	0.31	0.52	0.28	0.96
企业所得税	1,218.49	232.85	522.84	228.01
个人所得税	131.42	29.58	27.91	24.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71	43.39	31.44	0.26
教育费附加	60.51	31.00	22.46	0.19
印花税	8.65	6.19	4.00	3.10
房产税	64.92	51.52	50.94	20.62
土地使用税	59.09	82.34	73.05	32.49
堤围费	12.65	11.51	9.65	51.57

类别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合计	1,408.28	244.34	892.79	-193.11
占负债总额比重	1.60%	0.34%	1.57%	-0.36%

2012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1年末增加1,085.9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2年末政府补助款增加引致企业所得税增加及本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2年末减少648.45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采购设备增加引致期末留抵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014年9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2013年末增加1,163.94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1-9月公司按25%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2011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应交增值税余额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所致。期末的应交增值税主要为未抵扣进项税和尚未认证的进项税。

报告期内，公司未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

6、应付职工薪酬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666.36万元、3,945.70万元、4,529.94万元及3,377.27万元、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5%、6.93%、6.40%及3.83%。

表 9-12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47.70	3,782.51	3,280.81	3,092.85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
医疗保险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	0.58	3.00
工会经费	323.14	341.00	339.91	320.67
职工教育经费	-	-	-	-
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职工奖福基金	406.43	406.43	324.39	249.85
合计	3,377.27	4,529.94	3,945.70	3,666.36
较上年变动比例	-	14.81%	7.62%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3.83%	6.40%	6.93%	6.7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出现均衡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及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所致。公司为员工缴纳的各类社会保

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一般在当月月末前缴纳完毕，因此报告期内期末余额均为0。公司每月计提当月职工工资并于下月支付，年终奖金于次年年初支付，因此，2011年末至2013年末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余额为当年12月份计提的职工工资和本年度年终奖。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7、其他应付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417.59万元、1,105.43万元、363.91万元及244.05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1年末
押金保证金	134.00	36.50	5.00	35.00
往来款	38.61	242.66	136.60	261.34
应付暂收款	-	-	927.00	117.45
其他	71.44	84.75	36.83	3.81
合计	244.05	363.91	1,105.43	417.59

2012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1年末增加1.65倍，主要原因系本期代收款项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8、预计负债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预计负债余额系按产品销售收入1.5%计提下一年度售后服务费。报告期内，预计负债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所致。

表 9-1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售后服务费	1,704.07	1,491.88	1,248.22	1,129.41

9、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全部来源于和收益或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的递延收益，按照是否在一年的以内结转区分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递延收益的余额分别为282.5万元、1,213.64万元、510.06万元及252.92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2%、2.13%、0.72%及0.29%，递延收益的变动主要与公司当期收到政府补助的变动有关。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九、盈利能力分析”之“（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9-123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0.98	0.91	1.03	0.99
速动比率	0.48	0.48	0.57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2.39	67.37	67.07	74.44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929.79	12,875.29	11,983.27	10,784.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05	12.10	9.44	8.8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9、1.03、0.91及0.98，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57、0.48及0.48。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量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公司除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采购款外，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缓解资金压力，同时主要依靠银行借款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因此，公司负债基本表现为流动负债，因而流动比率较低。同时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大，导致速动比率较低。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9月末，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44%、67.07%、67.37%及62.39%，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共支付43,847.09万元。公司产能由2011年的3,519台扩大到2013年的4,266台，主要产品的实际产能利用率也基本达到90%以上。随着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大，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融资规模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2）生产模式特点导致营运资金需求量大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型产品，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存货库存水平。由于公司产品的个性化和生产工序多，所需原材料和零部件较多，且须储备一定规模、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件，因此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物料库存水平。但公司签订合同时一般只预收5%-30%左右的货款，且产品生产周期一般2-8个月左右，因此公司必须垫付

相当部分资金购买原材料。此外，为交货预留时间，以确保及时交货，部分产品提前一定时间安排生产，由此而存在一定量的库存商品。公司发出产品后，安装调试和验收需要 15-60 天时间，这决定了公司年末一般有一定数量的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延续到下一年度，致使公司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大。此外，部分客户与公司签订的单个合同采购量较大，该等客户往往要求公司分批发货并在全部发货完成后统一安装调试，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安装调试和验收时间。上述因素使公司存货金额大、营运资金需求量大，因而资产负债率高。

(3) 公司偿债风险是可控的

①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

2013 年，公司产能已达 4,266 台/年，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基本已达 90% 以上。可见，公司累计投资形成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足以支撑目前的债务规模。

②公司流动资产结构较好、质量优良，风险可控

2014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 69,692.2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5.77%，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分别为 6,287.50 万元、21,003.45 万元、及 35,853.32 万元，均为变现能力较强的优良资产。公司存货中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公司存货大部分有销售合同对应，风险可控。2014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4.23%，其中，87.48% 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③公司银企关系良好

公司长期以来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从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况。在各大银行中信用良好，与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星展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等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银行贷款融资渠道通畅。

截至 2014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8,095.97 万元，其中大部分为非付息债务，金额为 51,660.8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8.64%，说明公司商业信用良好，偿债风险可控。

3、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较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784.03 万元、11,983.27 万元、12,875.29 万元及 10,929.79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了 11.12%、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7.44%。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8.88 倍、9.44 倍、12.10 倍

及6.05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1.88万元、4,042.00万元、4,480.72万元及-1,297.6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高,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公司未发生银行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形,目前银行资信状况良好。此外,公司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尽管如此,公司将加强市场营销与内部管理、加强风险点预防与控制、改善负债结构,以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表 9-124

单位:次

项目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	1882.HK	海天国际	2.06	2.16	1.99
	0057.HK	震雄集团	2.78	2.90	2.89
	0558.HK	力劲科技	1.15	1.11	1.35
	行业平均值		2.00	2.06	2.08
	伊之密		0.91	1.03	0.99
速动比率	1882.HK	海天国际	1.64	1.70	1.52
	0057.HK	震雄集团	1.92	1.96	1.89
	0558.HK	力劲科技	0.67	0.71	0.76
	行业平均值		1.41	1.46	1.39
	伊之密		0.48	0.57	0.44
资产负债率 (%)	1882.HK	海天国际	38.80	37.47	40.63
	0057.HK	震雄集团	25.21	24.52	24.85
	0558.HK	力劲科技	59.53	58.18	57.87
	行业平均值		41.18	40.06	41.12
	伊之密		67.37	67.07	74.44

注: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力劲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与海天国际、震雄集团同属“2013中国塑料注射成型机10强企业”;力劲科技是压铸机行业目前唯一一家上市公司,因此,选择上述三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负债主要以短期负债为主,另一方面,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股权融资渠道较窄,融资以债权为主。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25

单位:次/期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882.HK	海天国际	3.32	3.09	3.75
0057.HK	震雄集团	2.22	2.31	2.45
0558.HK	力劲科技	2.73	2.82	3.75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行业平均	2.76	2.74	3.32
	伊之密	6.71	7.47	8.61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61、7.47、6.7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42天、48天、54天，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稳定。与同行业情况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货款在产品验收且确认收入时已经收到。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26

单位：次/期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1882.HK	海天国际	3.25	3.09	3.64
0057.HK	震雄集团	1.73	1.58	1.54
0558.HK	力劲科技	1.92	1.82	2.13
	行业平均	2.30	2.16	2.44
	伊之密	2.72	2.38	2.04

2011年至2013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呈稳步上升趋势，表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提升。公司属于装备制造业，经营模式和产品交货流程决定了公司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周转时间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有关公司存货情况具体详见本节“十、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情况分析”之“3、流动资产分析（5）存货”。

（五）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9-1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	25.25	9,000.00	29.61	9,000.00	36.68	9,000.00	53.53
资本公积	1,761.46	4.94	1,761.46	5.79	1,761.46	7.18	1,761.46	10.48
专项储备	449.95	1.26	326.97	1.08	156.17	0.64	-	-
盈余公积	3,394.48	9.52	3,394.48	11.17	2,163.87	8.82	970.66	5.77
未分配利润	21,094.26	59.19	16,003.66	52.65	11,440.59	46.63	5,103.25	30.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9.13	-0.17	-88.75	-0.29	13.07	0.05	-21.40	-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41.02	100.00	30,397.81	100.00	24,535.17	100.00	16,813.97	100.00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表 9-128

股东名称	2014年9月末(万元)	2013年末(万元)	2012年末(万元)	2011年末(万元)
香港佳卓	4,050.00	4,050.00	4,050.00	4,050.00

佛山理度	1,998.00	1,998.00	1,998.00	1,998.00
顺德伊源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顺德伊川	1,395.00	1,395.00	1,395.00	1,395.00
现代创建	117.00	117.00	117.00	117.00
合计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2011年6月，伊之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以伊之密有限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07,338,568.73元为基础，折合为公司股份9,000万股，余额17,338,568.73元计入资本公积。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61.46	1,761.46	1,761.46	1,761.46
合计	1,761.46	1,761.46	1,761.46	1,761.46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发生在2011年，主要系2011年公司因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减少资本公积1,416万元；2011年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伊之密减少资本公积821万元；购买苏州伊之密1%的少数股权而减少资本公积1.14万元，合计减少资本公积2,238.14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 9-1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储备基金	2,262.99	2,262.99	1,442.58	647.11
企业发展基金	1,131.49	1,131.49	721.29	323.55
合计	3,394.48	3,394.48	2,163.87	970.66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报告期内法定盈余公积变动原因：

(1) 2013年度增加1,230.61万元，系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和5%提取的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所致。

(2) 2012年度增加1,193.21万元，系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和5%提取的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表 9-1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003.66	11,440.59	5,103.25	895.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0.61	7,875.72	7,610.10	6,407.61
减：提取储备基金	-	820.41	795.47	647.11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410.20	397.74	323.55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	82.04	79.55	64.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1,164.8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094.26	16,003.66	11,440.59	5,103.25

注：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4	4,480.72	4,042.00	4,551.88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102.66	90,245.01	73,660.56	76,93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95.70	54,333.52	49,954.51	53,820.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1.55	-13,311.30	-6,303.78	-6,929.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16.21	7,514.36	3,692.35	4,155.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4	142.39	27.25	-3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2.01	-1,173.82	1,457.83	1,73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18.58	10,192.39	8,734.57	6,995.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6.56	9,018.58	10,192.39	8,734.57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76,937.81万元、73,660.56万元、90,245.01万元及78,102.66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01.36%、87.38%、89.67%及94.09%，存在波动，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正常。上述波动主要系公司将应收票据当期贴现但票据到期日在下一期的贴现款项反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应收票据跨期贴现净额分别为6,372.76万元、5,347.41万元、324.33万元及6,428.63万元。剔除应收票据跨期贴现的影响，2011年至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24.64万元、9,389.41万元、4,805.05万元、5,130.98万元。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跨期贴现净额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表9-1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4	4,480.72	4,042.00	4,551.88
应收票据跨期贴现的影响	6,428.63	324.33	5,347.41	6,372.76

剔除上述影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30.98	4,805.05	9,389.41	10,924.64
--------------------	----------	----------	----------	-----------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表 9-13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净利润	5,134.53	8,256.00	7,622.46	6,60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64	4,480.72	4,042.00	4,551.88
差异	6,432.17	3,775.28	3,580.46	2,050.88
调增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因素合计	12,060.24	7,193.93	6,276.72	6,310.95
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调增现金流量小计	2,830.99	2,283.10	2,141.45	1,820.90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322.84	232.60	253.48	140.40
固定资产折旧	2,208.82	1,831.94	1,722.81	1,541.46
无形资产摊销	260.67	218.56	165.16	139.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67	-	-	-
利润表中非经营活动调增现金流量小计	1,681.01	578.20	1,195.15	956.89
其中：财务费用	1,677.24	527.86	1,191.08	928.38
投资损失	-	-	-	0.56
处置长期资产的损失	3.77	50.34	4.07	27.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7,548.23	4,332.63	2,940.12	3,533.16
调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因素合计	18,492.41	10,969.19	9,857.19	8,36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450.14	-46.57	211.55	142.31
存货的增加	6,960.80	5,401.10	-3,165.04	1,479.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1,081.48	5,614.66	12,810.68	6,740.14
调增调减因素合计	6,432.17	3,775.28	3,580.46	2,050.8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系由于利润表中非付现因素、利润表非经营活动的因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是指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中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部分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是指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一是2011年公司业务规模保持了较高增长，应收账款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也小幅增加，同时，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加大原材料采购，引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及存货相应增加；二是公司将应收票据当期贴现但票据到期日在下一期的贴现款项反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引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当期该金额为6,372.76万元；三是公司2011年加大原材料采购时，充分利用了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政策，应付账款也相应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使得201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

2012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经营性应收项目出现了大幅增加；二是公司将应收票据当期贴现但票据到期日在下一期的贴现款项反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当期该金额为 5,347.41 万元；三是 2012 年度市场需求旺盛，订单增加使得 2012 年末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减少；四是为保证生产需要，公司保持了一定规模的存货规模，扩大原材料的采购，引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使得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存在一定差异。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产能提高及市场规模增大的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提高，应收款项规模相应增加，引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同时，为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和提高产量，使得存货中的原材料及在产品项目大幅增长；二是原材料采购大幅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中获得更加优势的谈判地位，取得更加有利的信用政策，引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使得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差异。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产品结算及回款期集中于年底，因此，2014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二是为满足手持订单及下一年度生产计划需求，公司适当增加存货；三是公司将应收票据当期贴现但票据到期日在下一期的贴现款项反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引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当期该金额为 6,428.63 万元。四是票据结算量的上升使得 2014 年 9 月末的应付票据余额大幅增长；五是本期长期借款增加，引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使得 2014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出现较大差异。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29.50 万元、-6,303.78 万元、-13,311.30 万元及-18,051.55 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厂房、购买设备、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现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陆续购买了落地式铣镗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铣镗加工中心等价值超过百万元的设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也已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以上投资性活动为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来满足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公司将应收票据当期贴现但票据到期日在下一期的贴现款项反映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和分配利润。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55.11万元、3,692.35万元、7,514.36万元、15,716.21万元。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的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储备基金，提取利润的5%列入企业发展基金，提取利润的1%列入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储备基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储备基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公司储备基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采取现金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亏损；
- （2）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公司储备基金，按税后利润的5%提取企业发展基

金，按税后利润的 1%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当公司储备基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 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利润分配。2011 年 5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伊之密有限从 2010 年底未分配利润中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500 万元；2013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伊之密从 2012 年底未分配利润中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000 万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前身伊之密有限共进行了六次利润分配及一次以留存收益转增资本，涉及纳税的股东为外资股东伊之密国际控股、香港佳卓和现代创建，公司及其前身伊之密有限已按照我国法律、法规分别代扣代缴了所得税，并取得了《服务贸易、收益、经常转移和部分资本项目对外支付税务证明（付汇专用）》。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规范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①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

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并拟定。

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有必要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股东回报规划）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明确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5、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发行人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求的情况下，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发行人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发行人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拓展主营业务的现金需求，包括：对外投资、购买技术设备、强化服务网络建设、引进专业人才等。通过主营业务的拓展，不断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2012-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中介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关于股东分红回报的规划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切实可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根据经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36,962,306.00 元。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及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用于扩大产能，加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用途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核准文号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	增加注塑机 2,300 台及压铸机 540 台的生产能力	32,860	32,860	顺规资[2011]319 号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中心的升级和扩建	3,200	3,200	顺规资[2011]318 号

上述“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由子公司伊之密注压接受公司增资后具体负责实施；“技术中心升级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二) 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资金需求的安排

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发行人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一) 项目市场前景

1、国内市场容量

(1) 注塑机需求分析

人均塑料消费量是反映一个国家塑料原材料工业、塑料制品加工业和塑料机械行业水平高低的一个综合性指标，同时也是综合反映一个国家机械制造能力和科技水

平的重要标志之一。虽然中国塑料制品总量已经位居世界第二，但人均塑料消费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为29.5kg，而美国、比利时、德国的人均塑料消费量分别为171kg、169kg、155kg，是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的5.79倍、5.73倍和5.25倍。因此，中国塑料制品和塑料机械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我国拥有非常庞大的塑料终端市场。“十一五”期间我国塑料制品需求量持续增长。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统计与预测，2005年我国塑料制品需求量达到了2,500万吨，到2015年我国塑料制品市场需求总量将翻一番，达到5,000万吨；塑料机械行业经济总量到2015年保持年均增长12%以上。塑料加工工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仍将是我国注塑机制造工业高速发展的原动力。

近年来，我国注塑机的应用领域集中在汽车、家电、包装、建材、3C产品等领域。其中，汽车（以汽车配件为主）和家电（冰箱、彩电、空调、洗衣机壳体等）领域应用较广，共占注塑机消费量的51%；通用塑料应用行业（包括玩具、文具、日用品、家具、装修材料等）所占比重约为28%左右；包装饮料行业（主要用于PET瓶胚、塑料瓶、瓶盖等）占比约为12%。据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分析，预计到2015年，注塑机的工业总产值约为400亿元。

（2）压铸机需求分析

压铸机应用市场包括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3C、建筑及住宅用品产业、器械与仪器、电力、电信工业等。据中国铸造协会的统计与分析，中国压铸件产量呈现逐年攀升的势头，2001年以来，年均增长率达13.25%。我国压铸件总量中供向汽车工业部分的比重在65%以上（含汽车和摩托车等交通工具）。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取得了长足的发展，2013年国产汽车产销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87%²⁰。2013年汽车产销首次突破2,000万辆大关，创全球历史新高，连续5年蝉联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十二五”期间国内汽车年产量将达到3,000万辆。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赋予了压铸机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轻合金材料以其独特优势，不断扩大其应用领域，在汽车、通讯电子和航空航天工业等领域正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轻合金压铸件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压铸机的快速发展。根据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中国压铸机械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压铸机行业年均增长10%以上，未来市场容量较大。

²⁰ 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国外市场容量

(1) 注塑机需求分析

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注塑机累计出口22,976台，累计出口金额92,371.92万美元，同比数量减少7.50%，出口金额增长2.68%。主要出口国家为巴西、土耳其、印尼、俄罗斯和越南等国。根据中国海关对于注塑机进出口数据的统计，2011年至2013年，我国注塑机产品进口数量和金额均呈下降的趋势，与此同时，注塑机产品2013年的出口数量较2011年和2012年略有下降，但出口金额持续增长。

据美国工业市场研究公司公布的调查结果显示，未来全球塑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将以年均3.5%的速度递增。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广阔的消费市场，印度和俄罗斯注塑机市场销售前景看好；土耳其、捷克、伊朗及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得益于经济稳步发展、工业化持续推进，对注塑机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2) 压铸机需求分析

压铸机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家用电器、3C及五金制造等行业。国际上，压铸件总量中供向汽车工业的比重亦在65%以上²¹，如美国已上升至75%左右、日本占80%左右。随着人们对汽车的要求越来越趋向于高性能、低污染、低耗能等，汽车轻量化趋势明显。铝合金、镁合金等轻合金材料以其独特优势，在汽车工业中得到进一步的扩大应用。日本铝业协会预测，到2025年，每辆汽车的用铝量在现在150kg的基础上增加到250kg左右。此外，轻合金材料在家用电器、3C和航空航天等领域正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近年来全世界镁合金产量年增长率高达20%。下游行业的发展不断拉动压铸机行业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期。

(二) 项目实施基础

1、技术基础

公司具有十余年开发制造模压成型设备的丰富经验，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产品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个别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由于公司具备同时生产注塑机和压铸机的优势，可为用户提供多样化、专业化的高分子材料和轻合金材料模压成型设备解决方案。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表10-2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1	高速注射成形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²¹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压铸分会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2	高速开合模保护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3	同步动作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4	环保节能保温套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5	伺服泵系统节能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6	实时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7	智能化在线品质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8	单向液控增压技术	自主研发开发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顺利实施的关键技术、工艺目前已成熟，不存在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形。技术来源主要系自主研发。项目技术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情况”。

2、品牌基础

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伊之密”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伊之密”牌注塑机和压铸机被认定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同时，公司将利用“HPM”品牌拓展北美和欧洲市场。

3、市场基础

公司以持续创新的产品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和支持，具有广泛、稳定的客户群。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医疗器械、包装及3C产品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赢得了包括万和电气、长城汽车、一汽集团等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同时，公司客户已遍布加拿大、以色列、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印尼、乌克兰、土耳其、俄罗斯等四十余个国家。

4、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

(1) 广阔的市场前景是产能消化的基础

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产品技术水平持续提升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宽，下游行业对模压成型装备的需求旺盛，这为我国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国内市场，一方面珠三角、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正经历新一轮的产业结构升级，下游行业装备更新换代加速，对装备在性能、节能环保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从而增加了高端、中高端模压成型设备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劳动力成本等优势凸现，传统制造业向内地逐步转移，在承接沿海产业的过程中，模压成型设备需求空间进一步打开。在国际市场，一方面国际产业分工进一步明晰，以印度、巴西、东南亚各国为

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在全球市场中对制造产业的承接不断加速；另一方面，上述新兴市场国家国内经济增长强劲，人均消费能力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不断增长，对家用电器、3C 产品、汽车的需求增速明显快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以上情况均使得我国高性价比的模压成型设备在上述国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饱和，产能扩张具有合理性

公司的产能系在现有生产经营场地下（包括公司自有经营场所以及租赁佛山市华进辉工业材料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按照各种机型生产平均占地面积及平均生产周期计算而得的理论产能。从实际产销情况看，受下游需求增长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已经饱和，为缓解产能瓶颈，公司临时性向安力电器租赁房产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注塑机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9.00%，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10.97%，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53%；压铸机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3.20%，销售数量复合增长率为 17.31%，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8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产能分别增加 68% 和 71%，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72.68% 和 85.73%。相对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产销增长率，公司本次产能扩张较为稳健。

（3）公司将利用差异化的竞争策略、本土化的服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

①利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客户提供个性化需求产品，以满足客户自身产品差异化竞争的需要

随着下游产业的升级，客户对个性化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由于国外竞争对手研发机构多设在海外，研发成本高，且习惯提供通用产品，因此其应对国内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响应速度较慢，交货周期长。而公司利用差异化竞争策略，为客户定制个性化产品，是公司实现快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产品注塑机共 17 大系列、129 种规格，压铸机 9 大系列、66 种规格，橡胶注射机 7 大系列、32 种规格，共计 200 余种产品，这些产品成为公司拓展新客户、保持与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涉及汽车、家用电器、3C 产品、包装、建材、电力、医疗器械、玩具等众多行业领域，除汽车、家用电器等成熟领域给公司带来的稳定市场需求外，3C 产品、医疗器械、建材等新兴领域亦可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公司将把握消费需求升级，以及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蓬勃发展的有利时机，继续发挥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加大技术研发，不断提高需求市场响应速度，为更多行业和客户开发个性化产品。

②发挥本土化服务的优势，以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与国际品牌相比，公司具有本土化的服务优势，不仅可以快速满足客户售后服务要求，更重要的体现在及时交货以及快速响应客户的售前技术交流。迅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的能力为公司赢得了客户的信任，培育了客户的忠诚度，有利于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③充分利用高性价比优势，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已基本实现对全国市场的覆盖，并成功进入国际市场。未来几年，我国中西部省份承接沿海产业的步伐将不断加快，国际制造业也将逐步向印度、巴西、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国际转移，为模压成型设备带来新的市场空间。上述市场区域的客户对价格较为敏感，而公司产品相对与欧美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因此，未来公司除继续保持在华东、华南地区的销售增长外，还将充分利用高性价比优势，在中西部省份以及新兴市场国家争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优化销售收入的地域结构。

(4) 对于公司已有优势的行业，如家用电器、汽车、3C 产品、医疗器械、包装等，公司将继续深挖这些行业的客户资源，利用技术、品牌、质量等优势和注塑机与压铸机组合产品销售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这些行业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紧抓产品和技术创新，继续加大研发投入，针对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把握新一轮市场更新、产业升级带来的市场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

(5) 对于新行业或新工艺带来的新需求，公司利用技术营销、行业营销的策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持续的技术创新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力。针对新工艺或新材料带来的新需求，公司利用技术优势，快速准确把握行业需求，推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如家用电器、包装等行业因产业升级对注塑机的节能和精密度要求提升，公司迅速推出 SM 和 SM2 系列节能注塑机和高速 PET 系列注塑机，受到市场欢迎。对于新行业，公司坚持采取行业拓展策略，采用技术营销和行业营销路线，做好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拓展工作。

(6) 公司已初步建立完善的营销服务网络，确保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迅速消化。公司目前已在全国 22 个省市设立了 7 家分公司及 50 余家销售服务网点，并与以色列、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度、印尼、乌克兰、土耳其、俄罗斯等近四十余个国家的经销商建立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初步建立起全球性的营销和服务网络，形

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具体销售措施如下：

①针对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提前收集并整理市场信息，一方面巩固和进一步拓展现有销售区域，重点项目专人跟踪和维护，确保订单的增长率；另一方面跟随产业转移的步伐，加大对新的市场区域的市场调研和潜在需求分析，开拓“蓝海”市场。

②积极参加各种注塑机和压铸机展览会，增加与客户交流机会，提高公司知名度，提高出口比重。一直以来，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各种注塑机和压铸机展览会，如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主办的 CHINAPLAS，由中国铸造协会主办的上海国际压铸技术设备展览会等。同时，公司也选择参加一些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比较集中的国际展览会，如美国 NPE 国际塑料工业展、意大利国际橡塑展、印度国际压铸展、巴西压铸展等，将公司的最新产品、技术成果展示给众多客户，提高公司知名度、增加公司与用户及海外经销商的交流机会，为公司新增产能消化奠定基础。

③加强销售及服务队伍的建设，提高营销、售后服务质量，赢得更多客户

目前，公司直接从事注塑机、压铸机产品销售及服务的业务人员有 300 多人，已建立起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市场营销服务网络。为适应企业持续发展，公司将不断充实销售及售后服务队伍，不断优化和改善销售服务结构，逐渐培养一批既能拓展业务又能安装调试及提供售后服务的复合型营销人才，满足客户快速反应、全方位服务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促进产品销售。

（三）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32,86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3,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生产注塑机、压铸机。项目拟建规模如下表所示：

表10-3

单位：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机型	2013年产能	新增产能	达产后产能	产能增长率(%)
1	注塑机	小型机	2,504	1,738	4,242	69
		中型机	748	500	1,248	67
		大型机	128	62	190	48
		合计	3,380	2,300	5,680	68
2	压铸机	小型机	290	419	709	144
		中型机	360	97	457	27
		大型机	110	24	134	22
		合计	760	540	1,300	71
总计			4,140	2,840	6,980	69

本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72,860 万元，其中新增注塑机产品销售收入 43,700

万元，新增压铸机产品销售 29,160 万元，对公司目前收入构成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表 10-4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机型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	本项目 新增收入	达产后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占比 (%)
1	注塑机	小型机	28,215.74	29.97	23,845	52,060.74	31.17
		中型机	20,772.92	22.07	14,250	35,022.92	20.97
		大型机	11,134.52	11.83	5,605	16,739.52	10.02
		合计	60,123.18	63.87	43,700	103,823.18	62.17
2	压铸机	小型机	6,252.64	6.64	14,148	20,400.64	12.22
		中型机	12,638.91	13.43	8,208	20,846.91	12.48
		大型机	15,121.58	16.06	6,804	21,925.58	13.13
		合计	34,013.13	36.13	29,160	63,173.13	37.83
总计			94,136.31	100.00	72,860.00	166,996.31	100.00

本项目系公司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对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扩能，未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项目达产后，公司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产能分别增加 68% 和 71%，销售收入分别增加 72.68% 和 85.73%，产品结构和收入结构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2、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顺规资[2011]319 号文核准，有效期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在有效期内建设，符合 2014 年 5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2 号）之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同时，2014 年 9 月 12 日，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出具了《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的说明》，认为公司已于 2013 年开工建设（购置设备），因此，不需要申请延期，项目核准文件期满后仍然有效。

3、项目建设内容

- (1) 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0,480 平方米；
- (2) 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 7,877 平方米；
- (3) 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108（台）套；
- (4) 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压缩空气动力、通风空调、环保、消防、通讯信息等公用工程及道路、围墙、绿化等配套设施；
- (5) 对项目内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三废进行合理治理。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伊之密注压现有的地块上新建完成。项目地点位于

佛山市顺德区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五沙片区）。

顺德科技工业园 A 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规划为工业及商业配套。目前，已入园企业 100 余家，投资项目 130 余个，包括 12 个世界 500 强的投资项目、2 个国内 500 强的投资项目。该园区配套设施完善、经济蓬勃发展，已成为佛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

（2）设备购置方案

本项目新增主要工艺装备 108 台（套），投资估算 12,035 万元，主要新增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10-5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价格（万元）		功率（KW）	
			单价	合计		
1	机 加 工 车 间	马扎克柔性加工系统	2	2,050.00	4,100.00	328
2		东芝加工中心	2	480.00	960.00	80
3		东芝加工中心	1	360.00	360.00	62
4		森精加工中心	2	330.00	660.00	82
5		森精加工中心	2	290.00	580.00	75
6		龙门加工中心	1	1,400.00	1,400.00	-
7		龙门数控铣床	2	120.00	240.00	-
8		刀具	1	885.00	885.00	-
9		工具	1	80.00	80.00	-
10		夹具	1	120.00	120.00	-
11		计量理化室	1	300.00	300.00	-
12		热处理设备	1	300.00	300.00	-
13		数控车床	8	80.00	640.00	-
14		万能铣床	2	15.00	30.00	-
15		深孔钻床	1	100.00	100.00	-
16		小型龙门加工中心	1	300.00	300.00	-
17		立式加工中心	2	80.00	160.00	-
18		平面磨床	1	35.00	35.00	-
19		铣边机	1	20.00	20.00	-
20		数控冲床	1	100.00	100.00	-
21		折弯机	1	40.00	40.00	-
22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1	50.00	50.00	-
23		数控铣床	5	40.00	200.00	-
24	安 装 车 间	工具	1	150.00	150.00	-
25		移动式三相变压器	5	20.00	100.00	-
26		移动式精密液压过滤车	50	0.50	25.00	-
27	叉车	10	5.00	50.00	-	
28	其他设备	其他设备	1	50.00	50.00	-
合计	-	-	108	-	12,035.00	-

（3）人员配置

根据生产特点，本项目设计全年工作日 251 天，NC 加工生产采用三班制，装配采用两班制，管理、技术人员为单班工作制。本项目需要配置人员 815 人，其中工

人 500 人，技术人员 85 人，管理人员 100 人，市场销售和服务人员 130 人。新增人员一部分由母公司派驻，其余向社会招聘择优录取，并由公司统一进行技术培训。

（4）生产工艺和工艺流程

注塑机和压铸机的生产工艺和工艺流程详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之“（九）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5）原、辅料供应情况

该项目新增的主要原、辅材料年耗费金额约为 4.6 亿元，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毛坯、螺杆料筒组件、格林柱、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等。

原材料以定点采购的方式配套，主要配套合作商均为国内外较大型的制造企业或代理商，所提供的零部件质量可靠，已有多年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有保障。

本项目所需普通的零件通过外协加工，模板、液压阀板等关键零部件由公司制造中心加工完成，明确有专门部门负责外协件的管理和质量控制。

（6）能源、动力、消防等公共配套设施

①能源和动力

本项目达产年所需主要能源和动力如下表所示：

表10-6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供应来源
1	电能	千瓦/小时	4,900,000	当地供电局
2	自来水	立方米	60,000	当地自来水

②消防等公共配套设施

本项目消防工程投资估算 130 万元，消防给水部分投资包含在给排水工程投资估算内。

本项目建设的生产车间用于机加工及机械装配，其火灾危险性为戊类，发生火灾危险性较小。拟建的生产联合厂房、综合楼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 级耐火等级的要求。各类辅助动力站房符合相应类别建筑设计规范的要求，生产车间按规范设置有消防通道，全厂区设有一套完整的火灾报警及灭火系统。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130 万元，废气、粉尘的治理费用已含在通风空调工程和相关设备中。本项目符合国家环保的相关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在建设期间和以后的正常生产过程中均不会对当地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项目已获得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颁发的《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

准证》(20110204 号), 该批准证书未记载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第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本项目所对应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自批准之日起算尚未满 5 年, 且该募投项目已开工建设, 不存在延期开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需重新审核的情形。

(8) 项目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 总体进度安排情况如下图所示:

表10-7

序号	建设年度 季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前期准备工作	■															
2	工程、设备招投标、采购		■														
3	工程设计			■													
4	土建工程施工、安装				■												
5	公用工程施工、安装						■										
6	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转							■									
7	达产 30%								■								
8	达产 80%										■						
9	达产 100%													■	■	■	■

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核准进度和公司自身财务状况, 为把握市场机遇, 决定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14 年 9 月末, 项目已投入 17,542.53 万元, 其中支付土地款 602.80 万元、在建工程 886.40 万元、固定资产 16,053.33 万元。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投资 23,860 万元, 其中, 设备购置费(含安装工程) 15,545 万元, 建筑工程费用 5,335 万元,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880.60 万元, 无形资产费用 702.80 万元(含土地费用 602.80 万元), 其他资产费用(培训费) 50 万元, 预备费 1,346.60 万元。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0-8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投资占比(%)	备注
1	设备购置费	15,545.00	65.15	含安装工程
2	建筑工程费用	5,335.00	22.36	建筑面积 40,480 平方米
3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880.60	3.69	-
4	无形资产费用	702.80	2.95	含土地费用 602.80 万元
5	其他资产费用	50.00	0.21	培训费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投资占比(%)	备注
6	预备费	1,346.60	5.64	-
	合计	23,860.00	100.00	-

6、财务评价

(1) 测算基础

本项目经济效益指标测算基础为：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增注塑机 2,300 台、压铸机 540 台，项目第 2 年投产并达到设计能力的 30%，第 3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4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厂房及建筑物 20 年，净残值率 5%；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0 年，净残值率 5%；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按 6.56% 计算。

(2) 年销售收入测算

产品销售价格按现行价格估算，达产年营业收入 72,860 万元。达产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538.90 万元。

(3) 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达产年产品总成本 63,029.20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14,542.90 万元，可变成本 48,486.30 万元。达产年经营成本 60,454.30 万元。

(4) 项目财务指标

①利润总额=年销售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9,291.90 万元；

②净利润=利润总额*(1-25%)=6,968.90 万元；

③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4 年；

④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21.30%；

⑤资本金净利润率=年平均净利润/资本金*100%=21.20%；

⑥销售净利润率 9.6%。

⑦不确定性分析

A、盈亏平衡分析

项目全部投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的正常年份（第 4 年）的盈亏平衡点：

$$\text{盈亏平衡点} = \frac{\text{年固定成本}}{\text{年营业收入} - \text{年营业税金} - \text{年可变成本}} \times 100\% = 61.00\%$$

计算表明：在设定的各计算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当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量的 61% 以上时，项目可盈利。

B、敏感性分析

对产品产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建设投资进行因素敏感性分析，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9

序号	不确定因素	变化率 (%)	内部收益率 (%)	敏感度系数
1	基本方案	-	27.90	-
2	各年产量	-5.00	24.30	2.59
		5.00	31.50	2.56
3	销售价格	-5.00	18.00	7.11
		5.00	37.60	6.93
4	材料成本	-5.00	21.70	-4.47
		5.00	34.10	-4.40
5	建设投资	-5.00	26.90	-0.75
		5.00	29.10	-0.80

计算表明：各因素变化时对项目影响的敏感度较高，最敏感的因素为销售价格，当销售价格降低 5% 时，内部收益率为 18%。

综上所述，本项目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较强，具备经济上的可行性。

（四）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本项目提出的背景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广东省高效节能注塑成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能化模压成型装备企业重点实验室、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并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过多年的研究与开发，公司在注塑机和压铸机的核心技术上均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多项技术取得了突破，在全省乃至全国模压成型装备行业具有重要地位，竞争优势明显。2011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授予伊之密“第二批广东省创新方法推广应用试点企业”，鼓励公司加强技术开发，运用创新方法攻克技术难题，形成自有知识产权。

随着模压成型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竞争也愈发激烈，公司要实现跨越式发展，巩固和强化优势，提高市场地位，就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因此，从整体上提升公司技术研发与设计实力显得尤为迫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技术进步是推动公司加速发展的引擎

模压成型装备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集成了机械、自动控制、计算机技术等多种技术，并与高分子材料和轻合金材料加工应用技术相结合，具有高度复杂性、系统性和特殊工艺性。通过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强对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装备的前瞻性研究，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

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 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技术持续升级的要求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注塑机和压铸机，该行业对企业的研发实力要求极高，其原因在于：

①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工艺涉及机械设计理论、液压传动技术、控制技术、材料与热处理技术、计算机技术、高分子材料和轻合金材料工艺学等多门跨学科理论、技术的综合运用。生产上述产品不仅需要精通上述某一专业技术的“专才”，更需要掌握复合技术的“通才”。

②注塑机和压铸机基本为非标准化设备，个性化程度较高。因此，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企业需要具有较强的设计能力，能满足客户个性化、专业化和智能化等的严苛要求。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企业研发实力不足将导致产品结构单一、抗风险能力弱、客户忠诚度低等情形，不利于企业的长期发展。

(3) 突破现有研发能力的瓶颈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视研发能力为公司的立身之本，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打造研发团队。强大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快速成长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持续推出的新产品满足了客户专业化、个性化和智能化需求，保证公司的毛利率稳定，公司经营规模也不断扩大，逐步奠定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随着注塑机和压铸机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及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软、硬件平台已不能满足未来发展的需求，急需加大研发投入，扩建技术中心，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

3、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3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0 万元。建设投资主要包括项目设备购置费（含安装费）2,415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2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0.9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9.10 万元。项目建设投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10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或费用名称	投资额	投资占比 (%)	备注
1	设备购置费	2,415.00	79.70	含安装费
2	建筑工程费用	25.00	0.83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0.90	13.89	-
4	预备费	169.10	5.58	-
	合计	3,030.00	100.00	-

4、项目核准情况

本项目已获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顺规资[2011]318号文核准,有效期为2011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关于该项目核准件有效期情况详见本节“(三)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之“2、项目核准情况”。

5、项目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备投资估算 2,363 万元,主要新增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10-1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价格(万元)		功率(KW)		备注
			单价	合计	单台	合计	
1	SOLIDWORKS 三维设计软件	100	2.50	250.00	-	-	-
2	CAE 仿真分析软件	2	50.00	100.00	-	-	-
3	PLM 系统	1	300.00	300.00	-	-	扩展至 150人平台
4	移动式三坐标测量仪	1	150.00	150.00	-	-	海科斯康
5	高精度锁模力测试仪	2	20.00	40.00	-	-	BAUMER
6	红外线测温仪	2	1.00	2.00	-	-	FLUKE
7	多功能噪声测试仪	2	10.00	20.00	-	-	CASELLA
8	激光跟踪仪	1	150.00	150.00	-	-	海科斯康
9	高频双踪示波器	2	10.00	20.00	-	-	德国
10	压射速度测试仪	1	20.00	20.00	-	-	澳大利亚
11	超声波探伤仪	1	15.00	15.00	-	-	OLYMPUS
12	污染度测试仪	1	10.00	10.00	-	-	HYDAC
13	拉伸流变技术实验系统	1	120.00	120.00	60	60	自制
14	镁合金半固态注射成型实验系统	1	150.00	150.00	80	80	自制
15	金相显微镜	1	10.00	10.00	-	-	OLYMPUS
16	电能综合测试仪	1	10.00	10.00	-	-	CA
17	二次元影像式测绘仪	1	80.00	80.00	-	-	TESA
18	安规综合测试仪	1	5.00	5.00	-	-	-
19	伺服节能测试系统	2	130.00	260.00	80	160	自制
20	冷水机	1	35.00	35.00	50	50	-
21	模具温度控制机	2	8.00	16.00	20	40	-
22	伺服机械手(带水冷取出治具)	2	50.00	100.00	15	30	自制
23	PET、BOPP 多腔成型系统	2	250.00	500.00	150	300	自制
合计		131	-	2,363.00	-	720	-

6、项目组织及人员情况

(1) 实施机构

本项目由公司统一组织实施。

(2) 人员编制

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根据技术中心具体情况确定,按研发项目和研发产品的需要测算人数。项目定员 150 人,全部为技术人员和技术管理人员,其中新增 50 人向

社会招聘并择优录取，具体编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0-12

部门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小计
液压开发设计科	2	25	-	27
机械开发设计科	2	35	-	37
电气开发设计科	2	20	-	22
零件生产组	1	10	-	11
设备安装组	1	12	-	13
零件检验组	1	17	-	18
整机检验组	1	15	-	16
情报资料中心	1	-	5	6
合计	11	134	5	150

(3) 人员培训

技术中心每年都根据新产品、新材料等开发需要，选派在岗人员进行中、短期培训或行业交流等，提升技术人员自身的整体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素质能力与知识更新能力。技术中心还通过聘请科研院校专业学者或行业专家到公司授课、内部技术培训和交流、同行业企业之间学术交流和学习、委派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参加相关专业知识培训等方式实施人员培训工作。

7、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总投资 3,200 万元，拟全部用募集资金投入。截至 2014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投入 809.5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74.73 万元、无形资产 234.80 万元。

8、项目选址

公司技术中心位于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内，已取得房地产权证。

9、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建成运营期间对环境的污染主要有噪声、生活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各项污染经采取适当措施治理后，均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危害，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了对周边自然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本项目利用现有环保设施，不需要改造投资。本项目已获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颁发的《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准证》（容桂 20110264 号），该批准证书未记载有效期。关于该批准证书有效期情况详见本节“（三）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情况”之“4、项目实施方案”。

10、项目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预计技术中心年总成本费用为 3,305.40 万元，而公司在“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

地项目”达产后的年营业收入可达 72,860 万元,总的营业收入可达 170,000 万元左右,按 3%提取的专项科研开发费为 5,100 万元,足可支持技术中心的运行。虽然技术中心并不直接产生利润,但由于它将技术创新、新产品、新材料、新装备等研发所取得成果转移给生产项目,可间接获取经济效益。

(五) 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分析

1、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关系

表 10-13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合计	产能(台)	固定资产与产能比(万元/台)
募投项目实施前 (2013年12月31日)	6,459.74	12,532.04	18,991.78	4,140	4.59
募投项目新增	5,360.00	20,777.20	26,137.20	2,840	9.20

注: 上表“产能”指注塑机和压铸件对应的产能。

2、固定资产与产能配比关系说明

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比较现有业务的固定资产与产能比高,主要是新增设备投资 20,777 万元,较目前设备原值 12,532.04 万元增长 65.79%。主要原因如下:

(1) 新增设备较现有设备更先进,投资金额更大

公司目前的生产设备是 2002 年成立后陆续投入的,虽然属当时先进的设备,但经过多年发展,下游行业对注塑机、压铸机的精度、节能性、智能化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现有设备的劣势将逐步显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公司选用国际先进的自动化加工装备,在精度控制、节能效果、自动化等方面有明显提升,可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需求,同时新设备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2) 为提高自制件比重,须增加设备投入

公司现有制造中心主要负责铸件和液压阀板等部分核心部件的加工。核心部件系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由技术中心设计图纸,再由制造中心根据设计图纸完成加工,经检验合格后的自制件交给生产部进行整机装配。公司自制核心部件,可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交货期,降低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实现对产品的精度控制。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客户对产品的精度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制件的比重,这就要求投入更多先进生产设备。制造中心须投入的设备主要系高精密的加工中心及各类机床,单台价值都较大,如拟购买的 2 台马扎克柔性加工系统,价值 4,100 万元; 1 台 OKUMA 大型龙门加工中心,价值 1,400 万元。

(3) 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需要加大研发设备的投入

技术创新是公司目前和未来最核心的竞争力。公司坚持技术领先，必须在技术研发上持续投入，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保证公司产品的持续竞争力。通过技术中心升级项目，可以进一步加强对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新装备的前瞻性研究，为公司产品更新换代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技术中心升级项目新增软硬件设备投资 3,005 万元，为未来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供更好的软硬件支持。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与产能匹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行投入。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表10-14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量	截至2014年9月30日 累计投资	投资情况
1	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	32,860	17,542.53	厂房建设、购置设备等
2	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3,200	809.53	购置仪器设备等
	合计	36,060	18,352.06	-

截至目前，“注塑机和压铸机生产基地项目”已投产，“技术中心升级项目”亦购置激光跟踪仪等设备多台并启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置换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80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表11-1

单位：万元

序号	履行期限	买方	产品	数量 (台/套)	合同金额	实际履行情况
1	2014.02.17-8.15	四川省西冶奥兴铸造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1	650.00	安装调试中
				1	490.00	安装调试中
				1	490.00	安装调试中
				1	430.00	安装调试中
小计				4	2,060.00	-
2	2014.02.24-12.24	泰连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橡胶机	2	907.00	生产阶段
			模具	3	765.23	
			组件	-	241.67	
小计				6	1,913.90	-
3	2014.09.18-11.30	常州市裕润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注塑机	17	1,254.40	生产阶段
小计				17	1,254.40	生产阶段
4	2014.10.10- 2015.4.10	力嘉集团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1	920.00	备料阶段
	2014.10.10- 2014.11.30			3	126.00	准备出机
小计				4	1,046.00	
5	2014.06.25-08.25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3	938.00	安装调试中
小计				3	938.00	-
6	2014.10.17- 2015.01.20	东莞市建升压铸科技有限公司	冷室压铸机	2	930.00	生产阶段
小计				2	930.00	-
7	2014.10.15- 2014.12.9	佛山市捷凌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注塑机	11	313.30	生产阶段
	2014.10.15- 2014.12.15			7	571.70	生产阶段
小计				18	885.00	-

注1：上述表中单位“套”为设备和配件；

注2：“履行期限”为合同签署日至产品出机日。

（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1、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建立了注册供应商制度，主要原材料均向注册供应商采购。公司每年根据各事业部的要求与大部分注册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约定采购货品范围、订货方式、货期、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基本条款，具体的采购金额和数量则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每次订货中确定。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实际采购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合同（与2014年1-9月实际采购金额进入前五名的注册供应商签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表 11-2

序号	供货方	合同名称	采购产品	协议有效期
1	佛山市富雄铸造厂有限公司	合作承揽协议	铸件毛坯、铸件加工等	2014.01.01-2014.12.31
2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	合作承揽协议	铸件毛坯、铸件加工等	2014.01.01-2014.12.31
3	启瑞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合作承揽协议	导柱、活塞杆、调模螺杆	2014.01.01-2014.12.31
4	广东日钢机械有限公司	合作承揽协议	导柱	2014.01.01-2014.12.31

注：2014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主要向油研工业（香港）有限公司采购进口泵阀，未与其签署框架性协议，而采用分次签署采购合同的合作方式。

2、主要固定资产采购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安排，伊之密注压自2013年3月起陆续采购了一批日本制造的加工中心设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如下表所示：

表 11-3

单位：日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卖方	货名及规格	数量（台）	合同金额
1	2013.03.21	宝力机械（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Toshiba工作台式卧式镗铣加工中心（BTD-130H.R22）	2	108,300,000

（三）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表 11-4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或到期日）	利率
1	2009.08.18	发行人	分期还款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10,000,000.00	2015.02.05	按基准利率浮动
2	2014.07.23				150,000,000.00	2015.06.24	浮动利率
3	2014.09.24				100,000,000.00	2015.06.24	浮动利率
4	2014.09.02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2,500,000.00	2015.09.02	基准利率上浮5%
5	2014.09.24				3,000,000.00	2015.09.10	基准利率上浮5%
6	2014.03.18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7,900,000.00	2015.03.18	浮动利率
7	2014.03.27				6,000,000.00	2015.03.27	浮动利率
8	2014.04.09				5,000,000.00	2015.04.09	浮动利率
9	2014.05.15				9,000,000.00	2015.05.15	浮动利率
10	2014.01.06				6,800,000.00	2015.01.06	浮动利率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或到期日)	利率
11	2014.01.10				2,800,000.00	2015.01.10	浮动利率
12	2014.01.10				9,400,000.00	2015.01.10	浮动利率
13	2014.01.10				5,700,000.00	2015.01.10	浮动利率
14	2014.01.14				4,600,000.00	2015.01.14	浮动利率
15	2014.08.08				出口押汇协议	1,279,000.00(美元)	2015.02.08
17	2014.10.30	发行人	定期贷款协议	兴业银行 香港分行	10,000,000.00(美元)	12个月	HIBOR或 LIBOR与利 差总和
18	2014.07.11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兴业银行 佛山顺德 支行	11,000,000.00	2015.07.11	6%
19	2014.07.23				4,000,000.00	2015.07.24	6%
20	2014.07.23				6,000,000.00	2015.07.24	6%
21	2014.08.11				5,000,000.00	2015.08.11	6%
22	2014.08.11				5,000,000.00	2015.08.11	6%
23	2014.11.13				7,000,000.00	2015.11.17	6.30%
24	2014.11.24				4,000,000.00	2015.11.24	6.05%
25	2014.11.25				8,000,000.00	2015.11.25	6.05%
26	2011.03.08	发行人	授信函	星展银行 深圳分行	845,483.55(美元)	48个月	6.50%
27	2014.01.27	发行人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340,000.00(美元)	2019.01.27	按基准利率 浮动
28	2014.03.14				800,000.00(美元)	2019.03.14	按基准利率 浮动
29	2014.01.20	伊之密 注压	固定资产 借款合同	工行佛山 容桂支行	535,000.00(美元)	2019.01.20	按基准利率 浮动
30	2014.01.26				256,000.00(美元)	2019.01.26	按基准利率 浮动
31	2014.02.13				700,000.00(美元)	2019.02.13	按基准利率 浮动
32	2014.03.18				256,000.00(美元)	2019.03.18	按基准利率 浮动
33	2010.02.04	伊之密 注压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容桂 支行	19,980,000.00	96个月	按基准利率 浮动
34	2014.02.24				80,000,000.00	2022.02.13	浮动利率
35	2014.08.08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8,000,000.00	2015.06.24	浮动利率
36	2014.09.24		借款合同		10,000,000.00	2015.06.24	按基准利率 浮动
37	2014.10.15				3,500,000.00	2015.06.24	
38	2014.10.17				9,000,000.00	2015.06.24	
39	2014.11.17				70,000,000.00	2022.2.13	
40	2014.11.24		6,500,000.00		2015.6.24	浮动利率	
41	2014.02.27	伊之密 包装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容桂 支行	20,000,000.00	2019.02.13	浮动利率
42	2014.05.12				3,000,000.00	2015.02.13	浮动利率
43	2014.12.01				10,000,000.00	2015.03.05	浮动利率
44	2014.08.08	伊之密 苏州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 农村商业 银行容桂 支行	15,000,000.00	2015.06.24	浮动利率
45	2014.12.04				15,000,000.00	2015.06.24	浮动利率

序号	签署日期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或到期日)	利率
46	2014.08.14	伊之密模压	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容桂支行	64,580,000.00	2022.06.24	浮动利率

(四) 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表 11-5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署日期	出票人	合同名称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	额度使用期限
1	2014.05.30	发行人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总 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顺德分行	3,157.00	2014.05.30-2015.01.15
2	2014.06.25		汇票承兑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容桂支行	10,000.00	2014.06.25-2015.06.24
3					9,000.00	2014.06.25-2015.06.24
4					300.00	2014.06.25-2015.06.24
5					700.00	2014.06.25-2015.06.24
6	2014.06.25	佛山伊之密	汇票承兑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容桂支行	5,000.00	2014.06.25-2015.06.24

(五) 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表 11-6

序号	签署日期	抵押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抵押/质押物	抵押担保范围
1	2009.08.18	发行人	分期还款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 银行容桂支行	厂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1号	为公司自该合同生效日起 至2015年2月5日在该合 同项下1,000万元的银行借 款提供抵押担保
2	2011.03.04		抵押担保合同		厂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1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0号	为公司自2011年3月4日 起至2016年1月28日止在 最高余额2,000万元内形成 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11.12.02		抵押担保合同		房地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1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0号	为公司自2011年12月2 日起至2016年12月1日止 在最高余额2,000万元内形 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12.03.15		抵押担保合同		厂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1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0号	为公司自2012年3月15 日起至2017年3月14日止 在最高余额7,000万元内形 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2012.06.01		抵押担保合同		厂房：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1号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90650号	为公司自2012年4月25 日起至2017年4月24日止 在最高余额3,500万元内形 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签署日期	抵押人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抵押/质押物	抵押担保范围
6	2010.07.14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星展银行 深圳分行	卧式加工中心1台、卧式电脑数控加工中心1台	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P/8243/10的《授信函》中涉及的不超过6,810.37万日元等值的人民币及/或美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7	2010.07.14		机器设备抵押合同		3台森精机卧式加工中心	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P/8243/10的《授信函》中涉及的不超过7,000万日元等值的人民币及/或美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8	2013.11.08		保证金协议	兴业银行佛山顺德支行	35.75万元保证金	为公司与该行签署的《商业银行承兑合同》项下债务的及时清偿提供担保
9	2010.02.04	伊之密注压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土地使用权：佛府（顺）国用(2010)第0102491号	为伊之密注压自2010年2月4日至2018年3月3日止在最高余额1,998万元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0	2014.02.13					为伊之密注压自2014年2月13日至2022年8月12日止在最高余额18,000万元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1	2014.07.31		抵押担保合同		房产：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102287号	为伊之密注压自2010年11月8日至2022年8月12号止在最高余额19,100万元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2	2012.02.27	伊之密包装	抵押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1台数控外圆磨床、1台数控立式加工中心、1台精密深孔加工机、2台CNC雕刻机及2台电火花机	为伊之密包装自2014年2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止在最高余额350万元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3	2014.05.12				1台车削中心主机、1台数控车床主机、1台自动对刀仪、1台测出式排屑器、1台8寸中空卡盘及油缸	为伊之密包装2014年2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止在最高余额18.76万元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4	2014.09.02				1台山崎马扎克龙门加工中心	为伊之密包装2014年2月13日至2019年8月12日止在最高余额125万元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5	2014.09.28	伊之密模压	抵押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容桂支行	土地使用权：顺府国用（2014）第0102827号	为伊之密模压自2014年6月24日至2022年12月24日止在最高余额6,458万元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六）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表11-7

序号	签署日期	被授信方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合同内容
1	2013.12.31	发行人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 佛山容桂支行	由该行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2	2014.05.16	发行人	授信额度 协议	中国银行 顺德分行	由该行自 2014 年 5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3	2014.07.17	发行人	授信额度 协议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容桂支行	由该行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6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4	2014.02.24	伊之密注压	授信额度 协议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容桂支行	由该行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期间向伊之密注压提供 1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5	2014.07.17				由该行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7	2014.07.17	佛山伊之密	授信额度 协议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容桂支行	由该行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期间向公司提供 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8	2014.05.07	伊之密包装	授信额度 协议	广东顺德农村商 业银行容桂支行	由该行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期间向伊之密包装提供 4,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对子公司外未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刑事诉讼案件。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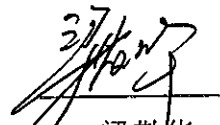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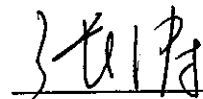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敬财


甄荣辉


梁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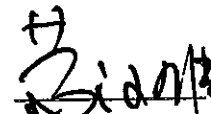

张涛


廖昌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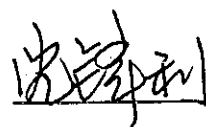

高潮



刘桂良


张瑞君


黄汉雄

全体监事签名：



沈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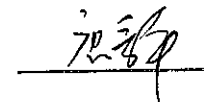

余壮志


陆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甄荣辉


张涛


唐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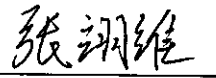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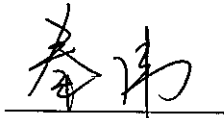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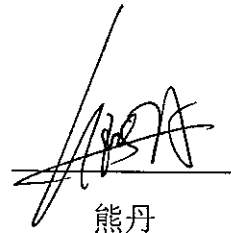


张翊维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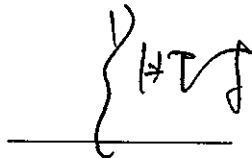
秦伟



熊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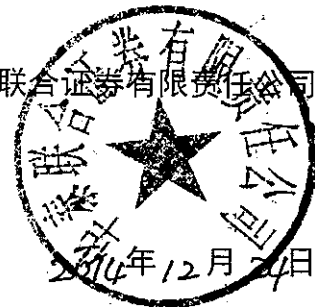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晓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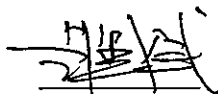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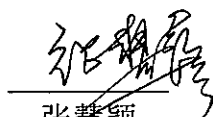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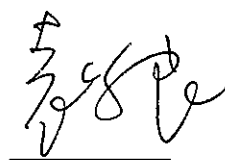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盛武


张慧颖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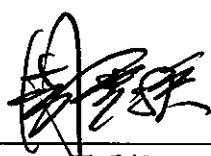

袁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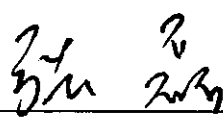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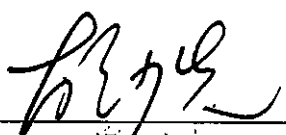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张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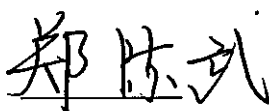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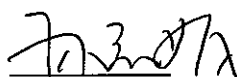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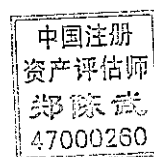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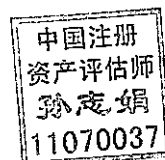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陈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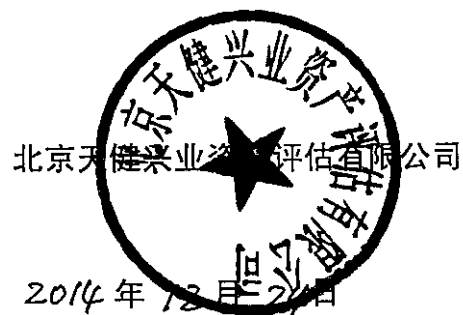
孙志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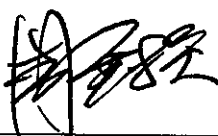
孙建民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张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

董事会秘书：张涛

电 话：0757-29262160

传 真：0757-29262175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中国港中旅大厦 26 楼

联 系 人：秦伟、戢婷、于首祥

电 话：0755-82492956

传 真：0755-82493959